

# 成唯識論

護法菩薩等造  
唐玄奘法師譯

佛陀教育基金會印贈

一切佛經及闡揚佛法諸書。無不令人趨吉避凶。改過遷善。明三世之因果。識本具之佛性。出生死之苦海。生極樂之蓮邦。讀者必須生感恩心。作難遭想。淨手潔案。主敬存誠如面佛天。如臨師保。則無邊利益。自可親得。若肆無忌憚。任意褻瀆及固執管見。妄生毀謗。則罪過彌天。苦報無盡。奉勸世人。當遠罪求益。離苦得樂也。

# 唯識三十頌

世親菩薩造

一部大科爲三段  
 第一宗前般若分  
 第二歸敬福田

○二般若論意

○第二依教廣成分  
 本類分爲三段  
 第一明唯識相  
 一略釋外難略標識相

稽首唯識性

滿分清淨者

我今釋彼說

利樂諸有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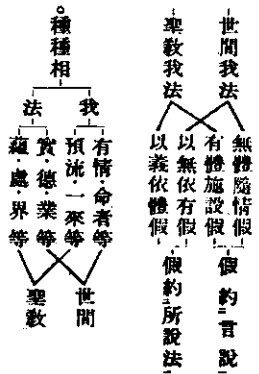
○若唯有識云何世間及諸聖教說有我法

一由假說我法

有種種相轉

彼依識所變

此能變唯三



○種種相  
 我 有情命者等  
 預流一來等  
 實德業等  
 蘊處界等  
 聖教

○識體轉似二分相見俱依自證起故  
 此能變唯三  
 一因能變一等流異熟二因智氣能轉變等流果入異熟果

第八識，多異熟性故。

第七識，恆審思量故。

前六識，了別別塵境故。

謂異熟、思量。

及了別境識。

異熟能變識  
思量能變識  
了境能變識

三相同時，異熟能變識也。

合集也。

廣明識相 分爲三  
(次廿二頌)

一明三能變識相 第三  
(初十四頌)

一釋初能變 第三  
(初二頌)

十門分別

一自相門

阿賴耶識因緣力故自體生時

內變爲一種，有根身  
外變爲一器界

二果相門

三因相門

四所緣門

五行相門

六相應門

七受俱門

八三性門

九因果譬喻門

十伏斷位次門

阿羅漢位 捨  
三乘無學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雖已略說能變三名而未廣辨能變三相且初能變其相云何

初阿賴耶識

異熟一切種

約法相生起次第。先所緣後行相也。

不可知執受

作意·受·想·思

是無覆無記

觸等亦如是

阿羅漢位捨

因泉譬喻門

伏斷位次門

故非斷一故非常

故非斷一故非常

故非斷一故非常

故非斷一故非常

故非斷一故非常

故非斷一故非常

故非斷一故非常

五塵。法處定色。無始時來乃至未轉。

處了常與觸。外器也。不可知。五遍行心所。

相應唯捨受。同性法具時同依同所緣等事等之四義。

觸等亦如是。心所非受熏持種之法故不例一切種。小曰難陀。

阿羅漢位捨。六門例同也。諸法正量。

因泉譬喻門。果相所緣。相續三性不可知。及隨持。初後皆有例及非例。故中間說之。

伏斷位次門。非五乘。別第八識也。

故非斷一故非常。此識云應。應有三義。

故非斷一故非常。此識云應。應有三義。

故非斷一故非常。此識云應。應有三義。

故非斷一故非常。此識云應。應有三義。

故非斷一故非常。此識云應。應有三義。

故非斷一故非常。此識云應。應有三義。

故非斷一故非常。此識云應。應有三義。

故非斷一故非常。此識云應。應有三義。

故非斷一故非常。此識云應。應有三義。

故非斷一故非常。此識云應。應有三義。

故非斷一故非常。此識云應。應有三義。

故非斷一故非常。此識云應。應有三義。

故非斷一故非常。此識云應。應有三義。

故非斷一故非常。此識云應。應有三義。

故非斷一故非常。此識云應。應有三義。

故非斷一故非常。此識云應。應有三義。

故非斷一故非常。此識云應。應有三義。

第一 三相段

第二 所緣行相段

第三 相應段

第四 五受段

第五 三性段

第六 心所例同段

第七 因果譬喻段

第八 伏斷位次段



○三標第三能變

○九門分別

一出能變差別

二自性

三行相

四三性

五心所相應

六位心所

- 一 遍行——一切心中定可得故
- 二 別境——緣別別境而得生故
- 三 善——唯善心中可得生故
- 四 煩惱——性是根本煩惱攝故
- 五 隨煩惱——唯是煩惱等流性故
- 六 不定——於善染等皆不定故

。五別境心所俱不俱。總別合有。三十一句。

○如是已說第二能變第三能變其相云何。

次第三能變

了境為性相

了境為性相

善不善俱非

差別有六種

此心所遍行

別境善煩惱

隨煩惱不定

皆三受相應

初遍行觸等

次別境謂欲

勝解念定慧

所緣事不同

隨根名眼識乃至意識。隨境名色識乃至法識。約四位本自在。

此世他世順益為善。此世他世違損為不善。於益損中不可記別名無記。

有義云。三性不俱。有義云。三性皆俱。

○六位 合有五十一心所

具三義故名心所。一恆依心起故。二與心相應故。三繫屬於心故。總相心王大小乘同也。別相心所大小乘同也。

第一遍行五

第一別境五

勝解。決定境。申習境。觀察境。所樂決定申習觀察四境。多分一一定。廣廣所緣境云多分。勝一也。有無皆體事其名法。如卷三九第二釋。

勝解。念。定。慧。申習境。觀察境。

所緣事不同。勝一也。有無皆體事其名法。如卷三九第二釋。

。次下五頌重明前相應法體。

。苦樂捨。容。

初遍行觸等。作意。受。想。思。

次別境謂欲。初遍行觸等。作意。受。想。思。

勝解。念。定。慧。申習境。觀察境。

所緣事不同。勝一也。有無皆體事其名法。如卷三九第二釋。

。百法論約因依辨次第信後說勤。今約立依根後說勤。  
「有十一。」心淨。樂善。輕拒暴惡。止息惡行。  
第三。崇重賢善。止息惡行。

無貪等三根。  
「善。」  
「無貪。」無志。作善。  
「無瞋。」明解。作善。

第六一疏云云  
第三善十一

精進。輕安。堪任。轉依。

勤·安·不放逸。

行捨·及·不害。

勇悍。滿善。防修。成滿善事。補遺三根四法功能也。

「心平等。正。無功用住。靜住。」  
「相違義。顯十一各各體別。」  
「合集義。顯十一之外更有義別心所。」

。梵云遮有二義一及二。  
第六一疏云云

主煩惱謂貪·瞋。  
第四。情恚不安惡行所依。

癡·慢·疑·惡見。  
「迷闇難染所依。猶豫能障不疑。」  
「高舉。生苦。」  
「顛倒推度。招苦。」

第六一疏云云  
第四煩惱六

此論一貪瞋癡慢約明三不菩提。  
百法論一貪瞋慢無明約顯影通和集。

隨煩惱謂忿。  
第五。憤發。執杖。

恨·覆·惱·嫉·慳。  
「精。熱惱。」  
「很。辰。蛆。蠶。」  
「祕。吝。隔。畜。」  
「隱。藏。悔。惱。」  
「妬。忌。愛。感。」

第六一疏云云  
第五隨煩惱二十

見行相差別有五。  
一。離迦耶見  
二。邊執見  
三。邪見  
四。見取見  
五。戒禁取見

主誑·詔·與·害·僞。  
「詭詐邪命。」  
「損惱過惱。」  
「險曲能障教誨。」  
「解微染依。」

無慚·及·無愧。  
「令。無。堪。任。能。障。輕。安。毗。鉢。舍。那。」  
「輕。拒。賢。善。生。長。惡。行。」

第六一疏云云  
二隨煩惱

三大隨惑  
掉舉·與·昏·沈  
不信·并·懈怠

掉舉·與·昏·沈。  
「三大隨惑。」  
「令。無。堪。任。能。障。輕。安。毗。鉢。舍。那。」

不信·并·懈怠。  
「心。疑。惰。依。」  
「懶。惰。增。染。」

第六一疏云云  
三大隨煩惱

掉舉等八

性(具三性不定一性)  
 故(故名不定)  
 界(有無不定故名不定)

七所依  
第七〇種本四

八俱轉

九起滅

。伽十三(三三三四)上說六位無  
 心。今但說斷後復生。故唯  
 五不說無餘。

放逸及失念  
縱滿增惡損善所依

散亂不正知  
令心流蕩惡慧所依

不定謂悔眠  
於善染等皆一  
 一有有四  
 追悔障止  
 味略除顯

尋伺二各二  
尋伺不安所依  
 二各二  
 細轉不安所依  
 二染汗二不染汗

依止根本識  
心所與心依世俗有別自性若依勝義非即非離  
 五識及意識一阿陀那識  
 因緣依續依一種子  
 增上依失依一現行

五識隨緣現  
五義相似故合說  
 內緣一種子  
 外緣一作意根境等  
 眼識一緣生  
 耳識一緣生  
 鼻識一緣生  
 舌識一緣生  
 身識一緣生

或俱或不俱  
五識  
 四三二一識

如濤波依水  
五識  
 第八

大意識常現起  
唯除五位  
 不藉多緣

除生無想天  
第一  
 初後有心中間無心也  
 意識斷時少現起時多

及無心二定  
相違義也顯五無雜  
 無六識故  
 第二無想定第三無亂定  
 由前加行定力令身安和故

睡眠與悶絕  
第四極重睡眠  
 無心一  
 第五極重悶絕  
 無心一  
 正死正生攝悶絕之中

裏書頌云

眼識九緣生  
 耳識除明八  
 鼻舌身各七  
 後三五四三  
 第六第八七  
 若加等無聞  
 各各增一一

。五識起時少不起時多。

。意識斷時少現起時多。



○二廣彼依識所變分第二

○一釋唯識第十七節

○二結唯識

○三廣由假說言分第二

○一釋違理難第二節

○一釋生分別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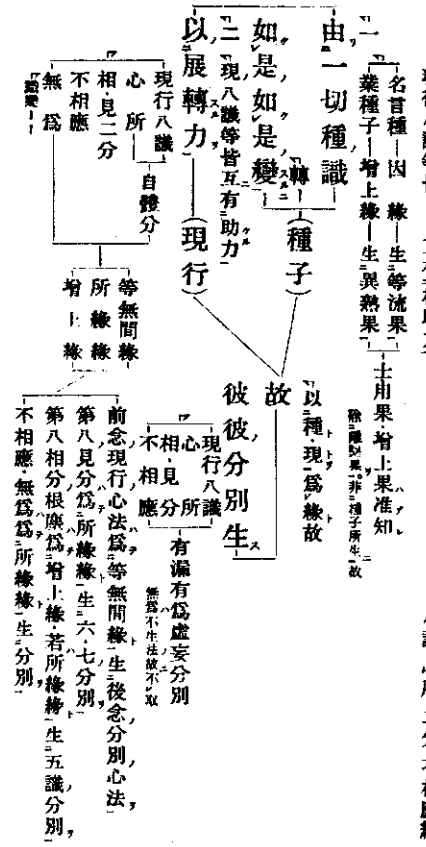
○云何應知依識所變假說我法非別實有由斯一切唯有識耶。

主是諸識轉變分別所分別

由此彼皆無故一切唯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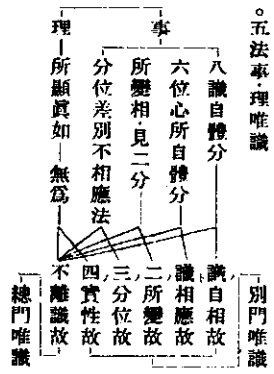
○若唯有識都無外緣由何而生種種分別  
大由一切種識如是如是變

以展轉力故彼彼分別生



似相見二分依他耶法

○五法事理唯識



○有漏分別以種現為緣生也無漏淨法亦然



故此與依他

由前不即不離理

非異非不異

真如彼依他實性故

如無常等性

無我空等

非不見此彼

證一真理見一俗事

若有三性如何世尊說一切法皆無自性

立彼三無性

指般若經漸悟總密無性

故佛密意說

一切法無性

百法又三性

無自然性

甚初即相無性

次無自然性

通計所執性體用都無

依他起性上虛假空義

後由遠離前

所執我法性

圓成實性上空寂空義

三勝義無性

約有體法依圓二性相對說非一非異

實證悟入也

○三無性

一相無性

二生無性

三生無性

◎第二明唯識性（第二十五頌）

以上二十四頌明俗諦。此一頌明真諦也。

顯如一味故一頌明之云云

◎第三明唯識位（第二十五頌）

前四頌一因位。後一頌一如來位。

此諸法勝義「四成實勝義無性。殊一。道理。即即持受勝義。」

亦即是真如「一實一。簡前三重勝義。實。一常。簡無常。實。一不依他。簡有因。又簡計所執。」

常如其性故「一切位。真實。一。住。一。曰真如。」

即唯識實性「此圓成實勝義無性。一。真實唯識性謂圓成實性。為簡虛妄唯識性謂遍計所執。說實性。實。勝義唯識性謂圓成實性。為簡世俗唯識性謂依他起性。說實性。實。此勝義唯識性。」

於二取隨眠「能熏現行。所熏種子。一。一之取也。即二障也。執。二取。為實有等之取也。即煩惱所知二障也。」

求住唯識性「止。觀力微劣故。一。不起。二取現行。未。能。了。二取皆空。現行。種子。」

現前立少物「四善根。定中觀心。一。安。一。觀變真如。一。心上變。如相。帶能所取空相。依他有相。」

謂是唯識性「定中現觀心非執心。一。出觀位。一。真勝義性。」

以有所得故「觀心帶所執空相。依他有相。觀心。一。帶。空。有。相。之。真。如。也。」

非實住唯識「安。一。真。一。理。」

○五位

一資糧位（第二十六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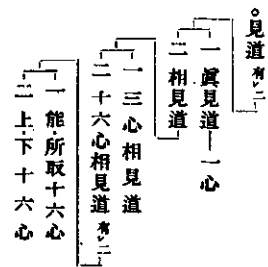
資糧位中二顯現行。雖有伏者而於細者及二隨眠未能伏滅。

二加行位（第二十七頌）

初信紙滿心為得見道復修之。

三四善根

煖 明得定一下品 四尋思觀  
頂 明得定一上品 四尋思觀  
忍 印順定一下品 四如實智觀  
世第一法 無間定一上品 四如實智觀



初，一句出位，後，次，七字，顯勝德，餘，八字，簡二乘，顯三乘，別。

無漏  
有三師說，第三正義，十八界通，漏，無漏，故，佛有根，境，身，土等。

若時於所緣

善隨！  
眞勝義性。

爾時住唯識

眞！  
眞勝義性。

無得不思議

無分別智！  
離所取，故。離能取，故。

捨二麤重故

斷！  
十重障。即二障，種子。

此即無漏界

三！  
善提涅槃二轉依果。  
長讀意遠。

安樂解脫身

此即！  
無過惱故。永遠離煩惱障，故。

智都無所得

無分別！  
不取，種種戲論，相，故。

離二取相故

智與如平等平等。  
能取所取，分別！  
心地相稱，如智冥合。

是出世間智

無分別！  
十地位所修十勝行也。

便證得轉依

能證得非已證。  
佛果圓滿，轉依，廣大轉依。

此即無思議善常

此即！  
超越尋思，言議道，故。  
此轉依果有四德。

大牟尼名法

無上。  
寂默，名，勝於，法身。

三通達位 亦名見道位

無分別智有見無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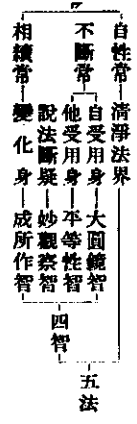
四修習位 轉清也

四淫樂一所顯得

轉依位有六

十地中修十勝行，斷十重障，證十真如。

五究竟位 佛果也



法身 無量無邊，大功德法，所莊嚴，故，體，依，衆，教，總，名，身，故。

回第三釋結施願分

以教成理  
以理成教  
以教成教  
以理成理

已依<sup>十</sup>聖教及正理<sup>三</sup>

所獲<sup>三</sup>功德施羣生<sup>二</sup>

分別唯識性相義<sup>二</sup>

願共速登無上覺<sup>二</sup>

初二句結陳上

後二句正迴施發願

成唯識論大科

一部之論文大分爲三

①宗前敬敘分二

②以頌彰釋論之因

③以長行明本論主造論之意

④依教廣成分三

①初廿四頌明唯識相二

②初一頌半略釋難標宗三

③將發論端寄問徵起

④舉頌依義正答

⑤三長行釋二

⑥釋上三句二

⑦略釋頌答外徵

⑧廣釋頌二

⑨廣破外執成頌義四

⑩總問

⑪二略答外徵

⑫三別問別答二

⑬①破執實我

⑭②破執實法

⑮四別徵總結

⑯二略釋外難重淨上三句

⑰釋下三句二

⑱別解三句出能變體

⑲二釋能變義

⑳次廿二頌半廣明識相三

㉑初十四頌半明三能變識相二

釋頌文廣明三能變三

①初二頌半釋初能變三

②結前生後以發論端

③舉頌正答

④三長行釋二

⑤八段十義釋

⑥五教十理證

⑦次三頌釋第二能變二

⑧結前生後以發論端

⑨依所問辨其相二

⑩舉頌文

⑪三長行釋二

⑫以八段依釋十門

⑬以二教六理證有此識

⑭後九頌釋第三能變二

⑮結前生後以發論端

⑯舉頌正答三

⑰初一頌明前四門

⑱次六頌明次二門

⑲後二頌明後三門

⑳總料簡八識一異

㉑次一頌正解識變三

㉒結前問後

㉓舉頌答

㉔三長行釋二

㉕正釋頌

㉖問答廣辨

㉗後七頌釋諸妨難解唯識義二

初二頌釋違理二

①初一頌釋分別生難

②後一頌釋生死相續難

③後五頌釋違教二

④初三頌釋三自性不成難

⑤後二頌釋三無自性不成難三

⑥問起

⑦舉頌答

⑧三長行釋二

⑨別解三無性二

⑩正解三無性二

⑪解總答意

⑫二解三無性

⑬第廿五頌明唯識性

⑭二解唯識眞性

⑮總釋頌意

⑯後五頌明唯識位二

⑰結上顯後所明三

⑱結上示三問

⑲略答

⑳三別問別答廣前略答

㉑舉頌正釋五位五

㉒第廿六頌資糧位

㉓第廿七頌加行位

㉔第廿八頌通達位

㉕第廿九頌修習位

㉖第三十頌究竟位

㉗釋結施願分

第一卷論文大科

辨教時

種姓義

教體

以上述記論牒以前

歸敬

緣起

總標

賢聖義

三類境

總標殘

破我

俱生分別

數論

勝論

大自在天

七外道

二聲論

順世外道

四類計

破餘乘

表無表

不相應

一  
一  
二  
二  
二  
三  
三  
四  
七  
一〇  
三

一五  
一六  
一八  
一九  
二四  
二五



# 成唯識論卷第一目次

一部之論文大分爲三

- ① 宗前敬敘分二
  - 一 以頌彰釋論之因二
    - ① 歸敬福田
    - ② 敘釋論意
  - ② 以長行明本論主造論之意三
    - ① 安慧等悟斷得果解
    - ② 火辨等達空悟性義
    - ③ 護法等破執顯理解
- ② 依教廣成分三
  - ③ 釋精施願分) 十三
  - ④ 初廿四頌 明唯識相二
    - ① 第五頌 明唯識性) 九三
    - ② 第六至第七頌 明唯識位) 九三
    - ③ 初一頌半 略釋難標宗三 九四
    - ④ 次廿二頌半 隨標廣釋) 一二三
  - ⑤ 將發論端寄問徵起
  - ⑥ 一舉頌依義正答二
  - ⑦ 三長行釋二
  - ⑧ 釋上三句二
  - ⑨ 釋下三句) 一二三
  - ⑩ 略釋頌答外徵二(合作二文科) 一二三

別解三句三

- ① 釋第一句
- ② 釋第二句
- ③ 釋第三句二
- ④ 寄問徵起
- ⑤ 答二
- ⑥ 總釋
- ⑦ 別釋識及變二
  - ① 識
  - ② 變三
- ⑧ 護法安慧義
- ⑨ 難陀親勝等義
- ⑩ 三約法譬廣釋
- ⑪ 總解三句三
  - ① 顯我法假由
  - ② 遮增減執
  - ③ 依諦攝假
- ⑫ 廣釋頌二
- ⑬ 廣破外執成頌義四
  - ① 略釋外妨難重淨上三句) 一二三
  - ② 總問
  - ③ 略答外徵
  - ④ 別問別答二
  - ⑤ 四別徵總結) 一二三

總作三文科

- ① 解第一句
- ② 解第二句
- ③ 解第三句二
  - ① 別釋字
  - ② 廣分別三
    - ① 法喻別解
    - ② 解二性假由遮增減執
    - ③ 依二諦攝二假

破執實我二

問

二答五

一敘三類計正破外道二

一敘三計

二別破三計三

一破數勝論等計

二破無慚等計

三破獸主遍出等計

二別敘三類計兼破小乘三

一敘計

二破斥三

一破即蘊我

二破離蘊我

三破非即離蘊我

三總結

三總結上二差別執我四

一思慮有無破

二作用有無破

三我見境非境破

四我非我見境我見不緣破

四釋彼執分別俱生伏斷位次二

一別解二執三

一標執舉數

二列執名

三別釋二

一俱生三

一顯差別

二顯差別

三明斷位

二分別三

一釋分別義判執所在

二顯差別

三明斷位

二總釋二執二

一解所依有無

二解蘊我有無

五假設外微釋諸妨難四

一第一問答

二第二問答

三第三問答

四總結非述正

二破執實法五

外小略共問

二略答

三外小別問別破所取無二

四合破外小所能取無

五解法執分別俱生伏斷位次



一	二破所生麤色	二七
二	三合破二	
三	東九十五種爲四種破二	二八
四	總舉	
五	二別敍二	
六	一敍破四	
七	一破定一	
八	二破定異	
九	三破亦一亦異	二九
十	四破非一非異	
十一	二總結非	
十二	一別破小乘三	
十三	總問	
十四	略答	
十五	廣破三	三〇
十六	一破色三	
十七	二總敍外執色類別	
十八	三別牒破三	
十九	一破有對二	
二十	一破諸部有對不成三	
二十一	一破能成有對極微三	
二十二	一總非	
二十三	二別破二	
二十四	一破有無礙二	

一	一破有礙	
二	二設破無礙	
三	二破有無方分二	
四	一破有方分	
五	二破無方分二	
六	一難	
七	二結	三一
八	三結非	
九	二破所成有對眼等不成二	
十	一問	
十一	二答三	
十二	一申正義	
十三	二別破五根	
十四	三破所緣緣三	
十五	標識變定義	
十六	二正破執四	
十七	一破正量部	
十八	二破經部	
十九	三破本薩婆多部	三二
二十	四破新薩婆多部	
二十一	三總結	
二十二	三結歸正義	三三
二十三	二結有對不成	
二十四	二破無對	

三雙破有無對二

問

二別破二

一破外計三

一總非

二却詰

三別破諸部二

一破表業二

一破身表業二

一破外計三

一總問諸部

二別破諸部

三結破

三述正義

二破語表業二

一破外執

二述正義

二例破無表

二外人引經難三

問

二總答

三別顯二

出體

釋名

三總結非

二破不相應行二

一三破無為法

一總破諸部三

一總非

二却詰

三以量斥三

一別舉體用因

二合難體用

三別難實有

二別破異計三

一破本薩婆多六

二破大眾部等

三例破正量部等

一破得非得四

一問外人

二外人引經證

三以教理難二

一總非

二申難二

一難得二

一以教齊責四

二以教齊責

二難實假成

三例實唯現

四破外伏難

二教外生徵二

總問

二別破二

一難能起因二

一牒救難

二設救難

二難不失因

二例難非得

四述正義

二破同分四

一問說有由

二外人引經答

三論主難二

一總非

二別難三

一內外相同難

二能所無差難

三宿因非假難

四申正義

三破命根四

一問說有由

二外人引經證

二七

二六

三論主難二

一總非

二別難三

一離識無別難

二如受非根難

三假爲他詰難

四申正義

四破二無心定及果四

一論主問

二外人答

三論主難二

一牒

二正難二

一厭色齊心難

二假遮非實難

四申正義二

一明二定

二明無想異熟

(五破實有四相)

(六破名句文身)

(三)

(二)

(一)

八

二九

三〇

初發論端，略以五門解釋。一辨教時機。二明論宗體。三藏乘所攝。四說教年主。五判釋本文。

辨說教時會者。如來說教隨機所宜。機有三。三不同。教遂三時亦異。諸異生類。無明所起。造惑業。迷執有我。於生死海。淪沒無依。故大悲尊初成佛已。仙人鹿苑。轉四諦輪。說阿笈摩。除我有執。令小根等。漸登聖位。彼聞四諦。雖斷我愚。而於諸法。迷執實有。世尊為除彼法有執。次於鷲嶺。說諸法空。所謂摩訶般若經等。令中根品捨小趣大。彼聞世尊密義。意趣說無破有。便撥二諦。性相皆空。為無上理。由斯二聖互執。有空。迷謬競起。未契中道。如來為除此空有執。於第三時。演了義教。解深密等。會說一切法。唯有識等。心外法無。破初有執。非無內識。遺執皆空。雖有無邊。正處中道。於真諦理。悟證有方。於俗諦中。妙能留捨。

依天親傳。佛滅度後三百年中。有阿羅漢。名迦旃延子。與五百阿羅漢。五百菩薩。共撰集薩婆多部。阿毗達磨。後鳩摩羅多。室利邏多。皆廣造論。弘初有教。衆生著有大乘法教。多皆隱沒。二百年外。有南天竺。龍猛菩薩。提婆菩薩。俱出於世。龍猛菩薩造大智度論。釋大品般若。造無畏論。中論十二門論等。龍猛弟子提婆菩薩。造百論等。為破小乘及諸外道執。我執法說之為空。時多著空。後九百年。北天竺。境富婁沙富羅。有國師婆羅門。姓憍尸迦。有三子。同名婆藪盤豆。此云天親。今云後蘇辟度。此云世親。雖同一名。復立別號。第三天親於薩婆多部。出家得羅漢果。別名。比隣持跋耆。長兄是菩薩根性。亦於薩婆多部出家。乘通往親史天。請問彌勒菩薩。為說大乘空觀。遺下思惟。即便得悟。因名阿僧伽。此云無著。爾後數往兜率陀天。請問彌勒大菩薩。為餘人說。聞多不信。即自發願。請彌勒菩薩。下說大乘。令衆生見。皆得信受。即如其願。於夜下時。放大光明。集有緣衆。於踰闍國。說十七地論。隨所誦出。隨解其義。經四月。夜十七地論竟。雖同一堂。唯有無著得近。彌勒菩薩。餘人但得遙聞。或有見異時。無著師更為餘說。因此餘人方始信受大乘法義。第二子亦於薩婆多部出家。博學多聞。通墳籍。兄弟既有別名。故法師但稱婆藪盤豆。依瑜伽論。廣造諸論。解釋大乘。弘非空有。及造此論。十師之釋。合樣翻譯。皆如樞要。

明論體者。依瑜伽論說。經體有二。一文。二義。龍軍論師。無性等云。謂佛慈悲本願緣力。其可聞者。自意識上。文義相生。似如來說。此文義相。雖自親依。善根力起。而就本緣。名為佛說。佛實無言。此若依本。乃無文義。唯有無漏。大定智悲。若依自識。有漏心現。即似無漏。文義為體。無漏心現。即真無漏。文義為體。謹法親光等云。或宜聞者。本願緣力。如來識上。文義相生。實能所詮。文義為體。若依本說。即真無漏。文義為體。是故世尊實有說法。三不說者。是密意說。此論根本。既是佛經。故出體者。應如經說。此釋雖二。然此論主。無不說法。取後解也。總論出體。略有四重。一攝相歸性。皆如為體。故經說言。一切法亦如也。至於彌勒亦如也。二攝境從心。一切唯識。如經中說。三界唯心。三攝假隨實。如不相應。色心分位。對法論說。是假立。故也。四性用別論。色心假實各別。處收。瑜伽論說。色蘊攝彼十處全等。上來第二。第四體說。自識所變。則是第二攝境從心。并言佛說。乃是第四性用別論。聞者似法說者。真教俱淨。法界平等。所流約本。為言。此教亦以真如為體。此即第一攝相歸性。能說能聽。所有名等。聲上。屈曲。雖聲無體。故假從實。體即是聲。此即第三攝假隨實。雖出四體。所望不同。以理而言。不相違背。此所詮體。謂唯識境。止行及果。若能證體。即聲名等。經體雖二。今取能證聲名。句等。正教體。故。此中出體。雖有四門。佛地論中。唯有二種。一攝境從心。二性用別實。無性意取。攝境從心。護法意說。性用別實。教體即是能說聲等。不爾。教體便成有漏。或染無記。三寶真如亦應如是。故護法釋善順論。示不違唯識。能說法者。上現故。

釋題目者。梵云毗若底。摩訶刺多。悉提。成者。薩咀羅。應云。識唯成論。順此唐言。成唯識論。成乃能成之稱。以成立為功。唯識所成之名。以簡了為義。唯有識大覺之旨。隆本。成中道之義者。唯謂簡別。遮無外境。識謂能了。證有內心。識體即唯。持業釋也。識性識相。皆不離心。心所。心王。以識為主。歸心。泯相。總言唯識。唯遮境有執。有者。喪其真。識簡心空。淨空者。乘其實。所以晦斯。空有長。滿二邊。悟彼有空。高。履中道。三十本論。名為唯識。藉此成彼。名成唯識。唯識之成。以彰論旨。依士立名。論則賓主。云。烈。旗。鼓。戰。場。幽。關。洞。開。妙。義。斯。顯。以。教。成。教。資。教。成。理。即。成。是。論。持業釋也。以理成理。因理成。教是成之論。依士釋也。

疏<sup>8</sup>有四釋。

一者。唯敬法而非人。法者教理。

訓云。稽首須唯識性。於滿分滿清淨者。於

二者。但敬人而非法。

訓云。稽首唯識性。於天滿分滿清淨者。於

三者。雙敬法與人。法者真如。

訓云。稽首唯識性。止滿分滿清淨者。止於

四者。歸敬佛法僧寶。唯識性者法寶。滿清淨者佛寶。分清淨者僧寶。

訓云。稽首唯識性。止滿分滿清淨者。止於

樞要。有三釋。

一者。敬涅槃而非菩提。涅槃者涅槃。四義即常樂我淨。唯識性者涅槃也。滿者圓滿也。即佛果也。分者位也。滿分者簡因位。

訓云。稽首唯識性。乃滿分滿清淨者。於

又云。涅槃有四種。唯識性者自性清淨涅槃。滿清淨者有餘無餘。二涅槃。分清淨者無住涅槃。

訓云。稽首唯識性。止滿分滿清淨者。止於

又云。今歸大般涅槃(三事圓滿)名滿分淨者。

訓云。稽首唯識性。乃滿分滿清淨者。於

二者。敬菩提而非涅槃。唯識性(事唯識性)者四智(菩提)也。今顯意取佛果滿分。又即真如也。而意取彼能證菩提。

訓云。稽首唯識性。乃滿分滿清淨者。於

又云。菩提者通因果智。因智者妙觀平等。分清淨者。果智者成事圓鏡。亦通妙觀平等。滿清淨者。皆歸依。

訓云。稽首唯識性。乃滿分滿清淨者。於

三者。雙敬菩提及涅槃。唯識性者涅槃也。滿分滿清淨者菩提也。此佛果菩提。非因菩提也。

訓云。稽首唯識性。止滿分滿清淨者。止於云。



# 成唯識論卷第一

述記 一本二本  
樞要 上本、上本  
了義燈 一本二本  
演秘 一本二本

論其釋文有三分。初  
歸敬頌及次長行是宗  
前敬敘分等。可知。就  
初分中。此初頌。彼護  
法等。歸敬。福田。盡力  
求護。投誠。述。已。願。造  
論因。

釋上二句。疏四釋。樞要  
三釋。可就彼訓。  
唯識性。樞要三約三  
性。立十重。唯識性。合  
有。四十九句。約二論  
合有。三十九句。唯識性。

了義燈 一本  
今造此論。今者正明論  
主造論之時。謂今佛滅  
後九百年。世親造此三  
十論。

有迷謬者。樞要云  
生法我無執。有名譯。  
不悟。無我。名為迷者。  
為除執情。令生正  
解。正者除其謬。解者  
斷其迷。執情斷故所執  
即遣。

三護法等破執  
顯理解

論主造論之  
意三  
一安慧等悟斷  
得果解

二以長行明本  
論主造論之  
意三  
一安慧等悟斷  
得果解

成唯識論卷第一

護法等菩薩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三上明有唐字以下各案

稽首唯識性 滿分清淨者 我今釋彼說 利樂諸有情  
此大段第一宗前敬敘分  
此一頌中上之二句歸敬福田下之二句敘釋論意  
稽首唯識性 滿分清淨者 我今釋彼說 利樂諸有情  
下長行中明本論主造論之意。文勢有三。此初安慧等欲顯論主為令生解斷障得果所以造論。  
今造此論為於一空有迷謬者。生正解故。生解為斷二重障  
故。由我法執二障具生。若證二空彼障隨斷。斷障為得二勝  
果故。由斷續生煩惱障故。證真解脫。由斷礙解所知障故。得  
大菩提。

佛果大亦菩提也。  
又為開示謬執我法迷唯識者。令達二空於唯識  
理如實知故。復有迷謬唯識理者。或執外境如識非無。或  
執內識如境非有。或執諸識用別體同。或執離心無別心所。

唯真智有  
通真俗二智  
護法外  
此大乘中一類菩薩計說八識體一故  
此經部覺天等計唯立三心所矣謂受想思  
分無全無

自下第二火辨等意明論主令達二空悟唯識性所以造論  
自下第三護法等明造本論破諸邪執顯唯識理此中有三此即初也  
此經部覺天等計唯立三心所矣謂受想思分無全無

自下第三護法等明造本論破諸邪執顯唯識理此中有三此即初也  
此經部覺天等計唯立三心所矣謂受想思分無全無

自下第三護法等明造本論破諸邪執顯唯識理此中有三此即初也  
此經部覺天等計唯立三心所矣謂受想思分無全無

成唯識論卷第一

得如實解裏云如實解者正智生也有漏無漏解唯識智名如實解如其境實正解生也

故作此論裏云宗前敬敘分期序分也

此宮宋元明屬石作新聖奉

將發論端

寄問微起

二舉頌依義正

三長行釋

一釋上三句

一略釋頌答外

微二合作二文

一別解三句

一釋第一句

二釋第二句

三釋第三句

一寄問微起

二答

一總釋

二別釋識及變

一識

第二此例破餘小乘外道等此第三總結作論  
 為遮此等種種異執令於唯識深妙理中得如實解故作此唯俗智有通真俗二智唯正智

論

若唯有識云何世間及諸聖教說有我法下大段第二依教廣成分然解第一頌半中文分爲二此則第一將發論端寄問微起

由假說我法離破執次一句略標論宗結歸唯識初二句意云但由二種假名言故說有我法種種相轉

謂異熟思量及了別境識第八識第七識

論曰世間聖教說有我法但由假立非實有性我謂主宰法初別解三句中解第一句

謂軌持彼二俱有種種相轉我種種相謂有情命者等預釋第二句

流一來等法種種相謂實德業等蘊處界等轉謂隨緣施設釋第三句寄問微起

有異如是諸相若由假說依何得成彼相皆依識所轉變將釋第三句寄問微起

而假施設識謂了別此中識言亦攝心所定相應故變謂識起執一止而

依識一

依識一

依識一

依識一

依識一

依識一

依識一

依識一

依識一



二廣釋頌二

一廣破外執成頌義

二略答外徵

三別問別答

一破執實我

二略答外徵

一破執實我

二略答外徵

一破執實我

二略答外徵

一破執實我

二略答外徵

一破執實我

二略答外徵

一破執實我

二略答外徵

一破執實我

二略答外徵

一破執實我

二略答外徵

一破執實我

曰何應知 自下廣釋頌  
初三句於中有二初  
廣破外執成此三句  
後第二卷有作是離下略  
釋外難重淨此三句  
初中有四

了義燈 二本

諸所執我 下第一敘三  
類計正破外道有二

潛轉身中 裏云潛 作此反  
藏也

第一總問  
云何應知實無外境 唯有內識似外境生

得故 如何實我不可得耶 諸所執我略有三種 一者執  
得故 如何實我不可得耶 諸所執我略有三種 一者執  
得故 如何實我不可得耶 諸所執我略有三種 一者執

我體常周遍量同虛空隨處造業受苦樂故 二者執我其體  
我體常周遍量同虛空隨處造業受苦樂故 二者執我其體  
我體常周遍量同虛空隨處造業受苦樂故 二者執我其體

雖常而量不定隨身大小有卷舒故 三者執我體常至細如  
雖常而量不定隨身大小有卷舒故 三者執我體常至細如  
雖常而量不定隨身大小有卷舒故 三者執我體常至細如

一極微潛轉身中作事業故 初且非理所以者何執我常  
一極微潛轉身中作事業故 初且非理所以者何執我常  
一極微潛轉身中作事業故 初且非理所以者何執我常

遍量同虛空應不隨身受苦樂等 又常遍故應無動轉如何  
遍量同虛空應不隨身受苦樂等 又常遍故應無動轉如何  
遍量同虛空應不隨身受苦樂等 又常遍故應無動轉如何

隨身能造諸業 又所執我一切有情為同為異 若言同者一  
隨身能造諸業 又所執我一切有情為同為異 若言同者一  
隨身能造諸業 又所執我一切有情為同為異 若言同者一

作業時一切應作 一受果時一切應受 一得解脫時一切應  
作業時一切應作 一受果時一切應受 一得解脫時一切應  
作業時一切應作 一受果時一切應受 一得解脫時一切應

解脫便成大過 若言異者 諸有情我 更相遍故 體應相雜 又  
解脫便成大過 若言異者 諸有情我 更相遍故 體應相雜 又  
解脫便成大過 若言異者 諸有情我 更相遍故 體應相雜 又

一作業 一受果時與一切我處無別故 應名一切所作所受  
一作業 一受果時與一切我處無別故 應名一切所作所受  
一作業 一受果時與一切我處無別故 應名一切所作所受

二破無慚等計

曰。上他各反。袋之類。下以灼反。箭之類。

隨身。有卷舒義。一疏。如影隨身。一要。

三破獸主逼出等計

二別較三類計

兼破小乘

一敘計

二破斥

一破即蘊我

若謂作受各有所屬無斯過者。理亦不然。業果及身與諸我。

合屬此非彼不應理。故一解脫時一切應解脫。所修證法一。

切我合故。中亦非理。所以者何。我體常住不應隨身而有。

舒卷既有舒卷。如橐籥風應非常住。又我隨身應可分析。如。

何可執我體一耶。故彼所言如童豎戲。後亦非理。所以者。

何我量至小如一極微。如何能令大身遍動。若謂雖小而速。

巡身如旋火輪。似遍動者。則所執我非一。非常諸有往來非。

常一故。

又所執我復有三種。一者即蘊。二者離蘊。三者與蘊非即非。

離。初即蘊我理且不然。我應如蘊非常一故。又內諸色定。

二破離蘊我

述記一本

三破非即離蘊我

三總結

三總破上二差

別執我

二作用有無破

三我見境非境破

又既不可裏云疏曰彼計此我非常無常不可說是有為無為也。今者論主直以我非我而為例也。應立比量云汝所執我應不可說是我許不可說是有為無為故。如龜毛等若破俱句犯相符過他宗亦說我非俱句故云云。

燈云後真正也。後字經又作此。導註因喻配當依燈評從疏後單。

准明詮導註應訓點云不可說因也有為無為為也亦應不可說是我非我。此依疏後單。又舊本印點云不可說有為無為因也亦應不可說是我非我。此依疏初單。

又諸所執自下第三總破上二差別執我中有四。

非實我如外諸色有質礙故。心六識心心所心所法亦非實我。不恆相續一因。

如燈聲同喻。不相應行。外五塵及無表色。現量。二。喻可准知。待眾緣故。餘行。餘色亦非實我。如虛空等。非覺性故。三。心所總名。中離第四量。

蘊我理亦不然。應如虛空。無作受故。後俱非我理亦不然。後俱非我理亦不然。後俱非我理亦不然。

許依蘊立非即離蘊。應如瓶等。非實我故。又既不可說有為。無為亦應不可說是我非我。故彼所執實我不成。初有思慮無思慮破。

又諸所執實有我體。為有思慮。為無思慮。若有思慮。應是無常。非一切時有思慮故。若無思慮。應如虛空。不能作業。亦不受果。故所執我理俱不成。又諸所執實有我體。為有作用。為無作用。若有作用。如手足等。應是無常。若無作用。如兔角等。應非實我。故所執我二俱不成。又諸所執實有我體。為

常非一切時有思慮故。若無思慮。應如虛空。不能作業。亦不受果。故所執我理俱不成。又諸所執實有我體。為有作用。為無作用。若有作用。如手足等。應是無常。若無作用。如兔角等。應非實我。故所執我二俱不成。又諸所執實有我體。為

常非一切時有思慮故。若無思慮。應如虛空。不能作業。亦不受果。故所執我理俱不成。又諸所執實有我體。為有作用。為無作用。若有作用。如手足等。應是無常。若無作用。如兔角等。應非實我。故所執我二俱不成。又諸所執實有我體。為

常非一切時有思慮故。若無思慮。應如虛空。不能作業。亦不受果。故所執我理俱不成。又諸所執實有我體。為有作用。為無作用。若有作用。如手足等。應是無常。若無作用。如兔角等。應非實我。故所執我二俱不成。又諸所執實有我體。為

常非一切時有思慮故。若無思慮。應如虛空。不能作業。亦不受果。故所執我理俱不成。又諸所執實有我體。為有作用。為無作用。若有作用。如手足等。應是無常。若無作用。如兔角等。應非實我。故所執我二俱不成。又諸所執實有我體。為

常非一切時有思慮故。若無思慮。應如虛空。不能作業。亦不受果。故所執我理俱不成。又諸所執實有我體。為有作用。為無作用。若有作用。如手足等。應是無常。若無作用。如兔角等。應非實我。故所執我二俱不成。又諸所執實有我體。為

若非我見。染見有執不  
緣我。而作我解。淨  
見無執緣我。而不作  
我解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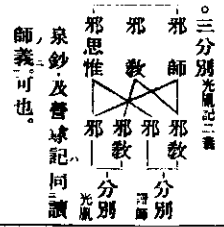
我見  
其性染汗  
作我解  
不緣實我體

演祕一本

四我非我見境  
我見不緣破

四釋彼執分別  
俱生伏斷位  
次二

- 一別解二執三
- 二列執名
- 三別釋
- 一俱生義
- 二顯差別



是我見所緣境。不若非我見所緣境者。汝等云何知實有我。

若是我見所緣境者。應有我見非顛倒攝。如實知故。若爾如

何執有我者。所信至教皆毀。我見稱讚無我。言無我見能證

涅槃。執著我見沈淪生死。豈有邪見能證涅槃。正見翻令沈

淪生死。又諸我見不緣實我。有所緣故。如緣餘心。我見所

緣定非實我。是所緣故。如所餘法。是故我見不緣實我。但緣

內識。變現諸蘊。隨自妄情。種種計度。

然諸我執略有二種。一者俱生。二者分別。俱生我執無

始時來。虛妄熏習內。因力故。恆與身俱。不待邪教。及邪分別。

任運而轉。故名俱生。此復二種。一常相續。在第七識。緣第八

思。

三、明斷位

二、分別義  
一、釋分別義  
判執所在

勝生空觀 唯言生空  
斷一、通三乘、二、以行  
相說、其實菩薩亦法空  
斷。

二、顯差別

三、明纏執斷位

初見道時。燈有四釋。  
一初見道。二初真見道。  
三初無間解脫道。四初  
無間道。

一、總釋二執  
一、解所依有無

生空真如 此約二乘  
菩薩亦通以法空斷  
或有或無 第七唯有第  
六或無 俱生定有 分別  
或無 即蘊本質有 離蘊  
本質無。

識起。自心相執為實我。二有間斷。在第六識。緣識所變五取蘊相。或總或別起自心相。執為實我。此二我執細故難斷。後修道中數數修習勝生空觀方能除滅。分別我執亦由現在外緣力故。非與身俱。要待邪教及邪分別。然後方起故名分別。唯在第六意識中有。此亦二種。一緣邪教所說蘊相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為實我。二緣邪教所說我相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為實我。此二我執麤故易斷。初見道時觀一切心者三心者准法執說。法生空真如。即能除滅。如是所說一切我執自心外蘊。或有或無。自心內蘊一切皆有。是故我執皆緣無常五取蘊相。妄執為我。然諸蘊相從緣生。故是如幻有。妄所執我。橫計度



故契經說。大般若百八十二至二百八十四。難信解品。說五蘊六根等八十一科。法門之空。

五假設外徵釋諸妨難  
第一問答

云何得有宗云。一切有情。喻云。如太虛空。所執實我。量云。汝之實我。後起受用時。亦應不起用。以前與後體無別故。猶如前時。

前應如後。兼云。汝之實我。前無受用事。時應有受用事。即後體故。如後位時。

第二問答

心。心所法。一云。由七識熏習種子。因緣力。一云。即第八識。自體種子。一云。八識。心。心所。各自種子。

故決定非有。故契經說。苾芻當知。世間沙門。婆羅門等。所有

我見。一切皆緣五取蘊起。

實我若無。云何得有憶識。誦習。恩怨等事。所執實我。既常無

變。後應如前。是事非有。前應如後。是事非無。以後與前體無

別故。若謂我用前後變易。非我體者。理亦不然。用不離體。應

常有故。體不離用。應非常故。然諸有情。各有本識。一類相續

任持種子。與一切法。更互為因。熏習力故。得有如是憶識等。

事故。所設難於汝。有失。非於我宗。若無實我。誰能造業。誰

受果耶。所執實我。既無變易。猶如虛空。如何可能造業。受果。

若有變易。應是無常。然諸有情。心。心所法。因緣力。故相續無

③第三問答

④總結非述正

⑤二破執實法

⑥外小略共同

⑦略答

⑧三外小別問別

⑨破所取無二

⑩四合辨外小廣能取無

⑪五假法執分別攝生伏顯

⑫位次

⑬外道二

⑭二小乘

⑮一問

⑯一破二

⑰一別破十三外

⑱道六

⑳東九十五種第四種

㉑一破數論義

㉒二破勝論義

㉓三破事大自在天者

㉔四合破七外道計

㉕五假二聖論計

㉖六破顯世外道計

㉗一敘計

㉘二破執三

㉙三總非

㉚一返問

㉛三別破

㉜一總破所成諸

實 (宮) (宋・元・明) (麗) (石) (聖) 作外。不可  
 二十三法 先從自性  
 生大，從大生，我執，我  
 執生五唯，五大，次五  
 知，次五業，次心平等，是  
 謂二十三。  
 大等諸法 大等諸法一  
 一皆依三德所成。三事  
 和合，能成。大等。若言  
 三德所成，爲因，無同  
 喻故。

斷造業。受果於理無違。  
 我若實無誰於生死輪迴諸趣。誰

復厭苦求趣涅槃。所執實我既無生滅。如何可說生死輪迴

常如虛空。非苦所惱。何爲厭捨求趣涅槃。故彼所言常爲自

害。然有情類身心相續。煩惱業力輪迴諸趣。厭患苦故求趣

涅槃。由此故知定無實我。但有諸識無始時來前滅後生。

因果相續由妄熏習似我相現。愚者於中妄執爲我。

如何識外實有諸法不可得耶。外道餘乘所執實法理非

有故。外道所執云何非有。且數論者執我是思受用薩

埵刺闍答摩所成。大等二十三法。然大等法三事合成是實

非假。現量所得。彼執非理。所以者何。大等諸法多事成故。如

自下第二破執實法。此第一外道小乘略共同。  
 第二略答彼問。  
 自下別破有三。第一總破所成二十三諸法。  
 第一量。因。

二別破本事能成

如軍林等【云云】下疏軍謂四軍林謂竹樹等。又三本事【第二】云薩埵等三事體應各有多即是功能故如彼功能。

一處變時【第四】云薩埵等三一分轉變成法之時餘之一分亦應轉變。此體即是彼薩埵等體無別故如一分轉變者【第五】律因云許體遍一切故。

謂【宮】作論不可

三合破能所成

體應如相【夏云】一法云體應是一宗體即相故因如相【二】量云相應是三宗相即體故。因如體【秘密云】三德末變【六等】法時各有一相者之為三變【大等】時方合【一】。又三別【汝許別】三事應是一非三【性即總】故如總【大等】。應非一三【此中論文更互相非謂總非一別非三】。

軍林等應假非實如何可說現量得耶。又大等法若是實有【此破現量所得】。

應如本事非三合成。薩埵等三即大等故應如大等亦三【第二別破本事三法能成於中文有其八量有其十】。

合成轉變非常為例亦爾。又三本事各多功體亦應多能【第二量薩埵等二法應轉變無常即大等故如大等法】。

體一故三體既遍一處變時餘亦應爾體無別故許此三事【第一因】。

體相各別如何和合共成一相不應合時變為一相與未合【三事和合所成之相亦應有三許即三體故如體】。

時體無別故若謂三事體異相同便違己宗體相是一體應【如不合時】。

如相冥然是一相應如體顯然有三故不應言三合成一【亦亦有返量】。

又三是別大等是總總別一故應非一三此三變時若不和【第三合破能所成二十四講有五段一體相相例破如金轉為環】。

合成一相者應如未變如何現見是一色等若三和合成一【各別體故云別】。

相者應失本別相體亦應隨失不可說三各有二相一總二一【三即一相故如二相】。

若謂三體謂初薩埵有  
一自相及刺闇答摩二  
事之相餘之二亦爾各  
有三相共成大等九  
相離了遂見一相

復如何知汝薩埵刺闇  
二法應非薩埵刺闇  
具三相故如答摩或  
應此二即是答摩有三  
相故如答摩

若彼一薩埵一法應  
成大等具三相故如  
答摩等合時

三總結非

又大等法除大諦外  
餘慢等法應與大無  
別三合成故如大以  
大望慢等以慢望大  
等合有二十三量

一破勝論義

多實有性。多字二讀。  
一多實有。約六句義。多  
數六句。約十句義。多  
分九句。二多現量。約六  
句者多分。五句。約十  
句者實有九中多分五  
句。

二返問

二說。

非是總即三體故。如三別相。以別從總。為難亦爾。  
別總即別故。總亦應三。如何見一。若謂三體各有三相。和雜

難知。故見一者。既有三相。寧見為一。復如何知三事有異。若

彼一一皆具三相。應一一事能成色等。何所闕少。待三和合。

體亦應各三。以體即相故。又大等法。皆三合成。展轉相望。應

無差別。是則因果唯量。諸大諸根差別。皆不得成。若爾一根

應得一切境。或應一境一切根。所得世間現見。情與非情淨

穢等物。現比量等。皆應無異。便為大失。故彼所執實法不

成。但是妄情計度。為有。此中教論與勝論各有十八部異。執云云

勝論所執實等句義。多實有性。現量所得。彼執非理。所以者

何諸句義中。且常住者。若能生果。應是無常。有作用故。如所

二別破實德

如兔角等。彼宗許。畢竟無是常住。故以爲同喻。若無實礙。宗云。汝宗。此等無常無礙。法除。覺等。外。應不離。心。心所有。實自性。

准(宮)作唯。不可

亦非眼見。又應言。地等非眼所見。實句攝故。如風等。此中文略。

三又總破諸句

火下(宮)(宋)元明。有風字。

非實德等。非實德等。實及覺樂等。除德等。八有體句。應非離識。有別自性。汝許。除心等。非實句攝。故。如石女兒。非有實等。有法云。非有性。及覺樂等。外。餘實等句。文略。不簡覺等。

生果。若不生果。應非離識。實有自性。如兔角等。諸無常者。若大有和合等。法。因云。許。是常不生果故。四子微等。因者地水火風。

有質礙。便有方分。應可分析。如軍林等。非實有性。若無質礙。有法。因。法宗。又法宗。因云。無質礙故。

如心心所。應非離此。有實自性。又彼所執。地水火風。應非喻。覺樂等。法。心心所。又因。白下第二別破實德。第一有礙非實難。以德例。實實。實句所收。實句。以堅等例於地等。

有礙實句義攝。身根所觸故。如堅濕煖動。即彼所執。堅濕煖非實攝。此四。是德句中觸德也。第二堅等非德等。難。實句。以地等例於青等。

等。應非無礙德句義攝。身根所觸故。如地水火風。地水火三。等取觸數量。別性等。十一。實句。

對青色等。俱眼所見。准此應責。故知無實地水火風。與堅濕以眼見爲因。此總結非彼地水火等與堅等異。

等。各別有性。亦非眼見實地水火。又彼所執實句義中。有要。第三地等非見難。即此文歟。下第三又總破諸句。有法。

礙常者。皆有礙故。如麤地等。應是無常。諸句義中。色根所取等父母極微。喻。法。宗。即德句中。色聲香味。

無質礙法。應皆有礙。許色根取故。如地水火風。又彼所執。非觸等。因。除實。

實德等。應非離識。有別自性。非實攝故。如石女兒。非有實等。句。餘八句。然此唯取有體句。及覺樂等。彼。此不許識外有性。有性。覺樂等。

四別破大有等  
一破大有

二破同異性

三破和合句  
義

應離實等 疏云勝論師立自比量云我宗有性定離實句有別自性許非無故如德業等今論云彼所執有應離實等無別自性許非無故如實德等者此論主與前本量作法自相相違過若爾論主因有他不定過為如同異和合離實有別自性是故又云論比量是與外人本量作比量相違也即立宗云汝有性離實等八句之外無別自性除餘許非無故因如實等論

應離無法 疏云云因不言除大有等者即有不定過為如實德等與無互違故無法之外更別立性為如大有等無法互違故無法之外不別立性故云

實德之除 實德一攝非之除如德業等 實德一攝性之除 實德一攝非之除 實德一攝性之除

實德一攝非之除 實德一攝性之除 實德一攝非之除 實德一攝性之除

實德一攝非之除 實德一攝性之除 實德一攝非之除 實德一攝性之除

應非離識有別自性非有攝故如空華等

此有四比量 此比量相違

實等無別自性許非無故如實德等若離實等應非有性許

八句或三句

異實等故如畢竟無等如有非無無別有性如何實等有別

有性若離有法有別有性應離無法有別無性彼既不然此

云何爾故彼有性唯妄計度

又彼所執實德業性異實德

業理定不然勿此亦非實德業性異實等故如德業等又應

實等非實等攝異實等性故如德業實等地等諸性對地等

體更相徵詰准此應知如實性等無別實等性實等亦應無

別實性等若離實等有實等性應離非實等有非實等性彼

既不爾此云何然故同異性唯假施設

又彼所執和合句

此亦比量相違 量云汝第十無法之外應別立性除大有等有無二互相違故如實德業

此亦比量相違 量云汝第十無法之外應別立性除大有等有無二互相違故如實德業

此亦比量相違 量云汝第十無法之外應別立性除大有等有無二互相違故如實德業

此亦比量相違 量云汝第十無法之外應別立性除大有等有無二互相違故如實德業

此亦比量相違 量云汝第十無法之外應別立性除大有等有無二互相違故如實德業

此亦比量相違 量云汝第十無法之外應別立性除大有等有無二互相違故如實德業

此亦比量相違 量云汝第十無法之外應別立性除大有等有無二互相違故如實德業

此亦比量相違 量云汝第十無法之外應別立性除大有等有無二互相違故如實德業

此亦比量相違 量云汝第十無法之外應別立性除大有等有無二互相違故如實德業

此亦比量相違 量云汝第十無法之外應別立性除大有等有無二互相違故如實德業

此亦比量相違 量云汝第十無法之外應別立性除大有等有無二互相違故如實德業

此亦比量相違 量云汝第十無法之外應別立性除大有等有無二互相違故如實德業

此亦比量相違 量云汝第十無法之外應別立性除大有等有無二互相違故如實德業

此亦比量相違 量云汝第十無法之外應別立性除大有等有無二互相違故如實德業

此亦比量相違 量云汝第十無法之外應別立性除大有等有無二互相違故如實德業

此亦比量相違 量云汝第十無法之外應別立性除大有等有無二互相違故如實德業

此亦比量相違 量云汝第十無法之外應別立性除大有等有無二互相違故如實德業

此亦比量相違 量云汝第十無法之外應別立性除大有等有無二互相違故如實德業

此亦比量相違 量云汝第十無法之外應別立性除大有等有無二互相違故如實德業

此亦比量相違 量云汝第十無法之外應別立性除大有等有無二互相違故如實德業

此亦比量相違 量云汝第十無法之外應別立性除大有等有無二互相違故如實德業

此亦比量相違 量云汝第十無法之外應別立性除大有等有無二互相違故如實德業

此亦比量相違 量云汝第十無法之外應別立性除大有等有無二互相違故如實德業

此亦比量相違 量云汝第十無法之外應別立性除大有等有無二互相違故如實德業

此亦比量相違 量云汝第十無法之外應別立性除大有等有無二互相違故如實德業

此亦比量相違 量云汝第十無法之外應別立性除大有等有無二互相違故如實德業

此亦比量相違 量云汝第十無法之外應別立性除大有等有無二互相違故如實德業

此亦比量相違 量云汝第十無法之外應別立性除大有等有無二互相違故如實德業

此亦比量相違 量云汝第十無法之外應別立性除大有等有無二互相違故如實德業

此亦比量相違 量云汝第十無法之外應別立性除大有等有無二互相違故如實德業

此亦比量相違 量云汝第十無法之外應別立性除大有等有無二互相違故如實德業

此亦比量相違 量云汝第十無法之外應別立性除大有等有無二互相違故如實德業

此亦比量相違 量云汝第十無法之外應別立性除大有等有無二互相違故如實德業

此亦比量相違 量云汝第十無法之外應別立性除大有等有無二互相違故如實德業

此亦比量相違 量云汝第十無法之外應別立性除大有等有無二互相違故如實德業

此亦比量相違 量云汝第十無法之外應別立性除大有等有無二互相違故如實德業

此亦比量相違 量云汝第十無法之外應別立性除大有等有無二互相違故如實德業

此亦比量相違 量云汝第十無法之外應別立性除大有等有無二互相違故如實德業

此亦比量相違 量云汝第十無法之外應別立性除大有等有無二互相違故如實德業

此亦比量相違 量云汝第十無法之外應別立性除大有等有無二互相違故如實德業

五總結破諸句義

設執和合量云、和合性非實有。實等十句隨一攝故。如實德業。實德業前已破故。故得爲量。此破轉計亦現量得。原本  
然彼實等上來總別破訖。自下結歸唯識之門而復總破。

三總結非

三破事大自在天者計一敘

大自在天梵云摩醯伊濕伐羅。若云莫醯等是天王。若云摩醯摩訶天。

二非一總非返徵

二別破

若法能生。試云。大自在天決定非常。是能生故。如地、水等。  
待欲或緣。衆生欲及諸法緣。

有爲因。體是多法。舉非實爲因。故因中言非有實等。  
義定非實有。非有實等諸法攝故。如畢竟無。彼許實等現量。

所得以理推徵。尚非實有。況彼自許和合句義非現量得。而

可實有。設執和合是現量境。由前理故。亦非實有。然彼實

等。非緣離識實有自體現量所得。許所知故。如龜毛等。又緣

實智。非緣離識實句。自體現量智攝。假合生故。如德智等。廣

說乃至緣和合智。非緣離識和合。自體現量智攝。假合生故。

如實智等。故勝論者實等句義。亦是隨情妄所施設。

有執有一大自在天。體實遍常。能生諸法。彼執非理。所以者

何。若法能生。必非常故。諸非常者。必不遍故。諸不遍者。非真

實故。體既常。遍具諸功能。應一切處。時頓生一切法。待欲或

四合破七外道計

五破二聲論計

二破二一總非返徵

一明論

二例破餘

六破順世外道

一敘計

二破二

一破能生四大極微

偏(宮石)作偏不

明論聲常 梵云吠陀論此云明論

有執一切一云一切一切為勝二云少分一切

非常聲體 裏云彼師所計聲性與聲別聲性者即首聲聲之體故今地言非常聲體若破音聲言非常聲若破聲性言非常聲體聲及聲性合名聲體若但言非常聲他以聲性例所發聲為不定過若但總言非常聲體

應不共聚所執極微應不共聚生麤果色

緣方能生者違一因論或欲及緣亦應頓起因常有故

餘執有一大梵時方本際自然虛空我等常住實有具諸功能生一切法皆同此破

能生一切法皆同此破

有餘偏執明論聲常能為定量表詮諸法有執一切聲皆是

常待緣顯發方有詮表彼俱非理所以者何且明論聲許能

詮故應非常住如所餘聲餘聲亦應非常聲體如瓶衣等待

眾緣故

有外道執地水火風極微實常能生麤色所生麤色不越因

量雖是無常而體實有彼亦非理所以者何所執極微若有

方分如蟻行等體應非實若無方分如心心所應不共聚生

唯大自在天一為因有法云汝言無欲及緣起時

大自在天體如餘起時

此違自宗

梵王

下第四合破七外道計

梵王

別有一法實常

以上諸法皆是一物

過去之初此時一切有情從此本際一法而生

下第五二聲論師合一處破此婆羅門等計

此聲論計也此有二類

一音聲一常一破云應非常聲

二能詮聲一常一破云應非常聲

三聲性一常一破云應非常聲

一音聲一無常非所破

二能詮聲一常一破云應非常聲

三聲性一常一破云應非常聲

下第六破順世外道

唯有四大是生一切有情後死滅時還歸四大勝論父母極微亦是兼破

順世外道

極微一本極微常子微等無常

下破能生四大極微

應不共聚所執極微應不共聚生麤果色

法宗

法

法



謂(宋)作諸不可

根下(宮)元明有所  
字不可

多因極微 袁云疏云  
多父母極微合 應不  
成細 量等 麤果 故如  
麤果色

足成根境 彼說父母  
極微設和合時亦非根  
之境 麤色相合即成根  
之境 今令父母極微  
合成根之境 故言足  
成根境

體受水藥 水但入二沙  
中間空處不入二沙體  
之中 鎔石藥造金 藥但  
入銅空隙處非入極  
微中

三个破二

麤果色既能生果如彼所生如何可說極微常住 又所生

果不越因量應如極微不名麤色則此果色應非眼等色根

所取便違自執若謂果色量德合故非麤似麤色根能取所

執果色既同因量應如極微無麤德合或應極微亦麤德合

如麤果色處無別故若謂果色遍在自因因非一故可名麤

者則此果色體應非一如所在因處各別故既爾此果還不

成麤由此亦非色根所取若果多分合故成麤多因極微合

應非細足成根境何用果為既多分成應非實有則汝所執

前後相違 又果與因俱有質礙應不同處如二極微若謂

果因體相受入如沙受水藥入鎔銅誰許沙銅體受水藥或

體若是一 二十唯識論  
疏二云云 一應無次  
行等

不許遠理 若不許得  
此即得彼 即違彼此  
一體之比量理

二束九十五種  
爲四種破二  
一總舉

二別敘二

一敘破四

一破定一

二破定異

又若色等 此中色等言  
即等取自所依三大及  
餘眼境

應離變非一非常又麤色果體若是一得一分時應得一切  
「水入沙而離藥入銅而變」  
「此一處一分」  
「一切處一切」

彼此一故彼應如此不許遠理許便違事故彼所執進退不  
「此應如彼影顯破」  
「比量道理」  
「世間之事」  
「隨自宗得一」  
「從他大」

成但是隨情虛妄計度  
「分時得一切者違事」  
「上來別破二十三外道計訖」

然諸外道品類雖多所執有法不過四種一執有法與有等  
「下第二總攝爲四種」  
「四類計」  
「同異性」  
「汝五唯識等應無差別即有性故」  
「二十五論」

性其體定一如數論等彼執非理所以者何勿一切法即有  
「如諸法非無」  
「此違比量」  
「此違數論自教」  
「二十三諸相破第三」  
「此違世間」

性故皆如有性體無差別便違三德我等體異亦違世間諸  
「此難同異性」  
「因」  
「故」  
「宗」  
「此四法爲喻」  
「又有量」

法差別又若色等即色等性色等應無青黃等異  
「此難同異性」  
「因」  
「故」  
「宗」  
「此四法爲喻」  
「又有量」

法與有等性其體定異如勝論等彼執非理所以者何勿一  
「外一切法體應不可得因喻如論」  
「五無之中一也」  
「此大有以」

切法非有性故如已滅無體不可得便違實等自體非無亦  
「此難同異」  
「因」  
「喻」  
「法」

違世間現見有物又若色等非色等性應如聲等非眼等境  
「此難同異」  
「因」  
「喻」  
「法」

③破亦一亦異

④破非一非異

②總結非

①別破小乘

②略答

述記二本  
演秘二本

③三執有法與有等性亦一亦異如無慚等彼執非理所以者  
別法體故。相狀異故。即離繫子。

何一異同前一異過故二相相違體應別故一異體同俱不  
初。次。因。法。如苦樂等。

成故勿一切法皆同一體或應一異是假非實而執為實理  
人牛說為入牛是假非實而義說故。

定不成四執有法與有等性非一非異如邪命等彼執非  
云邪。前過。第一。第二。

理所以者何非一異執同異一故非一異言為遮為表若唯  
雙非非表故。如云石女無兒無女。遮時無表。表時無遮。

是表應不雙非若但是遮應無所執亦遮亦表應互相違非  
表非遮應成戲論。又非一異違世共知有一異物亦違自宗。

表非遮應成戲論又非一異違世共知有一異物亦違自宗  
青是一物。望黃為異。

色等有法決定實有是故彼言唯矯避過諸有智者勿謬  
是故。彼言。唯矯避過。諸有智者。勿謬。

許之。

餘乘所執離識實有色等諸法如何非有彼所執色不相  
自下第二別破小乘有三。初總問。破餘乘。若言異識大乘亦成色異心故。今言離識簡違宗過。

三廣破  
一破色  
二破不相應

一總對外執色  
類別

二別破  
一破有對

一破諸部有對  
不成

一破能成有對  
極微

一總非  
二別破

一破有無礙  
一破有礙

二設破無礙  
二破有無方分

一破有方分  
二破無方分

一難

定非實有。有四句。經部。假。細。實。大乘。世俗。廣。實。細。復。薩婆。多。等。顯。細。俱。實。一。說。部。顯。細。俱。假。云云。異本。  
非實有故。次下三定。非實有云云。先破極微。非實有已立。此極微。非實有之因。時。無。隨。一。失也。經云云。  
若無方分。初量云。汝和合色可無方分。體即極微故。如汝極微。成。和合色。無方分。已。遂。立。量云。汝和合色等。不能承光。發影等。云云。  
又若見觸。唯得所見。觸之此邊。不得所不見。觸之彼分。顯色即極微。極微無方分。見觸。此邊之時。應亦得於彼分。此即彼故。彼如於此。云云。異本。  
即諸極微。極微之外。無有對色。極微若無方分。顯色亦爾。

應行及諸無爲。理非有故。且所執色。總有二種。一者有對。

極微所成。二者無對。非極微成。彼有對色。定非實有。能成。

極微非實有故。謂諸極微。若有質礙。應如瓶等。是假非實。若

無質礙。應如非色。如何可集成瓶。衣等。又諸極微。若有方分。

必可分析。便非實有。若無方分。則如非色。云何和合承光。發

影。日輪纔舉。照柱等時。東西兩邊。光影各現。承光發影。處既

不同。所執極微。定有方分。又若見觸壁等物時。唯得此邊。不

得彼分。既和合物。即諸極微。故此極微。必有方分。又諸極微。

隨所住處。必有上下四方差別。不爾。便無共和集義。或相涉

入。應不成。麤。由此極微。定有方分。執有對色。即諸極微。若無

二結

三結非

二破所成有對

一問

二答

一申正義

二別破五根

三破所緣緣

一標識變定義

二正破執

一破正量部

二破經部

是故汝等裏云頌云聚不異無二者。謂若聚色不異極微者。應無影障二種。故彼論云。若聚色不異極微。影障不應成。不屬聚色。云云。  
 五識豈無小乘問云。若無能成實極微。故無所成有對色。汝大乘五識豈無所依所緣之色。云云。  
 然眼等根。此非他心。及凡六識現量所得。唯除如來。如來小乘計亦為現量得。  
 謂能引生。夫識緣法。必有體能生識。故是緣義。無法即非緣。識上必有似境之相。是所緣義。云云。  
 非但能生。正量不許具二義名緣。但能生識。即是所緣。何假似自者。今難之云。且汝眼識現緣色時。眼識所有因緣等。應眼識所緣緣。但能生眼識。故。如現色等。  
 勿因緣等裏云經部師等。因緣等者。是種子等也。薩婆多等。因緣等者。同類因等也。云云。

方分應無障隔。若爾便非障礙有對。是故汝等所執極微必二十頌云云。聚不異無二。

有方分。有方分。故便可分析。定非實有。故有對色實有不此結非也。

成。五識豈無所依緣色。雖非無色。而是識變。謂識生時。內下第二明所成有對不成。有二。初問。下答有三。第一申正義。

因緣力。變似眼等色等相現。即以此相為所依緣。然眼等種子等。第八識。或約無漏第七。八識。平。或約。第八識。如來緣。世不共信。

根非現量得。以能發識。比知是有。此但功能。非外所造。外有第八識。如來緣。世不共信。眼等根。非心外有大種所造之色。一者發五識之作用。

對色。理既不成。故應但是內識。變現發眼等識。名眼等根。此第三破所緣緣。大文有三。初標識變。定所緣緣義。

為所依。生眼等識。此眼等識外所緣緣。理非有故。決定應此即標識。似境者所慮所緣。本實心外境。

許自識所變為所緣緣。謂能引生似自識者。汝執彼是此所次正破執。於中有四。一破正量部。以能生識。故是所緣緣者。能引生者所託緣。色心。

緣緣。非但能生。勿因緣等。亦名此識所緣緣。故眼等五識一破正量部。以能生識。故是所緣緣者。能引生者所託緣。色心。

了色等時。但緣和合。似彼相。故非和合相。異諸極微。有實自五識。一。下正破。宗。因云。即極微。喻如極微。正破量也。此時犯相符。此謀定也。故無相符。

三破本薩婆多部

勿二月 廣云二月 覆婆論師有二解。一云 唯意識得。此中爲五識 喻非緣義等故。二云 第二月空華等相眼識 等所緣於中執實等是 意識也。具如文前解 爲勝護法同前具如 義燈。

四破新薩婆多部

瓶甌等物 廣曰量云 彼一俱瓶極微成瓶等 者與此一俱瓶極微所 成瓶應無差別。有一 俱瓶極微相資相故。如 此一俱瓶極微所成之 瓶境量既爾。心量准知 甌。烏侯切。土器。瓶類。

三總結

一識應緣 緣大瓶等 識。應即緣極微之心。 彼執所緣即極微故。 如緣極微之心。

丁義燈 二木

體分析彼時似彼相識定不生故。彼和合相既非實有故。不可說是五識緣。勿第二月等能生五識故。非諸極微共和合位。可與五識各作所緣。此識上無極微相故。非諸極微有和合相。不和合時無此相故。非和合位與不合時。此諸極微體相有異。故和合位如不合時。色等極微非五識境。有執色等一一極微不和集時。非五識境。共和集位。展轉相資。有麤相生。爲此識境。彼相實有爲此所緣。彼執不然。共和集位與未集時。體相一故。瓶甌等物極微等者。緣彼相識應無別故。共和集位。一一極微。各各應捨微圓相故。非麤相識緣細相境。勿餘境。識緣餘境故。一識應緣一切境故。許有極微尙致

「和合」 體分析彼時似彼相識定不生故。彼和合相既非實有故。不可說是五識緣。勿第二月等能生五識故。非諸極微共和合位。可與五識各作所緣。此識上無極微相故。非諸極微有和合相。不和合時無此相故。非和合位與不合時。此諸極微體相有異。故和合位如不合時。色等極微非五識境。有執色等一一極微不和集時。非五識境。共和集位。展轉相資。有麤相生。爲此識境。彼相實有爲此所緣。彼執不然。共和集位與未集時。體相一故。瓶甌等物極微等者。緣彼相識應無別故。共和集位。一一極微。各各應捨微圓相故。非麤相識緣細相境。勿餘境。識緣餘境故。一識應緣一切境故。許有極微尙致

「不生故」 不生故。彼和合相既非實有故。不可說是五識緣。勿第二月等能生五識故。非諸極微共和合位。可與五識各作所緣。此識上無極微相故。非諸極微有和合相。不和合時無此相故。非和合位與不合時。此諸極微體相有異。故和合位如不合時。色等極微非五識境。有執色等一一極微不和集時。非五識境。共和集位。展轉相資。有麤相生。爲此識境。彼相實有爲此所緣。彼執不然。共和集位與未集時。體相一故。瓶甌等物極微等者。緣彼相識應無別故。共和集位。一一極微。各各應捨微圓相故。非麤相識緣細相境。勿餘境。識緣餘境故。一識應緣一切境故。許有極微尙致

「勿餘境」 勿餘境。識緣餘境故。一識應緣一切境故。許有極微尙致

「一識應緣」 一識應緣一切境故。許有極微尙致

「許有極微尙致」 許有極微尙致

三結歸正義

見託彼生。若緣本實有法無法，心內影像定必須有。此既有體，見託彼生即是緣義。然心起時帶彼相起，名為所緣。

令（宋元）作今，不可

二結有對不成

一破無對

三雙破有無對

一問

二別破

一破外計

二外人引難

二却詰

此失。況無識外真實極微。

由此定知自識所變似色等相。

為所緣緣。見託彼生。帶彼相故。然識變時隨量大。小頓現一。

相。非別變作衆多極微合成一物。為執麤色有實體者。佛說

極微令其除析。非謂諸色實有極微。諸瑜伽師以假想慧於

麤色相。漸次除析至不可析。假說極微。雖此極微猶有方分。

而不可析。若更析之。便似空現。不名為色。故說極微是色邊

際。由此應知諸有對色皆識變現。非極微成。

是此類故。亦非實有。或無對故。如心心所。定非實色。諸有對

色。現有色相。以理推究。離識尚無。況無對色。現無色相。而可

說為真實色法。

表無表色。豈非實有。此非實有。所以者何。





善惡思種 有本有新  
熏及合成義 如文。

外人引經難  
問

二總答

二別顯  
一出體

二釋名

三總結非

二破不相應行  
一總破諸部

一總非

二却詰

三以量斥  
一別舉體用因

是審決思 道有二義

由(元明作中不可

不相應行 簡色心  
所及無為故云不相應

得非得等 量云得非  
得等定非實有非如  
色心及心所等現比  
二量有體可得故如  
畢竟無

表有二初破外執  
實無無表寧實然依思願善惡分限假立無表理亦無違謂

此或依發勝身語善惡思種增長位立或依定中止身語惡

現行思立故是假有世尊經中說有三業撥身語業豈不

違經不撥為無但言非色能動身思說名身業能發語思說

名語業審決二思意相應故作動意故說名意業起身語思

有所造作說名為業是審決思所遊履故通生苦樂異熟果

故亦名為道故前七業道亦思為自性或身語表由思發故

假說為業思所履故說名業道由此應知實無外色唯有

內識變似色生

不相應行亦非實有所以者何得非得等非如色心及諸心

二合雜體用

三別雜實有

二別破異計

一破本義婆多

一破得非得

一破同分

一破無心定及慧

一問外人

二外人引經證

三以教理難

一總非

二申難

一難得

一以教齊貴

一以教齊貴

二難實假成

二例實唯現

如畢竟無 裏曰論 或古本云 六。破。云。云。云。彼有五。無。謂。未。生。已。滅。互。相。勝。義。畢。竟。無。論。已。指。一。故。言。四。或。四。字。差。矣。言。勝。義。無。者。論。云。謂。由。世。俗。言。說。自。性。假。設。言。論。所。安。立。性。故。云。云。

異色心等 勸疏文云。異者顯不離義。彼宗說色等俱故。文。

十無學法 裏云十無學法者。一無學正見。二正思惟。三正語。四正業。五正命。六精進。七正念。八正定。九正解脫。十正智也。

成就七寶 七寶中前五有情。後二非情。裏云七寶者。一象寶。二馬寶。三主兵臣。四主藏。五女寶。六珠寶。七輪寶。

二難實假成 實。六珠寶。七輪寶。

二例實唯現

二例實唯現

二例實唯現

二例實唯現

二例實唯現

二例實唯現

二例實唯現

二例實唯現

二例實唯現

二例實唯現

所體相可得。非異色心及諸心所作用可得。由此故知。定非

實有。但依色等分位假立。此定非異色心。心所有實體用。如

色心等。許蘊攝故。或心心所及色無為所不攝故。如畢竟無。

定非實有。或餘實法所不攝故。如餘假法非實有體。且彼

如何知得非得異色心等有實體用。契經說故。如說如是。

補特伽羅成就善惡聖者成就十無學法。又說異生不成就

聖法。諸阿羅漢不成就煩惱。成不成言顯得非得。經不說

此異色心等有實體用。為證不成。亦說輪王成就七寶。豈即

成就他身非情。若謂於寶有自在力假說成就。於善惡法何

不許。然而執實得。若謂七寶在現在故。可假說成。寧知所成。

不許。然而執實得。若謂七寶在現在故。可假說成。寧知所成。

不許。然而執實得。若謂七寶在現在故。可假說成。寧知所成。

不許。然而執實得。若謂七寶在現在故。可假說成。寧知所成。

不許。然而執實得。若謂七寶在現在故。可假說成。寧知所成。

不許。然而執實得。若謂七寶在現在故。可假說成。寧知所成。

不許。然而執實得。若謂七寶在現在故。可假說成。寧知所成。

不許。然而執實得。若謂七寶在現在故。可假說成。寧知所成。

四破外伏難

二教外生微

一總同

二別破

一難能起因

一障救難

二設救難

二難不失因

二例難非得

四述正義

二破同分

一問說有由

現在必有 外人問曰：若無得者未得，已失及無為法應永不成。其本未得已失現行之法，現在必有善惡無記諸法種子後得生故。於現種子假名成就。應起無為。量云：應起無為以有得故。如：有為等。其本便為無用。汝宗有情數法，二生應無用。許有能得故。如無為法。又具善惡。汝善心起時，餘所未起善惡等法，現有得者並應亦起。以有能生得故。如現起善法。

三種成就。然大乘於他非情許建立得。可有受用者許成就故。若略說生緣，攝受增盛之因，說名為得。云：三種隱難知難之為。二現行類易知故合為一。又影顯故。

於諸聖法未得見道，二障上立不唯約能障上立無種姓人無別障故。二乘名一分聖。

善惡等法離現在有離現實法理非有故。現在必有善種等。記真如智。自下第二教外別生微。初總問。後別問。生也。下難。一者外具等。

故。又得於法有何勝用。若言能起。應起無為一切非情應。以無得起故。如龜毛等。一之法。此設彼救。論主難。大小二生。

永不起。未得已失應永不生。若俱生得為因起者所執。二生。便為無用。又具善惡無記得者善惡無記應頓現前。若待餘之餘因自能生故。此障彼計。正理師救。

因得便無用。若得於法是不失因。有情由此成就彼故。諸。主難。現在及真如等。離有二。外無情。二無法。此二無得。又得通非情。不離有情法若離有情法。

可成法不離有情。若離有情實不可得。故得於法俱為無用。得有用尚無況非得乎。下述正義。外非情他身過未皆非可成。

得實無故非得亦無。然依有情可成諸法分位假立三種。成就。一種子成就。二自在成就。三現行成就。翻此假立不成。約法辨成不成。如文。由加行力得自在又成此時名自在者故。

成就。此類雖多。而於三界見所斷種未永害位假立非得名。一別異。二變異。即通。二障不善無記法上立之。

異生性於諸聖法未成就故。復如何知異色心等有實同。

大段中第二破同分。是初問有由。

二外人引經答

三論主難

一總非

二別難

一內、外相

同難

二能、所無

差難

三宿因非假

難

四申正義

一破命根

二問說有由

二外人引經證

三論主難

一總非

二別難

一離識無

別難

二如受非

根難

三假為他

詰難

則草木等。汝宗。草木等。應有別同分。起。同。言。智。故。如。許。人。天。等。或。返。之。

然依有情。衆者。種種。義。同者。一。之。義。分。者。相。似。義。

離 (宮) (宋) (元) (明) 作。異。不。可。比 (麗) 作。此。不。可。

義別說三。謂。類。耶。相。分。色。法。身。根。所。得。名。煖。此。識。之。種。名。壽。現。行。識。即。名。識。

分。契經說故。如契經說。此天同分。此人同分。乃至廣說。

即依色心之上說入天同分故。

此經不說異色心等有實同分。為證不成。若同智言因斯起。

論主難。中合二十四。俱舍五。卷元。三。中。引。下有三難。一內外相同難。二能所無差難。之法。緣。界。趣。及。四。生。等。起。同。二宿因非假難。此。牒。正。理。教。由。同。分。為。因。言。智。故。

故知實有者。則草木等應有同分。又於同分起同智言同分。

彼。同。分。既。無。同。分。於。今。事。業。三宿因非假難。此。牒。正。理。教。由。同。分。為。因。言。智。故。

復應有別同分。彼既不爾。此云何然。若謂為因起同事欲知。

彼。同。分。既。無。同。分。於。今。事。業。三宿因非假難。此。牒。正。理。教。由。同。分。為。因。言。智。故。

實有者。理亦不然。宿習為因起同事。欲何要別執有實同分。

無。始。一。於。今。事。業。下。第。三。破。命。根。然。依。有。情。身。心。相。似。分。位。差。別。假。立。同。分。復。如。何。知。異。色。

然依有情身心相似分位差別。假立同分。復如何知異色。

下。第。三。破。命。根。然。依。有。情。身。心。相。似。分。位。差。別。假。立。同。分。復。如。何。知。異。色。

心等有實命根。契經說故。如契經說。壽煖識三應知命根。

中。合。五。十。八。經。一。大。等。俱。舍。五。卷。元。三。中。引。雜。合。二。十。一。經。三。五。又。火。大。

說名為壽。此經不說異色心等有實壽體。為證不成。又先。

此。經。不。說。異。色。心。等。有。實。壽。體。為。證。不。成。又。先。

已成色不離識。應比離識無別命根。又若命根異識實有應。

已。成。色。不。離。識。應。比。離。識。無。別。命。根。又。若。命。根。異。識。實。有。應。

如受等非實命根。若爾如何經說三法。義別說三。如四正斷。

如。受。等。非。實。命。根。若。爾。如。何。經。說。三。法。義。別。說。三。如。四。正。斷。

四申正義

四破二無心定

一論主問

二外人答

三論主難

一正難  
一厭色齊心  
難

二假遮非實  
難

四申正義  
一明二定

然依親生 有二解。後  
爲劣。學云云。此文  
自廣至狹有三重簡。云

親簡業種  
生簡不生  
此簡餘識  
識簡心所  
種子簡現行

有別實法 厭心之時  
有別非色非心來礙  
心。厭色之位亦應有  
別非色非心來礙色  
等具如文。

彼既不爾。學云云。  
先致此難者。破餘乘  
難。心實有二無心定。爲  
令歸唯識道理也。云  
能厭心  
現行一無色定  
種子一無心定

又遮礙心 薩婆多曰  
稀微是實。和合色假。如  
瓶等及堤等。是和合假  
法能遮也。堤塘上徒  
兮。食移二反。下徒即反。

外人問。識已捨故。論主答。住無心位。壽煥應無。豈不經說。識不離身。既爾。如何名無心。

論主答。或六。或七。彼滅轉識。非阿賴耶。有此識。因後當廣說。此識足爲界趣。

生體。是遍恆續。異熟果故。無勞別執。有實命根。然依親生。

此識種子。由業所引。功能差別。住時決定。假立命根。復如。

何知二無心定。無想異熟異色心等有實自性。若無實性。

應不能遮心。心所法令不現起。若無心位。有別實法異色。

心等能遮於心。名無心定。應無色時。有別實法異色心等能。

礙於色。名無色定。彼既不爾。此云何然。又遮礙心。何須實法。

如堤塘等。假亦能遮。謂修定時。於定加行。厭患麤動心。心。

所故發勝期願。遮心心所。令心心所漸細。漸微。微微心時。熏。

① 二明無想異熱

無想定前 有二解。前、爲正。第一解微微心對無心云明了心。第二解微心等對微微心云明了心。之(麗)作定不可

於定前刹那心

異熟識成極增上厭心等種。由此損伏心等種。故麤動心等

暫不現行。依此分位假立二定。此種善故定亦名善。無想

定前求無想果。故所熏成種招彼異熟識。依之麤動想等不

行。於此分位假立無想。依異熟立得異熟名。故此三法亦非

實有。

實有。

成唯識論卷第一

潤  
〔釋〕無。古傳本皆  
有。

顯慶四年潤十月二十七日於玉華肅誠殿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翻經沙門基筆受

摸寫明詮僧都之導本 安和元年戊辰十月一日點此卷畢

興福寺沙門真興





第二卷論文大科

有爲相 <small>四相</small> .....	一
名句文.....	三
無爲.....	五
所取能取.....	七
法執俱生分別.....	八
猛赤.....	一〇
識所變辨三能變名.....	一三
三相自相果相因相.....	一三
因相廣釋.....	一四
種子義.....	一三
所熏.....	一五
能熏.....	一六
行相所緣.....	一七
四分義.....	一八

境唯識.....	三
定通.....	四
二變.....	四

成唯識論卷第二目次

一	破得非得	二六
二	破同分	二七
三	破命根	二八
四	破二無心定及果	二九
五	破實有四相四	
一	問外人	
二	外人答	
三	廣破二	
一	總非	
二	別破七	
一	六轉無差難	
二	能所不異難	
三	二相應齊難	
四	四相齊與難	
五	五體用進退難	
六	六體等相同難	
七	七有無乖角難	
四	述自義二	
一	申自義五	
一	簡他說相	
二	說相相狀	
三	約世辨相	

四	釋難	
五	立一期	三
二	結成假遮實	
六	破名句文身四	
一	問外人	
二	外人答	
三	論主破二	
一	總非	
二	別破五	
一	如色非詮難	
二	名等無用難	
三	聲色無差難	
四	例聲生詮難	
五	徵機調難	
四	申正義四	
一	顯假差別	
二	顯三用殊	
三	顯不即離	
四	會相違	
一	破本難婆多	二六
二	破大眾部等二	
一	牒計	
二	論主破	
三	例破正量部等	五

一破色 ..... 一〇

二破不相應行 ..... 一〇

三破無為法 ..... 一〇

破外計二

一總非

二別破空等一多

一破三無為

一審定宗

二破體一

三破體多

二例破餘部

三重總破

二述正義二

一標經學數

二隨列顯二

一約識變

二約法性五

一標依法性

二顯法性體

三顯依義

四結依假

五釋衆名

三總結非

外小略共問 ..... 一〇

三略答 ..... 一〇

三外小別問別破所取無

四合破外小所能取無五

一破所取

二破能取

三破心心所

四辨假說識

五遮實唯識執

五解法執分別俱生伏斷位次二

一解二執行相斷位三

一牒執學數

二依執別列

三依列別釋二

一釋俱生義三

二釋名義

一示行相

二示斷位

三示斷位

二釋分別義三

一釋名義

二示行相

三示斷位

二顯執所依或有或無

總問 ..... 一〇

三略答外徵 ..... 一〇

一	別問別答	一四
二	別徵總結	三
三	牒前所非	一
四	別破上座部等計	一
一	總結引經	一四
二	廣破外執成頌義	一四
三	略釋外妨難重淨上三句	一〇
四	敍難	一〇
一	破斥二	一〇
二	破外道二	一〇
一	破真事無	一〇
二	破似事共法無二	一〇
一	總非	一〇
二	別破二	一〇
一	破依類不成	一〇
二	破依質不成	一〇
一	破小乘	二
一	總非	二
二	別顯	二
三	總結	二
一	結正	二
一	釋上三句	三
二	釋下三句	三
三	別解三句出能變體	三

一	釋能變義	三
一	牒列數	三
二	依標解二	三
一	因能變	三
二	果能變	三
一	總料簡二	三
二	正釋二因果	三
一	簡餘識結	三
一	初一箇半略釋難標宗	三
二	次十二箇半隨標廣釋	三
三	初十四箇半明三能變識相	三
一	次一箇正解識變	七二〇
二	後七箇釋諸妨難	七二〇
一	釋頌文廣明三能變	七二〇
一	總料簡八識一異	七二六
一	初二箇半釋初能變	七二六
二	次三箇釋第二能變	七二六
三	後九箇釋第三能變	七二六
一	結前生後以發論端	七二六
一	舉頌正答	七二六
二	長行釋二	七二六
一	八段十義釋二	七二六
二	五數十理證	七二六
三	別解八段八	七二六

① 總料簡 三二六

② 三相門 二

③ 略解 二

④ 一解三相 三

⑤ 一解自相 三

⑥ 二解果相 三

⑦ 三解因相 三

⑧ 二總結 三

⑨ 二廣分別 三

⑩ 發問 三

⑪ 二廣釋 二

⑫ 一十門分別 十

⑬ 一出體 三

⑭ 二一異分別 三

⑮ 三假實分別 三

⑯ 四二諦分別 三

⑰ 五四分分別 三

⑱ 六三性分別 二

⑲ 一有漏種 三

⑳ 二無漏種 三

㉑ 七本有新熏分別 三

㉒ 一護月本有義 四

㉓ 一標宗 三

成唯識論卷第二目次

二釋難 一六

一五

四

① 三引證 三

② 一漏無漏通證 三

③ 二唯無漏證 三

④ 三准例有漏法爾種 三

⑤ 四立理 三

⑥ 二難陀新熏義 四

⑦ 一立宗 三

⑧ 二釋難 三

⑨ 三引證 二

⑩ 一有漏種證 三

⑪ 二無漏種證 三

⑫ 四解衆違文 二

⑬ 一會種姓文 三

⑭ 二會三無漏根文 三

⑮ 三護法合生義 四

⑯ 立宗 三

⑰ 二引證 二

⑱ 一證本有 三

⑲ 二證新熏 三

⑳ 三破斥 二

㉑ 一破本有二 三

㉒ 一引經成理 三

㉓ 二違多經失 三

㉔ 二破立新熏 五

一六

一八

一七

五 (四七)

① 正難本宗  
② 破分別論者三

一 敘宗  
二 破他二

③ 一 問彼經意  
④ 二 別以理徵二

⑤ 一 空理非因難  
⑥ 二 起心非淨難

⑦ 論主自解二  
⑧ 一 約誠實性釋  
⑨ 二 約依他性釋

⑩ 三 申正義  
⑪ 四 釋相違四

⑫ 一 會內種熏習文  
⑬ 二 會開熏習文

⑭ 三 會出世種子文  
⑮ 四 會五種姓文二

⑯ 一 正會釋二  
⑰ 二 論主難

⑱ 五 曲文總結  
⑲ 四 總結

⑳ 八 具義多少三  
㉑ 一 總標

㉒ 二 別釋六

① 刹那滅  
② 二果俱有  
③ 三恆隨轉  
④ 四性決定

⑤ 五待衆緣  
⑥ 六引自果

⑦ 三總結料簡  
⑧ 九 雙辨生引二因

⑨ 十四 緣分別三  
⑩ 一 釋內種因緣  
⑪ 二 釋外種增上緣

⑫ 三 顯外種因緣  
⑬ 二 解熏習義三

⑭ 總問  
⑮ 略答  
⑯ 廣辨三

⑰ 所熏四義三  
⑱ 問  
⑲ 二 答四

⑳ 一 堅住性  
㉑ 二 無記性  
㉒ 三 可熏性

㉓ 四 能所和合  
㉔ 三 結成

⑳ 三 結成

㉑ 四 能所和合

㉒ 三 結成

㉓ 四 能所和合

二能熏四義 三..... 三六

一問

二答四

一有生滅

二有勝用

三有增減

四能所和合

三結成

三釋種子熏習義 三

一解熏習義

二顯法體多少

三明因果

三總結

二行相所緣門二

三心所相應門

四五受分別門

五三性分別門

六心所例同門

七因果法喻門

八伏斷位次門

二答二

一舉頌答

二別解二

一解行相所緣二

一略解二

一解行相

二解所緣二

別解二

一解外境

二解內境

二總解

二廣解二

廣行相三

一釋了言

二明四分義四

一二分義二

一正立二

一申自義

二破他

二引經證

二三分義二

一對他辨相差別二

一對小乘

二對大乘

二申三分

三四分義四

一立理

二分別  
三引教成  
四釋頌意

三總結

二廣所緣

解外境

一總解釋

二諸師說

一問

二答

一第一師說

二第二師說

一破他

二述正義

三會經文

三第三師說

一破他

二述正義

三釋妨

二解內境

一解種子

二解有根身  
出體

三

三

三

二諸師說  
一安慧等義  
二護法等義

三總料簡

簡未盡顯未明

二總束以前義分別

依處分

二廢立

一外人問

二答

一有漏所變

二無漏所變

三明三界境界

二解不可知

一正解

二問答辨

四

五



述記二卷二本  
編要上本  
了義燈三  
演祕二卷三本

# 成唯識論卷第二

護法等菩薩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 五破實有四相本二天
- 一問外人
- 二外人答
- 三廣破四破自非
- 一總非
- 二別破七
- 一六轉無差難
- 二能所不異難
- 三二相應齊難
- 四四相齊與難
- 五體用進退難

契經說故疏云。此中應言有三有為之相。有為者所相法。有三之相者。即顯有為有三能相也。重言之有為者。此顯能相顯法。有此體是有為。是緣生性。

非第六聲量云。之有為相。言別有體。有第六轉言故。如天授之衣。祠授之鉢等。有不定失。

若有為相。汝無為相應。離體有說之相言故。如有為相。記云。無為不假立相。此義應思。

又生等相。汝生用時住。亦三用亦應即起。體現。有故。猶如生相有三。

成唯識論卷第二

段二末 要上本 卷二末

(五)

復如何知諸有為相異色心等有實自性。  
自下第五破薩婆多等實有四相也。於中有四。第一問外人。有為相。第二破。第三字顯能相。第四廣破。第五非異。第六轉無差難。第七一六轉無差難。第八地堅為相。第九所相。第十二能所不異難。第十一付不定過也。第十二四相齊與難。第十三子段。初破古薩婆多相用前後。第十四四相。第十五大古薩婆多教。第十六此難新薩婆多。

契經說故如契經說有三有為之有為相乃至廣說。此經不說異色心等。  
第二外人答。第三廣破也。即總非也。大乘四相與色心等。非一非異。第六轉無差難。第七一六轉無差難。第八地堅為相。第九所相。第十二能所不異難。第十一付不定過也。第十二四相齊與難。第十三子段。初破古薩婆多相用前後。第十四四相。第十五大古薩婆多教。第十六此難新薩婆多。

有實自性。為證不成。非第六聲便表異體。色心之體即色。  
此下列破有七。一六轉無差難。二地堅為相。三所相。四二能所不異難。五付不定過也。六四相齊與難。七子段。初破古薩婆多相用前後。八四相。九大古薩婆多教。十大此難新薩婆多。

心故。非能相體定異所相。勿堅相等異地等故。若有為相異所相體。無為相體應異所相。又生等相若體俱有應一切時齊與作用。若相違故用不頓興。體亦相違如何俱有。又住異滅用不應俱能相所相體俱本有用亦應然無別性故。若謂以相違故。如苦樂受。第五段有三。初如體本有難。四相體。大因非。



五立一期

二結成假遮實

六破一名句文

一問外人

二外人答

三論主破

一總非

二別破

一如色非詮難

二名等無用難

三聲色無差難

四例聲生詮難

說四所望既異故表不同

相於有為法雖俱名表而表有異此依刹那假立四相一期

分位亦得假立初有名生後無名滅生已相似相續名住即

此相續轉變名異是故四相皆是假立

等有實詮表名句文身契經說故如契經說佛得希有名

句文身此經不說異色心等有實名等為證不成

句文異聲實有應如色等非實能詮謂聲能生名句文者此

聲必有音韻屈曲此足能詮何用名等若謂聲上音韻屈曲

即名句文異聲實有所見色上形量屈曲應異色處別有實

體若謂聲上音韻屈曲如絃管聲非能詮者此應如彼聲不

別生名等又誰說彼定不能詮聲若能詮風鈴聲等應有詮

相違之能達也

部合同經部

正教一期分位

契經說故

外人第二經答有

論主第三總非

此下別破

第二名等無用難

第三聲色無差難

正教詮同難

絃管聲

如絃管聲

五立一期

是同薩婆多

自下第六破名身等

此下別破

第二名等無用難

第三聲色無差難

正教詮同難

絃管聲

如絃管聲

如絃管聲

如絃管聲

若唯語聲 正義曰 汝許語聲方能生名非風鈴等 我亦許風曲之聲有詮表如絃等

五 徵機調羅

能詮即語 若能詮離聲無別體 初發聲時可即能詮 何後方能詮 故知後時名等生也 能詮非即語

四 申正義

有別能詮 其實耳等但能取得聲之自性 刹那便滅 意識能詮

三 顯不即離

分位差別 但言研唯言筆 未有所目為字分位 若二連合詮於眼體為名分位 名眼有漏為句分位

四 會相違

由此法詞 雖一自性互不相離 法對所詮取名詞多對機故說聲耳聞聲已意了義故 諸餘佛土 有二量 一立他方佛 二立光明等 疏

二 論主破

一 牒計

二 破 大眾部等

論主實云 彼宗此家許風鈴不生實假名等 四例生能詮難用 此應如彼不別生實名句文身 若唯語聲能生名等 如何風等聲 亦無詮表

不許唯語能詮何理定知能詮即語寧知異語別有能詮語 第五徵機調羅 有三 一外人同 二論主詰 三論

不異能詮人天共了執能詮異語天愛非餘 然依語聲分 別也 難語無名等 二顯三用殊 共相中一也 彰義顯義 無改

位差別而假建立名句文身名詮自性句詮差別文即是字 轉義 三顯不即離 非聲處攝無別種故 緣假

為二所依此三離聲雖無別體而假實異亦不即聲由此法 名 行 聲法 四會相違

詞二無礙解境有差別聲與名等蘊處界攝亦各有異且依 緣實聲 問聲上風曲以為教色上風曲應亦為教 答 無指稱經 第五疏 四三

此土說名句文依聲假立非謂一切諸餘佛土亦依光明妙 亦是不相應 聲法 四三

香味等假立三故 亦是三不相應 大眾部 彌沙塞 一說部等 薩婆多云 隨眠是隨現行法也 有執 隨眠異心心所是不相應 行蘊所攝彼亦非理 名貪等

有執隨眠異心心所是不相應行蘊所攝彼亦非理名貪等 故如現貪等非不相應 有法云 貪等隨眠 因

故如現貪等非不相應 有法云 貪等隨眠 因

三例破正量部等

一破無為法

二破外計

三總非

一總非

二別破空等一多  
一破三無為  
一審定宗  
二破體一

證知是有。今大乘第八境亦現量得。佛智緣時亦現量。今就他宗除佛以外共許為論。

又虛空等薩婆多有二說。二云一。二云多。

可思。

正量部等。不失增長為不相應。是得名。  
執別有餘。不相應行。准前理趣。皆應遮止。

諸無為法。離色心等。決定實有。理不可得。且定有法。略有三種。  
一現所知法。如色心等。二現受用法。如瓶衣等。如是二法。

世共知有不待因成。三有作用法。如眼耳等。由彼彼用。證知是有。無為非世共知定有。又無作用。如眼耳等。設許有用。應是無常。故不可執無為定有。然諸無為所知性故。或色心等。

所顯性故。如色心等。不應執為離色心等實無為性。又虛空等。為一。為多。若體是一。遍一切處。虛空容受色等法。故。隨能合法。體應成多。一所合處。餘不合。故。不爾。諸法應互相遍。

若謂虛空。不與法合。應非容受。如餘無為。又色等。中有虛空。

諸無為法。離色心等。決定實有。理不可得。且定有法。略有三種。一現所知法。如色心等。二現受用法。如瓶衣等。如是二法。世共知有不待因成。三有作用法。如眼耳等。由彼彼用。證知是有。無為非世共知定有。又無作用。如眼耳等。設許有用。應是無常。故不可執無為定有。然諸無為所知性故。或色心等。所顯性故。如色心等。不應執為離色心等實無為性。又虛空等。為一。為多。若體是一。遍一切處。虛空容受色等法。故。隨能合法。體應成多。一所合處。餘不合。故。不爾。諸法應互相遍。若謂虛空。不與法合。應非容受。如餘無為。又色等。中有虛空。

有應相雜。色中有空。色體與空體應相雜。最云。色中。虛空體應即色處。處無別故。如此處。色體。乃若色體中無有虛空。虛空應不遍。一切法。不遍一切法。故。應是有為。如地水別。

三破體多

二例破餘部

三重總破

二述正義  
一標經學數

二隨列顯  
一約識變

二約法性  
一標依法性

二顯法性體

三顯依義

數習力故。此即七地以前。有漏。加行。心等。緣。名。起。分別。相。等。具。如。文。

不有應相雜。無應不遍。一部一品結法斷時。應得餘部餘品。「有量。」  
「破擇滅體。」  
「未斷。」

擇滅。一法緣闕得不生時。應於一切得非擇滅。執彼體一理。「破非擇滅體。」  
「此處三品類非彼品類故。」  
「以非擇滅體唯是一故。」  
「別破虛空多。」

應爾故。若體是多。便有品類。應如色等。非實無為。虛空又應。「破三無為體多。」  
「此處三品類非彼品類故。」  
「以非擇滅體唯是一故。」  
「別破虛空多。」

非遍容受。餘部所執。離心心所。實有無為。准前應破。又。「破大乘等。四部。九無為。」  
「破大衆等。四部。九無為。」  
「此處三品類非彼品類故。」  
「以非擇滅體唯是一故。」  
「別破虛空多。」

諸無為許無因果故。應如兔角。非異心等有。然契經說有。「總破以上諸部。有量。」  
「六。一。五。」  
「諸無為許無因果故。應如兔角。非異心等有。」  
「然契經說有。」  
「佛菩薩。」

虛空等諸無為法。略有二種。一依識變假設有。謂曾聞說。「數明。」  
「後隨列顯。此中有二。一顯識變。」  
「佛菩薩。」

虛空等名。隨分別有。虛空等相。數習力。故心等。生時。似虛空。「薩。」  
「後起。分別心。」  
「謂變空作。」

等無為相現。此所現相。前後相似。無有變易。假說為常。二依。「無。色。等。礙。相。」  
「中有五。一。標。依。法。性。二。顯。法。性。體。」  
「唯。為。一。類。豁。虛。空。等。相。故。」

法性假施設有。謂空無我所顯真如。有無俱非。心言路絕。與。「真如。」  
「取。非。即。離。等。」  
「三。顯。依。義。」  
「離。諸。障。礙。故。名。虛。空。」

一切法非一異等。是法真理。故名法性。離諸障礙。故名虛空。「一切。」  
「取。非。即。離。等。」  
「三。顯。依。義。」  
「離。諸。障。礙。故。名。虛。空。」

苦樂受滅 離第三定  
欲得一切苦樂受滅  
即此真如名不動乃至  
若離無所有處欲想受  
不行此真如名想受滅

- ④ 四結依假
- ⑤ 五釋衆名
- ③ 三總結非
- ② 二破能取
- ① 一破所取
- ④ 四合破外小所能取無五
- ③ 三破心·心所
- ② 二破假說識
- ① 一破實唯識執

由簡擇力滅諸雜染究竟證會故名擇滅不由擇力本性清

淨或緣闕所顯故名非擇滅苦樂受滅故名不動想受不行

名想受滅此五皆依真如假立真如亦是假施設名遮撥爲

無故說爲有遮執爲有故說爲空勿謂虛幻故說爲實理非

妄倒故名真如不同餘宗離色·心等有實常法名曰真如

故諸無爲非定實有然此無爲四門分別如文表

外道餘乘所執諸法異心心所非實有性是所取故如心心

所能取彼覺亦不緣彼是能取故如緣此覺諸心心所依他

起故亦如幻事非真實有爲遣妄執心心所外實有境故說

唯有識若執唯識真實有者如執外境亦是法執

五解法執分別 然諸法執 自下第五解

俱生伏斷位 上法執分別俱生伏斷

次二 位次有二。初解二執

一解二執行相 行相斷位。此中有三。

斷位三 一際執舉數

二依執別列

三依列別釋

一釋俱生義

一釋名義

二示行相

三示斷位

二釋分別義

一釋名義

二示行相

三示斷位

見也。今言此六十五句

法執也。應知。

然諸法執略有二種。

一者俱生。二者分別。

俱生法執無

始時來虛妄熏習內因力故。恆與身俱不待邪教及邪分別。

任運而轉。故名俱生。此復二種。一常相續。在第七識。緣第八

識起自心相。執為實法。二有間斷。在第六識。緣識所變。蘊處。

界相。或總或別起自心相。執為實法。此二法執。細故難斷。後

十地中。數數修習勝法空觀。方能除滅。分別法執。亦由現

在外緣力故。非與身俱。要待邪教及邪分別。然後方起。故名

分別。唯在第六意識中有。此亦二種。一緣邪教所說。蘊處界

相。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為實法。二緣邪教所說。自性等相。

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為實法。此二法執。麤故易斷。入初地

後十地中。然初地中。入

住。出別。故十地中。皆有

修。道。此中。說。執。不。言。

五。識。若。所。知。障。五。識。亦

通。十。地。中。斷。

分別計度。疏云。准我

中解。亦有總別緣者。

二十句見六十二等。云云

六十二者。應言六十五。

六十二見者。計前後中



二顯執所依或  
有或無

四別徵總結三  
一標前所非

二別破上座部  
等計

三總結引經

緣用必依。外徵曰外  
色實無可非內識。他  
心實有。寧非內識所緣。  
乃即取心外法。如何  
言心取不離識境。故  
難之云現在彼等。

時觀一切法，法空真如，即能除滅。如是所說一切法執，自

心、外法、或有或無，自心、內法，一切皆有，是故法執皆緣自心。

所現似法，執為實有，然似法相從緣生，故是如幻有。所執實

法，妄計度故，決定非有。故世尊說：慈氏當知，諸識所緣唯識

所現，依他起性，如幻事等。

如是外道餘乘所執，離識我法，皆非實有。故心、心所決定不

用外色等法，為所緣緣。緣用必依實有體故。現在彼聚心、心

所法，非此聚識親所緣緣，如非所緣，他聚攝故。同聚心所亦

非親所緣，自體異故。如餘非所取，由此應知實無外境。唯有

內識似外境生，是故契經伽他中說。

有作是難 裏曰言自

下第二釋外妨難等者

論第一云云何應知

資無外境唯有內識

似外境生等云云疏一

本云云自丁廣釋頌初

三句於中有二初廣

破外執成此三句後

第二卷有作是難下略

釋外難重淨此三句云

云

若無離識不可假說

牛毛似龜毛以其所似

都無體故此吠吐難

一破真事無

二破似事共法

無二

一總非

二別破二

一破依類不成

二破依實不成

互相離故如無猛赤

調順之人但有入類

無猛赤德等具如文

如愚所分別

外境實皆無

習氣擾濁心

故似彼而轉

自下第二釋外妨難重淨初頌上三句於中有三初敘難此有三初總申難意

有作是難若無離識實我法者假亦應無謂假必依真事似

事共法而立如有真火有似火人有猛赤法乃可假說此人

為火假說牛等應知亦然我法若無依何假說無假說故似

亦不成如何說心似外境轉

彼難非理離識我法前已破

故依類依實假說火等俱不成故依類假說理且不成猛赤

等德非類有故若無共德而假說彼應亦於水等假說火等

名若謂猛等雖非類德而不相離故可假說此亦不然人類

猛等現見亦有互相離故類既無德又互相離然有於人假

說火等故知假說不依類成依實假說理亦不成猛赤等德

別性此彼

互相離故如無猛赤

調順之人但有入類

無猛赤德等具如文

互相離故如無猛赤

調順之人但有入類

無猛赤德等具如文

互相離故如無猛赤

調順之人但有入類

無猛赤德等具如文

互相離故如無猛赤

調順之人但有入類

習氣擾濁心

故似彼而轉

有作是難若無離識實我法者假亦應無謂假必依真事似

事共法而立如有真火有似火人有猛赤法乃可假說此人

為火假說牛等應知亦然我法若無依何假說無假說故似

亦不成如何說心似外境轉

彼難非理離識我法前已破

故依類依實假說火等俱不成故依類假說理且不成猛赤

等德非類有故若無共德而假說彼應亦於水等假說火等

名若謂猛等雖非類德而不相離故可假說此亦不然人類

猛等現見亦有互相離故類既無德又互相離然有於人假

說火等故知假說不依類成依實假說理亦不成猛赤等德

別性此彼

互相離故如無猛赤

調順之人但有入類

無猛赤德等具如文

互相離故如無猛赤

調順之人但有入類

無猛赤德等具如文

互相離故如無猛赤

調順之人但有入類

無猛赤德等具如文

互相離故如無猛赤

調順之人但有入類

習氣擾濁心

故似彼而轉

有作是難若無離識實我法者假亦應無謂假必依真事似

事共法而立如有真火有似火人有猛赤法乃可假說此人

為火假說牛等應知亦然我法若無依何假說無假說故似

亦不成如何說心似外境轉

彼難非理離識我法前已破

故依類依實假說火等俱不成故依類假說理且不成猛赤

等德非類有故若無共德而假說彼應亦於水等假說火等

名若謂猛等雖非類德而不相離故可假說此亦不然人類

猛等現見亦有互相離故類既無德又互相離然有於人假

說火等故知假說不依類成依實假說理亦不成猛赤等德

別性此彼

互相離故如無猛赤

調順之人但有入類

無猛赤德等具如文

互相離故如無猛赤

調順之人但有入類

無猛赤德等具如文

互相離故如無猛赤

調順之人但有入類

無猛赤德等具如文

互相離故如無猛赤

調順之人但有入類

故似彼而轉

有作是難若無離識實我法者假亦應無謂假必依真事似

事共法而立如有真火有似火人有猛赤法乃可假說此人

為火假說牛等應知亦然我法若無依何假說無假說故似

亦不成如何說心似外境轉

彼難非理離識我法前已破

故依類依實假說火等俱不成故依類假說理且不成猛赤

等德非類有故若無共德而假說彼應亦於水等假說火等

名若謂猛等雖非類德而不相離故可假說此亦不然人類

猛等現見亦有互相離故類既無德又互相離然有於人假

說火等故知假說不依類成依實假說理亦不成猛赤等德

別性此彼

互相離故如無猛赤

調順之人但有入類

無猛赤德等具如文

互相離故如無猛赤

調順之人但有入類

無猛赤德等具如文

互相離故如無猛赤

調順之人但有入類

無猛赤德等具如文

互相離故如無猛赤

調順之人但有入類

無猛赤德等具如文

一破小乘  
二總非

二別顯

三總結

三結正

有過同前 同前於水  
可名火等以無共故

眞謂自相 卽此眞事非  
謂心外 但心所取法言  
說不及 假智緣不著  
爲眞唯現量知

謂假智證 如色等礙爲  
自性 火以煖爲性 水  
以濕爲性 但可證知  
言說不及 第六後起發  
言語是緣說共相等

不得自相 裏曰量云  
如第六意識緣張人時  
張人身中餘一切法皆  
應緣著 張人自相故  
如所緣形量等 此就他  
宗非共許

非共有故謂猛赤等在火在人其體各別所依異故無共假  
體是一法一頭在人二頭在火可名共法既非共有所依別故依實不成等

說有過同前若謂人火德相似故可假說者理亦不然說火  
世但說人似火不說德似火故緣結  
水無赤德故與火不相似人火猛赤雖所依別以相似故可假說者

在人非在德故由此假說不依實成  
上來已破外眞事  
又假必依眞事立者  
准前立三法故

亦不應理眞謂自相假智及詮俱非境故謂假智詮不得自  
二別顯有三初顯不依眞唯依共相轉  
目釋云

相唯於諸法共相而轉亦非離此有別方便施設自相爲假  
次顯假證智有勝功能  
所以義因義安立義善巧義

所依然假智詮必依聲起聲不及處此便不轉能詮所詮俱  
後總申假說不依眞事  
如開某甲卽緣之  
假智詮不及自相轉  
名句等

非自相故知假說不依眞事由此但依似事而轉似謂增益  
非聲自相  
三總結  
此顯似事非眞實有  
自相  
共相  
結正  
是故

非實有相聲依增益似相而轉故不可說假必依眞  
謂自相之上增益共相依他法謂一色相通諸色上故名增益  
智證  
自相

彼難不應正理然依識變對遣妄執眞實我法說假似言由  
下顯正教說我法因  
見相分法

此契經伽他中說

多異熟性。三位。一我愛執藏現行。二善惡業果。三相續執持。

二釋下三句。一別解三句出。能變體。

別唯(宋元明)作則唯(不可)宮(麗)石(聖)春(祿)作別唯。即前六識。若佛位亦緣。細境。答。一多分故。等。

二釋能變義。一牒列數。

一因能變。據理而言。可名果變。種及現行。所引生故。因即能變名。因能變。謂此二因能轉變生。彼二果。故。

二依標解。一因能變。

因能變者。果義與能變。義。二義其所向各異也。熏令生長。異熟習氣。本有種子有。無論議也。而以有義。爲正。此文證也。

二果能變。

三總料簡。一正釋二因果。

義演二釋。本有。初義。新熏。初義。後數數熏。後義。二果能變。由等流。力。八識三性。果生。由異熟。力除。第七。餘七識。無記。果生。此。前。所。說。並。在。因。位。有。漏。心。無。漏。種。唯。六。七。種。及。現。唯。有。等。流。因。果。若。

爲對遣愚夫。所執實我法。故於識所變。假說我法名。

識所變相雖無量種。而能變識類別唯三一。謂異熟。即第八識。多異熟性故。二謂思量。即第七識。恆審思量故。三謂了境。即前六識。了境相麤故。及言顯六合爲一種。

變識者。能變有二種。一因能變。謂第八識中。等流異熟二因。習氣等流。習氣。由七識中。善惡無記。熏令生長。異熟習氣。由六識中。有漏善惡。熏令生長。二果能變。謂前二種習氣。力故。有八識。生現種種相。等流習氣。爲因緣故。八識體相差別而生。名等流果。果似因故。異熟習氣。爲增上緣。感第八識。酬引業力。恆相續故。立異熟名。感前六識。酬滿業者。從異

即前六識。了境相麤。故。及言顯六合爲一種。此三皆名能變。識者。能變有二種。一因能變。謂第八識中。等流異熟二因。習氣等流。習氣。由七識中。善惡無記。熏令生長。異熟習氣。由六識中。有漏善惡。熏令生長。二果能變。謂前二種習氣。力故。有八識。生現種種相。等流習氣。爲因緣故。八識體相差別而生。名等流果。果似因故。異熟習氣。爲增上緣。感第八識。酬引業力。恆相續故。立異熟名。感前六識。酬滿業者。從異

由六識中。有漏善惡。熏令生長。二果能變。謂前二種習氣。力故。有八識。生現種種相。等流習氣。爲因緣故。八識體相差別而生。名等流果。果似因故。異熟習氣。爲增上緣。感第八識。酬引業力。恆相續故。立異熟名。感前六識。酬滿業者。從異

差別而生。名等流果。果似因故。異熟習氣。爲增上緣。感第八識。酬引業力。恆相續故。立異熟名。感前六識。酬滿業者。從異

識。酬引業力。恆相續故。立異熟名。感前六識。酬滿業者。從異

識。酬引業力。恆相續故。立異熟名。感前六識。酬滿業者。從異

識。酬引業力。恆相續故。立異熟名。感前六識。酬滿業者。從異

識。酬引業力。恆相續故。立異熟名。感前六識。酬滿業者。從異

二節餘識結  
佛果八識現行，唯有等流，不滲習故。

廣釋三  
一初十四明三  
能變識相二  
二初十四明三  
能變識相二  
二初十四明三  
能變識相二

一釋頌文廣明  
三能變三  
二初十四明三  
能變識相二

一初十四明三  
能變識相二  
二初十四明三  
能變識相二

一初十四明三  
能變識相二  
二初十四明三  
能變識相二

一初十四明三  
能變識相二  
二初十四明三  
能變識相二

一初十四明三  
能變識相二  
二初十四明三  
能變識相二

一初十四明三  
能變識相二  
二初十四明三  
能變識相二

一初十四明三  
能變識相二  
二初十四明三  
能變識相二

一初十四明三  
能變識相二  
二初十四明三  
能變識相二

一初十四明三  
能變識相二  
二初十四明三  
能變識相二

一初十四明三  
能變識相二  
二初十四明三  
能變識相二

一初十四明三  
能變識相二  
二初十四明三  
能變識相二

一初十四明三  
能變識相二  
二初十四明三  
能變識相二

一初十四明三  
能變識相二  
二初十四明三  
能變識相二

一初十四明三  
能變識相二  
二初十四明三  
能變識相二

真一。熟起。名異熟生。不名異熟。有間斷故。即前異熟及異熟生名。起何果耶。因是善惡果是無記。簡自八地以上。簡他六識。真異熟識。異熟果。果異因故。此中且說我愛執藏持雜染種能變果識。異時而熟。又變易。又異類。又異熟因所招。且取七地以前異熟識。八地以上異熟識及前六別報異熟。雖已略說能變三名而未廣辨能變三相且初能變其相云何。頌曰。初阿賴耶識。異熟一切種。不可知執受處。了常與觸。作意受想思相應。唯捨受。是無覆無記。觸等亦如是。九因果譬喻。恆轉如暴流。阿羅漢位捨。不可知者即於所緣行相之內差別之義既無別用。故非別門。若別開者求五受門相應中收俱心所故。此釋藏義。持種現行能變也。現行第八識。二即頌名。受熏。藏義故。謂與雜染互為緣故。有情執為自內我故。此即顯示。我愛執藏。七轉有漏三性諸法。第七識。

起何果耶。因是善惡果是無記。簡自八地以上。簡他六識。真異熟識。異熟果。果異因故。此中且說我愛執藏持雜染種能變果識。異時而熟。又變易。又異類。又異熟因所招。且取七地以前異熟識。八地以上異熟識及前六別報異熟。雖已略說能變三名而未廣辨能變三相且初能變其相云何。頌曰。初阿賴耶識。異熟一切種。不可知執受處。了常與觸。作意受想思相應。唯捨受。是無覆無記。觸等亦如是。九因果譬喻。恆轉如暴流。阿羅漢位捨。不可知者即於所緣行相之內差別之義既無別用。故非別門。若別開者求五受門相應中收俱心所故。此釋藏義。持種現行能變也。現行第八識。二即頌名。受熏。藏義故。謂與雜染互為緣故。有情執為自內我故。此即顯示。我愛執藏。七轉有漏三性諸法。第七識。

異時而熟。又變易。又異類。又異熟因所招。且取七地以前異熟識。八地以上異熟識及前六別報異熟。雖已略說能變三名而未廣辨能變三相且初能變其相云何。頌曰。初阿賴耶識。異熟一切種。不可知執受處。了常與觸。作意受想思相應。唯捨受。是無覆無記。觸等亦如是。九因果譬喻。恆轉如暴流。阿羅漢位捨。不可知者即於所緣行相之內差別之義既無別用。故非別門。若別開者求五受門相應中收俱心所故。此釋藏義。持種現行能變也。現行第八識。二即頌名。受熏。藏義故。謂與雜染互為緣故。有情執為自內我故。此即顯示。我愛執藏。七轉有漏三性諸法。第七識。

且取七地以前異熟識。八地以上異熟識及前六別報異熟。雖已略說能變三名而未廣辨能變三相且初能變其相云何。頌曰。初阿賴耶識。異熟一切種。不可知執受處。了常與觸。作意受想思相應。唯捨受。是無覆無記。觸等亦如是。九因果譬喻。恆轉如暴流。阿羅漢位捨。不可知者即於所緣行相之內差別之義既無別用。故非別門。若別開者求五受門相應中收俱心所故。此釋藏義。持種現行能變也。現行第八識。二即頌名。受熏。藏義故。謂與雜染互為緣故。有情執為自內我故。此即顯示。我愛執藏。七轉有漏三性諸法。第七識。

雖已略說能變三名而未廣辨能變三相且初能變其相云何。頌曰。初阿賴耶識。異熟一切種。不可知執受處。了常與觸。作意受想思相應。唯捨受。是無覆無記。觸等亦如是。九因果譬喻。恆轉如暴流。阿羅漢位捨。不可知者即於所緣行相之內差別之義既無別用。故非別門。若別開者求五受門相應中收俱心所故。此釋藏義。持種現行能變也。現行第八識。二即頌名。受熏。藏義故。謂與雜染互為緣故。有情執為自內我故。此即顯示。我愛執藏。七轉有漏三性諸法。第七識。

何。頌曰。初阿賴耶識。異熟一切種。不可知執受處。了常與觸。作意受想思相應。唯捨受。是無覆無記。觸等亦如是。九因果譬喻。恆轉如暴流。阿羅漢位捨。不可知者即於所緣行相之內差別之義既無別用。故非別門。若別開者求五受門相應中收俱心所故。此釋藏義。持種現行能變也。現行第八識。二即頌名。受熏。藏義故。謂與雜染互為緣故。有情執為自內我故。此即顯示。我愛執藏。七轉有漏三性諸法。第七識。

初阿賴耶識。異熟一切種。不可知執受處。了常與觸。作意受想思相應。唯捨受。是無覆無記。觸等亦如是。九因果譬喻。恆轉如暴流。阿羅漢位捨。不可知者即於所緣行相之內差別之義既無別用。故非別門。若別開者求五受門相應中收俱心所故。此釋藏義。持種現行能變也。現行第八識。二即頌名。受熏。藏義故。謂與雜染互為緣故。有情執為自內我故。此即顯示。我愛執藏。七轉有漏三性諸法。第七識。

作意受想思相應。唯捨受。是無覆無記。觸等亦如是。九因果譬喻。恆轉如暴流。阿羅漢位捨。不可知者即於所緣行相之內差別之義既無別用。故非別門。若別開者求五受門相應中收俱心所故。此釋藏義。持種現行能變也。現行第八識。二即頌名。受熏。藏義故。謂與雜染互為緣故。有情執為自內我故。此即顯示。我愛執藏。七轉有漏三性諸法。第七識。

恆轉如暴流。阿羅漢位捨。不可知者即於所緣行相之內差別之義既無別用。故非別門。若別開者求五受門相應中收俱心所故。此釋藏義。持種現行能變也。現行第八識。二即頌名。受熏。藏義故。謂與雜染互為緣故。有情執為自內我故。此即顯示。我愛執藏。七轉有漏三性諸法。第七識。

阿羅漢位捨。不可知者即於所緣行相之內差別之義既無別用。故非別門。若別開者求五受門相應中收俱心所故。此釋藏義。持種現行能變也。現行第八識。二即頌名。受熏。藏義故。謂與雜染互為緣故。有情執為自內我故。此即顯示。我愛執藏。七轉有漏三性諸法。第七識。

不可知者即於所緣行相之內差別之義既無別用。故非別門。若別開者求五受門相應中收俱心所故。此釋藏義。持種現行能變也。現行第八識。二即頌名。受熏。藏義故。謂與雜染互為緣故。有情執為自內我故。此即顯示。我愛執藏。七轉有漏三性諸法。第七識。

此釋藏義。持種現行能變也。現行第八識。二即頌名。受熏。藏義故。謂與雜染互為緣故。有情執為自內我故。此即顯示。我愛執藏。七轉有漏三性諸法。第七識。

現行第八識。二即頌名。受熏。藏義故。謂與雜染互為緣故。有情執為自內我故。此即顯示。我愛執藏。七轉有漏三性諸法。第七識。

藏義故。謂與雜染互為緣故。有情執為自內我故。此即顯示。我愛執藏。七轉有漏三性諸法。第七識。

我愛執藏。七轉有漏三性諸法。第七識。

我愛執藏。七轉有漏三性諸法。第七識。

二解果相

三解因相

二一異分別

◎ 衆同分等 蓋云。離我第八識。汝命根。同分。能執持身。真異熟果定。不可得。非第八識。故。如外色等。

◎ 此識果相 有漏第八。後三分。並種子。八。然。今此文。三相。唯取。現行識。多種。三果。或四果。四者。除離繫。三者。亦除。士用。

◎ 此能執持 以現行識。執持諸法。自他種子。令不失。故名一切種。乃至實通現行種子。其第八識。若現。若種。皆是因相。現行為種子等。依持之因。種子即是諸法。因緣。皆是因相也。

◎ 能遍執持 彼計。色根中。有心。心所。及四大。種種子。心。心所。中有。色。根。種子等。以。生。於。有。色。無。色。界。互。能。持。種。故。蓋云。彼。不。能。持。一。切。種。非。第。八。故。如。外。色。等。

◎ 體相雖多 變為見相 二分之相狀。亦為清淨。種。依。或。為。等。流。果。等。或。為。同。類。因。等。

◎ 此中何法 光顯記三

初能變識所有自相攝持因果為自相故。此識自相分位雖多。藏初過重。是故偏說。此是能引諸界趣生善不善業異熟果故。說名異熟。離此命根衆同分等恆時相續。勝異熟果不可得故。此即顯示初能變識所有果相。此識果相雖多位多種。異熟寬不共。故偏說之。此能執持諸法種子。令不失。故名一切種。離此餘法。能遍執持諸法種子。不可得故。此即顯示初能變識所有因相。此識因相雖有種種。持種不共。是故偏說。

◎ 初能變識體相雖多。略說唯有如是三相。一略解三相阿賴耶也。以上第一合解。頌上二句之中有二。此上即第一略解三相阿賴耶也。

◎ 自下第二廣分別上三相。有三。一初發問。二廣釋。三十門分別。謂本識中親生種子也。一出體。謂本識種子。此與本識及所生果不一不異體用因果。此與本識及所生果不一不異體用因果。此與本識及所生果不一不異體用因果。

◎ 因相廣釋 種子也。一出體。謂本識種子。此與本識及所生果不一不異體用因果。此與本識及所生果不一不異體用因果。此與本識及所生果不一不異體用因果。

◎ 自果功能差別。此與本識及所生果不一不異體用因果。此與本識及所生果不一不異體用因果。此與本識及所生果不一不異體用因果。

三假實分別

義云一延公云此第八識中二讀師云此三相中三良明房五師云因相有種現中三義中後二義遠一切種相更應分別取定文默第二義既云一切種相更應分別因相定了何此中言通三相耶第三義下不別分別現行因相何今云更應分別乎

四二諦分別

若爾真如真如與諸法既非一異可是假有如一種子故

五四分分別

唯依世俗此論說四真一俗故種子亦世間勝義諦虛假法也故唯言實唯也謂依世俗諦唯實也若依唯佛說四俗一真故不可攝真諦唯世俗諦法也故唯言諦唯也

二無漏種

見分復取護月云種依見分住自證分緣唯三分故此義不爾此者相分即是識體功能義分故成相分

七本有新熏分

異性相依如眼等識異性相依從根為名但名眼識此除佛無漏

一標宗

理應爾故

雖非一異而是實有假法如無非因緣故此與

諸法既非一異應如瓶等是假非實若爾真如應是假有許

則便無真勝義諦然諸種子唯依世俗說為實有不同真

如種子雖依第八識體而是此識相分非餘見分恆取此

為境故諸有漏種與異熟識體無別故無記性攝因果俱

有善等性故亦名善等諸無漏種非異熟識性所攝故因果

俱是善性攝故唯名為善若爾何故決擇分說二十二根一

切皆有異熟種子皆異熟生雖名異熟而非無記依異熟故

名異熟種異性相依如眼等識或無漏種由熏習力轉變成

熟立異熟名非無記性所攝異熟此中有義一切種子皆

二釋疑

如契經說 大莊嚴論卷

三引證

一、或云亦引此經名無盡意即三乘通信

一漏無漏通

如契經說 大莊嚴論卷

二唯無漏證

又諸有情 次引唯無漏經

三准例有漏法爾種

如建立 即諸法種子

四立理

初但有 一物後生果時

本性有。不從熏生。由熏習力。但可增長。如契經說。一切有情。

無始時來有種種界。如惡又聚法爾而有界。即種子差別名。

故。又契經說。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界是因。義。瑜伽亦說。

諸種子體。無始時來。性雖本有。而由染淨新所熏發。諸有情。

類。無始時來。若般涅槃法者。一切種子皆悉具足。不般涅槃。

法者。便闕三種菩提種子。如是等文。誠證非一。又諸有情既。

說本有五種姓別。故應定有法爾種子。不由熏生。又瑜伽說。

地獄成就三無漏根。是種非現。又從無始展轉傳來。法爾所。

得本性住姓。由此等證。無漏種子法爾本有。不從熏生。有漏。

亦應法爾有種。由熏增長。不別熏生。如是建立因果不亂。



一立宗  
二難陀新義

二釋難

三引證  
一有漏種證

二無漏種證

四解衆違文  
一會種姓文

是出世心 攝論第三 彼  
是有漏 爲 出世法之種  
子性故。

性 (爲) 宋元作姓。  
不可  
姓 (明) 作性 不可

如瑜伽說 五十二云 若  
於通達真如所緣緣  
中等 云云 意云 二障畢  
竟不可斷者立爲 不般  
涅槃法性 唯不可斷  
所知障者一分立爲等。

姓 (宋元明) 應作  
性 以下同 不可

若無畢竟煩惱所知二  
障皆可斷即立此爲 知  
來種姓。

難陀勝軍師。第一立宗，法爾新生。第二釋難，此即會前所引一切種子無始有經。有義種子皆熏故生所熏能熏俱無始有故諸種子無始成

就種子既是習氣異名習氣必由熏習而有如麻香氣華熏也。第八識也。光顯記卷六六五七。

放生如契經說諸有情心染淨諸法所熏習故無量種子之

所積集論說內種定有熏習外種熏習或有或無又名言等

三種熏習總攝一切有漏法種彼三既由熏習而有故有漏

種必藉熏生無漏種生亦由熏習說聞熏習聞淨法界等流

正法而熏起故是出世心種子性故有情本來種姓差別不

由無漏種子有無但依有障無障建立如瑜伽說於真如境

若有畢竟二障種者立爲不般涅槃法性若有畢竟所知障

種非煩惱者一分立爲聲聞種姓一分立爲獨覺種姓若無

種姓(宮)(宋元明) (屬)作種性不可

②會三無漏根 文

③護法合生義 立宗

二引證

一證本有

④證新熏

三破斥

一破本有

一引經成理

有義種子。護法意。凡有漏法。必新古合生也。有漏無始曾習。何有唯本有生耶。於無漏法中。有唯本有生者。謂見道初無漏。圓鏡成事。二智是也。卷二六。

諸法於識藏。裏曰。謂與諸識作二緣性。一為彼種子。二為彼所依。謂諸識與阿賴耶亦作二緣。一於現法。長養彼種。二於後法。攝植彼種。互相生故。所生為果。即顯互亦能為因也。

畢竟二障種者。即立彼為如來種姓。故知本來種姓差別。依障建立。非無漏種。所說成就無漏種言。依當可生。非已有體。

護法自意。難破前師。有四。一立宗。有義種子各有二類。一者本有。謂無始來異熟識中。法爾而有生蘊處界。功能差別。世尊依此說。諸有情無始時來有種種界。如惡又聚法爾而有餘。所引證廣說如初。此即名為本性住種。二者始起。謂無始來數數現行熏習而有。世尊依此說。說有情心染淨諸法。所熏習故。無量種子之所積集。諸論亦說。染淨種子由染淨法熏習故生。此即名為習所成種。

若唯本有轉識不應與阿賴耶為因緣性。如契經說。諸法於識藏。識於法亦爾。更互為果性。亦常為因性。

現行七轉識。作二緣性。一為彼種子。二為彼所依故。

依也。謂世間諸法。依此句亦依也。

所攝。亦作二緣。一於現法。長養彼種。二於後法。攝植彼種。互相生故。所生為果。即顯互亦能為因也。

現行七轉識。作二緣性。一為彼種子。二為彼所依故。

依也。謂世間諸法。依此句亦依也。

所攝。亦作二緣。一於現法。長養彼種。二於後法。攝植彼種。互相生故。所生為果。即顯互亦能為因也。

現行七轉識。作二緣性。一為彼種子。二為彼所依故。

如性與焰。【舊】舉增上緣。喻因緣義。如燈炷。與燈焰。展轉生。燒。由炷生。焰。如種。生現。由焰燒。炷。如現。熏種。故名展轉。

東(聖)作來不可

所餘因緣。【舊】不以現行七識。望第八。現為因也。但取種子。望後為因。

有因緣義。現行熏種子。因果門。是要須也。

非熏令長。汝言諸法各但一種。若異熟因果。但是一種。善惡業。現行熏果。種增時。善惡業與果。可為因緣故。

若唯始起。汝初無漏。可不得生。無因緣故。如兔角等。又有量。

分別論者。一云。大衆部等。一云。大乘異師心。灌師。

- 二破立新熏
- 一正難本宗
- 二破分別論者
- 三中正難
- 四難得
- 五由文難
- 一敘宗
- 二破他
- 三難生自難
- 一問彼經意

三轉。頌前徵。七轉第八五為因果。此頌意言。阿賴耶識與諸轉識。於一切時。展轉相生。互為因果。

果攝大乘說。阿賴耶識與雜染法。互為因緣。如炷與焰。展轉生。燒。又如束蘆。互相依住。唯依此二。建立因緣。所餘因緣。不可得故。若諸種子。不由熏生。如何轉識與阿賴耶。有因緣義。

生。燒。又如束蘆。互相依住。唯依此二。建立因緣。所餘因緣。不可得故。若諸種子。不由熏生。如何轉識與阿賴耶。有因緣義。

可得故。若諸種子。不由熏生。如何轉識與阿賴耶。有因緣義。

非熏令長。可名因緣。勿善惡業。與異熟果。為因緣故。又諸

聖教說。有種子。由熏習生。皆違彼義。故唯本有理。教相違。

若唯始起。有為無漏。無因緣故。應不得生。有漏不應為無漏。

種。勿無漏。種。生有漏。故許應諸佛。有漏復生。善等應為不善

等種。分別論者。雖作是說。心性本淨。客塵煩惱。所染汙。故

名為雜染。離煩惱時。轉成無漏。故無漏法。非無因生。而心

二別以理微二  
一空理非因難

二起心非淨難

許則應與 蓋曰 蓋云云  
汝不善等 心應與信等  
心所相應 許有為心淨  
類攝故 如餘無漏及  
善心等

若有漏心 彼師云 有漏  
心有性相 性是無漏  
相是有漏

三論主自解二  
一約識實性釋

二初問彼經意  
性言彼說何義若說空理空非心因常法定非諸法種子以  
後依他起心非淨難有八一相轉體常難  
三惡與善等心所俱難  
四不俱非善難  
五例惡非因難又有量  
六治障性同難  
七凡夫起聖難  
八現種應同難

體前後無轉變故若即說心應同數論相雖轉變而體常一  
後依他起心非淨難有八一相轉體常難  
三惡與善等心所俱難  
四不俱非善難  
五例惡非因難又有量  
六治障性同難  
七凡夫起聖難  
八現種應同難

惡無記心又應是善許則應與信等相應不許便應非善心  
三惡與善等心所俱難  
四不俱非善難  
五例惡非因難又有量  
六治障性同難  
七凡夫起聖難  
八現種應同難

體尚不名善況是無漏有漏善心既稱雜染如惡心等性非  
五例惡非因難又有量  
六治障性同難  
七凡夫起聖難  
八現種應同難

無漏故不應與無漏為因勿善惡等互為因故若有漏心性  
五例惡非因難又有量  
六治障性同難  
七凡夫起聖難  
八現種應同難

是無漏應無漏心性是有漏差別因緣不可得故又異生心  
五例惡非因難又有量  
六治障性同難  
七凡夫起聖難  
八現種應同難

若是無漏則異生位無漏現行應名聖者若異生心性雖無  
五例惡非因難又有量  
六治障性同難  
七凡夫起聖難  
八現種應同難

漏而相有染不名無漏無斯過者則心種子亦非無漏何故  
五例惡非因難又有量  
六治障性同難  
七凡夫起聖難  
八現種應同難

汝論說有異生唯得成就無漏種子種子現行性相同故  
五例惡非因難又有量  
六治障性同難  
七凡夫起聖難  
八現種應同難

然契經說心性淨者說心空理所顯真如真如是心真實性  
五例惡非因難又有量  
六治障性同難  
七凡夫起聖難  
八現種應同難

二約依他性釋

三申正義

四釋相違  
一會內種熏習  
文

二會聞熏習文

三會出世種子  
文

有漏心性 眞如無爲  
非心之因 亦非種子能  
有果法 如虛空等。

習 (宋)作異不可

故或說。心體非煩惱故名性本淨。非有漏心性。是無漏故名。  
後說。依他心體。以煩惱客相應。心。變令斷。客染。得心解脫。心性者眞如也。

本淨。由此應信。有諸有情無始時來有無漏種。不由熏習。  
自下第三申其正義。至解脫分以去。本有無漏種。一。

法爾成就。後勝進位熏令增長。無漏法起。以此爲因。無漏起。  
入見道。無漏種子。本有無漏種子。

時復熏成種。有漏法種類。此應知。諸聖教中。雖說內種定。  
有本新二。

有熏習。而不定說一切種子皆熏。放生寧全撥無本有種子。

然本有種亦由熏習。令其增盛。方能得果。故說內種定有熏。  
現行。

習。其聞熏習。非唯有漏。聞正法時亦熏。本有無漏種子。令。  
會一七據論。種。解脫分善根。以去。由現行有漏及自因緣所熏有漏種爲增上緣。

漸增盛。展轉乃至生出世心。故亦說此名聞熏習。聞熏習。  
本有無漏種子。第一解。就本有。會一七據論。聞熏習。第二六據論。

中有漏性者。是修所斷。感勝異熟。爲出世法勝增上緣。無漏。  
無漏種子正爲因緣。會。有問答及轉滅轉齊義。第二解。就有漏性勝增上緣。會。攝大。

性者非所斷。攝與出世法正爲因緣。此正因緣微隱難了。有。  
辨體生故。後說增上緣。未起現行。故相狀難知。

四會五種姓文  
一正會釋二

姓〔宋・元明〕作性  
以下同。不可

二論主難

姓〔宮〕〔宋・元・明〕  
〔麗〕〔石〕作性以下同。不可

見。

五曲文總結

乘等。  
寄麤顯勝增上緣。方便說爲出世心種。  
〔非正因緣〕  
〔料簡次上七新舊家證文也。〕

此會加五十二文。  
依障建立種姓別

者。意顯無漏種子有無。謂若全無無漏種者。彼二障種永不可害。即立彼爲非涅槃法。若唯有二乘無漏種者。彼所知障種永不可害。一分立爲聲聞種姓。一分立爲獨覺種姓。若亦有佛無漏種者。彼二障種俱可永害。即立彼爲如來種姓。故由無漏種子有無。障有可斷不可斷義。然無漏種微隱難知。故約彼障顯姓差別。不爾彼障有何別因。而有可害不可害者。若謂法爾有此障別無漏法種寧不許然。若本全無無漏法種。則諸聖道永不得生。誰當能害二障種子。而說依障立種姓別。既彼聖道必無生義。說當可生亦定非理。然諸聖

種姓別。既彼聖道必無生義。說當可生亦定非理。

自下第五曲  
然諸聖

四總結

八具義多少  
一總標

二別釋  
一刹那滅

二果俱有

三恆隨轉

述記三本  
演秘三本

俱現和合。[真]曰現有  
三義。一顯現簡無性人  
第七能顯現行。彼果不  
顯現故。二現在簡前  
後。三現有簡假法。

不依引生。何故爾耶。能  
顯現簡無性人。生  
故。望異類故。果現起  
故。相易知故。種望於  
種。反此故不說之。

與果俱有。[真]曰意云。  
依生現行果之種子  
名果俱有。不依引生  
自類種子名果俱有。

至究竟位。疏釋云。得  
對治道者。且約有漏  
種也。集成漏種。七二九  
湛公云。疏主釋唯局有  
漏不通。無漏非太局  
耶。

此顯種子。顯前種生  
後之義。此非俱有俱種  
攝故。

文總結

教處處說有本有種子皆違彼義故唯始起理教相違

第四總結

此應知諸法種子各有本有始起二類

種。一刹那滅。謂體纔生無間必滅有勝功力方成種子。

常法常無轉變不可說有能生用故。二果俱有。謂與所生現

行果法俱現和合方成種子。此遮前後及定相離現種異類

互不相違。一身俱時有能生用。非如種子自類相生前後相

違必不俱有。雖因與果有俱不俱而現在時可有因用未生

已滅無自體故。依生現果立種子名。不依引生自類名種故

但應說與果俱有三恆隨轉。謂要長時一類相續。至究竟位

方成種子。此遮轉識轉易間斷與種子法不相應故。此顯種

子無礙心緣慮等准知之。

種子生現行。果俱有。佛第三已生未滅也。

種子生現行。佛第三已生未滅也。

種子生現行。佛第三已生未滅也。

種子生現行。佛第三已生未滅也。

種子生現行。佛第三已生未滅也。

種子生現行。佛第三已生未滅也。

種子生現行。佛第三已生未滅也。

種子生現行。佛第三已生未滅也。

種子生現行。佛第三已生未滅也。

四性決定

五待衆緣

方成種子 種子轉變起  
取現行等諸果作用功  
能殊勝 方成種子

六引自果

三總結料簡

九變辨生引二

因

十四緣分別三

二釋外種增上緣

非實種子 蓋曰 問種亦  
識所變 應非實種子  
答不然 內種識變已復  
生麥等 麥復識變  
以重變 故非種  
子 如眼根等

子自類相生四性決定。謂隨前熏時現行因力。生善惡等。功能決定。方成種子。此遮餘部執異性因生異性果。有因緣義。五待衆緣。謂

因緣故。此要待自衆緣。合功能殊勝。方成種子。此遮外道執自然因。不待衆緣。恆頓生果。或遮餘部緣恆非無顯所待緣。非恆有性。故種於果非恆頓生。六引自果。謂於別別色心等果。各各引生。方成種子。此遮外道執唯一因生一切果。或遮餘部執色心等互爲因緣。唯本識中功能差別。具斯六義。成種非餘。外穀麥等識所變。故假立種名。非實種子。此種勢力生近正果。名曰生因。引遠殘果。令不頓絕。即名引因。內種必由熏習。生長親能生果。是因緣性。外種熏習。或有或無。爲增

種子。此遮餘部執異性因生異性果。有因緣義。五待衆緣。謂因緣故。此要待自衆緣。合功能殊勝。方成種子。此遮外道執自然因。不待衆緣。恆頓生果。或遮餘部緣恆非無顯所待緣。非恆有性。故種於果非恆頓生。六引自果。謂於別別色心等果。各各引生。方成種子。此遮外道執唯一因生一切果。或遮餘部執色心等互爲因緣。唯本識中功能差別。具斯六義。成種非餘。外穀麥等識所變。故假立種名。非實種子。此種勢力生近正果。名曰生因。引遠殘果。令不頓絕。即名引因。內種必由熏習。生長親能生果。是因緣性。外種熏習。或有或無。爲增

別。由熏習。生長親能生果。是因緣性。外種熏習。或有或無。爲增

別。由熏習。生長親能生果。是因緣性。外種熏習。或有或無。爲增

別。由熏習。生長親能生果。是因緣性。外種熏習。或有或無。爲增

別。由熏習。生長親能生果。是因緣性。外種熏習。或有或無。爲增

別。由熏習。生長親能生果。是因緣性。外種熏習。或有或無。爲增

別。由熏習。生長親能生果。是因緣性。外種熏習。或有或無。爲增

別。由熏習。生長親能生果。是因緣性。外種熏習。或有或無。爲增



三顯外種因緣

一總問

二略答

三廣辨

一所熏四義

二能熏四義

一問

二答

一堅住性

二無記性

三可熏性

四能所和合

三結成

立熏習名。熏者發也。由致也。習者生也。近也。數也。

及無為法。疏云。無明熏真如。由此知非也。演說云。馬鳴菩薩亦言。真如受熏持種。恐謬者誤。

唯異熟識。蓋曰。其無姓人。此第七識。四義具足。何不受熏。以染無記。通善惡。即。今言無記。唯無覆故。

上緣辨所生果。必以內種為彼因緣。是共相種所生果故。  
此顯外種非無因緣。從內共相種生故。原本內一。

依何等義立熏習名。  
自下大段第二解熏習義有三。此初總問。次略答也。有三。一所熏四。二能熏四。三令種子生長名熏習故。

熏習。何等名為所熏四義。一堅住性。若法始終一類相續。  
此後廣辨。所熏。六。能熏。四。一。堅住性。若法始終一類相續。義。善。從無始之始至究竟之終。終。

能持習氣。乃是所熏。此遮轉識及聲風等。性不堅住。故非所。  
能。持。習。氣。乃。是。所。熏。此。遮。轉。識。及。聲。風。等。性。不。堅。住。故。非。所。等。亦。心。無。故。無。記。不。違。善。惡。故。攝。心。所。從。去。西。明。第。二。卷。及。聖。集。唯。局。七。轉。心。王。

熏。二無記性。若法平等。無所違逆。能容習氣。乃是所熏。此遮。  
熏。二。無。記。性。若。法。平。等。無。所。違。逆。能。容。習。氣。乃。是。所。熏。此。遮。如。沈。澀。等。及。蒜。蓮。等。皆。不。受。熏。不。善。有。覆。無。覆。一。一。也。成。

善染勢力強盛。無所容納。故非所熏。由此如來第八淨識。唯。  
善。染。勢。力。強。盛。無。所。容。納。故。非。所。熏。由。此。如。來。第。八。淨。識。唯。在。因。中。曾。所。熏。習。不。善。有。覆。為。主。而。體。自。在。故。虛。疎。

帶舊種。非新受熏。三可熏性。若法自在。性非堅密。能受習氣。  
帶。舊。種。非。新。受。熏。三。可。熏。性。若。法。自。在。性。非。堅。密。能。受。習。氣。以。唯。善。故。第。八。相。應。五。數。依。他。生。起。故。非。也。簡。心。所。簡。無。為。凝。然。常。住。義。善。信。第。一。釋。

乃是所熏。此遮心所。及無為法。依他堅密。故非所熏。四與能。  
乃。是。所。熏。此。遮。心。所。及。無。為。法。依。他。堅。密。故。非。所。熏。四。與。能。能。所。和。合。是。相。應。義。以。堅。密。故。非。也。亦。攝。生。等。假。法。遮。經。部。等。

熏共和合性。若與能熏同時同處。不即不離。乃是所熏。此遮。  
熏。共。和。合。性。若。與。能。熏。同。時。同。處。不。即。不。離。乃。是。所。熏。此。遮。計。前。念。之。識。熏。後。念。之。類。身。心。王。

他身。刹那前後。無和合義。故非所熏。唯異熟識具此四義。可。  
他。身。刹。那。前。後。無。和。合。義。故。非。所。熏。唯。異。熟。識。具。此。四。義。可。圖。九。釋。五。

二能熏四義  
一有生滅

一有生滅  
二有勝用

二有勝用  
三有增減

三有增減  
四能所和合

四能所和合  
三結成

三結成  
二釋種子熏習

二釋種子熏習  
一解熏習義

一解熏習義

曰能熏四義。第六識種子時。所變相分不熏種子也。凡新熏種子者。自生現行。舉留其氣分。豈緣種子。熏種子耶。若緣種子。熏種子者。可有無窮過。同學

植 (宋)作持。

曰熏習義成。非如種生芽許。異時故不俱有。故知色法無俱有義。

是所熏非心所等

第七轉心王心所。

何等名為能熏四義。一有生滅。若法非

常能有作用生長習氣。乃是能熏。此遮無為前後不變。無生

種子

長用故非能熏。二有勝用。若有生滅。勢力增盛能引習氣。乃

勝用有二。一能緣費用。即簡諸色。二強盛勝用。謂不在運起。即簡別類異熟心等。

是能熏。此遮異熟心。心所等。勢力羸劣故非能熏。三有增減。

第八。見分。

第八王所相分。或六識中異熟生無記。

第七末那。無漏位亦

若有勝用。可增可減。攝植習氣。乃是能熏。此遮佛果圓滿善

此遮佛果。四智位。

法。無增無減。故非能熏。彼若能熏。便非圓滿。前後佛果應有

功德多少故。

更增新種。

勝劣。四與所熏和合而轉。若與所熏同時同處。不即不離。乃

此結成。

是能熏。此遮他身刹那前後。無和合義。故非能熏。唯七轉識。

此遮結也。

此後釋種。

及彼心所。有勝勢用而增減者。具此四義。可是能熏。如是

此後釋種。

能熏與所熏識俱生俱滅。熏習義成。令所熏中種子生長。如

子熏習義有三。此初解熏習義。

第八識。

此處第八。

顯法體多少

勝（宮）末（石）聖  
春祿作勝  
東蘆（宮）末（元）明  
〔隨〕石作蘆東（聖）  
作蘆來（聖）

明因果

能熏生種〔裏曰〕此以  
大乘俱有因與相似言  
如俱有因是因緣攝  
非大乘中計彼現行俱  
有因法是因緣義

總結

此二於果  
謂不可知〔裏曰〕然不可  
知纖細分別但無別體  
或約所緣或約行相  
明不可知故於中間  
不舉之

行相所緣門

一問  
二答  
一舉頌答

別解

一解行相所緣  
即受處  
有根身

略解

一解行相  
即行相相者體相又  
相狀行於境體相行  
於境相狀也

解所緣

一別解  
及根依處〔裏曰〕不可  
以聲對法五五三七  
說非執受故唯為外  
境緣然實亦內緣

解內境

華熏若勝同生同滅故以為喻  
熏苣勝故名熏習能熏識等從種生時即能為因復熏成種  
本種現行新種  
三法展轉因果同時如炷生焰焰生焔炷亦如束蘆更互相  
依因果俱時理不傾動能熏生種種起現行如俱有因得土  
用果種子前後自類相生如同類因引等流果此二於果是  
因緣性除此餘法皆非因緣設名因緣應知假說  
說一切種相

八段中第二段十義中第四行相第五所緣有二初問次答答中有二初舉頌答後自別解  
此識行相所緣云何謂不可知執受處了  
是行相識以了別為行相故處謂處所即器世間是諸有  
情所依處故執受有二謂諸種子及有根身諸種子者謂  
諸相名分別習氣有根身者謂諸色根及根依處此二皆是  
種子

此顯法體多少也此法  
此喻也初舉三喻喻三法體後舉一喻喻因果義  
此明因果也  
大乘小乘現望現同類因  
小乘與俱有法為其因故  
一現行熏種二種自類相生  
種子現行現行種子

七轉識等名因緣皆非也非辨體故非親近故小乘六因  
對法第四卷十二緣起名因緣也

此解內境一總標微細不可知也  
此解外境  
此二別釋  
一切有漏善等諸法  
此釋執受義  
種子有根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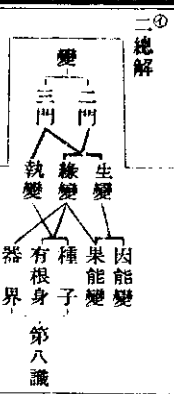
此解行相  
此解行相  
此解行相

此解行相  
此解行相

此解行相  
此解行相

此解行相  
此解行相

此解行相  
此解行相



二廣解  
一廣行相  
一釋了言  
二明四分義  
二二分義  
一正立  
一申自義

二破他  
二引經證

識所執受攝為自體同安危故。  
此顯由親因種及業緣種變內外相也。  
 耶識。因緣力故自體生時內變為種及有根身。外變為器。即  
非心外法本識必緣實法生故若無相分見分不生。依也。  
 以所變為自所緣。行相杖之而得起故。  
第一護法釋其了言申正義。  
 識於自所緣有了別用。此了別用見分所攝。  
是親所緣相分。  
 體生時皆似所緣能緣相現。彼相應法應知亦爾。似所緣相  
依他二分似遍計所執情計二分現也。  
 說名相分。似能緣相說名見分。若心心所無所緣相。應不能  
所執一。依他緣一。  
 緣自所緣境。或應一一能緣一切。自境如餘。餘如自故。若心  
當正起時。  
 心所無能緣相。應不能緣。如虛空等。或虛空等亦是能緣故。  
緣見也。即安慧清淨。  
 心心所必有二相。如契經說。  
經證故者因也。  
 一切唯有覺。  
上二句明內心有外境無也。  
 所覺義皆無。  
心外實境。  
 能覺所覺分。各自然而轉。  
下二句明自內心見相二分有也。

三分義

各自然而轉 故緣總  
毛心影像起 此證二  
分

差別

行相相似 雖受以領  
納為相 想以取像為  
相等 一心心所各有  
青等行相 故名相似

對大乘

此若無者 量云今所  
思念過去 不曾更心等  
除宿命他心智等 餘心  
一切皆應不能離不  
曾更故 如不曾更色  
等

一申三分

所緣相似 伽他  
云云 同一所緣 不同一  
行相者 相似名同

所量能量 裏曰 如以  
尺丈量於物時 物為  
所量 尺為能量 解數  
之智名為量果 心等量  
境亦爾

此一元明作彼不可

一體無別 體是一識功  
能各別 故說云云

下立三分也 有二 初對十九部辨相差別也 除止量部  
執有離識所緣境者 彼說外境是所緣 相分名行相 見分名  
行於相 見分能緣名事 不體事言 自體相 簡大乘事謂自證分  
事是心心所自體相故 心與心所同所依緣 行相相似事雖  
各是一故

數等而相各異 識受想等相各別故 達無離識所緣境者 則  
說相分是所緣 見分名行相 相見所依自體名事 卽自證分  
此若無者 應不自憶心心所法 如不曾更境 必不能憶故 心  
與心所同所依根 所緣相似 行相各別 了別領納等作用各  
異故事 雖數等而相各異 識受等體有差別故 然心心所一  
一生時 以理推徵 各有三分 所量能量 量果別故 相見必有  
所依體故 如集量論 伽他中說

似境相所量 能取相自證 卽能量及果 此三體無別  
能各別 故說云云

此一元明作彼不可

一體無別 體是一識功

能各別 故說云云

能各別 故說云云

能各別 故說云云

能各別 故說云云

能各別 故說云云

三四分義  
一立理

此若無者。疏量云。第一三分心可有能照之心。心分攝故。猶如見分。又攝要量云。心。心所法。一利那中定能顯。能顯他故。如燈。日等。云遮。過如四分義私記及唯識鈔。同學鈔。

二分

二(元明)作一。不可或量非量。第六識一利那頓。八界之時。三類境一時並起。故現比非三量亦一念俱起。

二(元明)作三。不可

三引教成

自下立四分也。有四。又心。心所。若細分別。應有四分。三分如前。復有第四。證自證。下一立理也。

分。此若無者。誰證第三。心分既同。應皆證故。又自證分。應無。有果。諸能量者。必有果故。不應見分是第三果。見分或時非。量攝故。由此見分不證第三。證自體者。必現量故。此四分中。

一內外。緣內故。此第二諸量也。有二。此初標。前二是外。後二是內。初唯所緣。後三通。二謂第二分。但緣第一。或量非量。或現。或比。第三能緣。第二。第四證自證分。唯緣。第三非第二者。以無用故。第三。第四皆現量攝。故心。心所。四。分合成。具所能緣。無無窮過。非即非離。唯識理成。是故契經。伽他中說。佛地論第三卷三〇引。

衆生心二性。內外一切分。所取能取纏。見種種差別。相續。纏重纏。一纏。陳主約通有。無漏四分。佛地。取自體故。三引教成。厚嚴。此中。

衆生心二性。內外一切分。所取能取纏。見種種差別。相續。纏重纏。一纏。陳主約通有。無漏四分。佛地。取自體故。三引教成。厚嚴。此中。

衆生心二性。內外一切分。所取能取纏。見種種差別。相續。纏重纏。一纏。陳主約通有。無漏四分。佛地。取自體故。三引教成。厚嚴。此中。

衆生心二性。內外一切分。所取能取纏。見種種差別。相續。纏重纏。一纏。陳主約通有。無漏四分。佛地。取自體故。三引教成。厚嚴。此中。

衆生心二性。內外一切分。所取能取纏。見種種差別。相續。纏重纏。一纏。陳主約通有。無漏四分。佛地。取自體故。三引教成。厚嚴。此中。

衆生心二性。內外一切分。所取能取纏。見種種差別。相續。纏重纏。一纏。陳主約通有。無漏四分。佛地。取自體故。三引教成。厚嚴。此中。

衆生心二性。內外一切分。所取能取纏。見種種差別。相續。纏重纏。一纏。陳主約通有。無漏四分。佛地。取自體故。三引教成。厚嚴。此中。

四釋頌意

四一分表

伽(石)擊春綠作迎。

是故說唯心 乃至無漏種子但具一我謂不離識故說名唯。

即是了別安慧一分難陀二分 薩那三分 護法四分。今此論文護法菩薩說四差別。

一解外境

由共相種。一切有情共變樹木等。一有情伐用樹木之時所順亡故能順亦滅。自他所變俱亡也。

一諸師說

此頌意說衆生心性二分合成。若內若外皆有所取能取纏縛。見有種種或量非量或現或比多分差別。此中見者是見分故。如是四分或攝爲三。第四攝入自證分故。或攝爲二。後三俱是能緣性故。皆見分攝。此言見者是能緣義。或攝爲一體無別故。如入楞伽伽他中說。

由自心執著。心似外境轉。彼所見非有。是故說唯心。如是處處說唯一心。此一心言亦攝心所。故識行相即是了別。了別即是識之見分。所言處者謂異熟識由共相種成熟力故。變似色等器世間相。即外大種及所造色。雖諸有情所變各別。而相相似。處所無異。如衆燈明各遍似一。

如是指例也。如是處處說唯一心。此一心言亦攝心所。故識行相即是了別。了別即是識之見分。所言處者謂異熟識由共相種成熟力故。變似色等器世間相。即外大種及所造色。雖諸有情所變各別。而相相似。處所無異。如衆燈明各遍似一。

由自心執著。心似外境轉。彼所見非有。是故說唯心。如是處處說唯一心。此一心言亦攝心所。故識行相即是了別。了別即是識之見分。所言處者謂異熟識由共相種成熟力故。變似色等器世間相。即外大種及所造色。雖諸有情所變各別。而相相似。處所無異。如衆燈明各遍似一。

由自心執著。心似外境轉。彼所見非有。是故說唯心。如是處處說唯一心。此一心言亦攝心所。故識行相即是了別。了別即是識之見分。所言處者謂異熟識由共相種成熟力故。變似色等器世間相。即外大種及所造色。雖諸有情所變各別。而相相似。處所無異。如衆燈明各遍似一。

由自心執著。心似外境轉。彼所見非有。是故說唯心。如是處處說唯一心。此一心言亦攝心所。故識行相即是了別。了別即是識之見分。所言處者謂異熟識由共相種成熟力故。變似色等器世間相。即外大種及所造色。雖諸有情所變各別。而相相似。處所無異。如衆燈明各遍似一。

由自心執著。心似外境轉。彼所見非有。是故說唯心。如是處處說唯一心。此一心言亦攝心所。故識行相即是了別。了別即是識之見分。所言處者謂異熟識由共相種成熟力故。變似色等器世間相。即外大種及所造色。雖諸有情所變各別。而相相似。處所無異。如衆燈明各遍似一。

由自心執著。心似外境轉。彼所見非有。是故說唯心。如是處處說唯一心。此一心言亦攝心所。故識行相即是了別。了別即是識之見分。所言處者謂異熟識由共相種成熟力故。變似色等器世間相。即外大種及所造色。雖諸有情所變各別。而相相似。處所無異。如衆燈明各遍似一。

由自心執著。心似外境轉。彼所見非有。是故說唯心。如是處處說唯一心。此一心言亦攝心所。故識行相即是了別。了別即是識之見分。所言處者謂異熟識由共相種成熟力故。變似色等器世間相。即外大種及所造色。雖諸有情所變各別。而相相似。處所無異。如衆燈明各遍似一。

由自心執著。心似外境轉。彼所見非有。是故說唯心。如是處處說唯一心。此一心言亦攝心所。故識行相即是了別。了別即是識之見分。所言處者謂異熟識由共相種成熟力故。變似色等器世間相。即外大種及所造色。雖諸有情所變各別。而相相似。處所無異。如衆燈明各遍似一。

由自心執著。心似外境轉。彼所見非有。是故說唯心。如是處處說唯一心。此一心言亦攝心所。故識行相即是了別。了別即是識之見分。所言處者謂異熟識由共相種成熟力故。變似色等器世間相。即外大種及所造色。雖諸有情所變各別。而相相似。處所無異。如衆燈明各遍似一。

二答三  
第一師說

第二師說三  
一破他

二述正義

三會經文

第三師說三  
一破他

二述正義

有義若爾。西明云。是難陀師義。云。難陀師與本疏不同。  
又諸聖者。此中且舉聖生無色。就顯處說。色界異地亦爾。

師說也。此問。異熟識變爲此相。有義一切所以者何。如契經說一切有

情業增上力共所起故。有義若爾諸佛菩薩應實變爲此

雜穢土諸異生等應實變爲他方此界諸淨妙土。又諸聖者厭離有色生無色界必不下生變爲此土復何所用是故現

居及當生者彼異熟識變爲此界經依少分說一切言諸業同者皆共變故。有義若爾器將壞時既無現居及當生者

誰異熟識變爲此界。又諸異生厭離有色生無色界現無色身預變爲土此復何用設有色身與異地器麤細懸隔不相

依持此變爲彼亦何所益然所變土本爲色身依持受用故若於身可有持用便變爲彼由是設生他方自地彼識亦得

若於身可有持用便變爲彼由是設生他方自地彼識亦得

自下護法菩薩假教三計也。此初解同月藏。立世經也。即通凡聖五趣自他界地已及外身。

護法假作別義破月藏也。一破。聖應變穢難。若化不諱。二破。提下無用難。八地以上變易身。難陀師與本疏不同。

三千界外極樂等。娑婆界。雪山等。以本變土爲身用故。此述正義也。業不同者即

第一難前師也。有三難。器壞無因難。此會違也。生有頂天壽八萬劫不妨欲界數

即有壞器不變失。二難。已厭無用難。三難。如大衆部云。有身無益難。

如梵王下別變異地。此異地身不能受用。故變無用。

現身若往彼時。第二申正義。他三千界。欲界。欲界同。乃至上亦爾。



三釋妨

二解內境  
一解種子

二解有根身  
一安慧等義

二護法等義

共相種

不共相種

兒嶋上綱別有一義如唯識章私記

不違唯識。裏曰若爾心所亦不離識。應名唯識。此亦不然。心所不依識之自體。別有行相。不可例同。然識相應亦不離識。故唯識下有多問。

辯(石)聖春祿作辨。

有共相種。舊本導註云不共中共也。不字恐衍。疏云。然依諸教共不共中總分爲四。云云。作四句分別。及俗說上上亦依明論皆都所判圖云。

共中共。如山、河等。二共中共。如己田宅及鬼等所見猛火等。餘房衣等准此可知。

不共中共。如眼根等。二不共中共。如自扶根塵。

變爲此土。故器世界將壞。初成雖無有情而亦現有。此說一

簡也。共中共。山、河等。共中共。

切共受用者。若別受用准此應知。鬼人天等所見異故。諸

種子者。謂異熟識所持一切有漏法種。此識性攝。故是所緣

無漏法種。雖依附此識而非此性攝。故非所緣。雖非所緣而

不相離。如真如性不違唯識。有根身者。謂異熟識不共相

種成熟力故。變似色根及根依處。即內大種及所造色。有共

相種成熟力故。於他身處亦變似彼。不爾應無受用他義。

此中有義亦變似根。辯中邊說似自他身五根現故。有義。

唯能變似依處。他根於己非所用。故似自他身五根現者。說

自他識各自變義。故生他地。或般涅槃。彼餘尸骸猶見相續。

自他阿賴耶識各自變爲根。非自變他根。一則無用。二彼論不定說。故

或上或下。

胡來反。故知反。他依處。

護法菩薩等。

若無用亦變。何不變七識。無緣應用而得緣故。彼說

護法菩薩等。

護法菩薩等。

護法菩薩等。

三總料簡  
一簡未盡顯未明

十有色處。要曰種子何處攝。以與現行實法不定異。故隨現行攝有難。

有漏識變。疏有二釋。第一釋云。因緣變者由先業。及名言實種。即第八心王。五識心王。心所。分別變者。作意生心。是

二總束以前義  
分別

一依處分

二總束以前義  
分別  
一外人問

二發立

二發立  
一外人問

二答

二答  
一有漏所變

一有漏所變

一有漏所變

一有漏所變

一有漏所變

一有漏所變

一有漏所變

一有漏所變

一有漏所變

一有漏所變

一有漏所變

一有漏所變

一有漏所變

一有漏所變

自下第三總料簡。有二。此初。前來且說業力所變。外器。內身。界地。差別。若定等力所變器。

身界地自他則不決定。所變身器多恆相續。變聲光等多分。暫時隨現緣力擊發起故。略說此識所變境界者。謂有漏種。

十有色處及墮法處所現實色。何故此識不能變似心心所等為所緣耶。有漏識變略有二種。一隨因緣勢力故變。二

隨分別勢力故變。初必有用。後但為境。異熟識變但隨因緣所變。色等必有實用。若變心等便無實用。相分心等不能緣

故。須彼實用別從此生。變無為等亦無實用。故異熟識不緣心等。至無漏位。勝慧相應。雖無分別而澄淨故。設無實用亦

現彼影。不爾諸佛應非遍智。故有漏位。此異熟識。但緣器身。

由佛第八現諸法影。名一切智。

由佛第八現諸法影。名一切智。

由佛第八現諸法影。名一切智。

由佛第八現諸法影。名一切智。

由佛第八現諸法影。名一切智。

由佛第八現諸法影。名一切智。

由佛第八現諸法影。名一切智。

由佛第八現諸法影。名一切智。

由佛第八現諸法影。名一切智。

由佛第八現諸法影。名一切智。

由佛第八現諸法影。名一切智。

由佛第八現諸法影。名一切智。

由佛第八現諸法影。名一切智。

由佛第八現諸法影。名一切智。

④ 三明三界境別

因緣勢力 因緣生者謂由先業及名言實種即要有力唯任運心非由作意其心乃生即五八識隨其增上異熟因為緣名言種為因故變於境五數不爾。

智(宋)麗作知不可

② 一正解

③ 二同答辨

二下(石)有護法等菩薩之法稽首之九字以下第三第四第五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各卷亦同

及有漏種

此明三界境別也。

在欲色界具三所緣無色界中緣有漏種厭離

色故無業果色有定果色於理無違彼識亦緣此色為境

不可知者謂此行相極微細故難可了知或此所緣內執受

境亦微細故外器世間量難測故名不可知云何是識取

所緣境行相難知如滅定中不離身識應信為有然必應許

滅定有識有情攝故如有心時無想等位當知亦爾

宗以無想定應為他不定

# 成唯識論卷第二

顯慶四年十一月四日於玉華肅誠殿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翻經沙門基筆受

摸寫明詮僧都之導本 安和元年十月四日點此卷畢

興福寺沙門真興

第三卷論文大科

心所相應門	一
受俱門	四
三性門	五
心所相例門	六
因果譬喩門	八
斷捨門	三
衆名	五
五教義	七
<small>自下十理證</small> 持種證	二天
異熟證	三〇
趣·生證	三一
執受證	三二
壽·煥·識證	三三
生·死證	三五

識·名色互爲緣證

三

成唯識論卷第三目次

三 相門 二二三  
三行相所緣門 二二七

三 心所相應門 五

一 問起論端

二 舉頌正答

三 釋常字顯五相應所在位次

四 別釋五所體性作用

一 別解五體相

一 解觸

一 總釋

二 別解

廣前

一 性用

二 功能

一 正釋

二 會違

二 自性

二 業用

一 正釋

二 引證

三 會違文

二 破他

二 解作意

一 略釋

二 廣釋

三 破他

三 解受

一 辨自義

二 破外執

一 總敘計

二 別破

一 破自性受

一 論主總破

二 論主難體

三 論主難名

四 違自失

五 雜亂失

六 總結非

二 破境界受

四 解想

五 解思

二 總釋與五俱

五 解相應義

四 五受分別門

一 釋唯捨受俱

一 以三復次釋

- ① 第一復次
- ② 第二復次
- ③ 第三復次

二釋外妨難

二釋不與餘心所相應所以二

外人難

二論主答二

總答

二別答三

簡別境不俱所以

二簡善等不俱所以

三別遮不定中無記

五三性分別門二

總問

二答三

總答

二別答三

一以三因答

二舉難解熏習識

三總結

三釋無覆無記名義

六心所例同門三

二五門例同義

五

六

三六門例同義三

難陀等義

二護法正義十二

總非

二彼問

三論主答

四徵破受熏

五徵答種生

六徵破果生

七破六果頓生

八問答轉救

九舉破似種

十申正義

十一舉破無簡別

十二總結正義

七因果法喻門二

問

二答三

一解本頌三

一解法說

二解喻說二

一學生滅喻

二廣解三

一約浮沈

七

八

二約浪起  
三約漂流

三法喻合說

二破斥諸部三

一破有部正量部十

一外人問

二論主返質

三外人返質

四論主答

五外人難

六論主返質

七外人解質

八論主難

九曲結申正義

十結勸學

二破上座部二

一敘宗三

一立宗

二所以

三總結

二破釋

三破經部師等

三總結勸信

八伏斷位次門二

九

問  
二答二

舉頌總答

廣答二

略釋

廣釋二

廣阿羅漢三

第一師五

釋頌文

二外人問

三論主答

四外人徵

五論主釋二

正會釋

二顯攝在結

二第二師二

一解不退體

二解捨名

三第三師六

正釋二

出不退體

二辨捨名二

以理辨

二引證

三

四



二 第二師難	二 正解拾二	二 正釋四	二 正明捨位
三 第三師救	列異名二	心	二 異熟識
四 第二師徵難	總標	二 阿陀那	三 無垢識
五 第三師會	二 別釋二	三 所知依	
六 論主難申正義二	通名二	四 種子識	
一 論主難	一 正釋四	二 結成	
二 結正義	局名三	阿賴耶	
	二 別解八段		

二 總料簡二	一 外人問	一 第一教證二	一 別引教四
一 有漏位	二 答二	引不共許教二	第一教證二
二 無漏位四	三 總結勸信	一 證四教二	標經名
三 性門	二 以五教十理證有本識三	別引教四	引頌三
二 相應門	八段十義釋	一 第一教證二	引經頌
三 受俱門	四 所緣門	一 第一解二	別解釋三
二 相應門	二 總結勸信		
一 總料簡二	二 別答二		
	五 教證二		
	總答		

イ		イ
ロ		ロ
ハ		ハ
ニ		ニ
ホ		ホ
ヘ		ヘ
ト		ト
チ		チ
一	解外伏難	一
二	別解頌二	二
三	判頌文	三
四	別釋二	四
五	解上二句二	五
六	一別解二句二	六
七	一解第一句	七
八	二解第二句二	八
九	一總解頌	九
十	二別解依二	十
十一	一總解	十一
十二	二別釋依二	十二
十三	一釋變爲	十三
十四	二釋所依二	十四
十五	一轉識所依二	十五
十六	一總標	十六
十七	二別釋三	十七
十八	一五識依	十八
十九	二第六依	十九
二十	三第七依	二十
二十一	二第八依	二十一
二十二	二總結上二句	二十二
二十三	二解下二句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一解有諸趣三	二十四

イ		イ
ロ		ロ
ハ		ハ
ニ		ニ
ホ		ホ
ヘ		ヘ
ト		ト
チ		チ
一	一總解頌	一
二	二廣有義二	二
三	一正釋	三
四	二料簡二	四
五	一苦果流轉義	五
六	二三道流轉義	六
七	三總結	七
八	二釋有涅槃三	八
九	一釋頌	九
十	二廣別解二	十
十一	一總說	十一
十二	二料簡三	十二
十三	一執持能證義	十三
十四	二執持所證義	十四
十五	三執持能所證義	十五
十六	三總結	十六
十七	二第二解三	十七
十八	一總科頌	十八
十九	二別解釋	十九
二十	三總結	二十
二十一	三第三解二	二十一
二十二	一總科頌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別配屬	二十三
二十四	三總結	二十四

二 第二教證 三

一 引頌

二 別釋 三

一 合解上三句

二 解第三句

三 解第四句

三 總結

三 第三教證 三

一 引頌

二 別釋 三

一 解第一句

二 解第二句

三 合解下二句

三 總結

四 第四教證 三

一 標經名

二 正引頌

三 總結成

二 總指例

二 成大乘佛說 二

以比量成

二 引論成 二

一 引長行成證 三

一 總標

二 別引七因成 七

一 第一因

二 第二因

三 第三因

四 第四因

五 第五因 二

一 有因

二 無因

六 第六因

七 第七因

二 引頌成證

二 引共許教第五教證 二

總說

二 別說 四

一 大眾部說

二 上座部經及分別論者說

三 化地部說

四 說一切有部說 三

一 敘經

二 釋義 三

一 釋四名即第八

二 顯餘非此 二

一 總標起下

二舉七種遮七

一向苦處

二五欲

三樂受

四身見

五轉識

六色蘊

七不相應法

三總結

二十理證三

結前生後發論端

二正引經申理十

三總結十理證

持種證三

一引經

二別顯徵義五

一破經部三

二破五蘊受熏持種二

一正破三

一破六識二

一違教二

一破他

二自義

二天

二七

二違理二

一總非

二顯失

二破色不相應

三破心所

二總結

二破識類受熏二

一標宗

二正破四

一總非

二返詰

三別破四

一徵假實

二徵三性

三徵間斷

四徵類同

四總結

三破識類相熏

二破大眾部

三破上座部三

一敍宗

二申難三

一無熏習難

二後不生難

二元

二元



一 總破識等非二

二 破心王

三 例破心所

二 別遮經部有宗

三 總結

五 壽煥識證三

引經成理

二 別解三

非轉識

二 即賴耶

三 破異執三

申難

二 外返質

三 解徵二

不齊解

二 齊解

三 總結

六 生死證三

引證

二 別成五

一 破六識非三

一 舉無轉識

二 立比量非

三 設縱有六識難

二 顯第八是

三 破大乘異說六

一 敘宗

二 正破

三 救義

四 破救

五 更救

六 後難

四 破上座部義

五 通破諸部三

一 示斷捨相成理

二 遮餘識

三 總結

七 名色互緣證三

三 總結

二 別顯四

一 敘經

二 申難

三 破救

四 立量

三 總結

八 四食證

九 滅定證

十 心染淨證

述記 三本、四本  
樞要 下本  
了義燈 四本  
演祕 三本

- ①三心所相應門五
- ②一問起論端
- ③二舉頌正答
- ④三釋常字顯五
- ⑤相應所在位次
- ⑥四別釋五所體性作用
- ⑦五解相
- ⑧一別解五體相
- ⑨二解觸
- ⑩三解能
- ⑪四解受
- ⑫五解思
- ⑬總釋
- ⑭一廣前
- ⑮一性用
- ⑯一功能
- ⑰一正釋
- ⑱二會遠
- ⑳二自性

觸謂三和第四別釋五所體性作用有二第一別解五體性作業有二此總觸依彼生一依彼生也即三和是因二令彼合也即三和是果也即隨因果觸云三和令彼和合謂觸能令根等三法合為依取所生了別此三和合由觸故然

故名分別 分別之用是觸功能 分別者領似異名 如于似父名分別

蓋曰此意總顯根等三法有能順起心所功能名為變異此觸亦有順生心所功能作用領似彼三是故名分別變異

但說分別 蓋曰野法等又彼論中言分別者是分別義根等有能生三受分位觸能分別令三位殊分三位別故名分別今此解好

# 成唯識論卷第三

護法等菩薩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八段中第三段十義中第六相應門有五。  
第一起論端。  
此識與幾心所相應。  
常與觸作意受想思相應。阿賴耶。  
識無始時來乃至未轉於一切位恆與此五心所相應以是

遍行心所攝故。  
觸謂三和分別變異令心心所觸境為性。  
受想思等所依為業謂根境識更相隨順故名三和觸依彼

生令彼和合故說為彼三和合位皆有順生心所功能說名

變異。觸似彼起故名分別。根變異力引觸起時勝彼識境故

集論等。但說分別根之變異和合一切心及心所令同觸境

變異分別為體耶。為答此故次說云。體用別體依主釋也。謂觸亦能。不令應故各別行相。

二業用  
一正釋  
二引證

三會連文

二破他  
一略釋  
二廣釋  
三破他

集論等說 同舉思攝  
餘心所者 何故對法等  
說觸是受所依 爲業  
耶 今會之

六六法中 六識 六觸  
六受 六想 六思 六愛  
此界身足論 卷上 第六  
等說 疏第二 若依 俱舍第  
十 卷 第三 正理 第二 九  
三食 六受也 疏第二

是食攝故 宗云 觸數  
定實有 第二喻如餘  
三食  
能爲緣故 宗云 觸數  
定實有 第三喻如愛  
緣取

如受等性 蓋曰 此中大  
乘觸別有體 非即三  
和經部一師三和成觸  
觸即三和是假 一師觸  
非三和 有部觸有別  
體 但以受等所依爲  
業

不異定故 何故百法  
三八等 作意爲初 此論  
以觸爲先 各攝一門  
不相違也

是觸自性既似順起心所功能故以受等所依爲業起盡經

說受想行蘊一切皆以觸爲緣故由斯故說識觸受等因二

三四和合而生瑜伽但說與受想思爲所依者思於行蘊爲

主勝故舉此攝餘集論等說爲受依者以觸生受近而勝故

謂觸所取可意等相與受所取順益等相極相隣近引發勝

故然觸自性是實非假六六法中心所性故是食攝故能爲

緣故如受等性非即三和作意謂能警心爲性於所緣境

引心爲業謂此警覺應起心種引令趣境故名作意雖此亦

能引起心所心是主故但說引心有說令心迴趣異境或於

一境持心令住故名作意彼俱非理應非遍行不異定故

集師說者指師子覺釋論 卷第一 第二 或指安慧廣五蘊論 卷第一 第二



三解受二  
辨自義

二破外執二  
總破計

一破自性受  
一論主總破

二論主難體

三論主難名

四遠自失

五雜亂失

六總結非

二破境界受

四解想

五解思

若似觸生 正理師復救  
云、受領觸者、似俱時  
觸、說名為領、非緣  
名領、是故次論主破。

若謂如王 言領觸者  
從所依說、如言、食邑  
食、彼所生。

定屬己者 惠曰如多  
人共處、傍有人言、汝面  
是奴、中有奴者、攝為  
屬己、餘非奴者、不攝  
屬己、故受亦爾等。

受謂領納順違俱非境相為性起愛為業能起合離非一欲

故有作是說受有二種一境界受謂領所緣二自性受謂領

俱觸唯自性受是受自相以境界受共餘相故彼說非理受

定不緣俱生觸故若似觸生名領觸者似因之果應皆受性

又既受因應名因受何名自性若謂如王食諸國邑受能領

觸所生受體名自性受理亦不然違自所執不自證故若不

捨自性名自性受應一切法皆是受自性故彼所說但誘嬰

兒然境界受非共餘相領順等相定屬己者名境界受不共

餘故想謂於境取像為性施設種種名言為業謂要安立

此解第三、初辨自義、後破外執、  
依染分說、此解起愛為業、  
約勝能論前七識相應受、樂、苦、不苦樂、

欣求、正理論師也、此初敘彼計、  
欣求、正理第二、破、三、六、

同時、正理師評云、  
通、餘、心、心所、此論主破、

緣相應法、故、不可說、緣而受名、領觸、  
此難體、等流果、

此難名、觸是受之因、既領於因、可名、因受、  
此難彼計、土田所生、禾稼等、是王所食、果、如、米、

因、粟、故、  
彼計、心等、不能、自緣、故、說、自緣、便、違、自失、此、難、彼、計、

觸所生、受體、名、自性受、理、亦、不、然、違、自、所、執、不、自、證、故、若、不、  
非、謂、自、緣、  
此、論、主、非、  
此、破、彼、執、  
皆、不、捨、自、體、故、  
此、總、結、破、

捨自性名自性受應一切法皆是受自性故彼所說但誘嬰

兒然境界受非共餘相領順等相定屬己者名境界受不共

餘故想謂於境取像為性施設種種名言為業謂要安立

境分齊相方能隨起種種名言思謂令心造作為性於善

此解第四、數、  
發起之義、安立之異名、  
此業、但是、意、俱、之、想、  
者、取、  
此、解、第、五、數、  
心、所、亦、爾、

二、釋與五俱

五、解相應義

而時依同 時簡前後、依簡別義、緣簡別見、事簡體多

四、五受分別門

一、釋唯捨受俱

一、以三復次

釋三

一、第一復次

二、第二復次

任〔麗〕作住

三、第三復次

二、釋外妨難

惡業異熟捨受寂靜善業調順可招之如何追業亦招寂果

品等役心爲業。謂能取境正因等相。驅役自心令造善等。

此五既是遍行所攝。故與藏識決定相應。其遍行相後當廣。

釋。此觸等五與異熟識行相雖異。而時依同。所緣事等。故

名相應。

此識行相極不明了。不能分別違順境相微細。一類相續而

轉。是故唯與捨受相應。又此相應受唯是異熟。隨先引業轉

不待現緣。任善惡業勢力轉。故唯是捨受苦樂。二受是異熟

生。非眞異熟待現緣。故非此相應。又由此識常無轉變。有情

恆執爲自內我。若與苦樂二受相應。便有轉變。寧執爲我。故

此但與捨受相應。若爾如何。此識亦是惡業異熟。既許善

後釋外妨難也。此即蘊多等難也。此論主返答。

二釋「不與餘心所相應」所以  
一外人難

二論主答二  
一總答

二別答三  
一簡別境不俱所以

二簡善等不俱所以

三別遮不定中無記

五三性分別門二  
一總問

二答三  
一總答

二別答三  
一以三因答

業（屬）作運。

業能招捨受。此亦應然。捨受不違苦樂品故。如無記法善惡

俱招。如何此識非別境等心所相應。互相違故。謂欲希望

所樂事轉。此識任業無所希望。勝解印持決定事轉。此識嘗

味無所印持。念唯明記曾習事轉。此識味劣不能明記。定能

令心專注一境。此識任運利那別緣。慧唯簡擇德等事轉。此

識微味不能簡擇。故此不與別境相應。此識唯是異熟性故。

善染汗等亦不相應。惡作等四無記性者有間斷。故定非異

熟。

法有四種。謂善不善有覆無記。無覆無記。阿賴耶識何法攝

耶。此識唯是無覆無記。異熟性故。異熟若是善染汗者。

二舉難解熏習識

三總結

三釋無覆無記名義

六心所例同門三  
一三性例同義

二五門例同義

三六門例同義  
一難陀等義

覆下(宮)宋·元·明有無字不覆也。然不讀覆。

有義觸等。此師例上五門并不可知。即有六門。一異熟。二一切種。前加之三所緣門。四相應門。五三性門。六不可知也。

若恆善。若恆染。此第二因。是果報之主。流轉還滅。應不得成。又此識是善染依故。若善染者互相違。故應不與二俱作所依。又此識是所熏性故。若善染者如極香。臭應不受熏。無熏習故。染淨因果俱不成立。故此唯是無覆無記。答。難要多等難。難云。無熏習識。有何過耶。

覆無記。後釋無覆無記名。一義。覆謂染法。障聖道故。又能蔽心。令不淨故。此識非染故名無覆。記謂善惡有愛非愛果及殊勝自體可記別故。此非善惡故名無記。

此結釋名。第六段心所例同門也。非是分列第八自體。第一護法別義。初師以五心所唯例同心王無記性。無記性後有亦如是言故。觸等亦如是者。謂如阿賴耶識。唯是無覆無記性攝。觸作意受想思亦爾。諸相應法必同性故。又觸等五如阿賴耶亦。是異熟所緣行相俱不可知。緣三種境。五法相應。無覆無記。故說觸等亦如是言。

有義觸等如阿賴耶亦是異熟及一。第三難陀等義。日。有義觸等如阿賴耶亦是異熟及一。

有義觸等如阿賴耶亦是異熟及一。第三難陀等義。日。有義觸等如阿賴耶亦是異熟及一。

有義觸等如阿賴耶亦是異熟及一。第三難陀等義。日。有義觸等如阿賴耶亦是異熟及一。

有義觸等如阿賴耶亦是異熟及一。第三難陀等義。日。有義觸等如阿賴耶亦是異熟及一。

有義觸等如阿賴耶亦是異熟及一。第三難陀等義。日。有義觸等如阿賴耶亦是異熟及一。

有義觸等如阿賴耶亦是異熟及一。第三難陀等義。日。有義觸等如阿賴耶亦是異熟及一。

有義觸等如阿賴耶亦是異熟及一。第三難陀等義。日。有義觸等如阿賴耶亦是異熟及一。

二護法正義十二  
一總非

二彼問

三論主答

四徵破受熏

五徵答種生

六徵破果生

七破六果頓生

八問答轉教

九舉破似種

實說乃至。三不可知。四所緣。五相應。

理不應言。量云。別能持。中。六種種子。可不共生。一果。因緣性故。如六能熏。

勿一有情。若彼救云。如摩醯首羅面有三目。又有龍王有八萬眼。有六體於理何違。今難云。

親所緣緣。但緣本識。相分之種。自不須變。即無親所緣緣。自無相分故。

別加之初約受熏持種例同之後轉教約緣。切種廣說乃至無覆無記亦如是言無簡別故。彼說非理。

所以者何。觸等依識不自在故。如貪信等不能受熏如何同。識能持種子。又若觸等亦能受熏。應一有情有六種體。若爾果起從何種生。理不應言從六種起。未見多種生一芽故。若說果生唯從一種。則餘五種便為無用。亦不可說次第生果。

熏習同時勢力等故。又不可說六果頓生。勿一有情一刹那頃。六眼識等俱時生故。誰言觸等亦能受熏。持諸種子不爾。

如何觸等如識名一切種。謂觸等五有似種相。名一切種。觸等與識所緣等故。無色觸等有所緣故。親所緣緣定應有故。此似種相不為因緣。生現識等如觸等上似眼根等。非識所

復問。如何觸等如識名一切種。謂觸等五有似種相。名一切種。觸等與識所緣等故。無色觸等有所緣故。親所緣緣定應有故。此似種相不為因緣。生現識等如觸等上似眼根等。非識所

此似種相不為因緣。生現識等如觸等上似眼根等。非識所

此似種相不為因緣。生現識等如觸等上似眼根等。非識所

此似種相不為因緣。生現識等如觸等上似眼根等。非識所

此似種相不為因緣。生現識等如觸等上似眼根等。非識所

此似種相不為因緣。生現識等如觸等上似眼根等。非識所

十申正義

十一舉破無簡別

十二總結正義

七因果法喻門二

一解本頌三  
二釋法說  
三應約法

一舉生滅喻  
二廣解  
一約浮沈

不爾本頌若一切種者以緣種故名一切種者何故又執受處中言緣種耶



依亦如似火無能燒用彼救非理觸等所緣似種等相後執  
鏡中之火名似火也。二十一論主難。  
 受處方應與識而相例故。由此前說一切種言定目受熏能  
第三門執受處是第四門故云後也。此申正義。  
 持種義不爾本頌有重言失。又彼所說亦如是言無簡別故  
二十二第三師問若不如我所說義者亦如是言應有簡別二十三論主復答。  
 咸相例者定不成證勿觸等五亦能了別觸等亦與觸等相  
此總非也。此正難。  
 應由此故知亦如是者隨所應說非謂一切。  
正義意者例同六門前第二師五門今加斷捨。  
 阿賴耶識為斷為常。非斷非常以恆轉故恆謂此識無始  
第七段即第九因果法喻門也釋第九頌恆轉如暴流。簡經部色心。故非斷。下釋恆轉二字。因果法喻門。簡數論自性。故非常。  
 時來一類相續常無間斷是界趣生施設本故性堅持種令  
一者無記義此即顯無記性義也。三。是引果故。此即顯上相續之義此堅住性。四。是引果故。此即顯上相續之義此堅住性。五。是引果故。此即顯上相續之義此堅住性。  
 不失故轉謂此識無始時來念念生滅前後變異因滅果生  
此簡自性及我。此顯可顯性之義。下釋如暴流三字有三喻。一。如暴流。二。如瀑流。三。如湍流。  
 非常一故可為轉識熏成種故。恆言遮斷轉表非常猶如  
因果故非一生滅故非常。第一瀑流。第二湍流。第三暴流。  
 暴流因果法爾如暴流水非斷非常相續長時有所漂溺此  
後水續前。前水引後。

- ② 二約源起
- ③ 三約漂流
- 三法喻合說

- 一破斥諸部
- 一破有部正量部
- 一外人問
- 二論主返實
- 三外人返實
- 四論主答

下上(宮)(宋元明)作上下。

未來(宮)(宋元)作來未不可。



稱(宮)宋元明(聖春祿)作稱。

如是因果謂但一種在現在時流入過去此種子後念即起刹那刹那恆時現在而是無常因果不斷。

識亦爾從無始來生滅相續非常非斷漂溺有情令不出離。

①第二瀑流源起喻。

又如暴流雖風等擊起諸波浪而流不斷此識亦爾雖遇衆

緣起眼識等而恆相續又如暴流漂水下上魚草等物隨流

不捨此識亦爾與內習氣外觸等法恆相隨轉如是法喻

意顯此識無始因果非斷常義謂此識性無始時來刹那利

那果生因滅果生故非斷因滅故非常非斷非常是緣起理

故說此識恆轉如流過去未來既非實有非常可爾非斷

如何斷豈得成緣起正理過去未來若是實有可許非斷如

何非常常亦不成緣起正理豈斥他過己義便成若不摧邪

難以顯正前因滅位後果即生如秤兩頭低昂時等如是因

⑤外人難

何假去來〔要〕疏云。豈假去來是有方成因果不斷。不難去來因果足不斷。

⑥論主返質

若有因時量云。未來果法可不待因。體已有故。如已生果。又有二量。

⑦外人解質

用亦應然量云。所計作用未來必有。不離體故。猶如於體。又有二三量。

⑧論主難

九曲結申正義。

當〔元明〕作常。不可

⑩十結勸學

二破上座部二

一立宗

二所以

果相續如流。何假去來方成非斷。因現有位後果未生。因是〔五外人難云。如一種子。現在。〕

誰因果現有時前因已滅。果是誰果既無因果誰離斷常。若〔六論主返質。〕

有因時已有後果。果既本有何待前因。因義既無。果義寧有。

無因無果。豈離斷常。因果義成依法作用。故所詰難非預我〔七外人解質。〕

宗體既本有用亦應然。所待因緣亦本有故。由斯汝義因果〔八論主難。〕

定無應信大乘緣起正理。謂此正理深妙離言因果等言皆〔九曲結申正義。〕

假施設。觀現在法有引後用。假立當果對說現因。觀現在法〔大乘中唯有現法。〕

有酬前相。假立曾因對說現果。假謂現識似彼相現如是因。〔約道理三世。〕

果理趣顯然。遠離二邊契會中道。諸有智者應順修學。有〔約道理三世。〕

餘部說雖無去來而有因果恆相續義。謂現在法極迅速者。〔第二上座部於此起教。於中有三。一總立宗。勝軍論師亦同之。〕



生時酬因 此下顯因果  
不斷之義 二於一法  
辨

三總結

二破釋

三破經部師等  
三總結勸信

一法 生時果也  
減時因也  
一法二時  
前法減時因也  
後法生時果也  
二法二時

猶有初後生滅二時。生時酬因。滅時引果。時雖有二而體是

一前因正滅後果正生。體相雖殊而俱是有。如是因果非假

施設。然離斷常。又無前難。誰有智者捨此信餘。彼有虛言都

無實義。何容一念而有二時。生滅相違。寧同現在。滅若現在。

生應未來有故名生。既是現在。無故名滅。寧非過去。滅若非

無。生應非有生。既現有。滅應現無。又二相違。如何體一非苦

樂等見有是事。生滅若一時。應無二生。滅若異。寧說體同。故

生滅時俱現在有。同依一體。理必不成。經部師等因果相

續理亦不成。彼不許有阿賴耶識能持種故。由此應信大

乘所說。因果相續緣起正理。

八伏斷位次門二  
一問

二答二

一舉頌總答

二廣答二

一略釋

二廣釋二

一廣阿羅漢三

(一)正釋於

一第一師五

一釋頌文二

二外人問

三論主答

四外人徵

五論主釋二  
一正會釋

第八段即第十伏斷位次門。此問。此識無始恆轉如流。乃至何位當究竟捨阿羅漢位方究竟捨。謂諸聖者斷煩惱障究竟盡時名阿羅漢。爾時此識煩惱麤重永遠離故。說之為捨。此中所說阿羅漢者通攝三乘無學果位。皆已永害煩惱賊故。應受世間妙供養故。永不復受分段生故。云何知然。決擇分說諸阿羅漢獨覺如來。皆不成就阿賴耶故。集論復說若諸菩薩得菩提時頓斷煩惱。及所知障成阿羅漢及如來故。若爾菩薩煩惱種子未永斷盡。非阿羅漢應皆成就阿賴耶識。何故即彼決擇分說不退菩薩亦不成就阿賴耶識。彼說二乘無學果位迴心趣向大菩提者必不退起煩惱障故。趣菩提故即復轉名不退菩薩。

八識所持煩惱種子第一師意。謂諸聖者斷煩惱障究竟盡時名阿羅漢。爾時此識煩惱麤重永遠離故。說之為捨。此中所說阿羅漢者通攝三乘無學果位。皆已永害煩惱賊故。應受世間妙供養故。永不復受分段生故。云何知然。決擇分說諸阿羅漢獨覺如來。皆不成就阿賴耶故。集論復說若諸菩薩得菩提時頓斷煩惱。及所知障成阿羅漢及如來故。若爾菩薩煩惱種子未永斷盡。非阿羅漢應皆成就阿賴耶識。何故即彼決擇分說不退菩薩亦不成就阿賴耶識。彼說二乘無學果位迴心趣向大菩提者必不退起煩惱障故。趣菩提故即復轉名不退菩薩。

復受分段生故。云何知然。決擇分說諸阿羅漢獨覺如來。皆不成就阿賴耶故。集論復說若諸菩薩得菩提時頓斷煩惱。及所知障成阿羅漢及如來故。若爾菩薩煩惱種子未永斷盡。非阿羅漢應皆成就阿賴耶識。何故即彼決擇分說不退菩薩亦不成就阿賴耶識。彼說二乘無學果位迴心趣向大菩提者必不退起煩惱障故。趣菩提故即復轉名不退菩薩。

及所知障成阿羅漢及如來故。若爾菩薩煩惱種子未永斷盡。非阿羅漢應皆成就阿賴耶識。何故即彼決擇分說不退菩薩亦不成就阿賴耶識。彼說二乘無學果位迴心趣向大菩提者必不退起煩惱障故。趣菩提故即復轉名不退菩薩。

盡。非阿羅漢應皆成就阿賴耶識。何故即彼決擇分說不退菩薩亦不成就阿賴耶識。彼說二乘無學果位迴心趣向大菩提者必不退起煩惱障故。趣菩提故即復轉名不退菩薩。

不退菩薩亦不成就阿賴耶識。彼說二乘無學果位迴心趣向大菩提者必不退起煩惱障故。趣菩提故即復轉名不退菩薩。

菩提者必不退起煩惱障故。趣菩提故即復轉名不退菩薩。

即復轉名不退菩薩。

不退菩薩。

不退菩薩。

不退菩薩。

二顯攝在結

第二師二

一解不退體

二解捨名

第三師六

一正釋

一出不退體

二辨捨名  
一以理辨

曰不動地 文有二。初述不退菩薩體。後顯名捨。此師意言。三乘無學直往菩薩八地以去。亦捨此識。亦名不退。云云

駁(宮)(石)(眷)作 駁不可

不退菩薩 第二師意者 不退菩薩者。頓悟菩薩。

彼不成就阿賴耶識。即攝在此阿羅漢中。故彼論文不違此

義。又不動地以上菩薩。一切煩惱永不行故。法駛流中任

運轉故。能諸行中起諸行故。刹那刹那轉增進故。此位方名

不退菩薩。然此菩薩雖未斷盡異熟識中煩惱種子。而緣此

識我見愛等不復執藏為自內我。由斯永捨阿賴耶名。故說

不成阿賴耶識。此亦說彼名阿羅漢。有義初地以上菩薩

已證二空所顯理故。已得二種殊勝智故。已斷分別二重障

故。能一行中起諸行故。雖為利益起諸煩惱。而彼不作煩惱

過失。故此亦名不退菩薩。然此菩薩雖未斷盡俱生煩惱。而

緣此識所有分別我見愛等不復執藏為自內我。由斯亦捨

彼不退菩薩即。三乘無學中二乘攝。

從本攝二乘無學。

若分別若俱生。又若第六若第七。二。簡前六地。

簡地前。

總簡一切地。

無漏相續。

所更反速也。

阿賴耶。

頓悟八地以上菩薩。

第三難陀等釋有六。一正釋也。此有二。此出

以猛利故。

十地。

正體。後得。

攝論第十卷云。十地菩薩觀為利益不動染心。而方起惑。非不知而起。

十波羅蜜云。要知方一起。非不知起。

上釋不退。下辨捨名。捨中有二。初理辨捨。

證一也。

第六識。

二引證

阿賴耶名故說不成阿賴耶識。此亦說彼名阿羅漢故集論初地以上菩薩後引證也。  
第七識後三本

中作如是說。十地菩薩雖未永斷一切煩惱。然此煩惱猶如九下雜集論第十四卷三六亦有此文

呪藥所伏諸毒不起一切煩惱過失。一切地中如阿羅漢已無漏智力

斷煩惱故亦說彼名阿羅漢。彼說非理。七地已前猶有俱生第二前第二師作此難也第七識

我見愛等執藏此識為自內我。如何已捨阿賴耶名。若彼分第三前師救意

別我見愛等不復執藏說名為捨。則預流等諸有學位亦應下第四徵難

已捨阿賴耶名。許便違害諸論所說。地上菩薩所起煩惱皆第五段第三師會也

由正知不為過失。非預流等得有斯事。寧可以彼例此。菩薩第六論主難申正義

彼六識中所起煩惱。雖由正知不為過失。而第七識有漏心第六論主難申正義

位任運現行執藏此識。寧不與彼預流等同。由此故知彼說未捨賴耶名第三師

六論主難申正義  
一論主難

五第三師會

四第二師徵難

三第三師救

二第二師難

二結正義

二正解捨

一列異名

二正明捨位

二別釋

一通名

一正釋

一中心

二阿陀那

三所知依

四種子識

二結成

一局名

一阿賴耶

二異熟識

非理然阿羅漢斷此識中煩惱麤重究竟盡故不復執藏阿

賴耶識為自內我由斯永失阿賴耶名說之為捨非捨一切

第八識體勿阿羅漢無識持種爾時便入無餘涅槃然第

八識雖諸有情皆悉成就而隨義別立種種名謂或名心由

種種法熏習種子所積集故或名阿陀那執持種子及諸色

根令不壞故或名所知依能與染淨所知諸法為依止故或

名種子識能遍任持世出世間諸種子故此等諸名通一切

位或名阿賴耶攝藏一切雜染品法令不失故我見愛等執

藏以為自內我故此名唯在異生有學非無學位不退菩薩

有雜染法執藏義故或名異熟識能引生死善不善業異熟

謂或名心 心者積集義 集起義

攝藏一切 說曰始終而論者凡始佛終止

異熟果故 有漏無記 與因異故 從異熟因 生故

種子 第一 種子者無學現行者不退菩薩

於金剛心正斷此時 上來已廣阿羅漢訖 下正解捨

攝論第一 第八

實多 梵云實多

對法 無著攝論 二約親所依 局依他

對法 三性 一 無著本論 及世親

等根本識 大業 通有無漏及凡

及七地以前菩薩 八地以上

長讀 此意顯是引果義故

我愛 一 此意顯是引果義故

三無垢識

或名無垢 古師立爲  
第九識者非也 此是圓  
鏡智相應識名 轉因第  
八得之

可受熏習 無漏善法不  
可熏故 即顯無漏諸法  
種子 皆是因中已熏滿  
足 佛果以去更無熏習  
前後佛果無差別故

將得菩提 無間 解脫將  
得 正得二義 此中皆名  
將得

二正明捨位

心等通故 裏曰 心等通  
故 隨義應說者 此文意  
云 心 阿陀那 所知依  
種子識 此四之名 通諸  
位 故捨 阿賴耶名 處約  
行 者 心位 約 此四之名  
亦捨 捨 異熟識 處 心  
此四之名 亦捨 唯說 捨  
阿賴耶名等 處 而不  
說 心等 捨處 故今說  
之

一有漏位  
一三性門  
二相應門

三所緣門

二無漏位

一三性門

二相應門

與二十一 若實而論 唯  
有十八 不放捨 不害  
是假故

果故。此名唯在異生。二乘諸菩薩位。非如來地。猶有異熟無

記法故。或名無垢識。最極清淨諸無漏法所依止故。此名唯

在如來地。有菩薩二乘及異生位。持有漏種。可受熏習。未得

善淨。第八識故。如契經說。

如來無垢識。是淨無漏界。解脫一切障。圓鏡智相應

阿賴耶名。過失重故。最初捨故。此中偏說異熟識體。菩薩將

得菩提時。捨聲聞獨覺入無餘依涅槃時。捨無垢識體。無有

捨時。利樂有情無盡時。故心等通故。隨義應說。

然第八識總有二位。一有漏位。無記性攝。唯與觸等五法相

應。但緣前說執受處境。二無漏位。唯善性攝。與二十一心所

- ① 三受俱門
- ② 四所緣門
- ③ 以五教十理
- ④ 證有本識
- ⑤ 外人問
- ⑥ 二答
- ⑦ 總答
- ⑧ 二別答
- ⑨ 一五教證
- ⑩ 一引不共許教
- ⑪ 一別引教
- ⑫ 一第一教證
- ⑬ 一引經頌
- ⑭ 一別解釋
- ⑮ 一第一解
- ⑯ 一別解頌
- ⑰ 一別解頌
- ⑱ 一別解頌
- ⑲ 一別解頌
- ⑳ 一別解頌
- ㉑ 一別解頌
- ㉒ 一別解頌
- ㉓ 一別解頌
- ㉔ 一別解頌
- ㉕ 一別解頌
- ㉖ 一別解頌
- ㉗ 一別解頌
- ㉘ 一別解頌
- ㉙ 一別解頌
- ㉚ 一別解頌
- ㉛ 一別解頌
- ㉜ 一別解頌
- ㉝ 一別解頌
- ㉞ 一別解頌
- ㉟ 一別解頌
- ㊱ 一別解頌
- ㊲ 一別解頌
- ㊳ 一別解頌
- ㊴ 一別解頌
- ㊵ 一別解頌
- ㊶ 一別解頌
- ㊷ 一別解頌
- ㊸ 一別解頌
- ㊹ 一別解頌
- ㊺ 一別解頌
- ㊻ 一別解頌
- ㊼ 一別解頌
- ㊽ 一別解頌
- ㊾ 一別解頌
- ㊿ 一別解頌

知(麗)作智不可  
無散動故。無散心者  
遮惡作睡。無散動  
者遮尋伺。

述記四本

有(宋)作言不可

由此有諸趣。要曰今謂  
由此有諸趣等。是順下  
釋論而已。

相應。謂遍行別境各五善十一。與一切心恆相應故。常樂證  
所以。欲無滅故。明有勝解心所之所以。明有念心所之所以。明有定心  
 知所觀境故。於所觀境恆印持故。於曾受境恆明記故。世尊  
所以。明有慧心所之所以。明有善十一之所以。明有欲心所之  
 無有不定心故。於一切法常決擇故。極淨信等常相應故。無  
根本隨惑之所以。顯無不定心之所以。三受俱門。  
 染汙故。無散動故。此亦唯與捨受相應。任運恆時平等轉故。  
四所緣門。十八界有爲無爲及心等自性及相應法等。  
 以一切法爲所緣境。鏡智遍緣一切法故。  
次下第二以五教十理證有本識有三。初外人問。  
 云何應知此第八識離眼等識有別自體。  
五教義。初引經頌。第一教證。  
 量故。謂有大乘阿毗達磨契經中說。  
以下經中皆有。三初引經頌。二長行別解。三末後總結。下皆准知。  
 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由此有諸趣。及涅槃證得。  
第八識。由此有諸趣。有字二與女。  
 此第八識自性微細。故以作用而顯示之。  
下釋有三。解初一廣。後二略。下釋有二。初解外伏難。  
 八識爲因緣用。後半顯與流轉還滅作依持用。  
第一句解爲因。第二句解爲緣。  
 界是因義。

二解第二句

一總解頌

二別解依二

一總解

二別釋依二

一釋變爲

二釋所依二

一轉識所依二

一總標

二別釋三

一五識依

二第六依

三第七依

二第八依

二總結上二句

二解下二句

一解有諸趣

一總解頌

二廣有義二

一正釋

二料簡二

一若果流轉

二三道流轉

義

即種子識。無始時來。展轉相續。親生諸法。故名爲因。依是緣。

義。即執持識。無始時來。與一切法等爲依止。故名爲緣。謂能

執持諸種子故。與現行法爲所依故。即變爲彼。及爲彼依。變

爲彼者。謂變爲器及有根身。爲彼依者。謂與轉識作所依止。

以能執受五色根。故眼等五識依之而轉。又與末那爲依止。

故第六意識依之而轉。末那意識轉攝。故如眼等識。依俱

有根。第八理應是識性。故亦以第七爲俱有依。是謂此識爲

因緣用。由此有者。由有此識。有諸趣者。有善惡趣。謂由有

此第八識。故執持一切。順流轉法。令諸有情。流轉生死。離惑

業。生皆是流轉。而趣是果勝。故偏說。或諸趣言。通能所趣。諸

業。生皆是流轉。而趣是果勝。故偏說。或諸趣言。通能所趣。諸

業。生皆是流轉。而趣是果勝。故偏說。或諸趣言。通能所趣。諸

業。生皆是流轉。而趣是果勝。故偏說。或諸趣言。通能所趣。諸

業。生皆是流轉。而趣是果勝。故偏說。或諸趣言。通能所趣。諸

業。生皆是流轉。而趣是果勝。故偏說。或諸趣言。通能所趣。諸



三總結

二釋有涅槃  
一釋頌

一廣別解  
一總說

二料簡  
一執持能證義

二執持所證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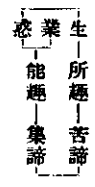
三執持能所證義

三總結

二第二解  
一總科頌

二別解釋

三總結



趣資具亦得趣名諸惑業生皆依此識是與流轉作依持用。  
一云器界。一云惑業。此總結。

及涅槃證得者由有此識故有涅槃證得謂由有此第八識。  
解第四句有三。初總釋頌。下第一說應也。次廣別解有二。初總說也。

故執持一切順還滅法令修行者證得涅槃此中但說能證。  
道諦。滅諦。無漏種。第二說。訓云涅槃證得文。後料簡也。有三義。此第一說。訓云涅槃證得文。

得道涅槃不依此識有故或此但說所證涅槃是修行者正。  
無漏種。第三說。訓云涅槃證得文。同世親攝論第一卷第二三三。

所求故或此雙說涅槃與道俱是還滅品類攝故謂涅槃言。  
無漏種。第二說。訓云涅槃證得文。

顯所證滅後證得言顯能得道由能斷道斷所斷惑究竟盡。  
後總結。第二說。

位證得涅槃能所斷證皆依此識是與還滅作依持用。  
種子識。現行識。第二句。初總科頌。後總結。

此頌中初句顯示此識自性無始恆有後三顯與雜染清淨。  
現行識。第二句。初總科頌。後總結。

二法總別為所依止雜染法者謂苦集諦即所能趣生及業。  
第二句。初總科頌。後總結。

惑清淨法者謂滅道諦即所能證涅槃及道彼二皆依此識。  
能趣集諦。第三句。初總科頌。後總結。

三第三解二  
一總科頌

二別配屬

三總結

自(明)作目不可  
如次應知 然以義准  
頌中四句於四諦別  
釋於理無失。

二第二教證三  
一引頌

二別釋三  
一合解上二  
句

非如勝性 僧法計三德  
冥性將起轉壞名勝性  
轉為大等二十三諦雖  
有因果而體一常。

三解第四句

而有依轉識等理不成故。

或復初句顯此識體無始相續

後三顯與三種自性為所依止。謂依他起遍計所執圓成實

性。如次應知。今此頌中諸所說義離第八識皆不得有。

即彼經中復作是說。無論第一二三四五引。

由攝藏諸法一切種子識。故名阿賴耶。勝者我開示

由此本識具諸種子。故能攝藏諸雜染法。依斯建立阿賴耶。

名非如勝性轉為大等種子與果體非一故能依所依俱生。

滅故與雜染法互相攝藏亦為有情執藏為我。故說此識名

阿賴耶。已入見道諸菩薩眾得真現觀名為勝者。彼能證解

阿賴耶識。故我世尊正為開示。或諸菩薩皆名勝者。雖見道

三總結

第三教證  
一引頌

二別釋  
一解第一句

二解第二句

三合解下二句

三總結

前未能證解阿賴耶識而能信解求彼轉依故亦為說

非此此

諸轉識有如是義

解深密經亦作是說

阿陀那識甚深細

一切種子如暴流

我於凡愚不開演

恐彼分別執為我

以能執持諸法種子及能執受色根依處亦能執取結生相

續故說此識名阿陀那無姓有情不能窮底故說甚深趣寂

種姓不能通達故名甚細是一切法真實種子緣擊便生轉

識波浪恆無間斷猶如暴流凡即無姓愚即趣寂恐彼於此

起分別執墮諸惡趣障生聖道故我世尊不為開演

唯第

姓(宋元明)作性以下列

④第四教證  
一標經名

②正引頌

③總結成

①總指例

①以比量成

②引論成

③引長行成體

④總標

諸大乘經 然前四因皆加契經攝故字 不爾有不定 以六足等可爲不定 然初四因有隨一不成 彼不許此類無我故 又若以契經爲至教 有不定失 大乘論等皆至教攝乎 故皆可加自許言  
。因明大疏中末 疏三三三云 有大名居士 聲德獨高 道類五天 芳傳四主 卽勝軍論師也 四十年立一比量 云 諸大乘經皆佛說 兩俱攝成 非佛語所攝故 因如增一等 阿婆摩 喻大師 正被因 云 自許攝成 非佛語所攝故

八識有如是相。

④第四教證 十卷之第二 疏六五三  
入楞伽經亦作是說。  
疏三 師子國山名也

如海遇風緣 起種種波浪。 現前作用轉 無有間斷時。

藏識海亦然。 境等風所擊 恆起諸識浪。 現前作用轉

眼等諸識無如大海恆相續轉起諸識浪故知別有第八識

性。

此等無量大乘經中皆別說有此第八識。  
如顯揚第一 疏三三〇引。  
疏三三三

諸大乘經皆順無我違數取趣棄背流轉趣向還滅讚佛法

僧毀諸外道表蘊等法遮勝性等樂大乘者許能顯示無顛

倒理契經攝故如增壹等至教量攝 又聖慈氏以七種因

之 以七種因 然彼論有八 因第五有無有因別離

二別引七因成

①第一因

諸可怖事 瞻波羅國有諸比丘滅我正法可怖等事又分二十八部等

②第二因

③第三因

④第四因

⑤第五因

⑥無因

⑦第六因

證大乘經真是佛說

莊嚴第一顯揚第一  
先不記故若大乘經佛滅度後有

餘為壞正法故說何故世尊非如當起諸可怖事先預記別

莊嚴第二顯揚第二  
二本俱行故大小乘教本來俱行寧知大乘獨非佛說三非

顯揚第五非顯揚成  
餘境故大乘所說廣大甚深非外道等思量境界彼經論中

曾所未說設為彼說亦不信受故大乘經非非佛說四應極

成故若謂大乘是餘佛說非今佛語則大乘教是佛所說其

理極成五有無有故若有大乘即應信此諸大乘教是佛所

說離此大乘不可得故若無大乘聲聞乘教亦應非有以離

大乘決定無有得成佛義誰出於世說聲聞乘故聲聞乘是

佛所說非大乘教不應正理六能對治故依大乘經勤修行

若無大乘要意莊嚴第六非體故顯揚第七無第三乘云及第八無一切智云

教亦(元)作故不

若有大乘要意莊嚴第五體故顯揚第六體大覺故

第七因

義異文故。大乘是佛語。許詮深理。義異於文。契經攝故。如殺害父母等言。

三總結

二引頌成證

二引共許教證

五教證

二別說

一上座部經及分別論者說

三化地部說

窮生死蘊。彼部立三蘊。一。念蘊。謂剎那生滅法。二。期生蘊。根等法也。三。如此文。

者皆能引得無分別智能。正對治一切煩惱。故應信此是佛。

所說七義異文故。大乘所說意趣甚深。不可隨文而取其義。

便生誹謗。謂非佛語。是故大乘真是佛說。如莊嚴論頌。

此義言。

先不記俱行。非餘所行境。極成有無有。對治異文故。

餘部經中亦密意說阿賴耶識有別自性。謂大眾部阿笈摩。

中密意說此名根本識。是眼識等所依止故。譬如樹根是莖。

等本非眼等識有如是義。上座部經分別論者俱密說此。

名有分識有謂三有分是因。義唯此恆遍為三有因。化地。

部說此名窮生死蘊。離第八識無別蘊法。窮生死際無間斷。

四說一切有部說  
一敘經

曰愛阿賴耶起欲希求  
稱讚功德歡喜信受  
多修習

二釋義三  
一釋四名即  
第八

二顯餘非此

一總標起下

二舉七種

遮七

一一向苦處

餘下(應)有五字

二五欲

三樂受

四身見

時謂無色界諸色間斷無想天等餘心等滅不相應行離色

心等無別自體已極成故唯此識名窮生死蘊此中有三初敘經說一切有

部增壹經中亦密意說此名阿賴耶謂愛阿賴耶樂阿賴耶一者總句餘三現在過去未來如次可說愛

欣阿賴耶意阿賴耶樂欣意者即貪也謂阿賴耶識是貪總別三世境故立次釋義有三初釋彼四名即第八識

此四名有情執為真自內我乃至未斷恆生愛著故阿賴耶世親各別入我也

識是真愛著處不應執餘五取蘊等謂生一向苦受處者於以顯簡他我

餘取蘊不生愛著彼恆厭逆餘五取蘊念我何時當捨此命行蘊

此衆同分此苦身心令我自在受快樂故五欲亦非真愛著若凡若聖

處謂離欲者於五妙欲雖不貪著而愛我故樂受亦非真愛如聞雷聲起怖畏故

著處謂離第三靜慮染者雖厭樂受而愛我故身見亦非真凡樂

④轉識  
⑤六色  
⑥七不相應法

⑦顯理總結  
⑧三總結  
⑨二十理證

⑩結前生後發  
⑪論端  
⑫二引經申理

⑬一持種證  
⑭二異熱心證  
⑮三經先證  
⑯四有與受等  
⑰五善持證  
⑱六生死證  
⑲七名色互證  
⑳八四食證  
㉑九心淨證

㉒引經  
㉓二別顯微義  
㉔三總結

㉕一破經部  
㉖二破大乘部  
㉗三破上座部  
㉘四破一切有部  
㉙五破淨土部  
㉚六破五種受熏  
㉛七持種

㉜一正破  
㉝一破六識  
㉞一違教  
㉟一破他

當顯正理 總爲十證  
總一頌云  
持種異熱心  
趣生有受識  
生死緣依食  
滅定心染淨  
之所集起 或諸法種  
於此集起名心 心是所  
集起處故 或諸法種子  
之所集起名心 心是  
諸種所集起故  
謂諸轉識 第二別顯微  
其義 有五 第一破經  
部於中有三 一破五  
蘊受熏持種 二破識  
類三合破識及類前後  
相煎 初中有三 一正  
破六識 二破色不相  
應 三破心所 初中又  
二先破違教後破違  
理 違教有二 初破他  
後顯自  
有三因 一有間斷故  
二易脫起故 三不堅住  
故 又云有四因 加根  
境作意類別故因 他六  
言根境作意易脫起故  
善等類別易脫起故  
又曰 善等類別者 伽  
五十一 藏三〇五五等種子中

愛著處。謂非無學信無我者。雖於身見不生貪著。而於內我

猶生愛。故轉識等亦非眞愛著處。謂非無學求滅心者。雖厭

轉識等而愛我。故色身亦非眞愛著處。離色染者。雖厭色身

而愛我。故不相應行。離色心等無別自體。是故亦非眞愛著

處。異生有學起我愛時。雖於餘蘊有愛非愛。而於此識我愛

定生。故唯此是眞愛著處。

阿賴耶識

已引聖教當顯正理。謂契經說。雜染清淨諸法種子之所

集起。故名爲心。若無此識。彼持種心不應有故。謂諸轉識

在滅定等有間斷故。根境作意善等類別易脫起故。如電光

下第二引理證也。有三。初結前生後以發論端。二正引經申其理證。證各有三。第一引經。二說。一第八能持義。大乘依此義。謂契經說。雜染清淨諸法種子之所集起。故名爲心。若無此識。彼持種心不應有故。謂諸轉識在滅定等有間斷故。根境作意善等類別易脫起故。如電光



二自義

二違理  
一總非

二顯失

二破色不  
相應

三破心所

二總結

二破識類受熏  
一標宗

有四位。一三性善等位  
互相望起。二三界位謂  
下中妙界心互相望起。  
三有漏無漏位互起。四  
世出世位互起。今以善  
爲首。等取彼位。故云  
善等易脫起故。又量云  
眼等非可爲耳等所  
熏。根境作意三定各  
別故。是無同喻。或如  
自他身六轉識云云

勝(宮)(宋·元)(石)  
(聖春祿)作勝。

轉識相應(裏)曰八比量  
者以四因成於不能持  
種之宗。故有四比量。  
以四因亦成於亦不受  
熏之宗。故有四比量。合  
成八比量。後二因之喻  
云如電光等。云不自在  
不自在非心所之因。  
不可與爲同喻。

等不堅住故。非可熏習。不能持種。非染淨種所集起心。此識。  
此三皆宗法也。以上破他。下顯自義。

一類恆無間斷。如苴勝等。堅住可熏契當彼經所說心義。若  
法顯略無持種。以上破違教。下破

不許有能持種心。非但違經亦違正理。謂諸所起染淨品法。  
下經外別生難。

無所熏故不熏成種。則應所起唐捐其功。染淨起時既無因。  
染淨法。虛。寒。

種應同外道。執自然生。色不相應。非心性故。如聲光等。理非  
第二破色不相應。此即破經部色受熏持種。有二宗法。

染淨內法所熏。豈能持種。又彼離識無實自性。寧可執爲內  
第一宗法。不能持種。有法。因。如龜毛等。論

種依止。轉識相應諸心所法。如識間斷易脫起故。不自在故。  
第三破心所。有八比量。有法。因。初二因之同喻也。後二因之同喻云如

非心性故。不能持種。亦不受熏。故持種心理應別有。  
此總結。第二破經。有說。

六識無始時來。依根境等前後分位。事雖轉變而類無別。是  
部異師識類受熏。有二。初後宗。識體。前後念。一。前前後念。一。識類。

所熏習能持種子。由斯染淨因果皆成。何要執有第八識性。  
前前後念。一。識類。

二正破 一總非

二返詰

三別破 一徵假實

二徵三性

三徵間斷

四徵類同

四總結

三破識類相熏

二破大乘部

一敘宗

又六識身 義曰 警喻師 即經部。名日出論者。此有三。一根本部即鳩摩邏多。二室利邏多造經部毗婆沙。上座部是三。但名經部。以根本師造。喻論廣說。警喻。故為名也。

可思。

彼言無義所以者何。執類是實則同外道。許類是假便無勝。此中有二因。一假故。二無勝用故。

用應不能持內法實種。又執識類何性所攝。若是善惡應不。種之宗。不言若難有違宗。失。疏。

受熏許有記故。猶如擇滅。若是無記善惡心時無無記心。此。類應斷非事善惡類可無記。別類必同別事性故。又無心位。

此類定無既有間斷性非堅住。如何可執持種受熏。又阿羅。初凡舉類同。

漢或異生心識類同故。應為諸染無漏法熏許便有失。又眼。同。信等。為根又名法。眼等根與眼等識。類同。

等根或所餘法與眼等識根法類同應互相熏。然汝不許故。結。又六識身若事若類前後二念既俱。第三合破識及類前後相熏破。警喻師。所餘法與眼等識。類同。

不應執識類受熏。有。如隔念者非互相熏能熏所熏必俱時故。執唯六識俱。時轉者由前理趣既非所熏故彼亦無能持種義。有執色。

時轉者由前理趣既非所熏故彼亦無能持種義。有執色。第二破大乘部。第三破上座部。疏。有執色。

有。如隔念者非互相熏能熏所熏必俱時故。執唯六識俱。時轉者由前理趣既非所熏故彼亦無能持種義。有執色。

時轉者由前理趣既非所熏故彼亦無能持種義。有執色。

二申難三  
一無熏習難

二後不生難

三無後蘊難

三破轉教

四破一切有部

一敎宗

二論主破二  
一破實有

二破因緣性

五破清辯三  
一敎宗

二破斥四  
一違教失

二大邪見失

比量難思

二乘無學 裏曰量云。極成二乘無學後心。不得入涅槃。許能為因。故。如前前位。

依似比量。西明撥無此識者。指中觀心論。阿賴耶識無有別性之量。撥無一切法者。掌珍論真性有為空之量。清辯論師掌珍論立量云。真性有為空。緣生故。如幻。真性無為無有實。不起故。如空華。知(宮)宋元明(屬)作智不可

有三。初敎宗。色望色。心望心。心自類無間前為後種因果義立故先所說為證不成彼執

非理無熏習故謂彼自類既無熏習如何可執前為後種又

間斷者應不更生。二乘無學應無後蘊死位色心為後種故

亦不應執色心展轉互為種生轉識色等非所熏習前已說

故。有說三世諸法皆有因果感赴無不皆成何勞執有能

持種識然經說心為種子者起染淨法勢用強故彼說非理

過去未來非常非現如空華等非實有故又無作用不可執

為因緣性故若無能持染淨種識一切因果皆不得成

執大乘遣相空理為究竟者依似比量撥無此識及一切法

彼特違害前所引經知斷證修染淨因果皆執非實成大邪

三同外道失  
四功德損失

三結勸

三總結

二異熱心證  
一引經

二別顯

一破計二  
一總破

二別破

二申正義

非異熱心。總破義眼等六識中非有異熱心。訓云非異熱心。別破義眼等六識中業所感者非異熱心。訓云非異熱心。

見外道毀謗染淨因果亦不謂全無但執非實故若一切法皆非實有菩薩不應為捨生死精勤修集菩提資糧誰有智者為除幻敵求石女兒用為軍旅故應信有能持種心依之

建立染淨因果 彼心即是此第八識

又契經說有異熱心善惡業感若無此識彼異熱心不應有故謂眼等識有間斷故非一切時是業果故如電光等非異熱心異熱不應斷已更續彼命根等無斯事故眼等六識業所感者猶如聲等非恆續故是異熟生非真異熟定應許有真異熱心酬牽引業遍而無斷變為身器作有情依身器離心理非有故不相應法無實體故諸轉識等非恆有故若

此約俗諦同外道 現所見故有量 破彼教 我不可說無 清辯教言我不說無 此動清辯等令生信也 第三大文總結之 第二異熱心證 下文有四一破計有二初總破經部薩婆多一破三性六識故云總破此以二因立二比量詳異熱體 謂眼等識有間斷故非一切時是業果故如電光等非異熱心 異熱不應斷已更續彼命根等無斯事故眼等六識 業所感者猶如聲等非恆續故是異熟生非真異熟定應許 有真異熱心酬牽引業遍而無斷變為身器作有情依身器 離心理非有故不相應法無實體故諸轉識等非恆有故若

此偏對薩婆多 此偏對經部 故不可為有情依 此總對諸 此文即伽八體中第五業用證也 疏六

小乘云 五根 間斷之事 後別破唯破異熱六識 疏六 疏三 疏四 疏五 疏六 疏七 疏八 疏九 疏十 疏十一 疏十二 疏十三 疏十四 疏十五 疏十六 疏十七 疏十八 疏十九 疏二十 疏二十一 疏二十二 疏二十三 疏二十四 疏二十五 疏二十六 疏二十七 疏二十八 疏二十九 疏三十 疏三十一 疏三十二 疏三十三 疏三十四 疏三十五 疏三十六 疏三十七 疏三十八 疏三十九 疏四十 疏四十一 疏四十二 疏四十三 疏四十四 疏四十五 疏四十六 疏四十七 疏四十八 疏四十九 疏五十 疏五十一 疏五十二 疏五十三 疏五十四 疏五十五 疏五十六 疏五十七 疏五十八 疏五十九 疏六十 疏六十一 疏六十二 疏六十三 疏六十四 疏六十五 疏六十六 疏六十七 疏六十八 疏六十九 疏七十 疏七十一 疏七十二 疏七十三 疏七十四 疏七十五 疏七十六 疏七十七 疏七十八 疏七十九 疏八十 疏八十一 疏八十二 疏八十三 疏八十四 疏八十五 疏八十六 疏八十七 疏八十八 疏八十九 疏九十 疏九十一 疏九十二 疏九十三 疏九十四 疏九十五 疏九十六 疏九十七 疏九十八 疏九十九 疏一百

疏六 疏三 疏四 疏五 疏六 疏七 疏八 疏九 疏十 疏十一 疏十二 疏十三 疏十四 疏十五 疏十六 疏十七 疏十八 疏十九 疏二十 疏二十一 疏二十二 疏二十三 疏二十四 疏二十五 疏二十六 疏二十七 疏二十八 疏二十九 疏三十 疏三十一 疏三十二 疏三十三 疏三十四 疏三十五 疏三十六 疏三十七 疏三十八 疏三十九 疏四十 疏四十一 疏四十二 疏四十三 疏四十四 疏四十五 疏四十六 疏四十七 疏四十八 疏四十九 疏五十 疏五十一 疏五十二 疏五十三 疏五十四 疏五十五 疏五十六 疏五十七 疏五十八 疏五十九 疏六十 疏六十一 疏六十二 疏六十三 疏六十四 疏六十五 疏六十六 疏六十七 疏六十八 疏六十九 疏七十 疏七十一 疏七十二 疏七十三 疏七十四 疏七十五 疏七十六 疏七十七 疏七十八 疏七十九 疏八十 疏八十一 疏八十二 疏八十三 疏八十四 疏八十五 疏八十六 疏八十七 疏八十八 疏八十九 疏九十 疏九十一 疏九十二 疏九十三 疏九十四 疏九十五 疏九十六 疏九十七 疏九十八 疏九十九 疏一百

疏六 疏三 疏四 疏五 疏六 疏七 疏八 疏九 疏十 疏十一 疏十二 疏十三 疏十四 疏十五 疏十六 疏十七 疏十八 疏十九 疏二十 疏二十一 疏二十二 疏二十三 疏二十四 疏二十五 疏二十六 疏二十七 疏二十八 疏二十九 疏三十 疏三十一 疏三十二 疏三十三 疏三十四 疏三十五 疏三十六 疏三十七 疏三十八 疏三十九 疏四十 疏四十一 疏四十二 疏四十三 疏四十四 疏四十五 疏四十六 疏四十七 疏四十八 疏四十九 疏五十 疏五十一 疏五十二 疏五十三 疏五十四 疏五十五 疏五十六 疏五十七 疏五十八 疏五十九 疏六十 疏六十一 疏六十二 疏六十三 疏六十四 疏六十五 疏六十六 疏六十七 疏六十八 疏六十九 疏七十 疏七十一 疏七十二 疏七十三 疏七十四 疏七十五 疏七十六 疏七十七 疏七十八 疏七十九 疏八十 疏八十一 疏八十二 疏八十三 疏八十四 疏八十五 疏八十六 疏八十七 疏八十八 疏八十九 疏九十 疏九十一 疏九十二 疏九十三 疏九十四 疏九十五 疏九十六 疏九十七 疏九十八 疏九十九 疏一百

疏六 疏三 疏四 疏五 疏六 疏七 疏八 疏九 疏十 疏十一 疏十二 疏十三 疏十四 疏十五 疏十六 疏十七 疏十八 疏十九 疏二十 疏二十一 疏二十二 疏二十三 疏二十四 疏二十五 疏二十六 疏二十七 疏二十八 疏二十九 疏三十 疏三十一 疏三十二 疏三十三 疏三十四 疏三十五 疏三十六 疏三十七 疏三十八 疏三十九 疏四十 疏四十一 疏四十二 疏四十三 疏四十四 疏四十五 疏四十六 疏四十七 疏四十八 疏四十九 疏五十 疏五十一 疏五十二 疏五十三 疏五十四 疏五十五 疏五十六 疏五十七 疏五十八 疏五十九 疏六十 疏六十一 疏六十二 疏六十三 疏六十四 疏六十五 疏六十六 疏六十七 疏六十八 疏六十九 疏七十 疏七十一 疏七十二 疏七十三 疏七十四 疏七十五 疏七十六 疏七十七 疏七十八 疏七十九 疏八十 疏八十一 疏八十二 疏八十三 疏八十四 疏八十五 疏八十六 疏八十七 疏八十八 疏八十九 疏九十 疏九十一 疏九十二 疏九十三 疏九十四 疏九十五 疏九十六 疏九十七 疏九十八 疏九十九 疏一百

疏六 疏三 疏四 疏五 疏六 疏七 疏八 疏九 疏十 疏十一 疏十二 疏十三 疏十四 疏十五 疏十六 疏十七 疏十八 疏十九 疏二十 疏二十一 疏二十二 疏二十三 疏二十四 疏二十五 疏二十六 疏二十七 疏二十八 疏二十九 疏三十 疏三十一 疏三十二 疏三十三 疏三十四 疏三十五 疏三十六 疏三十七 疏三十八 疏三十九 疏四十 疏四十一 疏四十二 疏四十三 疏四十四 疏四十五 疏四十六 疏四十七 疏四十八 疏四十九 疏五十 疏五十一 疏五十二 疏五十三 疏五十四 疏五十五 疏五十六 疏五十七 疏五十八 疏五十九 疏六十 疏六十一 疏六十二 疏六十三 疏六十四 疏六十五 疏六十六 疏六十七 疏六十八 疏六十九 疏七十 疏七十一 疏七十二 疏七十三 疏七十四 疏七十五 疏七十六 疏七十七 疏七十八 疏七十九 疏八十 疏八十一 疏八十二 疏八十三 疏八十四 疏八十五 疏八十六 疏八十七 疏八十八 疏八十九 疏九十 疏九十一 疏九十二 疏九十三 疏九十四 疏九十五 疏九十六 疏九十七 疏九十八 疏九十九 疏一百

三、明身受

曰：身受生起。身受者，身所受。故非謂受數。

四、立異熟

非佛起餘。佛起善心位。無異熟心。故除之。

三、總結

謂要實有四義具故名趣生。

二、成理

非異熟法。總述第八識以外諸法。別簡餘加行善及染汙。餘無記心所。及長養等流色。

一、第一趣

諸生得善。業所感者。護法文。生得善者。難陀義也。二師合說。

二、第二趣



三、第三趣

四、第四趣

無此心誰變身器復依何法恆立有情。又在定中或不在定。

有別思慮無思慮時。理有衆多身受生起。此若無者不應後時。

時身有怡適或復勞損若不恆有真異熟心彼位如何有此身受。

非佛起餘善心等位必應現起真異熟心如許起彼時。

非佛有情故。由是恆有真異熟心彼心即是此第八識。

又契經說有情流轉五趣四生若無此識彼趣生體不應有。

故謂要實有恆遍無雜彼法可立正實趣生非異熟法趣。

生雜亂住此起餘趣生法故諸異熟色及五識中業所感者。

不遍趣生無色界中全無彼故諸生得善及意識中業所感者。

者雖遍趣生起無雜亂而不恆有不相應行無實自體皆不。



二簡言蓋

有色根身眼等轉識無如是義。此言意顯眼等轉識皆無一類能遍相續執受自內有色根身。非顯能執受唯異熟心。勿諸佛色身無執受故。然能執受有漏色身唯異熟心故作是

三破異計  
一總破識等  
非  
一破心王

說謂諸轉識現緣起故如聲風等。彼善染等非業引故如非擇滅。異熟生者非異熟故。非遍依故。不相續故。如電光等。不

二例破心所

能執受有漏色身。諸心識言亦攝心所定相應故。如唯識言。非諸色根不相應行。可能執受有色根身。無所緣故。如虛空

三總結

等。故應別有能執受心。彼心即是此第八識。

五壽煖識證  
一引經成理

又契經說壽煖識三更互依持得相續住。若無此識能持壽。煖令久住。識不應有故。

二別解  
一非轉識

謂諸轉識設有細意識有恒持用。今以為法可無恒持用。有間轉故。如聲風等。見別鈔。

二即類耶

三破異執  
一申難

二外返質

三解微  
一不齊解

二齊解

三總結

唯異熟識。【曷曰言唯異熟識等者略示方隅正立量云我第八識可能持煖許無間轉故及有恆持用故如壽成能持壽因如前喻如煖此無失。

恆持用不可立為持壽煖識。唯異熟識無間無轉猶如壽煖。【因有三。此喻有所立不成。】

有恆持用故可立為持壽煖識。經說三法更互依持而壽與煖一類相續唯識不然豈符正理雖說三法更互依持而許唯煖不遍三界何不許識獨有間轉。此於前理非為過難。謂

若是處具有三法無間轉者可恆相持不爾便無恆相持用。【欲色界。】

前以此理顯三法中所說識言非詮轉識舉煖不遍豈壞前理。故前所說其理極成。又三法中壽煖二種既唯有漏故知彼識如壽與煖定非無漏生無色界起無漏心爾時何識能持彼壽。【此總結也。】

由此故知有異熟識一類恆遍能持壽煖彼識即是此第八識。【此總結也。】

【此總結也。】

【此總結也。】

【此總結也。】

【此總結也。】

【此總結也。】



六生、死證三引證

二別成

一舉無轉識

二立比量非

三設縱有六識難

二顯第八是

三破大乘異說

一敘宗

二正破

三教義

若無此識。蓋曰。伽八十。要入滅定。後方入。無餘。亦無心命終。彼無六識。非無第八。

謂生死時。第一說。唯立昏昧之一因。護法。龍正法藏。勝軍等。諸師說也。

六種轉識。蓋曰。量云。汝之生死。許有轉識。行相所緣。有法。應可了知。心位。轉識攝故。如餘散有心位。

有說。難陀師等。學。同之。然依學第二義。疏云。無識之傳。者即是也。非難陀也。為好。

第六理證。通大乘及小乘。又契經說。諸有情類。受生命終。必住散心。非無心定。若無此識。生死時。心不應有故。

謂生死時。身心昏昧。如睡無夢。極悶絕時。明了轉識。必不現起。又此位中。六種轉識。行相所緣。不可知故。如無心位。必不現行。六種轉識。行相所緣。有必可知。如餘時。故真異熟識。極微細故。行相所緣。俱不可了。是引識行相所緣。

業果一期相續。恆無轉變。是散有心。名生死心。不違正理。有說。大乘異說。有六。一敘宗。說五識。此位定無意識。取境。或因五識。或因他教。或定為因。生位諸因。既不可得。故受生位。意識亦無。若爾。有情生。無色界。後時。意識應永不生。定心必由散意識引。五識他教。彼界必無。引定散心。無由起。故若謂。彼定由串習力。後時。率爾能。

散意識。彼又云。受生已。次入定。無散意者。理亦不然。或加行。或生得善引生。方起。或在彼界中。定如何生。三教義。身在下界。串習力故。

散意識。彼又云。受生已。次入定。無散意者。理亦不然。或加行。或生得善引生。方起。或在彼界中。定如何生。三教義。身在下界。串習力故。

散意識。彼又云。受生已。次入定。無散意者。理亦不然。或加行。或生得善引生。方起。或在彼界中。定如何生。三教義。身在下界。串習力故。

散意識。彼又云。受生已。次入定。無散意者。理亦不然。或加行。或生得善引生。方起。或在彼界中。定如何生。三教義。身在下界。串習力故。

散意識。彼又云。受生已。次入定。無散意者。理亦不然。或加行。或生得善引生。方起。或在彼界中。定如何生。三教義。身在下界。串習力故。

四破教

五更教

六後難

四破上座部

義

五通破諸部

一示斷捨相成理

二遮餘識

三總結

三總結

若由借味無色初生定心及下界初生散心

應知即是彼計有二意識生一羸二細細者受生命終俱不可知

下上身分攝論第三因惡業從上冷即第一類惡業從上冷後至心此處初生最後捨故

不住身故泉鈔云必イツモ不住身故

遍寄身中遍寄者對五識各別依歟五俱意識遍以五根為門與五識俱轉故也泰鈔釋云遍寄身中者應云遍託身中遍者若與身識同緣即是遍也或與眼識同緣名不遍云案穿矣

現在前彼初生時寧不現起又欲色界初受生時串習意識

亦應現起若由借味初未現前此即前因何勞別說有餘部

執生死等位別有一類微細意識行相所緣俱不可了應知

即是此第八識極成意識不如是故又將死時由善惡業下

上身分冷觸漸起若無此識彼事不成轉識不能執受身故

眼等五識各別依故或不行故第六意識不住身故境不定

故遍寄身中恆相續故不應冷觸由彼漸生唯異熟心由先

業力恆遍相續執受身分捨執受處冷觸便生壽煖識三不

相離故冷觸起處即是非情雖變亦緣而不執受故知定

有此第八識

遠果殘果引果所攝外器之類如髮袋等

⑦七名色互緣證  
一引經

東廬(宮)(宋元明)  
〔麗〕作廬束。

二別顯  
一敘經

此二與識有二解。後云。五色根。根依大種及根處。能生大種。言色。所餘云。名。

二申難

三破教

四立量

三總結

第七理證。第一引經。  
又契經說。識緣名色。名色緣識。如是二法展轉相依。譬如束

蘆俱時而轉。若無此識。彼識自體不應有故。

謂彼經中自

作是釋。名謂非色。四蘊色謂羯邏藍等。此二與識相依而住。

如二蘆束更互為緣。恆俱時轉。不相捨離。眼等轉識攝在名

中。此識若無。說誰為識。亦不可說。名中識蘊。謂五識身。識謂

第六。羯邏藍時無五識故。又諸轉識有間轉。故無力恆時執

持名色。寧說恆與名色為緣。故彼識言顯第八識。

成唯識論卷第三

顯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於玉華肅誠殿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翻經沙門基筆受

摸寫明證僧都之導本 安和元年十月七日人定時點此卷了

興福寺沙門真興

第四卷論文大科

四食證	一
滅定證	四
染·淨證	一〇
第二能變 <small>十門分別</small> 初釋末那名	二三
所依門	二三
因緣依	二四
俱有依	二五
開導依	二五
所緣門	二六
自性·並行相門	三〇
染俱·並觸等相應門	三〇

成唯識論卷第四目次

持種證	三六
異熟心證	三〇
趣生體證	三二
四有執受證	三三
五壽煖識證	三三
六生死證	三五
七名色互緣證	三七
八四食證	三
引經總非	
二別顯二	
一總標	
二別釋四	
陳自宗義四	
一出體四	
一段食	
二觸食	
三意思食	
四識食	
二法攝	
三釋義	
四辨界	
破他四	

總破諸部三	
一總破	
二別解	
三顯違教	
二別破薩婆多二	
一破本計	
二設救破	
三別破上座部	
四別破經部二	
一破本計	
二設破二部	
三結識食體	
四釋妨難	
三總結	
九滅定證二	
一引經總非	
二正解二	
一破滅定不離識二	
一正釋四	
一總破諸部出正義	
二破一切有二	
一敘宗	
二申難	
三破經部本計二	

① 申難  
② 總結

④ 破經部末計二  
⑤ 總破有心三

⑥ 違名難  
⑦ 違理難

⑧ 總結成  
⑨ 別破有心所二

⑩ 總徵  
⑪ 別破二

⑫ 破有心所七  
⑬ 破所計一

⑭ 二經部救  
⑮ 三論主破

⑯ 四經部救  
⑰ 五論主破

⑱ 六經部救  
⑲ 七論主破

⑳ 破無心所二  
㉑ 破有令無難五

㉒ 論主難  
㉓ 二經部二師救

㉔ 三論主返難  
㉕ 四經部救

① 五論主難  
② 縱有別生徵二

③ 總問  
④ 別破二

⑤ 設遮計  
⑥ 破本計

⑦ 總結  
⑧ 二例破無想定等

⑨ 十心染淨證三  
⑩ 引經總非

⑪ 別顯二  
⑫ 總解

⑬ 別解二  
⑭ 解雜染二

⑮ 總舉  
⑯ 別破二

⑰ 明煩惱  
⑱ 明業及果二

⑲ 難界地往還等起無因  
⑳ 行緣識等不成難

㉑ 二解清淨二  
㉒ 總顯淨法

㉓ 別破二  
㉔ 破世出世道二

一 難異類後無因  
二 難初道不生

二 明斷果二

一 正破

二 牒計非

三 總結染淨二法

結前生後發論端

正引經申理

三 總結十理證

外人問

三 總結勸信

初二項中釋初能變

二 次三項釋第二能變

第九項釋第三能變

結前生後以發論端

依所問辨其相

舉頌文

長行釋二

以八段依釋十門八

以二教六理證有此識

出能變體釋名義

釋頌

二 問答辨

二 明所依二

一 略解所依二

二 總解依彼轉言

三 別解依彼轉字

一 彼字

二 依字二

一 難陀等義

二 護法等義

三 轉字

二 廣解所依三

總出極成所依二

一 總顯所依數

二 別列釋所依體

三 總結簡

二 別敘有異計三

一 因緣依二

一 難陀勝子義

二 護法等義四

破前

二 立理

三 會諸文

四 結正

二 增上緣依四

一 難陀等義三



一 解五識依二

一 立宗

二 引證

二 解七八依

三 解第六依

二 安慧等義二

一 破前說三

一 總非

二 別非三

一 非五識二

一 正非二

一 申十難十

諸界雜亂難

二 二分種俱非難

三 四緣相違難

四 根識繫異難

五 五根通三性難

六 五根無執受難

七 五七不齊難

八 三依闕一難

九 諸根唯種子難

十 假爲他救難二

一 敘救

二 申難

二 總結非

二 會前文雙解二頌

二 非第六識

三 非第七識

三 結非

二 總結正

三 淨月等義三

一 立理三

一 總成依第七

二 以種例現成

三 令第八依色根

二 總結申正義

三 指前

四 護法義三

總斥前

二 申正義指二

一 解依所依別二

一 解二別二

一 出依體

二 解所依體義

二 解相違

二 解具依多少二

一 解識依四

一 解五識依

一	二解第六依	三
二	三解第七依	三
三	四解第八依	三
四	二解心所依	三
五	三總結正	三
六	三等無間緣依	三
七	一難陀等長徒義	三
八	一辨五識	三
九	二辨第六	三
十	三辨七八	三
十一	二安慧等義	三
十二	一破斥三	三
十三	一總非	三
十四	二別破四	三
十五	一破五識二	三
十六	一縱破	三
十七	二奪破三	三
十八	一翻未自在位	三
十九	二翻率爾遇境三	三
二十	一出理	三
二十一	二引證	三
二十二	三重成	三
二十三	三翻遇非勝境三	三
二十四	一標宗	三

一	二引教成	三
二	三以理成	三
三	二破第六二	三
四	一破以五為依	三
五	二難六釋七八為依	三
六	三破末那	三
七	四破第八	三
八	三結成	三
九	二結歸自義	三
十	三護法義三	三
十一	總非	三
十二	二申其義四	三
十三	一出體義	三
十四	二破前非二	三
十五	一諸識不俱難	三
十六	二色心無異難二	三
十七	一難無異	三
十八	二會相違	三
十九	三申正理	三
二十	四釋難五	三
二十一	諸心相應難	三
二十二	二心所成依難	三
二十三	三各應為緣難	三
二十四	四後起由他難	三

五諸教相違難

三結正

三結歸正義

三解所緣二

一結前問起

二依頌別解三

一解緣彼言二

一舉頌答

二別釋二

一總解

二別諍四

一難陀等義四

一標宗

二引證

三示執相

四會相違

二火辨等解二

一破他

二申自義

三安慧說三

一以五因破他

二申自義

三會違

四護法義四

二六

二九

一破他

二申正義

三會違文

四結順理教

二解因果識所緣二

一正解

二釋今所明

三釋外妨難

四自性行相門二

一廣頌總釋

二別釋

五染俱觸等門二

六三性門

七界聚門

八起滅分位門

一總問

二總答二

一解因位相應三

二顯果位相應

一解染俱二

一釋頌文三

一釋總句三

一舉頌答

二釋俱字

三〇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顯位次行相

二釋別句二

一問

二舉頌答二

一列名

二別釋

三解煩惱名

二辨廢立二

一釋煩惱自類二

二答二

一釋與餘見不俱

二釋疑等不俱

一自力俱起難

二會違文

二明觸等相應二

一問

二答二

一舉頌答

二廣分別二

一約四惑餘釋二

二釋本頌二

一以二義釋餘字

三

三

二釋及字

二釋與餘不相應由二

一問

二答四

一別境

二善心所

三隨惑

四不定

二約觸等餘釋二

一總解

二別譯四

一五遍染義二

二汎出遍染惑四

一標宗

二引證

三立理

四會違二

一會掉舉貪分

二會六十遍染

二解此識俱二

一顯有

二顯無

二六遍染義二

一出遍染隨惑四

三

三

三





述記 四本五本  
攝要 下本二  
了義燈 四本  
演秘 四本

# 成唯識論卷第四

護法 等 菩薩 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①八四食證三  
一引經違非

二別顯二

一總標

二別釋四

一陳自宗義四

一出體四

一段食

二觸食

三意思食

第八證。佛成道初欲除尼健子等無義苦行說之。  
又契經說一切有情皆依食住。若無此識彼識食體不應有。  
故。謂契經說食有四種。一者段食。變壞為相。謂欲界繫香。  
味觸三於變壞時能為食事。由此色處非段食攝。以變壞時  
色無用故。二者觸食。觸境為相。謂有漏觸。緣取境時攝受喜  
樂捨。攝念於身故。  
等能為食事。此觸雖與諸識相應。屬六識者。食義偏勝。觸麤  
顯境。攝受喜樂及順益捨資養勝故。三意思食。希望為相。謂  
有漏思與欲俱轉。希可愛境能為食事。此思雖與諸識相應。

①「佛成道初欲除尼健子等無義苦行說之。」  
②「一切有情皆依食住。」  
③「若無此識彼識食體不應有。」  
④「故。謂契經說食有四種。」  
⑤「一者段食。變壞為相。謂欲界繫香。」  
⑥「味觸三於變壞時能為食事。」  
⑦「由此色處非段食攝。以變壞時。」  
⑧「色無用故。」  
⑨「二者觸食。觸境為相。謂有漏觸。緣取境時攝受喜樂捨。」  
⑩「攝念於身故。」  
⑪「等能為食事。」  
⑫「此觸雖與諸識相應。屬六識者。食義偏勝。觸麤顯境。」  
⑬「攝受喜樂及順益捨資養勝故。」  
⑭「三意思食。希望為相。謂有漏思與欲俱轉。」  
⑮「希可愛境能為食事。」  
⑯「此思雖與諸識相應。」

①「佛成道初欲除尼健子等無義苦行說之。」  
②「一切有情皆依食住。」  
③「若無此識彼識食體不應有。」  
④「故。謂契經說食有四種。」  
⑤「一者段食。變壞為相。謂欲界繫香。」  
⑥「味觸三於變壞時能為食事。」  
⑦「由此色處非段食攝。以變壞時。」  
⑧「色無用故。」  
⑨「二者觸食。觸境為相。謂有漏觸。緣取境時攝受喜樂捨。」  
⑩「攝念於身故。」  
⑪「等能為食事。」  
⑫「此觸雖與諸識相應。屬六識者。食義偏勝。觸麤顯境。」  
⑬「攝受喜樂及順益捨資養勝故。」  
⑭「三意思食。希望為相。謂有漏思與欲俱轉。」  
⑮「希可愛境能為食事。」  
⑯「此思雖與諸識相應。」

①「佛成道初欲除尼健子等無義苦行說之。」  
②「一切有情皆依食住。」  
③「若無此識彼識食體不應有。」  
④「故。謂契經說食有四種。」  
⑤「一者段食。變壞為相。謂欲界繫香。」  
⑥「味觸三於變壞時能為食事。」  
⑦「由此色處非段食攝。以變壞時。」  
⑧「色無用故。」  
⑨「二者觸食。觸境為相。謂有漏觸。緣取境時攝受喜樂捨。」  
⑩「攝念於身故。」  
⑪「等能為食事。」  
⑫「此觸雖與諸識相應。屬六識者。食義偏勝。觸麤顯境。」  
⑬「攝受喜樂及順益捨資養勝故。」  
⑭「三意思食。希望為相。謂有漏思與欲俱轉。」  
⑮「希可愛境能為食事。」  
⑯「此思雖與諸識相應。」

①「佛成道初欲除尼健子等無義苦行說之。」  
②「一切有情皆依食住。」  
③「若無此識彼識食體不應有。」  
④「故。謂契經說食有四種。」  
⑤「一者段食。變壞為相。謂欲界繫香。」  
⑥「味觸三於變壞時能為食事。」  
⑦「由此色處非段食攝。以變壞時。」  
⑧「色無用故。」  
⑨「二者觸食。觸境為相。謂有漏觸。緣取境時攝受喜樂捨。」  
⑩「攝念於身故。」  
⑪「等能為食事。」  
⑫「此觸雖與諸識相應。屬六識者。食義偏勝。觸麤顯境。」  
⑬「攝受喜樂及順益捨資養勝故。」  
⑭「三意思食。希望為相。謂有漏思與欲俱轉。」  
⑮「希可愛境能為食事。」  
⑯「此思雖與諸識相應。」

①「佛成道初欲除尼健子等無義苦行說之。」  
②「一切有情皆依食住。」  
③「若無此識彼識食體不應有。」  
④「故。謂契經說食有四種。」  
⑤「一者段食。變壞為相。謂欲界繫香。」  
⑥「味觸三於變壞時能為食事。」  
⑦「由此色處非段食攝。以變壞時。」  
⑧「色無用故。」  
⑨「二者觸食。觸境為相。謂有漏觸。緣取境時攝受喜樂捨。」  
⑩「攝念於身故。」  
⑪「等能為食事。」  
⑫「此觸雖與諸識相應。屬六識者。食義偏勝。觸麤顯境。」  
⑬「攝受喜樂及順益捨資養勝故。」  
⑭「三意思食。希望為相。謂有漏思與欲俱轉。」  
⑮「希可愛境能為食事。」  
⑯「此思雖與諸識相應。」

①「佛成道初欲除尼健子等無義苦行說之。」  
②「一切有情皆依食住。」  
③「若無此識彼識食體不應有。」  
④「故。謂契經說食有四種。」  
⑤「一者段食。變壞為相。謂欲界繫香。」  
⑥「味觸三於變壞時能為食事。」  
⑦「由此色處非段食攝。以變壞時。」  
⑧「色無用故。」  
⑨「二者觸食。觸境為相。謂有漏觸。緣取境時攝受喜樂捨。」  
⑩「攝念於身故。」  
⑪「等能為食事。」  
⑫「此觸雖與諸識相應。屬六識者。食義偏勝。觸麤顯境。」  
⑬「攝受喜樂及順益捨資養勝故。」  
⑭「三意思食。希望為相。謂有漏思與欲俱轉。」  
⑮「希可愛境能為食事。」  
⑯「此思雖與諸識相應。」

①「佛成道初欲除尼健子等無義苦行說之。」  
②「一切有情皆依食住。」  
③「若無此識彼識食體不應有。」  
④「故。謂契經說食有四種。」  
⑤「一者段食。變壞為相。謂欲界繫香。」  
⑥「味觸三於變壞時能為食事。」  
⑦「由此色處非段食攝。以變壞時。」  
⑧「色無用故。」  
⑨「二者觸食。觸境為相。謂有漏觸。緣取境時攝受喜樂捨。」  
⑩「攝念於身故。」  
⑪「等能為食事。」  
⑫「此觸雖與諸識相應。屬六識者。食義偏勝。觸麤顯境。」  
⑬「攝受喜樂及順益捨資養勝故。」  
⑭「三意思食。希望為相。謂有漏思與欲俱轉。」  
⑮「希可愛境能為食事。」  
⑯「此思雖與諸識相應。」

四識食

二法攝

三釋義

四辨界

二破他四

一總破諸部

一總破

二別解

三顯違教

二別破薩婆

多  
一破本計

無體用故 可屬宗法。  
若爲因者 有他隨一  
不成。故屬宗法也。

熟 (麗作睡)

屬意識者食義偏勝意識於境希望勝故四者識食執持爲

相謂有漏識由段觸思勢力增長能爲食事此識雖通諸識

自體而第八識食義偏勝一類相續執持勝故由是集論

說此四食三蘊五處十一界攝此四能持有情身命令不

壞斷故名爲食段食唯於欲界有用觸意思食雖遍三界

而依識轉隨識有無眼等轉識有間有轉非遍恆時能持

身命謂無心定熟眠悶絕無想天中有間斷故設有心位隨

所依緣性界地等有轉易故於持身命非遍非恆諸有執無

第八識者依何等食經作是言一切有情皆依食住非無

心位過去未來識等爲食彼非現常如空華等無體用故設

顯勝義  
八  
身命  
亦必長養也  
六相應者隨識或無八相應者隨識恆有

不故易無間斷  
入論略一分之言  
亦必長養也  
餘解唯能持三局者不可  
六相應者隨識或無八相應者隨識恆有

色行識香味觸意法  
一分對法三釋食義  
亦必長養也  
餘解唯能持三局者不可  
六相應者隨識或無八相應者隨識恆有

四辨界  
七心香味觸法  
此四能持有情身命令不  
壞斷故名爲食  
段食唯於欲界有用觸意思食雖遍三界

下第二破執諸識爲識食者也  
有四一總破諸部  
五位間斷三性等轉易非遍三界亦非恆時

下別解此釋上間斷  
此解非遍非恆  
此解有轉

境三九一漏無漏  
此解非遍非恆  
二十部中

入無心定等位  
設速也  
有漏順益識  
食體用  
因  
喻  
宗法  
食

二別破薩婆  
非無  
有法

多  
一破本計



二設救破

三別破上座部

四別破經部  
一破本計

二設破二部

三結識食體

有體用。非現在攝。如虛空等。非食性故。亦不可說。入定心等。

與無心位。有情為食。住無心時。彼已滅故。過去非食已極成。

故。又不可說。無想定等。不相應行。即為彼食。段等。四食所不。

攝故。不相應法。非實有故。有執滅定等。猶有第六識。於彼。

有情能為食事。彼執非理。後當廣破。又彼應說。生上二界。

無漏心時。以何為食。無漏識等。破壞有故。於彼身命。不可為。

食。亦不可執。無漏識中有有漏種能為彼食。無漏識等。猶如。

涅槃。不能執持有漏種故。復不可說。上界有情身命。相持即。

互為食。四食不攝彼身命故。又無色無身命。無能持故。衆同。

分等無實體故。由此定知。異諸轉識。有異熟識。一類恆遍。

四釋妨難

三總結

九滅定證一  
一引經據非

二正解二

一破滅定不離識二

一正釋四

總破諸部出正義

二破一切有二  
一敘宗

類恆遍攝論第三卷正  
定生故唯爲對治  
諸轉識故

執持身命令不壞斷世尊依此故作是言一切有情皆依食

住唯依取蘊建立有情佛無有漏非有情攝說爲有情依

食住者當知皆依示現而說既異熟識是勝食性彼識即

是此第八識

又契經說住滅定者身語心行無不皆滅而壽不滅亦不離

煖根無變壞識不離身若無此識住滅定者不離身識不應

有故謂眼等識行相麤動於所緣境起必勞慮厭患彼故

暫求止息漸次伏除至都盡位依此位立住滅定者故此定

中彼識皆滅若不許有微細一類恆遍執持壽等識在依何

而說識不離身若謂後時彼識還起如隔日瘡名不離身

二申難

說心行滅。心行定中無出定方始有。即說定中心行滅。轉識定中無出定方始有何為說不離。

壽煖諸根。量云。識在滅定實可不離。如來說言滅定有故。如煖壽等。

三破經部本計  
一申難

託(麗)作識。不。過去未來。設薩婆多亦今有。種後果生。故無去來世法體生。故今對彼。

二總結

持(宋明)作等(元)作特(晉)不可

四破經部本計  
一總破有心三  
一遠名難

是則不應說心行滅。識與想等起滅同故。壽煖諸根應亦如。如汝許識。

識便成大過。故應許識如壽煖等實不離身。又此位中若全無識。應如瓦礫。非有情數。豈得說為住滅定者。又異熟識此位若無。誰能執持諸根壽煖。無執持故。皆應壞滅。猶如死屍。便無壽等。既爾後識必不還生。說不離身彼何所屬。諸異熟識。捨此身已離託餘身無重生故。又若此位無持種識。後識無種。如何得生。過去未來不相應法。非實有體已極成故。諸色等法離識皆無受熏。持種亦已遮故。然滅定等無心位中。如有心位。定實有識。具根壽煖有情攝故。由斯理趣。住滅定者。決定有識。實不離身。若謂此位有第六識名不離身。

無識。應如瓦礫。非有情數。豈得說為住滅定者。又異熟識此位若無。誰能執持諸根壽煖。無執持故。皆應壞滅。猶如死屍。便無壽等。既爾後識必不還生。說不離身彼何所屬。諸異熟識。捨此身已離託餘身無重生故。又若此位無持種識。後識無種。如何得生。過去未來不相應法。非實有體已極成故。諸色等法離識皆無受熏。持種亦已遮故。然滅定等無心位中。如有心位。定實有識。具根壽煖有情攝故。由斯理趣。住滅定者。決定有識。實不離身。若謂此位有第六識名不離身。

識便成大過。故應許識如壽煖等實不離身。又此位中若全無識。應如瓦礫。非有情數。豈得說為住滅定者。又異熟識此位若無。誰能執持諸根壽煖。無執持故。皆應壞滅。猶如死屍。便無壽等。既爾後識必不還生。說不離身彼何所屬。諸異熟識。捨此身已離託餘身無重生故。又若此位無持種識。後識無種。如何得生。過去未來不相應法。非實有體已極成故。諸色等法離識皆無受熏。持種亦已遮故。然滅定等無心位中。如有心位。定實有識。具根壽煖有情攝故。由斯理趣。住滅定者。決定有識。實不離身。若謂此位有第六識名不離身。

識。捨此身已離託餘身無重生故。又若此位無持種識。後識無種。如何得生。過去未來不相應法。非實有體已極成故。諸色等法離識皆無受熏。持種亦已遮故。然滅定等無心位中。如有心位。定實有識。具根壽煖有情攝故。由斯理趣。住滅定者。決定有識。實不離身。若謂此位有第六識名不離身。

識無種。如何得生。過去未來不相應法。非實有體已極成故。諸色等法離識皆無受熏。持種亦已遮故。然滅定等無心位中。如有心位。定實有識。具根壽煖有情攝故。由斯理趣。住滅定者。決定有識。實不離身。若謂此位有第六識名不離身。

諸色等法離識皆無受熏。持種亦已遮故。然滅定等無心位中。如有心位。定實有識。具根壽煖有情攝故。由斯理趣。住滅定者。決定有識。實不離身。若謂此位有第六識名不離身。

中。如有心位。定實有識。具根壽煖有情攝故。由斯理趣。住滅定者。決定有識。實不離身。若謂此位有第六識名不離身。

定者。決定有識。實不離身。若謂此位有第六識名不離身。

定者決定有識實不離身。若謂此位有第六識名不離身。



五論主破

語應不滅。尋伺語行。滅語隨尋伺無。

而非所許。大乘云。佛等無尋伺。

有遍非遍。謂行。法。有無名遍行。不隨。有無名。非遍行。

尋伺於語。此隨小乘。云。遍行也。大乘不爾。如來雖無尋伺。猶說法故。

許如思等。思等。等言。取何法。謂有二計。一。唯計有三法。二計有四法。即加觸數。故云。等有又義。

若有思等。廣勝二家。也。若有思者。三大地法成觸家也。若有思等者。四大地法生觸家也。等者。觸。亦應有觸者。別破成觸家也。如學辨。

六經部教

相(聖)作想不可

要責心令同行滅。若爾。語行尋伺滅時。語應不滅。而非所許。  
五論主破。有八段。  
此論主提出。  
一。尋伺。遍行也。  
二。心行。受想滅。心不滅。  
三。入。第四定以上。  
四。名。非遍行。

然行於法有遍非遍。遍行滅時。法定隨滅。非遍行滅法。或猶  
二。二禪以上。尋伺無故。  
三。此如尋伺。亦是遍行。  
四。入。第四定以上。  
五。名。非遍行。

在非遍行者。謂入出息。見息滅時。身猶在故。尋伺於語是遍  
六。總部云。受。想。思。三大地法。  
七。成觸家。三大地法家。  
八。觸。生觸家。  
九。四大地法家。

行攝彼若滅時。語定無故。受想於心亦遍行攝許。如思等。大  
十。受。想。  
十一。三。因。  
十二。觸。

地法故。受想滅時。心定隨滅。如何可說彼滅心在。又許思等  
十三。宗。  
十四。思等。  
十五。思等既滅。以思分位。名信等。  
十六。受。想。  
十七。三。因。  
十八。觸。

是大地法滅。受想時。彼亦應滅。既爾。信等此位亦無。非遍行  
十九。非遍行。  
二十。除。受。想。餘心所。  
二十一。有法。  
二十二。觸。無心位。

滅餘可在故。如何可言有餘心所。既許思等。此位非無。受想  
二十三。因。  
二十四。有法。  
二十五。廣勝。生觸。成觸。二家。  
二十六。宗法。  
二十七。觸。別破。成觸家。  
二十八。果。  
二十九。三大地法家。

應然。大地法故。又此定中。若有思等。亦應有觸。餘心所法。無  
三十。因。  
三十一。有法。  
三十二。觸。別破。成觸家。  
三十三。果。  
三十四。三大地法家。

不皆依觸力生故。若許有觸。亦應有受。觸緣受故。既許有受。  
三十五。宗法。  
三十六。無漏善。受。不起。愛。故。  
三十七。因。  
三十八。可。為。量。

想亦應生。不相離故。如受緣愛。非一切受皆能起愛。故觸緣  
三十九。自下。第六。經部。教。  
四十。無漏善。受。不起。愛。故。  
四十一。觸。緣。受。故。  
四十二。可。為。量。

七論主破

會無有處以相順故非一切受皆能生受會無教簡散心觸生受滅定觸不生受何得爲例

若無心所 經部未計

二破無心所 一破有令無難 一論主難

不見餘心 量云滅定位無第六心以無大地心所法故如闍維等位

此識應非 若教云約餘位名大地非滅定位

所依緣等 因云非相應法故

成觸生觸 有二師教一無別觸三和即觸故二有別觸三和外有故

和(聖)有合字

二經部二師教

思

受非一切觸皆能生受由斯所難其理不成彼救不然有差別故謂佛自簡唯無明觸所生諸受爲緣生愛會無有處簡觸生受故若有觸必有受生受與想俱其理決定或應如餘位受想亦不滅執此位中有思等故許便違害心行滅言亦不得成滅受想定

若無心所識亦應無不見餘心離心所故餘遍行滅法隨滅故受等應非大地法故此識應非相應法故許則應無所依緣等如色等法亦非心故又契經說意法爲緣生於意識三和合觸與觸俱起有受想思若此定中

有意識者三和合故必應有觸觸既定與受想思俱如何有識而無心所若謂餘時三和有力成觸生觸能起受等由此

識而無心所若謂餘時三和有力成觸生觸能起受等由此

識而無心所若謂餘時三和有力成觸生觸能起受等由此

識而無心所若謂餘時三和有力成觸生觸能起受等由此

識而無心所若謂餘時三和有力成觸生觸能起受等由此

識而無心所若謂餘時三和有力成觸生觸能起受等由此

識而無心所若謂餘時三和有力成觸生觸能起受等由此

識而無心所若謂餘時三和有力成觸生觸能起受等由此

識而無心所若謂餘時三和有力成觸生觸能起受等由此

識而無心所若謂餘時三和有力成觸生觸能起受等由此

識而無心所若謂餘時三和有力成觸生觸能起受等由此

三論主返難

四經部教

五論主難

二縱有別生微

一總同

二別破二

一設遮計

二破本計

餘染無記。量云、汝滅  
定位必有、心所許染無  
記心。故、如、餘染無記  
心、應要可見  
不應厭善。非應、加行  
位厭、有心、有漏善定、應  
求、無心善滅定、隨而  
中起、染無記心、應要可見

定、前厭患心所。故在定位三事無能不成。生觸亦無受等。若

爾應名滅心所定。如何但說滅受想耶。若謂厭時唯厭受想。

此二滅故心所皆滅。依前所厭以立定名。既爾此中心亦應

滅。所厭俱故。如餘心所不爾。如何名無心定。又此定位意

識是何不應是染或無記性。諸善定中無此事故。餘染無記

心必有、心所故。不應厭善起染等故。非求寂靜翻起散故。若

謂是善相應善故。應無貪等善根相應。此心不應是自性善。

或勝義善違自宗故。非善根等及涅槃故。若謂此心是等起

善。加行善根所引發。故理亦不然。違自宗故。如餘善心非等

起故。善心無間起三性心。如何善心由前等起。故心是善由

二總結

入滅定時 成業論云  
又云云心有二種二集  
起心二種種心為第  
二故名無心定今言  
入定時不止息執持識  
即第一集起心也

心雜染故 此中意說  
以本識現種為染淨  
心合有情染淨

謂染淨法 有漏無漏  
有為無為常無常

以心為本 此言有為等  
法總句無為法等別句  
有四解如記云云導  
註依第一釋

二別破  
一明煩惱

相應力既爾必與善根相應寧說此心獨無心所故無心所  
心亦應無如是推徵眼等轉識於滅定位非不離身故契

經言不離身者彼識即是此第八識入滅定時不為止息此

極寂靜執持識故無想等位類此應知

又契經說心雜染故有情雜染心清淨故有情清淨若無此

識彼染淨心不應有故謂染淨法以心為本因心而生依

心住故心受彼熏持彼種故然雜染法略有三種煩惱業

果種類別故若無此識持煩惱種界地往還無染心後諸煩

惱起皆應無因餘法不能持彼種故過去未來非實有故若

諸煩惱無因而生則無三乘學無學果諸已斷者皆應起故



二明業及果  
一難界地往還等起無因

二行緣識等不成難

二解清淨  
一總顯淨法

二別破  
一破世出世道  
一難異類後無因

二難初道不生

曰結生染識若設計行能招識故名行緣識結生染識非行感故

應說名色既約分位辨緣生名色時識即名攝言行緣識理定不成

時分懸隔裏曰懸謂懸遠隔謂隔絕且答薩婆多云汝許有去來然我實不許設計有者且行在現在色果在未來或是一劫經八萬等業果相望時分懸隔無緣義故因既不成何能感果等云答經部云設計行感色未來非有時分懸隔如何說行為識緣等云文意極深

釋(宮)宋元明作

若無此識持業界種界地往還異類法後諸業果起亦應無

因餘種餘因前已遮故若諸業果無因而生入無餘依涅槃

界已三界業果還復應生煩惱亦應無因生故又行緣識應

不得成轉識受熏前已遮故結生染識非行感故應說名色

行為緣故時分懸隔無緣義故此不成故後亦不成諸清

淨法亦有三種世出世道斷果別故若無此識持世出世清

淨道種異類心後起彼淨法皆應無因所執餘因前已破故

若二淨道無因而生入無餘依涅槃界已彼二淨道還復應

生所依亦應無因生故又出世道初不應生無法持彼法爾

種故有漏類別非彼因故無因而生非釋種故初不生故後

二明斷果  
一正破

二摩訶計非

三總結染淨二法

三總結十理證

三總結動信

二次三釋第二能變

一結前生後以發論端

二依所問辨其相

一舉頌文

曰  
恐厭繁文 攝論第二卷三  
一三二上八證中最初生起  
明了生起業用不可得  
等此未說。

無漏亦不生。是則應無三乘道果。

若無此識持煩惱種轉依斷

果亦不得成。謂道起時現行煩惱及彼種子俱非有故。染淨

二心不俱起。故道相應心不持彼種。自性相違如涅槃故。去

來得等非實有故。餘法持種理不成故。既無所斷能斷亦無

依誰由誰而立斷果。若由道力後惑不生立斷果者則初道

起應成無學。後諸煩惱皆已無因永不生故。許有此識一

切皆成。唯此能持染淨種故。

證此識有理趣無邊。恐厭繁文略述綱要。別有此識教理

顯然。諸有智人應深信受。

如是已說初能變相。第二能變其相云何。

頌曰。其第七識十門分別

二長行釋  
一以八段依釋  
十門八

一出能變體釋  
名義  
一釋頌

二問答辨  
二明所依  
三解所依  
四自性行門  
五染淨等門  
六三性門  
七界門  
八總分門  
九略解所依  
十總解依彼轉

一依字  
二依字  
一離陀等義

依彼轉緣彼。依彼者，難陀勝子。彼第八識中第七能生種子，為因緣。護法、安慧等，彼第八識中第七能生種子，為因緣。第八現行識，為俱有依。緣彼者，護法、但緣類耶識見分。

及餘觸等俱。第一師九法相應義。調云。及餘觸等俱。第二師調云。及餘觸等俱。餘者隨煩惱也。此中有四師。謂五遍染師。六遍染師。十遍染師。八遍染師。正善也。出生道無有。染汙未那無有。體一。安慧義。一一。離法。為近所依。又由六種。依七種。生。故名。近依。蓋曰。七。無漏時。六。亦無。漏。七。有漏時。六。非。無漏。非。七。緣。境。第六。與。力。但。一。作。俱。不。

初學第二能變。出末那名。次第二能變。是識名末那。行相。六類染俱。四煩惱常俱。謂我癡我見。有覆無記攝。隨所生所繫。論曰。次初異熟能變識。後應辨思量能變識。相。是識聖教別名末那。恆審思量勝餘識故。此名何異第六意識。此持業釋。如藏識名。識即意故。彼依主釋。如眼識等。識異意故。然諸聖教恐此濫彼故。於第七。但立意名。又標意名為簡心。識積集了別劣餘識故。或欲顯此與彼意識。為近所依。故但名意。依彼轉者顯此所依。彼謂即前初能變識。聖說此識依藏識故。有義。此意以彼識種而為所依。非彼現識。此無間斷。

初學第二能變。出末那名。次第二能變。是識名末那。行相。六類染俱。四煩惱常俱。謂我癡我見。有覆無記攝。隨所生所繫。論曰。次初異熟能變識。後應辨思量能變識。相。是識聖教別名末那。恆審思量勝餘識故。此名何異第六意識。此持業釋。如藏識名。識即意故。彼依主釋。如眼識等。識異意故。然諸聖教恐此濫彼故。於第七。但立意名。又標意名為簡心。識積集了別劣餘識故。或欲顯此與彼意識。為近所依。故但名意。依彼轉者顯此所依。彼謂即前初能變識。聖說此識依藏識故。有義。此意以彼識種而為所依。非彼現識。此無間斷。

初學第二能變。出末那名。次第二能變。是識名末那。行相。六類染俱。四煩惱常俱。謂我癡我見。有覆無記攝。隨所生所繫。論曰。次初異熟能變識。後應辨思量能變識。相。是識聖教別名末那。恆審思量勝餘識故。此名何異第六意識。此持業釋。如藏識名。識即意故。彼依主釋。如眼識等。識異意故。然諸聖教恐此濫彼故。於第七。但立意名。又標意名為簡心。識積集了別劣餘識故。或欲顯此與彼意識。為近所依。故但名意。依彼轉者顯此所依。彼謂即前初能變識。聖說此識依藏識故。有義。此意以彼識種而為所依。非彼現識。此無間斷。

初學第二能變。出末那名。次第二能變。是識名末那。行相。六類染俱。四煩惱常俱。謂我癡我見。有覆無記攝。隨所生所繫。論曰。次初異熟能變識。後應辨思量能變識。相。是識聖教別名末那。恆審思量勝餘識故。此名何異第六意識。此持業釋。如藏識名。識即意故。彼依主釋。如眼識等。識異意故。然諸聖教恐此濫彼故。於第七。但立意名。又標意名為簡心。識積集了別劣餘識故。或欲顯此與彼意識。為近所依。故但名意。依彼轉者顯此所依。彼謂即前初能變識。聖說此識依藏識故。有義。此意以彼識種而為所依。非彼現識。此無間斷。

二護法等義

三轉字

二廣解所依三

一總出極成所

依三

一總顯所依

數

二別列釋所

依體

三總結簡

二別敘有異計

三結釋正意

一因緣依

二增上緣依

三平等因緣依

一離陀勝子義

必不起故。要曰要云。勝者名依。勢相相近。所緣緣。是故不立。因則可是。依義則非云。

種與芽等。同喻也。量云。種生於果。必前後。以因果。故。如麥種等。有三失。

不假現識為俱有依。方得生故。

第八一。自體分。因果位中。於入見道等。

現識俱為所依。雖無間斷。而有轉易名轉識故。必假現識為俱有依。方得生故。

第八一。自體分。因果位中。於入見道等。

後解轉義。一者相續義。轉謂流轉。顯示此識恆依彼識取所緣。者起義。

俱有依。方得生故。

轉謂流轉。顯示此識恆依彼識取所緣。者起義。

故。第七行相。取所緣境。相續不斷。而生起義。

諸心心所皆有所依。然彼所依總有三種。一因緣依。謂自種子。諸有為法皆託此依。離自因緣。必不生故。二增上緣依。謂內六處。諸心心所皆託此依。離俱有根。必不轉故。三等無間。若對小乘。唯在內五。意識說等無間故。

緣依。謂前滅意。諸心心所皆託此依。離開導根。必不起故。唯結簡。

心。心所具三所依。名有所依。非所餘法。

陀勝子義。有二。一標宗。二引證。

說要種滅已現果方生。無種已生。集論說故。種與芽等不俱。

因因果異時絕部等義。

二護法等義  
一破前

二立理

彼依引生。集論據不。能生後種。說故。謂此時緣闕。現在種子更不能引生後念種故。非謂此念現行無種等。  
引生後種。疏主意無學最後念種子。有義意前念自類種子。秘主破之。

種生芽等。此下。以比量對前師說。藏三云。前師量云。種生於果。必定前後。以因果故。如麥種等。此量有三失。

三會諸文

四結正

二增上緣依

一難陀等義

一解五識依

一立宗

二引證

有故。護法文有。一破前。無種之種者。一。此世俗因果。有義。彼說為證不成。彼依引生後種說故。種生芽等。

非勝義故。種滅芽生非極成故。焰炷同時互為因故。然種自成立。失。又如青蓮華根生芽必俱故。又如影生等。標宗。後引證。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二十九。第三十。第三十一。第三十二。第三十三。第三十四。第三十五。第三十六。第三十七。第三十八。第三十九。第四十。第四十一。第四十二。第四十三。第四十四。第四十五。第四十六。第四十七。第四十八。第四十九。第五十。第五十一。第五十二。第五十三。第五十四。第五十五。第五十六。第五十七。第五十八。第五十九。第六十。第六十一。第六十二。第六十三。第六十四。第六十五。第六十六。第六十七。第六十八。第六十九。第七十。第七十一。第七十二。第七十三。第七十四。第七十五。第七十六。第七十七。第七十八。第七十九。第八十。第八十一。第八十二。第八十三。第八十四。第八十五。第八十六。第八十七。第八十八。第八十九。第九十。第九十一。第九十二。第九十三。第九十四。第九十五。第九十六。第九十七。第九十八。第九十九。第一百。第一百零一。第一百零二。第一百零三。第一百零四。第一百零五。第一百零六。第一百零七。第一百零八。第一百零九。第一百一十。第一百一十一。第一百一十二。第一百一十三。第一百一十四。第一百一十五。第一百一十六。第一百一十七。第一百一十八。第一百一十九。第一百二十。第一百二十一。第一百二十二。第一百二十三。第一百二十四。第一百二十五。第一百二十六。第一百二十七。第一百二十八。第一百二十九。第一百三十。第一百三十一。第一百三十二。第一百三十三。第一百三十四。第一百三十五。第一百三十六。第一百三十七。第一百三十八。第一百三十九。第一百四十。第一百四十一。第一百四十二。第一百四十三。第一百四十四。第一百四十五。第一百四十六。第一百四十七。第一百四十八。第一百四十九。第一百五十。第一百五十一。第一百五十二。第一百五十三。第一百五十四。第一百五十五。第一百五十六。第一百五十七。第一百五十八。第一百五十九。第一百六十。第一百六十一。第一百六十二。第一百六十三。第一百六十四。第一百六十五。第一百六十六。第一百六十七。第一百六十八。第一百六十九。第一百七十。第一百七十一。第一百七十二。第一百七十三。第一百七十四。第一百七十五。第一百七十六。第一百七十七。第一百七十八。第一百七十九。第一百八十。第一百八十一。第一百八十二。第一百八十三。第一百八十四。第一百八十五。第一百八十六。第一百八十七。第一百八十八。第一百八十九。第一百九十。第一百九十一。第一百九十二。第一百九十三。第一百九十四。第一百九十五。第一百九十六。第一百九十七。第一百九十八。第一百九十九。第二百。

類因果不俱種現相生決定俱有。故瑜伽說無常法與他性。為因亦與後念自性為因。是因緣義。自性言顯種子自類前。為後因。他性言顯種與現行互為因義。攝大乘論亦作是說。

藏識染法互為因緣。猶如束蘆俱時而有。又說種子與果必俱。故種子依定非前後。設有處說種果前後。應知皆是隨轉。理門。如是八識及諸心所定各別有種子所依。次俱有依。諸師有三。第一解五識依。有。初立宗。有作是說。眼等五識意識為依。此現起時必有彼故。無別眼等為俱有依。眼等五根即種子故。二十唯識伽他中言。

等為俱有依。眼等五根即種子故。二十唯識伽他中言。

識從自種生。自種者疏有三釋。第一釋見分種。第二釋相分種。是難陀自義也。第三釋業種子。是護法教義也。又燈解。識有三釋。第一釋識者見分。第二釋識者相分。此約見相別種解。第三釋識者相見分。自種者見分。此約見相同種解也。

眼等色識。疏色識有三釋。第一釋見分。色之識也。第二釋相分。識之色也。此約相見別種。第三釋相見分。色與識也。此約相見同種也。舉約取形三釋。

種子名色功能。疏有三釋。一云見分種。二云相分種。三云業種子。舉約取形三釋。

二解七八依

三解第六依

一安慧等義  
一破前說三

一總非

二別非三

一非五識二

一正非二

一申十難十

一諸界雜亂難

二二分種俱非難

五。一者見相二分種子。二種見分。三種相分。四種業種子。五種見分。六種相分。七種業種子。八種見分。九種相分。十種業種子。十一種見分。十二種相分。十三種業種子。十四種見分。十五種相分。十六種業種子。十七種見分。十八種相分。十九種業種子。二十種見分。二十一種相分。二十二種業種子。二十三種見分。二十四種相分。二十五種業種子。二十六種見分。二十七種相分。二十八種業種子。二十九種見分。三十種相分。三十一種業種子。三十二種見分。三十三種相分。三十四種業種子。三十五種見分。三十六種相分。三十七種業種子。三十八種見分。三十九種相分。四十種業種子。四十一種見分。四十二種相分。四十三種業種子。四十四種見分。四十五種相分。四十六種業種子。四十七種見分。四十八種相分。四十九種業種子。五十種見分。五十一種相分。五十二種業種子。五十三種見分。五十四種相分。五十五種業種子。五十六種見分。五十七種相分。五十八種業種子。五十九種見分。六十種相分。六十一種業種子。六十二種見分。六十三種相分。六十四種業種子。六十五種見分。六十六種相分。六十七種業種子。六十八種見分。六十九種相分。七十種業種子。七十一種見分。七十二種相分。七十三種業種子。七十四種見分。七十五種相分。七十六種業種子。七十七種見分。七十八種相分。七十九種業種子。八十種見分。八十一種相分。八十二種業種子。八十三種見分。八十四種相分。八十五種業種子。八十六種見分。八十七種相分。八十八種業種子。八十九種見分。九十種相分。九十一種業種子。九十二種見分。九十三種相分。九十四種業種子。九十五種見分。九十六種相分。九十七種業種子。九十八種見分。九十九種相分。一百種業種子。

識從自種生。似境相而轉。為成內外處。佛說彼為十。彼頌意說。世尊為成十二處。故說五識種為眼等根。五識相分。為色等境。故眼等根即五識種。觀所緣論亦作是說。

識上色功能。名五根應理。功能與境色。無始互為因。彼頌意言。異熟識上。能生眼等色識種子。名色功能。說為五根。無別根等。種與色識常互為因。能熏與種遞為因。故第七八識無別。此依恆相續轉。自力勝故。第六意識別有此。依要託末那而得起故。有義彼說理教相違。若五色根即五識種。十八界種應成雜亂。然十八界各別有種。諸聖教中處處說故。又五識種各有能生相見分。異為執何等名眼等根。若

八識無別。此依恆相續轉。自力勝故。第六意識別有此。依要託末那而得起故。有義彼說理教相違。若五色根即五識種。十八界種應成雜亂。然十八界各別有種。諸聖教中處處說故。又五識種各有能生相見分。異為執何等名眼等根。若

託末那而得起故。有義彼說理教相違。若五色根即五識種。十八界種應成雜亂。然十八界各別有種。諸聖教中處處說故。又五識種各有能生相見分。異為執何等名眼等根。若

種。十八界種應成雜亂。然十八界各別有種。諸聖教中處處說故。又五識種各有能生相見分。異為執何等名眼等根。若

說故。又五識種各有能生相見分。異為執何等名眼等根。若

說故。又五識種各有能生相見分。異為執何等名眼等根。若

三四緣相違難

四根識繫異難

五五根通三性難

六五根無執受難

七五七不齊難

八三依闕一難

九諸根唯種子難

十假爲他教難  
一敘教

地 (一) 作界不可

二地五地 裏曰若眼

耳身識之種子即是眼  
耳身根者以識從根  
二禪以上亦應有眼

耳身識有種子故又  
以眼從識唯欲界初禪  
應有眼耳身根有彼  
識故

五識界繫頌曰

鼻舌兩識一界一地  
眼耳身識二界二地  
二禪以上五識皆無

見分種應識蘊攝若相分種應外處攝便違聖教眼等五根  
約相見別種難

皆是色蘊內處所攝又若五根即五識種五根應是五識因  
三四緣相違難

緣不應說爲增上緣攝又鼻舌根即二識種則應鼻舌唯欲  
四根識繫異難

界繫或應二識通色界繫許便俱與聖教相違眼耳身根即  
三識三禪二地故識三禪等二地

三識種一地五地爲難亦然又五識種既通善惡應五色根  
三根三相應五識爲三識通五地

非唯無記又五識種無執受攝五根亦應非有執受又五色  
六五根無執受難

根若五識種應意識種即是末那彼以五根爲同法故又瑜  
攝論第五第一一八六

伽論說眼等識皆具三依若五色根即五識種依但應二又  
第一一八五

諸聖教說眼等根皆通現種執唯是種便與一切聖教相違  
對法第一一三六等

有避如前所說過難朋附彼執復轉救言異熟識中能感五  
十假爲他教難於中有十初敘教

一敘教

二申難

鼻舌唯應。五根通欲。色界四定。

二總結非

非為善救。正法藏云。護法菩薩業招眼等根。根從緣說為業。實有別根云云。

二會前文雙解  
二頌

為破離識。裏曰別鈔云。為破外道實有我。故并破外道執色為我。故總說云。五根識種不離識故。

根一聖心無。

識增上業種名五色根。非作因緣生五識。種妙符二頌善順也。  
亦取現業。現業間斷。故義障。安慧師等破。有十難。

瑜伽彼有虛言都無實義。應五色根非無記故。又彼應非唯。  
安慧師等破。有十難。

有執受。唯色蘊攝。唯內處故。鼻舌唯應欲界繫故。三根不應。  
約覺受門也。色界一。六難。此二識業唯欲界故。眼耳鼻。亦唯局欲。

五地繫故。感意識業。應末那故。眼等不應通現種故。又應眼。  
初定。七難。通欲四定之法相。八難。

等非色根故。又若五識皆業所感。則應一向無記性攝。善等。  
九難。十難。

五識既非業感。應無眼等為俱有依。故彼所言非為善救。又。  
破上二種計。本計轉計名二種計。下總。

諸聖教處。皆說阿賴耶識變似色根。及根依處。器世間等。  
深密第一。二。六。六。六。伽七十六。三。七。八。等。

如何汝等撥無色根。許眼等識變似色等。不許眼等藏識所。  
變如斯迷謬深違教理。

變如斯迷謬深違教理。然伽他說種子功能名五根者。為。  
破經部等。本識。二會前文雙解。二頌。然伽他說種子功能名五根者。為。二十論。所緣論。

破離識實有色根。於識所變似眼根等。以有發生五識用故。  
破經部等。本識。



二非第六識

假名種子及色功能非謂色根即識業種

又緣五境明了

意識應以五識為俱有依以彼必與五識俱故若彼不依眼

三非第七識

等識者彼應不與五識為依彼此相依勢力等故

又第七

識雖無間斷而見道等既有轉易應如六識有俱有依不爾

彼應非轉識攝便違聖教轉識有七故應許彼有俱有依此

即現行第八識攝如瑜伽說有藏識故得有末那末那為依

意識得轉彼論意言現行藏識為依止故得有末那非由彼

三結非

種不爾應說有藏識故意識得轉

二總結正

是故應言前五轉識一一定有二俱有依謂五色根同時意

識第六轉識決定恆有一俱有依謂第七識若與五識俱時

三淨月等義三

一立理三

一總成依第  
七

二以種例現  
成

三合第八依  
色根

二總結申正義

第八類餘裏曰量云。第八之識有俱有依與餘七識同識性故如餘七識。

既恆俱轉裏曰量云。其第八識可依他恆轉識以恆起故如第七識。

眼等六識裏曰眼等六識各別依故等者問以爲喻者有能立不成過。答論第三卷三十證之中

此亦五十一文可見別。或所立因裏曰或所立因有不定失者五十一

爲如所許第八識性非遍依故我此六識能。不定故知第八亦依色

起者亦以五識爲俱有依第七轉識決定唯一俱有依謂

第八識唯第八識恆無轉變自能立故無俱有依淨月等師義有

說猶未盡理第八類餘既同識性如何不許有俱有依第七淨月等師義有

八識既恆俱轉更互爲依斯有何失許現起識以種爲依淨月等師義有

種亦應許依現識能熏異熟爲生長住依識種離彼不生淨月等師義有

住故又異熟識有色界中能執持身依色根轉如契經說阿

賴耶識業風所飄遍依諸根恆相續轉瑜伽亦說眼等六識

各別依故不能執受有色根身若異熟識不遍依止有色諸

根應如六識非能執受或所立因有不定失是故藏識若現

起者定有一依謂第七識在有色界亦依色根若識種子定

三指前

杖〔宮〕宋・元・明

〔麗〕作仗，以下同

四護法義

杖因託緣。新熏種者，杖現行法因。託本識等，餘三緣。本有種者，杖前自類法因。託現行，有漏法等緣。

二申正義指二

一解依所依別

若法決定，此解所依，及所依義也。具此四義，名所依也。簡第六以五識為依，彼不定故。又簡第八以五根為依，又有之。

一出依體

二解所依體義

二解相違

二解具依多少

一解識依

一解五識依

二解第六依

俱〔要〕作但，不可

有。三。一。總斥前師，說皆不應理。未了所依與依別故。依謂一切有生滅法杖

因。託緣而得生住諸所杖託皆說為依。如王與臣互相依等。

若法決定。有境為主。令心心所取自所緣。乃是所依。即內六

處。餘非有境。定為主故。此但如王非如臣等。故諸聖教唯心

心所名有所依。非色等法。無所緣故。但說心所心為所依。不

說心所為心所依。彼非主故。然有處說依為所依。或所依為

之依。以所依為依也。

依皆隨宜假說。由此五識俱有所依。定有四種。謂五色根。

六七八識隨闕一種。必不轉故。同境分別染淨。根本所依別

故聖教唯說依五根者。以不共故。又必同境近相順故。第六

有。三。一。總斥前師，說皆不應理。未了所依與依別故。依謂一切有生滅法杖

因。託緣而得生住諸所杖託皆說為依。如王與臣互相依等。

若法決定。有境為主。令心心所取自所緣。乃是所依。即內六

處。餘非有境。定為主故。此但如王非如臣等。故諸聖教唯心

心所名有所依。非色等法。無所緣故。但說心所心為所依。不

說心所為心所依。彼非主故。然有處說依為所依。或所依為

之依。以所依為依也。

依皆隨宜假說。由此五識俱有所依。定有四種。謂五色根。

六七八識隨闕一種。必不轉故。同境分別染淨。根本所依別

故聖教唯說依五根者。以不共故。又必同境近相順故。第六

俱〔要〕作但，不可

有。三。一。總斥前師，說皆不應理。未了所依與依別故。依謂一切有生滅法杖

因。託緣而得生住諸所杖託皆說為依。如王與臣互相依等。

若法決定。有境為主。令心心所取自所緣。乃是所依。即內六

處。餘非有境。定為主故。此但如王非如臣等。故諸聖教唯心

心所名有所依。非色等法。無所緣故。但說心所心為所依。不

說心所為心所依。彼非主故。然有處說依為所依。或所依為

三解第七依

謂第八識。樞要有二解。第一今解云。依自體分。後又解云。依後三分。

四解第八依

現取自境。又云。此文現行。不以種為所依。關有境義。非現所依。心所依。五識心所之所依有四。乃至第八心所之依有一。

二解心所依

識唯有所依。意識俱有所依。唯有二種。謂七八識。隨闕一種。必不轉故。雖對法

五識俱取境明了。而不定有故。非所依。聖教唯說依第七者。對法二

染淨依故。同轉識攝。近相順故。第七意識俱有所依。但有一對法

種。謂第八識。藏識若無定不轉故。如伽他說。楞伽第九。四六五七。

阿賴耶為依。故有末那轉。依止心及意。餘轉識得生。第八

阿賴耶識俱有所依。亦但一種。謂第七識。彼識若無定不轉。第八

故論說藏識恆與末那俱時轉故。又說藏識恆依染汙。此即第八

末那而說三位無末那者。依有覆說。如言四位無阿賴耶非。第八

無第八。此亦應爾。雖有色界亦依五根。而不定有非所依攝。第八

識種不能現取自境。可有依義。而無所依。心所依隨識應。第八

三總結正

三無間緣依

一難陀等長徒義

一辨五識

二辨第六

三辨七八

二安慧等義

一破斥

一總非

二別破四

一破五識

一從破

二餐破三

一觀未自在

二觀率爾遇

境

一出現

二引證

述記五本  
演祕四本

爲〔明〕〔塵〕作有。

說復各加自相應之心。

若作是說，妙符理教。

後開導依

有義五識自他前後不相續故。必第六識所引生故。唯第六

識爲開導依。第六意識自相續故。亦由五識所引生故。以前

六識爲開導依。第七八識自相續故。不假他識所引生故。但

以自類爲開導依。有義前說未爲究理。且前五識未自在

位。遇非勝境。可如所說。若自在位。如諸佛等於境自在。諸根

互用任運決定。不假尋求。彼五識身寧不相續。等流五識既

爲決定染淨。作意勢力引生專注所緣。未能捨頃。如何不許

多念相續。故瑜伽說。決定心後方有染淨。此後乃有等流眼

識善不善轉。而彼不由自分別力。乃至此意不趣餘境。經爾

③三重成

三續過非勝

境 一標宗

②引教成

③以理成

二破第六

一破以五為依

二難六釋七、八為依

可 心下(聖)有眼字。不

所時眼意二識或善或染相續而轉如眼識生乃至身識應俱一安

知亦爾此重成彼意定顯經爾所時眼意二識俱相續轉論主難彼救既眼識時

非無意識故非二識互相續生勝境染淨等流若增盛境相續現前逼奪身

心不能暫捨時五識身理必相續如熱地獄戲忘天等故火增盛故瑜

伽言若此六識為彼六識等無間緣五識與彼五識第六與彼五識及第六五六合論即施設此名為意根六欲天中上四天若

五識前後定唯有意識彼論應言若此一識為彼六識等無此結五識依

間緣或彼應言若此六識為彼一識等無間緣此結五識依既不如是故

知五識有相續義自下破第六識以前五識為依不以七八為依也五識起時必有意識能引後念意識令

起何假五識為開導依無心睡眠悶絕等位意識斷已後復此難第六意令以七八為依

起時藏識末那既恆相續亦應與彼為開導依安慧滅定無一然今文就難陀說或此第二義非唯安慧故若彼用前自

起時藏識末那既恆相續亦應與彼為開導依此難前師若彼用前自

三破末那

四破第八

三結成

二結歸自義

一總非

二申其義

三出體義

一破前非  
諸識不俱難

相應末那 卽顯末那名  
通無漏 卽六識轉  
末那得 名爲第七實  
非第七不通淨故

依染汙意或依悲願。登  
安慧。意有三釋。一云染  
汙意或第七識阿世親  
或第六同無性。二云染  
汙意第七悲願相應善  
心第六三云染汙意第  
六悲願通六七。

議 (舉) 作說不可

謂有緣法 有緣法者  
簡色不相應無爲也  
爲主者 簡諸心所也  
作等無間緣者 簡異類  
他識等也  
等無間緣非必開導依  
謂前念自類心所 但開  
導依必無間緣  
非心所等 等言等取  
色不相應無爲

類開導五識自類何不許然此既不然彼云何爾  
第六  
平等性  
自下第七識以第  
初地初心

智相應末那初起必由第六意識亦應用彼爲開導依  
第六  
圓

鏡智俱第八淨識初必六七方便引生又異熱心依染汙意  
第八以六七爲依雖有二此先果中識難  
對法五卷二七二  
攝論三卷三三九

或依悲願相應善心既爾必應許第八識亦以六七爲開導  
六六七二智  
下結歸自義

依由此彼言都未究理  
應說五識前六識內隨用何識爲

開導依第六意識用前自類或第七八爲開導依第七末那  
初無漏位  
出滅定位應以第八爲依略而不言云云  
五位無心之後

用前自類或第六識爲開導依阿陀那識用前自類及第六  
起時又異生受生等位  
護法菩薩釋有三第一總非  
第二

七爲開導依皆不違理由前說故  
有義此說亦不應理  
具三義法  
前念心王具三義之心也

導依者謂有緣法爲主能作等無間緣此於後生心所法  
彼路  
有體  
釋依體  
出體  
遮餘

開避引導名開導依此但屬心非心所等  
若此與彼無俱  
前念心王與後念心所

二色心無異  
一難無異

二會相違

三申正理

四釋難  
一諸心相應難

二心所成依難

一身八識。八識俱轉，故八識各自等無間緣。非異類相望。不同。有部不許。六識俱轉。故。六識互為等無間緣。即等無間緣唯一。

然攝大乘。裏曰。小乘亦難云。何為攝大乘第三云。阿羅漢。心唯可容有等無間緣。故知色法亦有此緣。云。經部師先計。羅漢入滅定。時胸中肉色攝。後心種。出定後生起。故知色法有因緣義。今大乘為奪。其因緣義。假縱等無間緣也。

而互相應。相應者所依。時事。虛四義等。同故。見。

起義。說此於彼有開導力。一身八識既容俱起。如何異類為

開導依。若許為依。應不俱起。便同異部。心不並生。又一身中

諸識俱起多少不定。若容互作等無間緣。色等應爾。便違聖

說等無間緣。唯心心所。然攝大乘說。色亦容有等無間緣者。

是縱奪言。謂假縱小乘色。心前後有等無間緣。奪因緣故。不

爾等言。應成無用。若謂等言非遮多少。但表同類。便違汝執

異類識作等無間緣。是故八識各唯自類為開導依。深契

教理。自類必無俱起義。故心所此依。應隨識說。雖心心所

異類並生而互相應。和合似一定。俱生滅。事業必同一開導

時餘亦開導。故展轉作等無間緣。諸識不然。不應為例。然諸

前念眼識。後念眼識。心心所。八識。小乘薩婆多等。此色心無異難也。

下釋相違。第三。三九六。若許色亦爾者。若許色亦爾者。

被無第八心以肉色為因。故為奪。因緣義。假縱此緣。若不一體等。前後一法故。二用等。

經部。前師復救。自類之識。八識之中。隨所屬。心用。彼為依。

三申正理。四釋難。下四釋難。有五。一諸

三性必等。隨一心。二心所成。三心所成。四心所成。

五。心所。心王為心。心所作。等無間緣。心所亦為心。心所作。等無間緣。故云展轉。

心相應難也。心所具五義。故互作等無間緣。受想等。心所。

心所。心王為心。心所作。等無間緣。心所亦為心。心所作。等無間緣。故云展轉。

心所。心王為心。心所作。等無間緣。心所亦為心。心所作。等無間緣。故云展轉。



③各應為緣難

若心心所 故知等無間  
緣與開導依 少異。何故  
不知者名沙門義想望  
想。受望。受為依。今解  
云。

④後起由他難

此緣便闕 自有漏位未  
曾有故。為成此有緣  
故。心望。心所得作。此  
緣。

⑤諸教相違難

七(宮)作十不可

\*三結正

\*三結歸正義

依難。

心所非開導依於所引生無主義故。若心心所等無間緣各

望。心。心所。別。別。望。別。別。心。心所。自。類。為。依。者。

唯自類第七八識初轉依時相應信等此緣便闕則違聖說

諸心心所皆四緣生無心睡眠悶絕等位意識雖斷而後起

時彼開導依即前自類間斷五識應知亦然無自類心於中

為隔名無間故彼先滅時已於今識為開導故何煩異類為

開導依然聖教中說前六識互相引起或第七八依六七生

皆依殊勝增上緣說非等無間故不相違。瑜伽論說若此識

無間諸識決定生說此為彼等無間緣。又此六識為彼六識

等無間緣。即施設此名意根者。言總意別亦不相違。故自

類依深契教理。傍論已了。應辨正論。此能變識雖具三所

類。以。大。依。深。契。教。理。傍。論。已。了。應。辨。正。論。此。能。變。識。雖。具。三。所

類。以。大。依。深。契。教。理。傍。論。已。了。應。辨。正。論。此。能。變。識。雖。具。三。所

類。以。大。依。深。契。教。理。傍。論。已。了。應。辨。正。論。此。能。變。識。雖。具。三。所

類。以。大。依。深。契。教。理。傍。論。已。了。應。辨。正。論。此。能。變。識。雖。具。三。所

類。以。大。依。深。契。教。理。傍。論。已。了。應。辨。正。論。此。能。變。識。雖。具。三。所

類。以。大。依。深。契。教。理。傍。論。已。了。應。辨。正。論。此。能。變。識。雖。具。三。所

類。以。大。依。深。契。教。理。傍。論。已。了。應。辨。正。論。此。能。變。識。雖。具。三。所



二申自義

三會違

四護法義

一破他

二申正義

三會違文

四結順理教

三解因果識所

一正解

又此識俱。疏云。我見隨境自地所繫。他地諸法非我境。故。○由此故知。第七不緣本識種子。種子許通他地。故云。

恆與諸法。夫言我者。自在義。萬物主義與一切法而為所依。故唯心王是所依故。

或此執彼。有四義。第四云。前我是體。後我是用。

有伐見故。裏曰。薩迦耶見言難攝。我所。然不別說。故以為證等。

凡夫。不覺。第七末那。生彼不變色故。應說此意。但緣藏識及彼種子。如次執為我。及我所。以種即是彼。識功能非實有物。不違聖教。有義前

說皆不應理。色等種子非識蘊故。論說種子是實有故。假應如無非因緣故。又此識俱薩迦耶見。任運一類。恆相續生。何容別執有我。我所。無一心中。有斷常等二境。別執俱轉義故。

亦不應說二執前後。此無始來一味轉故。應知此意。但緣藏識見分。非餘彼無始來。一類相續似常一故。恆與諸法為所依故。此唯執彼為自內我。乘語勢故。說我所言。或此執彼是

我之我。故於一見義說二言。若作是說善順教理。多處唯言有我見故。我我所執不俱起故。未轉依位唯緣藏識。既轉

第七末那。第七。第八識。須文便故。言釋易故。實是但一我見。若作是說善順教理。多處唯言有我見故。我我所執不俱起故。未轉依位唯緣藏識。既轉

第二見分。及後三分。第五。第六。第七。第八。須文便故。言釋易故。實是但一我見。若作是說善順教理。多處唯言有我見故。我我所執不俱起故。未轉依位唯緣藏識。既轉

第一說。第七。第八。須文便故。言釋易故。實是但一我見。若作是說善順教理。多處唯言有我見故。我我所執不俱起故。未轉依位唯緣藏識。既轉

第六假我。第七所計我。第八。須文便故。言釋易故。實是但一我見。若作是說善順教理。多處唯言有我見故。我我所執不俱起故。未轉依位唯緣藏識。既轉

第十七。三。六。等。行相及境。俱別故。未轉依位唯緣藏識。既轉

有伐見故。裏曰。薩迦耶見言難攝。我所。然不別說。故以為證等。

及餘諸法。因位，無漏平等性智，普緣一切，有爲法。

二釋今所明

悟迷通局。蓋曰：無漏名悟，有漏是迷。無漏是通，有漏名局。無漏無我，有漏有我。無我境遍，有我境不遍。故云。

四自性行相門  
一緣頌總釋

二別釋

五染俱觸等門  
一總同

二總答

思(聖)無不可。亦審思量。無漏第七識，思量無我，相故。實名末那。

一釋頌文  
一舉頌答  
二釋俱字

初地以去。依已亦緣真如及餘諸法。平等性智。證得十種平等性故。知

諸有情勝解差別。示現種種佛影像故。此中且說未轉依時。

故但說此緣彼藏識。悟迷通局理應爾故。無我我境遍不遍

故。如何此識緣自所依。如有後識即緣前意。彼既極成。此

亦何咎。

頌言思量爲性相者。雙顯此識自性行相。意以思量爲自

性故。即復用彼爲行相故。由斯兼釋所立別名。能審思量名。

末那故。未轉依位。恆審思量所執我相。已轉依位。亦審思量

無我相故。

此意相應有幾心所。且與四種煩惱常俱。此中俱言顯相

③顯位次  
行相

二釋別句  
一問

二舉頌答  
一列名

二別釋

踞傲 上居御反。正作  
踞字。下五到反。踞傲者  
慢貌。見唐韻。

踞 (麗) 作 踞

④三解煩惱名

輪 (宋元) (石) (聖) 春作論

二辨廢立  
一釋煩惱自類  
一問

二答  
一釋與餘見  
不俱

應義謂從無始至未轉依。此意任運恆緣藏識。與四根本煩

惱相應。其四者何。謂我癡我見并我慢我愛。是名四種。我

癡者謂無明愚於我相迷無我理。故名我癡。我見者謂我執。

於非我法妄計爲我。故名我見。我慢者謂踞傲恃所執。我令

心高舉。故名我慢。我愛者謂我貪於所執。我深生耽著。故名

我愛。并表慢愛有見慢俱遮餘部執無相應義。此四常起

擾濁內心。令外轉識恆成雜染。有情由此生死輪迴不能出

離。故名煩惱。彼有十種。此何唯四。有我見故餘見不生。無

一心中有一二慧故。如何此識要有我見。二取邪見但分別生。

唯見所斷。此俱煩惱唯是俱生。修所斷故。我所邊見依我見。

見分

我

倚恃

踞傲

下解煩惱名

轉如車輪迴無有休息

疏作論云論沒點本同此作

論主答

戒禁取見與見取見

我所邊見

二釋疑等不俱

二釋自妨難  
一自力俱起難

二會違文

一問  
二明觸等相應

一舉頌答

一約四惑餘釋  
一釋本頌  
一以二義釋餘字

二釋與餘不相應由二

一問

二答四  
一別境

分別俱生。謂曰分別者唯見斷。又未。必唯見斷。即修道中。強分別生。不相續者。亦是類故。  
不爾及餘。下有二師解。餘字也。次有義者是第一師。  
有義此意。疏云。解餘字。即為二文。一謂四惑之餘。即次第一解是。二謂觸等之餘。即下四師解是。燈云。有二師釋。一四惑餘。一無覆性餘。若爾。後言有覆性攝。豈不重耶。答此師解。餘有其二義。一遮。二表。今取遮義。

第七。生此相應見不依彼起。恆內執有我。故要有我見。由見審決。疑無容起。愛著我。故瞋不得生。故此識俱煩惱唯四。見慢。

釋自妨難。此外人間。愛三如何俱起。行相無違俱起何失。瑜伽論說。貪令心下慢。令心舉。寧不相違。分別俱生。外境內境。所陵所恃。麤細有殊。故彼此文義無乖返。此意心所唯有四耶。不爾及餘觸等俱故。有義。此意心所唯九。前四及餘觸等五法。即觸作意受想與思意與遍行定相應故。前說觸等異熟識俱。恐謂同。前亦是無覆顯此異彼故置餘言。及是集義。前四後五合與末那恆相應故。此意何故無餘心所。謂欲希望未遂合事。此識任運緣遂合境。無所希望。故無有欲。勝解印持曾未定境。

釋論主答。此論主答。意云。分別貪慢不並俱生貪慢俱起。緣外境多分見斷。內身。彼。此答。第一師。第二師。正也。

論主答。意云。分別貪慢不並俱生貪慢俱起。緣外境多分見斷。內身。彼。此答。第一師。第二師。正也。

論主答。意云。分別貪慢不並俱生貪慢俱起。緣外境多分見斷。內身。彼。此答。第一師。第二師。正也。

論主答。意云。分別貪慢不並俱生貪慢俱起。緣外境多分見斷。內身。彼。此答。第一師。第二師。正也。

論主答。意云。分別貪慢不並俱生貪慢俱起。緣外境多分見斷。內身。彼。此答。第一師。第二師。正也。

論主答。意云。分別貪慢不並俱生貪慢俱起。緣外境多分見斷。內身。彼。此答。第一師。第二師。正也。

論主答。意云。分別貪慢不並俱生貪慢俱起。緣外境多分見斷。內身。彼。此答。第一師。第二師。正也。

論主答。意云。分別貪慢不並俱生貪慢俱起。緣外境多分見斷。內身。彼。此答。第一師。第二師。正也。

無(元明)屬(作)經不可

二善心所

三隨惑

四不定

二約觸等餘釋  
一總解

此識無始恆緣定事無所印持故無勝解念唯記憶會所習

事此識恆緣現所受境無所記憶故無有念定唯繫心專注

一境此識任運刹那別緣既不專一故無有定慧即我見故

不別說善是淨故非此識俱隨煩惱生必依煩惱前後分位

差別建立此識恆與四煩惱俱前後一類分位無別故此識

俱無隨煩惱惡作追悔先所造業此識任運恆緣現境非悔

先業故無惡作睡眠必依身心重昧外眾緣力有時暫起此

識無始一類內執不假外緣故彼非有尋伺俱依外門而轉

淺深推度麤細發言此識唯依內門而轉一類執我故非彼

俱有義彼釋餘義非理頌別說此有覆攝故又闕意俱隨

二別淨四

一五遍染義

一汎出遍染

惑四

一標宗

二引證

三立理

於(苞)(宋·元·明)  
〔屬〕無。

四會違二  
一會掉舉  
貪分

二會六、十  
遍染

二解此識俱  
一顯有

無記不善 簡無慚 無愧 彼亦通 舉細解 然唯不善。  
說六 六者 不信 懈怠 放逸 失念 散亂 不正 知  
說十 十者 前六加沈 掉 邪欲 邪勝解

煩惱故。煩惱必與隨煩惱俱。故此餘言顯隨煩惱。

此中有  
〔此後別淨有四師  
也。四師意皆同。餘者顯隨煩惱。此第一師有四文。此標宗。〕

五隨煩惱遍與一切染心相應。如集論說。昏沈掉舉不信。

〔此引證。第三第四兩師。六六對法第六。三三三。〕

懈怠放逸於一切染汙品中恆共相應。若離於無堪任性等。

〔此立理。特沈名無堪任。若離於無堪任性等。〕

染汙性成無是處。故煩惱起時心既染汙。故染心位必有彼。

〔此會違文有二段。初會掉舉是貪分。〕

五煩惱若起必由無堪任。器動不信懈怠放逸。故掉舉雖遍。

〔此舉例成。許器反。〕

一切染心而貪位增。但說貪分。如眠與悔雖遍三性心而癡。

〔此舉例成。五十五等。〕

位增但說為癡分。雖餘處說有隨煩惱。或六或十遍諸染心。

〔後會六遍十遍文。五十五。五十八。〕

而彼俱依別義說。遍非彼實遍一切染心。謂依二十隨煩惱。

〔此會六遍染文。簡忿等十。彼解唯癡故。顯通二性。〕

中解通麤細。無記不善。通障定慧。相顯說六。依二十二隨煩。

〔簡情沈掉舉是故說六遍染。三義故。此會十遍染文。加邪欲邪勝解。〕

惱中解通麤細。二性說十。故此彼說非互相違。然此意俱。

〔簡忿等十。簡無慚無愧。對法六。五十五。五十八。〕

〔自下第二解識俱心所。以上第一出遍染隨。〕



二顯無

故開爲二。一慧。即別境。通三性。九地。二見。唯染汙。通九地等。

二六遍染義

一出遍染隨

一標宗

二引證

三立理

也。有二。此初顯有也。

心所十五。謂前九法。五隨煩惱。并別境慧。我見雖是別境慧。

攝。而五十一心所法中。義有差別。故開爲二。何緣此意無餘。

心所謂忿等。十行相麤動。此識審細。故非彼俱。無慚無愧。唯

是不善。此無記。故非彼相應。散亂令心馳流外境。此恆內執。

一類。境生不外馳流。故彼非有。不正知者。謂起外門身語意。

行。違越軌則。此唯內執。故非彼俱。無餘心所義。如前說。

義。應說六隨煩惱。遍與一切染心相應。瑜伽論說不信懈怠。

放逸忘念散亂惡慧。一切染心皆相應。故忘念散亂惡慧若

無心。必不能起諸煩惱。要緣曾受境界種類。發起忘念及邪

簡擇。方起貪等諸煩惱。故煩惱起時。心必流蕩。皆由於境起。

④會違二  
一會五遍染

②會十遍染

二出識俱法

數三  
一顯有

二顯無

三十遍染義二

一出遍染法

一標宗

二引證

三立理

④會違三  
一會邪解不  
遍

散亂故。悟沈掉舉行相互違。非諸染心皆能遍起論說五法。  
下會相違，何故無悟沈掉舉三法耶。故今通之。若爾何故對法說悟沈

遍染心者。解通麤細。違唯善法。純隨煩惱。通二性故。說十遍。  
掉舉等五為遍耶。今釋通之。簡五法。簡本惑及不定四。簡無懈憊。沈掉放逸。簡欲等十。後明此識俱心所。此初顯有。

言義如前說。然此意俱心所十九。謂前九法。六隨煩惱并。  
第一師。後明此識俱心所。此初顯有。忘念即念數。此外更說念者。准前見分二可釋。四惑。觸等五。

念定慧及加悟沈。此別說念准前慧釋。并有定者。專注一類。  
正知。第一有義。五法。釋。

所執我境曾不捨故。加悟沈者。謂此識俱無明。尤重心悟沈。  
此後顯無。欲勝解等。第一三。二。三。師。第三義。立宗。

故無掉舉者。此相違故。無餘心所如上應知。有義復說十。  
此後顯無。欲勝解等。第一三。二。三。師。第三義。立宗。

隨煩惱。遍與一切染心相應。瑜伽論說。放逸掉舉。悟沈不信。  
不善有覆。次三同第二師。初五同第一師。

懈怠邪欲邪勝解邪念散亂。不正知。此十一一切染汗心起。通。  
次二更加。次三同第二師。不善有覆。

一切處三界繫故。若無邪欲邪勝解時。心必不能起諸煩惱。  
立理。順已。違已。又有處中欲。即是不合不離之欲。此中所攝。

於所受境。要樂合離。印持事相。方起貪等諸煩惱故。諸疑理。  
於會違。下會違。疑天。疑三。疑五。

二會餘處不說

三會忘念等不說

二解識俱法

一顯有

二顯無

四八遍染義三  
一總非

二申理二

一顯通隨二  
一破前說

二顯通隨

曰疑人。如疑於死。如疑人。非人是異。然生無記心攝。非染行心。

顯(明)作煩不

且疑他世。汝言於理。生疑必帶事印。如五十八說。疑由五相。謂於他世作用。因果。障實等。即於事。生疑亦是煩。何非煩。

者於色等事必無猶豫故疑相應亦有勝解於所緣事亦猶

豫者非煩惱疑如疑人。机餘處不說此二遍者緣非愛事疑

相應心邪欲勝解非顯顯故餘互有無義如前說此意心

所有二十四謂前九法十隨煩惱加別境五准前理釋無餘

心所如上應知有義前說皆未盡理且疑他世為有為無

於彼有何欲勝解相煩惱起位若無昏沈應不定有無堪任

性掉舉若無應無騖動便如善等非染汗位若染心中無散

亂者應非流蕩非染汗心若無失念不正知者如何能起煩

惱現前故染汗心決定皆與八隨煩惱相應而生謂昏沈掉

舉不信懈怠放逸忘念散亂不正知忘念不正知念慧為性

①顯識俱法  
數

②總結

者。不遍染心。非諸染心皆緣會受。且如邪見撥無滅諦。此豈會受。有簡擇故。若以無明為自

性者。遍染心起。由前說故。此顯識俱心所。然此意俱心所十八。謂前九法。

八。隨煩惱。并別境慧。無餘心所。及論三文。准前應釋。若作是

說。不違理教。

成唯識論卷第四

〔聖〕有顯慶四年閏  
十月二十七日之十一  
字。悉論第一卷譯日  
歟。

顯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於玉華肅誠殿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翻經沙門基筆受

模寫明詮僧都之導本 安和元年十月十日朝點此卷了

興福寺沙門真興



第五卷論文大科

受俱門	一
三性門	二
界繫門	二
起滅分位門	三
分位行相門	六
二教	八
六理證	一〇
第三能變初出六種差別	一七
自相並行相門	一九
三性門	一九
心所相應門	二二
受俱門	二五
遍行	二九
別境	三〇

成唯識論卷第五目次

- 一 解染俱 ..... 四三〇
- 二 明觸等相應 ..... 四三三
- 三 解五受俱 ..... 二
- 問
- 二 答三
- 唯喜相應說
- 二 四受相應說二
  - 一 破前說
  - 二 申自義
- 三 唯捨受說二
  - 一 破前說
  - 二 約不別說示相應
- 二 解因位相應 ..... 四三〇
- 二 顯果位相應
  - 一 出能變證釋名義 ..... 四二五
  - 二 明所依 ..... 四二五
  - 三 解所緣 ..... 四二八
  - 四 自性行相門 ..... 四三〇
  - 五 染俱觸等門 ..... 四三〇
  - 六 三性門二
    - 一 問
    - 二 答二

- 一 因位三
  - 一 舉頌答
  - 二 釋有覆名
  - 三 示例釋無記
- 二 果位
- 七 界繫門二
  - 一 辨染二
    - 一 問
    - 二 答二
    - 一 舉頌答
    - 二 釋頌二
    - 一 總顯
    - 二 別解二
      - 一 約能所屬釋
      - 二 約能所縛釋
    - 二 辨淨
  - 八 起滅分位門二
    - 二 問
    - 二 答二
      - 一 正辨伏斷分位二
        - 一 舉頌答二
        - 二 別釋二
      - 一 總解三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標分位行相差別</li> <li>二 傍乘義解分位行相三</li> <li>十 總結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九 五六非同失</li> <li>八 二執不均失</li> <li>七 第八無依失</li> <li>六 四智不齊失</li> <li>五 違七八相例失</li> <li>四 違顯揚失</li> <li>三 違瑜伽失</li> <li>二 違量失</li> <li>一 違經失</li> <li>二 護法等十</li> <li>安慧等</li> <li>廣譯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別解三位二</li> <li>滅定聖道不行三</li> <li>解聖道不行</li> <li>二 解滅定不行</li> <li>三 顯二位已滅後生</li> <li>阿羅漢不行所由三</li> <li>一 解所由</li> <li>二 明何時斷</li> <li>三 釋迴心攝在</li> </ul>
	五	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 答二</li> <li>一 總答</li> <li>二 別答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 以二教六理證有此識三</li> <li>以八段依釋十門</li> <li>三 重明法執染不染</li> <li>二 引證</li> <li>一 正釋</li> <li>二 重譯八地以上二</li> <li>一 我執已斷位</li> <li>二 我執已伏位</li> <li>總廣法執二</li> <li>二 廣法執位三</li> <li>二 明體用同別</li> <li>一 明執寬狹</li> <li>廣入執位二</li> <li>二 重明前二位二</li> <li>三 智相應位</li> <li>二 法我見位</li> <li>一 人我見位</li> <li>別解三位三</li> <li>三 別釋二</li> <li>二 列名</li> </ul>
	八

依顯經證有二  
一不共許經二

總解  
二別解二

正明  
二引經

共許經二  
一引經  
二長行別釋

依隱經證有三  
結前生後

依標正釋六  
一不共無明經證二

引經  
二以理徵釋二

破小乘立第七二  
一釋經義

正申難  
二因釋不共義二

小乘問  
二答三

第一說  
二第二說三

破前

二申自義  
三釋難

第三說三  
釋不共

問答辨  
三顯差別三

顯二別  
二引證  
三大小異

二六二緣經證二  
引經

破諸部四  
總破薩婆多

破上座部  
三破經部

四總破前後說  
三意名不成經證三

引經  
二破諸部  
三總結

四定無差經證三

引經  
二正破  
三總結

總結

五說無想無漏失經證三

一引經

二破他四

一總破諸部

二破薩婆多等

三破大眾部等

四破經部

三總結

六我執不成經證三

一引經

二破他三

一顯自我執三

一立宗

二引證

三釋教二

一正釋

二證伽陀

二破他三

一破薩婆多等

二破大眾部等

三破經部等三

一破種子救

二破種隨逐救

三會疑

一六

一五

三成有漏義

三總結

三結會

釋疑

初二顯半釋初能變

次三顯釋第二能變

後九顯釋第三能變

結前生後發論端

二舉頌正答三

明四門二

一頌

二長行釋三

一能變差別門二

一解第一句

二解第二句三

釋六因

二隨別釋二

一別解二

一依根得名

二從境得名

二料簡三

一正料簡

二會違文

三引證

一八

一七

三顯不說

二自性行相門二

一釋頌

二會經二

一牒經問

二會釋

三三性門三

問

二舉頌答

三別釋三

一正解頌文二

二顯識俱

二諍申同異二

一六識三性不俱義三

一標宗

二立理

三釋難

二六識三性容俱義五

一標宗

二立理

三釋難

四引證三

一引教

九

〇

二以理難

三結成

五解違三

一會說同緣文

二會難集文

三會能所引難

三顯果位

二解相應受俱門二

三明所依俱轉起滅門

略標六位三

問起

二舉頌答

三長行釋二

解相應二

總解

別解二

解心所三

解心所義

二解行相三

總舉

二引證

三結成

三總結

解遍行等義六

三

三

一	總標	三
二	列位	三
三	結數	三
四	釋名	三
五	會文	三
六	總結	三
一	解受俱二	三
二	因位受俱二	三
一	解本頌	三
二	別分別三	三
一	增減分別四	三
二	二箇二	三
三	二箇三	三
四	二箇四二	三
一	總分四	三
二	三各分四四	三
一	標宗	三
二	指法	三
三	引證	三
四	總結	三
一	一箇五三	三
二	列五名	三
三	釋開合	三
四	明處位二	三

一	明悅受二	三
二	五識	三
三	明迫受二	三
四	意識二	三
一	唯憂受義三	三
二	標	三
三	引證	三
四	通憂苦義五	三
一	標宗	三
二	引證	三
三	立理四	三
一	申難	三
二	返詰	三
三	更徵三	三
一	乘前徵	三
二	別生徵三	三
一	總難	三
二	別難三	三
一	一憂根第八	三
二	二苦根第八	三
三	三形第八	三

三結歸 ..... 二七  
 三舉例徵

四總結 ..... 二七  
 四會遠三

一會攝論 ..... 二七  
 二會對法 ..... 二七  
 三會瑜伽三

約隨轉門 ..... 二七  
 二約假說 ..... 二七  
 三約義說 ..... 二七

五總結 ..... 二七  
 二例攝餘門

三辨三受俱不俱二 ..... 二七  
 不俱義 ..... 二七  
 二容俱義 ..... 二七

二果位受俱 ..... 二七  
 二重解六位心所二

標說顯教興 ..... 二七  
 隨解釋二

五頌別解心所五 ..... 二七  
 二總釋簡王所一異

辨遍別二位三 ..... 二七  
 二辨善位

二辨煩惱位 ..... 二七  
 二辨煩惱位

四辨隨煩惱位 ..... 二九  
 五辨不定位 ..... 二九

問 ..... 二九  
 二舉頌答 ..... 二九  
 三長行釋二

一總解釋 ..... 二九  
 二釋遍行義三

問 ..... 二九  
 二答二

總答 ..... 二九  
 二別答二

教證三 ..... 二九  
 一四遍行證

二作意證 ..... 二九  
 三結 ..... 二九  
 二理證五

一觸 ..... 二九  
 二作意 ..... 二九  
 三受 ..... 二九  
 四想 ..... 二九  
 五思

三結所明 ..... 二九  
 二別境二

二別境二 ..... 二九

二別境二 ..... 二九

二別境二 ..... 二九



一	和合救	一
二	不易緣救	二
三	取所緣救	三
四	經部師二	四
五	會經	五
六	正破	六
七	五慧二	七
八	解性業二	八
九	總釋	九
十	二別釋業結	十
十一	二破異執	十一
十二	二總遮遍行	十二
十三	三獨並門二	十三
十四	決定並生義	十四
十五	二獨並不定義三	十五
十六	引證	十六
十七	二釋義六	十七
十八	起一三	十八
十九	欲勝解念	十九
二十	二定二	二十
二十一	正釋	二十一
二十二	二會伏難	二十二
二十三	三慧	二十三
二十四	起二	二十四

一	三起三	一
二	四起四	二
三	五起五	三
四	六句數	四
五	三簡非	五
六	四八識分別三	六
七	指七八已說	七
八	二第六識	八
九	三前五識二	九
十	五識皆無義	十
十一	二五識容有義二	十一
十二	正釋三	十二
十三	一欲勝解念	十三
十四	二定	十四
十五	三慧	十五
十六	二因果分別二	十六
十七	一因位	十七
十八	二果位	十八
十九	五五受分別二	十九
二十	問	二十
二十一	二答二	二十一
二十二	一五無欲等義	二十二
二十三	二一切五受義	二十三
二十四	二例餘門	二十四

壹

貳

參

肆



述記 五本六六本  
樞要 下本三五  
了義燈 五本  
演祕 四本三〇五本

三解五受俱二  
論第四卷末第五段合  
解第六染俱門第七觸  
等相應門中分為二第  
一解因相應也分三  
第一染俱第二餘俱第  
三解五受俱初二門如  
第四卷已說

二答三  
一唯喜相應說

二四受相應說  
一破前說

二申自義

三唯捨受說二  
一破前說

二約不別說  
示相應

# 成唯識論卷第五

護法等菩薩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此染汙意何受相應此下答也。此下諸說非必別師。有義此俱唯有喜受恆內執我生喜愛今此下第三解五受俱。此間。受俱門第六卷三六五

故有義不然應許喜受乃至有頂違聖言故應說此意四加第十一體云云。初定出憂。第二定出苦。第三定出喜。第四定出樂。於無相中出捨。

受相應謂生惡趣憂受相應緣不善業所引果故生人欲天第八識。

初二靜慮喜受相應緣有喜地善業果故第三靜慮樂受相

應緣有樂地善業果故第四靜慮乃至有頂捨受相應緣唯

捨地善業果故有義彼說亦不應理此無始來任運一類一由任運故恆。

緣內執我恆無轉易與變異受不相應故又此末那與前藏二由一類。故無變。

二顯果位相應

未轉依位。未轉依，有漏第七識，五遍染師與十五心所相應。六遍染師與十九心所相應。十遍染師與二十四心所相應。八遍染師與十八心所相應。

六三性門

末那心所 有二解。一問心及心所。則云末那心所。二唯問心所。則云末那心所。如下。兩點可見。

二答

一因位

一舉頌答

二釋有覆名

三示例釋無記

二果位

七界繫門

一辨染

一問

二答

一舉頌答

二釋頌

一總顯

謂生欲界。以下，疏有二解。一、二段科。二、三段科。前解，為勝。導註依二段科。

識義有異者皆別說之。若四受俱亦應別說。既不別說，定與

彼同。故此相應唯有捨受。

未轉依位與前所說心所相應。

已轉依位唯二十一心所俱起。謂遍行別境各五善十一如

第八識已轉依位唯捨受俱任運轉故恆於所緣平等轉故。

末那心所何性所攝有覆無記所攝非餘。此意相應四煩惱

等是染法故障礙聖道隱蔽自心說名有覆非善不善故名

無記如上二界諸煩惱等定力攝藏是無記攝此俱染法所

依細故任運轉故亦無記攝若已轉依唯是善性。

末那心所何地繫耶隨彼所生彼地所繫謂生欲界現行末

那相應心所即欲界繫乃至有頂應知亦然任運恆緣自地

二別解  
一約能所屬

二約能所縛

二辨淨

八起滅分位門

一問

二答  
一正辨伏斷分位

一舉頌答

二別釋

一總解三位

一滅定聖道不行

一解聖道不行

二解滅定不行

三顯二位已滅後生

非他地故。由此故知第七不緣本識種子。種子許通他地。法故亦不緣。色等。色等亦通故。

或為彼地後說意者。此第七意為自俱時四惑所繫名彼所繫。即識是所繫。煩惱為能繫也。此第二解也。

此染汙意。疏證意。若人執若法執也。要集唯局人執。

學位滅定。三乘有學位也。即二乘。初果以去。大乘。初地頓悟。二乘及菩薩。入空唯伏。入染頓漸。二悟菩薩。法空亦伏。法染。

三（明作二不可）

藏識執為內我。非他地故。若起彼地異熟藏識。現在前者名。

生彼地。染汙末那緣彼執我。即繫屬彼名彼所繫。或為彼地。

諸煩惱等之所繫縛名彼所繫。若已轉依即非所繫。

此染汙意無始相續。何位永斷。或暫斷耶。阿羅漢滅定出世

道無有阿羅漢者。總顯三乘無學果位。此位染意種及現行

俱永斷滅。故說無有學位滅定。出世道中俱暫伏滅。故說無

有謂染汙意無始時來微細一類。任運而轉。諸有漏道不能

伏滅。三乘聖道有伏滅義。真無我解。違我執故。後得無漏現

在前時。是彼等流亦違此意。真無我解。及後所得俱無漏故。

名出世道。滅定既是聖道等流。極寂靜故。此亦非有由未永



四達顯揚失

五達七八相例失

六四智不齊失

七八無依失

藏識 (屬作賴耶)

然必有此汝無學位第八必有現行俱有依是識性故如餘七識

五識中隨起一識則三俱轉乃至或時頓起五識則七俱轉

若住滅定無第七識爾時藏識應無識俱便非恆定一識俱

轉住聖道時若無第七爾時藏識應一識俱如何可言若起

意識爾時藏識定二俱轉顯揚論說末那恆與四煩惱相應

或翻彼相應恃舉為行或平等行故知此意通染不染若由

論說阿羅漢位無染意故便無第七應由論說阿羅漢位捨

藏識故便無第八彼既不爾此云何然又諸論言轉第七識

得平等智彼如餘智定有所依相應淨識此識無者彼智應

無非離所依有能依故不可說彼依六轉識許佛恆行如鏡

智故又無學位若無第七識彼第八識應無俱有依然必有

然必有此汝無學位第八必有現行俱有依是識性故如餘七識



二法我見位

後通一切 此時第七必起平等智 第六法空智 第七法執障 彼法空智 法空智起故平等智生 等流亦爾 要文 菩薩見道 三心相見 道第一心內道有情假緣 智 若依善珠 觀理等 意 帶法空觀 故平等性 智現起 若依子船上綱 御意者 初心單生空觀 故 平等性智不現起 也 論文長讀 中言貫通 見道云云 同學外

三智相應位

二重明前二位 一廣入執位 一明執寬狹 二明體用同別

一我執已斷位

我法二見 要曰然今所執非是二境無一心中於二境起二行執故 問若爾前言疑於理即印於事豈非二行二境耶 彼雖非執行相別故 執則不然 以推求故 以擊著故 行境別者亦不俱起 今此不違故許俱起 我法二執一箇見分歟 將爲二箇見分 先德二義也 同學鈔成一箇義

前無學通心菩薩故云二類永已斷故 人執末那 前一類菩薩有漏心位 彼緣阿賴耶識起補特伽羅我見次 善薩有漏心位 法見相應 不定定姓 頓漸 十地中 後得智及滅定位 通一切異生聲聞獨覺相續一切菩薩法空智果不現前位 法執末那 法我見位長異熱心亦爾 平等智相應心 頓漸 據疏唯一心見道據經 彼緣異熟識起法我見後通一切如來相續菩薩見道及修 要亦通三心此中亦有二種 皆起平等智故 平等智 佛位 善薩位 或一頓耶也 同位七地以有等智 道中法空智果現在前位 彼緣無垢異熟識等起平等性智 自下第二重明前位文有二 一廣第一二位 二廣第二二位 廣初位有二 此初明二執寬狹 此顯初位必帶後位以初短故 人我位 補特伽羅我見起位 彼法我見亦必現前 我執必依法執而起 必有法我 人我必依法我起故 二執見分一箇也 起如要迷机等方謂人等故 我法二見用雖有別而不相違 同依一慧如眼識等體雖是一而有了別青等多用不相違 不共執心 自下廣第二法執位中有三 此初總廣一切唯法執位 此菩薩於修道位生空智果 故此亦應然 二乘有學聖道滅定現在前時 頓悟菩薩於 起位也 除見道全 生空正智 生空後得及生空滅盡定 通見修道 修道位有學漸悟生空智果現在前時皆唯起法執我執已 伏故 一乘無學及此漸悟法空智果不現前時亦唯起法執 定姓二乘無學生空觀位 二乘無學通心菩薩除見道全及修道中法空智果起位

我法二見 要曰然今所執非是二境無一心中於二境起二行執故 問若爾前言疑於理即印於事豈非二行二境耶 彼雖非執行相別故 執則不然 以推求故 以擊著故 行境別者亦不俱起 今此不違故許俱起 我法二執一箇見分歟 將爲二箇見分 先德二義也 同學鈔成一箇義

我法二見 要曰然今所執非是二境無一心中於二境起二行執故 問若爾前言疑於理即印於事豈非二行二境耶 彼雖非執行相別故 執則不然 以推求故 以擊著故 行境別者亦不俱起 今此不違故許俱起 我法二執一箇見分歟 將爲二箇見分 先德二義也 同學鈔成一箇義

我法二見 要曰然今所執非是二境無一心中於二境起二行執故 問若爾前言疑於理即印於事豈非二行二境耶 彼雖非執行相別故 執則不然 以推求故 以擊著故 行境別者亦不俱起 今此不違故許俱起 我法二執一箇見分歟 將爲二箇見分 先德二義也 同學鈔成一箇義

我法二見 要曰然今所執非是二境無一心中於二境起二行執故 問若爾前言疑於理即印於事豈非二行二境耶 彼雖非執行相別故 執則不然 以推求故 以擊著故 行境別者亦不俱起 今此不違故許俱起 我法二執一箇見分歟 將爲二箇見分 先德二義也 同學鈔成一箇義

我法二見 要曰然今所執非是二境無一心中於二境起二行執故 問若爾前言疑於理即印於事豈非二行二境耶 彼雖非執行相別故 執則不然 以推求故 以擊著故 行境別者亦不俱起 今此不違故許俱起 我法二執一箇見分歟 將爲二箇見分 先德二義也 同學鈔成一箇義

我法二見 要曰然今所執非是二境無一心中於二境起二行執故 問若爾前言疑於理即印於事豈非二行二境耶 彼雖非執行相別故 執則不然 以推求故 以擊著故 行境別者亦不俱起 今此不違故許俱起 我法二執一箇見分歟 將爲二箇見分 先德二義也 同學鈔成一箇義

我法二見 要曰然今所執非是二境無一心中於二境起二行執故 問若爾前言疑於理即印於事豈非二行二境耶 彼雖非執行相別故 執則不然 以推求故 以擊著故 行境別者亦不俱起 今此不違故許俱起 我法二執一箇見分歟 將爲二箇見分 先德二義也 同學鈔成一箇義

我法二見 要曰然今所執非是二境無一心中於二境起二行執故 問若爾前言疑於理即印於事豈非二行二境耶 彼雖非執行相別故 執則不然 以推求故 以擊著故 行境別者亦不俱起 今此不違故許俱起 我法二執一箇見分歟 將爲二箇見分 先德二義也 同學鈔成一箇義

我法二見 要曰然今所執非是二境無一心中於二境起二行執故 問若爾前言疑於理即印於事豈非二行二境耶 彼雖非執行相別故 執則不然 以推求故 以擊著故 行境別者亦不俱起 今此不違故許俱起 我法二執一箇見分歟 將爲二箇見分 先德二義也 同學鈔成一箇義

我法二見 要曰然今所執非是二境無一心中於二境起二行執故 問若爾前言疑於理即印於事豈非二行二境耶 彼雖非執行相別故 執則不然 以推求故 以擊著故 行境別者亦不俱起 今此不違故許俱起 我法二執一箇見分歟 將爲二箇見分 先德二義也 同學鈔成一箇義

二重評八地以上

一正釋

二引證

三重明法執染不染

二以二教六理證有此識

一總答

二別答

一依顯經證有

一不共許經

一總解

契〔寫〕宋元明作有

我執已斷故。八地以上一切菩薩所有我執皆永不行。或已〔此大重評八地以上三位〕

永斷或永伏故。法空智果不現前時猶起法執不相違故。如〔唯第六人空智起時第七法執起〕

契經說。八地以上一切煩惱不復現行。唯有所依所知障在〔第七法執〕

此所知障是現非種不爾煩惱亦應在故。法執俱意於二乘〔此後明法執不染義〕

等雖名不染於諸菩薩亦名為染障彼智故。由此亦名有覆〔望菩薩〕

無記。於二乘等說名無覆不障彼智故。是異熟生攝從異熟〔第七識是四無記中異熟生無記攝〕

識恆時生故名異熟生。非異熟果。此名通故。如增上緣餘不〔如餘三緣不攝皆增上緣攝此亦〕

攝者皆入此攝。〔爾餘三無記不攝皆此異熟生攝〕

云何應知此第七識離眼等識有別自體。聖教正理為定量〔自下第二段引教及理證有此識有三初問〕

故。謂薄伽梵處處經中說。心意識三種別義集起名心〔下別答有二初依顯經證有後依隱經證有中有一不共許經二共許經〕

思〔小乘如次配未來過去現在〕

故。

謂薄伽梵處處經中說。心意識三種別義集起名心思

故。

謂薄伽梵處處經中說。心意識三種別義集起名心思

故。

謂薄伽梵處處經中說。心意識三種別義集起名心思

故。

謂薄伽梵處處經中說。心意識三種別義集起名心思

故。



二別解  
一正明

二引經

二共許經  
一引經

二長行別釋

伽〔石〕聖春祿作迦。

量名意了別名識是三別義。如是三義雖通八識而隨勝顯。

第八名心集諸法種起諸法故第七名意緣藏識等恆審思

量爲我等故餘六名識於六別境竊動間斷了別轉故如入

楞伽伽他中說。

藏識說名心。思量性名意。能了諸境相。是說名爲識。

又大乘經處處別說有第七識故此別有諸大乘經是至教

量前已廣說故不重成。

解脫經中亦別說有此第七識如彼頌言。

染汗意恆時諸惑俱生滅。若解脫諸惑非曾非當有。

彼經自釋此頌義言有染汗意從無始來與四煩惱恆俱生。

謂我見等 六十三。謂我愛。我見。我慢。我癡。亦同。無明。爲後以是主故。然今少別。

過未 (宮) (宋元) 作見在 (明) 作現在。若不

二依隱經證有依結前生後

二依標正釋六

一不共無明經證

二六二經證

三意名不成經證

四一定無差經證

五無想無漏失經證

六我執不成經證

一引經

二以理徵釋

一破小乘立第七

一釋經義

二正申難

滅謂我見我愛及我慢我癡對治道生斷煩惱已此意從彼  
斷已解脫道中 釋第四句 領中唯舉過未世無共許故不舉現世無彼薩婆多計過  
便得解脫爾時此意相應煩惱非唯現無亦無過未過去未  
來無自性故如是等教諸部皆有恐厭廣文故不繁述  
未世有故今舉破彼 指略說也 大小乘

已引聖教當顯正理謂契經說不共無明微細恆行覆蔽眞  
實若無此識彼應非有 第一證也。不共經也。此初證中有二。初引經證。  
謂諸異生於一切分恆起迷理不  
共無明覆眞實義障聖慧眼如伽他說 下釋有二。初破小乘立有第七。有二。初釋經義。迷無我理。三性心位。

眞義心當生 常能爲障礙 俱行一切分 謂不共無明  
是故契經說異生類恆處長夜無明所盲昏醉纏心曾無醒  
覺若異生位有暫不起此無明時便違經義俱異生位迷理  
無明有行不行不應理故此依六識皆不得成應此間斷彼

覺無醒覺 若中途有 曾無醒覺 若中途有 無無明時便有醒覺 以此經證無明恆行 遍三性心。  
下正申難  
無記位無無明時無明亦應起異生位故如餘起時 不共無明。  
無明有行不行不應理故此依六識皆不得成應此間斷彼 從所依識故。不共。

二因釋不共義  
一小乘問

二答三  
第一說

二第二說三  
一破前

二申自義

三釋疑

三第三說三  
一釋不共

二問答辨

我見慢愛 我見者隨惑  
中，不正如慢者情，愛者  
掉舉也。

六(宮(宋(元明)作  
中(不)

如無明故 四說可知  
論導依第一說也。

依殊勝義 此無明勝過  
三性位餘識無此過三  
性心之無明故名爲不  
共非在自有餘識所  
無名不共等。

既爾此俱 餘三亦遇三  
性心餘識所無。

恆染故許有末那便無此失。  
與無明恆俱故。上破小乘。下釋不共之義。此小乘問。下有三說。此初師也。意云。此無明不與根本俱故云不共。此四惑是非根本。隨惑攝有二說。一失。二失。大論說六對法等說十。

明何名不共有義。此俱我見慢愛非根本煩惱名不共何失。  
此有三。初破前。一失。二失。大論說六對法等說十。

有義彼說理教相違純隨煩惱中不說此三故此三十六煩惱攝攝故處處皆說染汙末那與四煩惱恆相應故應說四中  
既根本稱何名隨惑。三失。不說隨煩惱俱故。本惑隨而亦煩惱也今簡之。次申自義。本六。顯見故十。

無明是主雖三俱起亦名不共從無始際恆內昏迷曾不省  
自在義爲因依義。非爲主時應名相應。彼六識相應見等。

察癡增上故此俱見等應名相應若爲主時應名不共如無  
如無明亦名不共愛等。文有三。初釋不共義。除無明。非爲主時應名相應。彼六識相應見等。

明故許亦無失有義此癡名不共者如不共佛法唯此識有  
文問答也。有四。一問。如見取等。二答。三。重顯前義。四。重顯前義。

故若爾餘識相應煩惱此識中無應名不共依殊勝義立不  
文問答也。有四。一問。如見取等。二答。三。重顯前義。四。重顯前義。

共名非互所無皆名不共謂第七識相應無明無始恆行障  
重顯前義。三外人難。四。重顯前義。

真義智如是勝用餘識所無唯此識有故名不共既爾此俱  
三外人難。四。重顯前義。



二破上座部

隨念計度 不攀自性  
分別有二說。一云五識  
實有自性。二云三種皆  
無。

三破經部

芽 (明)作互不可  
極成意識 言極成者  
簡諸部計最後身菩薩  
有漏不善意識及他簡  
自他方便意若俱立此  
一切意宗便使他自所  
別不成過。

四破前後說

生 (宋元明)釋無  
不可

三意名不成經證

一引經

二破諸部

三總結

故知別有 意有二義  
一思量二依止。第七有  
二過去唯有依止體  
雖現無現依止 思  
量之意相似故但名意

依寧有不可說色為彼所依。意非色故。意識應無隨念計度。  
第二破上座部。彼云。胸中色物為其意根。非第七識云云。  
第七。第六所依。意者。

二分別故亦不可說五識無有俱有所依。彼與五根俱時而  
第三破經部師。彼云。五識無俱有依。前念五根生後。五識意識亦爾云云。  
第七。第六所依。意者。

轉如芽影故。又識與根既必同境如心。心所決定俱時。由此  
本質。有法。因。法宗。簡現第八。顯意識攝。即簡上座部色物。  
簡前說。有法。五。思受等與所依心王俱時也。法。第四總破。

理趣極成。意識如眼等。識必有不共顯自名處等無間不攝。  
簡因緣。簡第七識為五八識作依。又簡俱時心所亦第六依。又所依簡餘依非所依法。  
簡前減意。

增上生所依極成六識隨一攝故。  
第三證也。意名。文有三。初引經證。有。二破薩婆多等。彼云。過去意。名思量。又契經說。思量名意。若無此識。彼應非有。謂若意識現在前。

又契經說。思量名意。若無此識。彼應非有。謂若意識現在前  
現無思量用。過去之心如何名意。破彼薩婆多計。過去未有體。破經部也。計過去無。若無體者。

時等無間意已滅非有。過去未來理非有故。彼思量用定不  
如何言思量也。難難二師。可例。經部云。過去雖無體假說有用。故今破之。現在無第七正思量。

得成既爾。如何說名為意。若謂假說理亦不然。無正思量假  
經部薩婆多云。彼過去意於現在時曾有思量。故過去名意。現在。

依何立。若謂現在曾有思量。爾時名識寧說為意。故知別有  
一切時思量現在起故。有思量之第七依止。三總結。四。三。三。

第七末那恆審思量。正名為意。已滅依此假立意名。  
三。三。三。

四二定無差經證

一引經

二正破

三總結

一引經

二破他四  
一總破諸部

二破薩婆多  
等

三破大衆部  
等

四破經部

三總結

體數無異。二無心定。大乘以二十二法爲體。謂第六心王五遍行五別境善十一是也。若小乘以二十一法爲體。謂第六心王十大地法善十是也。

此若無者。依有第七染一切聖者爲滅。此故起加行等入滅定也。

去來有故。真曰良算法師勸云。就此證四段科文注違疏文可尋之。

辨(宮)宋元明  
[靈]作辯以下同

④第四證也。二定別。文有三。初引經證有。又契經說。無想滅定。染意若無。彼應無別。謂彼二定俱滅。六識。三三。

識及彼心所。體數無異。若無染意於二定中。一有一無。彼二何別。若謂加行界地依等有差別者。理亦不然。彼差別因由。第七。

此有故。此若無者。彼因亦無。是故定應別有此意。第五證也。無想許有染。初引經證有。又契經說。無想有情。一期生中心心所滅。若無此識。彼應無。大破有四。一總破諸部。染謂彼長時無六轉識。若無此意。我執便無。非於餘處有具。縛者。一期生中都無我執。彼無我執。應如涅槃。便非聖賢同。所訶厭。初後有故。無如是失。中間長時無故。有過去來有故。無如是失。彼非現常。無故有過。所得無故。能得亦無。不相應。別有隨眠。是不相應。此位成就。故有我執。法前已遮破。藏識無故。熏習亦無。餘法受熏。已辨非理。故應。

出離想。止息想。一身。聖者。異生。依各別故。等。二得。二名。內道。外道。五種。四。結果。第三結。加行。第六識。一期生。中心心所滅。若無此識。彼應無。第七。

又契經說。無想有情。一期生中心心所滅。若無此識。彼應無。大破有四。一總破諸部。染謂彼長時無六轉識。若無此意。我執便無。非於餘處有具。縛者。一期生中都無我執。彼無我執。應如涅槃。便非聖賢同。所訶厭。初後有故。無如是失。中間長時無故。有過去來有故。無如是失。彼非現常。無故有過。所得無故。能得亦無。不相應。別有隨眠。是不相應。此位成就。故有我執。法前已遮破。藏識無故。熏習亦無。餘法受熏。已辨非理。故應。

汝去來世非現在。有非無爲常。所得世法能得之。得有故。成我執也。第三除經部師。餘師救。第四大衆部等云。後總結。

汝去來世非現在。有非無爲常。所得世法能得之。得有故。成我執也。第三除經部師。餘師救。第四大衆部等云。後總結。

汝去來世非現在。有非無爲常。所得世法能得之。得有故。成我執也。第三除經部師。餘師救。第四大衆部等云。後總結。

汝去來世非現在。有非無爲常。所得世法能得之。得有故。成我執也。第三除經部師。餘師救。第四大衆部等云。後總結。

汝去來世非現在。有非無爲常。所得世法能得之。得有故。成我執也。第三除經部師。餘師救。第四大衆部等云。後總結。

汝去來世非現在。有非無爲常。所得世法能得之。得有故。成我執也。第三除經部師。餘師救。第四大衆部等云。後總結。

由執我故。我者或云第七。或云第六。學者異義也。就中第七我義能顯論文勢云云。目摩沙

六我執不成經證  
一引經  
內(元明)作力。不可不能亡相。亡相者能施空。所施空。施物空。三輪清淨也。

二破他三  
一顯自我執三  
一立宗  
二引證

三釋教二  
一正釋  
二證伽陀

二破他三  
一破薩婆多等

由執我故。我者或云第七。或云第六。學者異義也。就中第七我義能顯論文勢云云。目摩沙

別有染汙末那。於無想天恆起我執。由斯賢聖同訶厭彼。

又契經說。異生善染無記心時。恆帶我執。若無此識。彼不應有。謂異生類。三性心時。雖外起諸業。而內恆執我。由執我故。

令六識中所起施等不能亡相。故瑜伽說。染汙末那為識依止。彼未滅時。相了別縛不得解脫。末那滅已。相縛解脫。言相縛者。謂於境相不能了達。如幻事等。由斯見分相分所拘不得自在。故名相縛。依如是義。有伽他言。

如是染汙意。是識之所依。此意未滅時。識縛終不脫。又善無覆無記心時。若無我執。應非有漏。自相續中六識煩惱與彼善等不俱起。故去來緣縛理非有故。非由他惑成有。

如是我識之所依。此意未滅時。識縛終不脫。

又善無覆無記心時。若無我執。應非有漏。自相續中六識煩惱與彼善等不俱起。故去來緣縛理非有故。非由他惑成有。

惱與彼善等不俱起。故去來緣縛理非有故。非由他惑成有。

惱與彼善等不俱起。故去來緣縛理非有故。非由他惑成有。

②破大衆部等

三破經部等

一破種子救

二破種隨逐救

三會疑

③成有漏義

三總結

亦不可說 彼云。如無學身諸有漏識法。雖不<sub>レ</sub>由他感緣。及過去緣縛。是煩惱引。然自身中有<sub>レ</sub>有漏種。生此有漏法。故此善等例亦然者。

雖由煩惱 下自問云。由對法第三。種三。七。六。子等。漏所縛等。故成有漏。何故今云與漏俱成。有漏耶。爲答此疑。第六識中漏與施等。不俱起。故非正因。

有學亦爾 有煩惱俱。故第七未滅餘識之中。必無煩惱與善等俱。見。

漏故。勿由他解成無漏故。又不可說別有隨眠。是不相應。現①又救云。何爲不得。②次大衆部等救。今破之。言。後經部師等云。自身中。

相續起。由斯善等成有漏法。彼非實有已極成故。亦不可說③隨眠。④此善等種能熏時皆不與煩惱俱。有何所以得成。有漏。⑤後經部師等云。自身中。

從有漏種生彼善等。故成有漏。彼種先無。因可成有漏故。非⑥此善等種能熏時皆不與煩惱俱。有何所以得成。有漏。⑦此善等種能熏時皆不與煩惱俱。有何所以得成。有漏。

由漏種彼成有漏。勿學無漏心。亦成有漏故。雖由煩惱引施⑧彼救云。由漏種子隨逐善等。種故。善等成有漏者。不然。⑨無學。光顯云。種不見不聖也。⑩對法三。五。五。善妙。⑪第六一。

等業。而不俱起。故非有漏正因。以有漏言表漏俱故。又無記⑫正表。此法與漏俱成。⑬若以漏發名爲。⑭簡他身。⑮簡種。

業非煩惱引。彼復如何得成有漏。然諸有漏由與自身現⑯第六漏。⑰第三成有漏義。⑱簡他身。⑲簡種。

行煩惱俱生。俱滅互相增益。方成有漏。由此熏成有漏法種。⑳簡前後起。㉑漏俱義也。有漏正因也。㉒三種。善等。㉓對法三。五。五。云。漏種類者。謂無學身諸。

後時現起有漏。義成異生。既然有學亦爾。無學有漏。雖非漏㉔有漏法。以先有漏後。名種類。㉕對法三。五。五。云。漏種類者。謂無學身諸。

俱。而從先時有漏種起。故成有漏。於理無違。由有末那恆㉖第三總結。㉗第四。

起。我執。令善等法有漏。義成。此意若無彼定。非有故。知別有㉘第三總結。㉙第四。



三結合

三釋疑

三能變

一結前生後發

論端

二學頌正答三

一明四門

二長行釋三

一能變差別門二

二自性行相

三解第一句

二解第二句

一釋六因

二隨別釋二

一別解

一依根得

名

此第七識。

證有<sup>①</sup>此識理趣甚多<sup>②</sup>隨攝大乘略述六種<sup>③</sup>諸有智者應隨信

學。

然有經中說六識者應知彼是隨轉理門或隨所依六根說

六而識類別實有八種。

如是已說第二能變第三能變其相云何。頌曰。

次第三能變。差別有六種。了境為性相。善不善俱非。

論曰。次中思量能變識。後應辨了境能變識相。此識差別

總有六種。隨六根境種類異故。謂名眼識乃至意識。隨根

立名具五義故。五謂依發屬助如根。雖六識身皆依意轉然。

二從境得名

如五識身。如。雖依。意根。依。不共。以得名。故無。混失。

二料簡  
一正料簡

辨識得名。若爾。第八。依。意。第七。依。心。應。名。心。識。意。識。答。意。今。此。辨。識。得名。是。故。七。八。非。例。

二會違文

三引證

能了別法。二說。一云。別法。二云。別識。然。初。本。義。第一。說。謂。云。能。了。別。法。謂。見。分。能。了。不。共。別。法。處。別。法。者。相。分。也。第二。說。謂。云。能。了。別。法。謂。第六。見。分。了。別。法。處。第一。皆。於。成。事。智。緣。知。不。有。二。說。二。云。緣。二。云。不。緣。後。解。為。正。如。論。下。文。

三顯不說

故此不說。有二說。一云。本頌不說。一云。長行不說。

隨不共立意識名。如五識身。無相濫過。或唯依意故名意識。  
第七。近而顯生。以六種子。感。七。故。第二解。第六。若。俱。有。依。若。無。無。間。依。一。

辨識得名。心意非例。或名色識。乃至法識。隨境立名。順識義。  
第六。辨。識。得。名。心。意。非。例。下。第二。解。第八。顯。名。意。識。下。第二。解。

故謂於六境。了別名識。色等五識。唯了色等。法識通能了。  
約第六。更。為。別。解。十二。處。中。第六。名。法。處。此。之。別。法。第六。能。了。故。得。彼。名。下。料。簡。也。

切法。或能了別法。獨得法識名。故六識名無相濫失。此後。  
前。六。識。得。名。依。根。依。境。為。唯。凡。有。通。在。三。乘。下。料。簡。也。

隨境立六識名。依五色根。未自在說。若得自在。諸根互用。  
前。六。識。得。名。依。根。依。境。為。唯。凡。有。通。在。三。乘。一。云。初。地。以上。二。云。佛。果。

根發識緣。一切境。但可隨根。無相濫失。莊嚴論說。如來五根。  
第二。卷。中。若。提。品。說。第。三。論。三。六。〇。五。實。緣。一。切。皆。無。障。礙。第七。卷。三。七。

一一皆於五境轉者。且依麤顯同類境說。佛地經說。成所作。  
八。萬。四。千。法。門。身。化。有。三。語。化。有。三。意。化。有。四。佛。地。經。說。佛。地。經。說。第。六。卷。三。七。三。六。

智決擇有情心行差別。起三業。化作四記等。若不遍緣。無此。  
八。萬。四。千。法。門。身。化。有。三。語。化。有。三。意。化。有。四。世。親。本。頌。一。一。然。釋。論。師。一。一。

能故。然六轉識所依所緣。麤顯極成。故此不說。前隨義便。  
後。顯。不。說。根。境。五。根。五。境。世。親。本。頌。一。一。然。釋。論。師。一。一。

已說所依。此所緣。境義便當說。  
下。眼。識。云。何。等。文。是。也。論。第。四。三。

①自性行相門二  
釋頌

②會經二  
一經經同

③會釋

④三三性門三  
一問

⑤舉頌答

⑥三別釋三

一正解頌文二

二釋中別釋二

三釋果位

一解三性名

⑦顯義俱

①自下第二段解第三句也。即第二第三門也。有二。此初釋頌也。  
次言了境為性相者。雙顯六識自性行相。識以了境為自性。  
自相行相門。見分也。

故。即復用彼為行相故。由斯兼釋所立別名。能了別境名為  
識故。如契經說。眼識云何。謂依眼根了別諸色。廣說乃至。

意識云何。謂依意根了別諸法。彼經且說不共所依。未轉依  
位。見分所了餘所依了如前已說。

此六轉識何性攝耶。謂善不善俱非性攝。俱非者謂無記。

非善不善故名俱非。能為此世他世順益故名為善。人天樂  
果雖於此世能為順益。非於他世。故不名善。能為此世他世  
違損故名不善。惡趣苦果雖於此世能為違損。非於他世。故  
非不善。於善不善益損義中不可記別。故名無記。此六轉識

非善不善故名俱非。能為此世他世順益故名為善。人天樂  
果雖於此世能為順益。非於他世。故不名善。能為此世他世  
違損故名不善。惡趣苦果雖於此世能為違損。非於他世。故  
非不善。於善不善益損義中不可記別。故名無記。此六轉識

非善不善故名俱非。能為此世他世順益故名為善。人天樂  
果雖於此世能為順益。非於他世。故不名善。能為此世他世  
違損故名不善。惡趣苦果雖於此世能為違損。非於他世。故  
非不善。於善不善益損義中不可記別。故名無記。此六轉識

非善不善故名俱非。能為此世他世順益故名為善。人天樂  
果雖於此世能為順益。非於他世。故不名善。能為此世他世  
違損故名不善。惡趣苦果雖於此世能為違損。非於他世。故  
非不善。於善不善益損義中不可記別。故名無記。此六轉識

非善不善故名俱非。能為此世他世順益故名為善。人天樂  
果雖於此世能為順益。非於他世。故不名善。能為此世他世  
違損故名不善。惡趣苦果雖於此世能為違損。非於他世。故  
非不善。於善不善益損義中不可記別。故名無記。此六轉識

非善不善故名俱非。能為此世他世順益故名為善。人天樂  
果雖於此世能為順益。非於他世。故不名善。能為此世他世  
違損故名不善。惡趣苦果雖於此世能為違損。非於他世。故  
非不善。於善不善益損義中不可記別。故名無記。此六轉識

非善不善故名俱非。能為此世他世順益故名為善。人天樂  
果雖於此世能為順益。非於他世。故不名善。能為此世他世  
違損故名不善。惡趣苦果雖於此世能為違損。非於他世。故  
非不善。於善不善益損義中不可記別。故名無記。此六轉識

二評申同異二  
一六識三性不  
俱義三  
一標宗

無記性攝 裏曰五識  
不能轉心發業。但作  
隨轉發業。緣威儀等。故  
名威儀。是威儀等心攝。

二立理  
三釋難

有義六識。演祕三。唯  
釋家三義。  
五識  
唯一利那 第一義  
多利那 第二義  
五識俱起 第三義  
五不俱起 第四義  
三性不俱 第五義

二六識三性容  
俱義五  
一標宗

從定起者 引目連入  
出無所有處定之事。二  
調。一オコルハ。起耳識  
與意識。第二起耳識。第  
二種二タツヒトハ。第三種

二立理  
三釋難

唯 現流伽論作即  
字。燈。西明云。正本。  
恐誤。聖語藏本作唯  
字。

四引證三  
一引教

若不爾者 量云。如汝  
所成。欲開聲末後出  
定意識。可不即聞聲時  
出定。不聞聲。故。如。  
未聞聲之定意識。

若與信等十一相應。是善性攝。與無慚等十法相應。不善性

攝。俱不相應。無記性攝。

有義六識三性不俱。同外門轉互

相違故。五識必由意識導引。俱生同境成善染故。若許五識

三性俱行。意識爾時應通三性。便違正理。故定不俱。瑜伽等

說藏識一時與轉識相應。三性俱起者。彼依多念。如說一心

非一生滅。無相違過。

有義六識三性容俱。率爾等流。眼等

五識或多或少容俱起。故五識與意識雖定俱生。而善性等不

必同故。前所設難於此唐捐。故瑜伽說。若遇聲緣從定起者。

與定相應意識俱轉。餘耳識生。非唯彼定相應意識能取此

聲。若不爾者。於此音聲不領受。故不應出定。非取聲時即便

②以理難  
善等性同，定中意是善，耳是無記，故以此可例，散位亦爾。

③三結成  
依多分說，多分者，多識，二人，五識中唯起耳識，身識不起，二識也，起耳識，人中唯不動羅漢，起耳識。

④五解違  
一會說同緣文。

⑤二會雜集文  
若五識中，問，五為所引，意為能引，所引三性，既俱，能引應通三性，故今通云。

⑥三顯果位  
三性容俱，八地，二乘，凡夫等位，六識，三性容俱時轉，如第八識與餘三性俱，以此為證。

⑦二解相應受俱門  
皆三受，(宮)宋元，明作三受共，不可。

⑧一略標六位  
恆依心起，後別解也，何名心所，心所何義，耶，下文有二，初解心所二字，此亦有三，初解心所之義。

⑨二舉頌答  
有，四說，各有所顯，所簡，如文。

⑩三長行釋  
演 祕 五 本

⑪一解相應  
演 祕 五 本

⑫二別解  
演 祕 五 本

⑬一解心所  
演 祕 五 本

⑭一解心所義  
演 祕 五 本

出定領受聲已，若有希望，後時方出，在定耳識，率爾聞聲，理應非善，未轉依者，率爾墮心，定無記故，由此誠證五俱意識，非定與五善等性同，諸處但言五俱意識，亦緣五境，不說同性，雜集論說等引位中五識無者，依多分說，若五識中三性俱轉，意隨偏注與彼性同，無偏注者，便無記性，故六轉識三性容俱，得自在位，唯善性攝，佛色心等道諦攝，故已永滅，除戲論種故。

六識與幾心所相應，頌曰，此心所遍行，別境善煩惱，隨煩惱不定，皆三受相應。

論曰：此六轉識總與六位心所相應，謂遍行等，恆依心起。

此心所遍行，別境善煩惱，隨煩惱不定，皆三受相應。

論曰：此六轉識總與六位心所相應，謂遍行等，恆依心起。

論曰：此六轉識總與六位心所相應，謂遍行等，恆依心起。

論曰：此六轉識總與六位心所相應，謂遍行等，恆依心起。

論曰：此六轉識總與六位心所相應，謂遍行等，恆依心起。

論曰：此六轉識總與六位心所相應，謂遍行等，恆依心起。

論曰：此六轉識總與六位心所相應，謂遍行等，恆依心起。

論曰：此六轉識總與六位心所相應，謂遍行等，恆依心起。

論曰：此六轉識總與六位心所相應，謂遍行等，恆依心起。

論曰：此六轉識總與六位心所相應，謂遍行等，恆依心起。

論曰：此六轉識總與六位心所相應，謂遍行等，恆依心起。

論曰：此六轉識總與六位心所相應，謂遍行等，恆依心起。

論曰：此六轉識總與六位心所相應，謂遍行等，恆依心起。

論曰：此六轉識總與六位心所相應，謂遍行等，恆依心起。

二解行相  
一總標

唯取總相。心。心所取。總別相。演說作四釋。一云。心王唯取總。心所唯別。二云。心王唯取總相。心所取總別。三云。心所取總別。心王亦兼總別二相。四云。心王取總別。心所但兼總別。詳取第二釋。俱舍論光實二記亦同。作四釋。今疏云。大小乘同。心所於彼。心所總別相者。心所各寄自行相。取總相上別別義相。總相相分外。別無別相之相分。

二引證

三結成

三總結

二解通行等義  
一總標

二別位

作模填彩。模。正作摸。莫胡反。法也。形也。觀也。作模。非此義。填直連。物珍。二反。加也。滿也。壓也。石山寺天平書寫本作摸。四大藏本作模。正也。所取(官)(宋)(元)(明)作取所。不可。德(官)(宋)(元)(明)作得。

與心相應。繫屬於心。故名心所。如屬我物。立我所名。心於

所緣唯取總相。心所於彼亦取別相。助成心事。得心所名。如

畫師資作模填彩。故瑜伽說。識能了別事之總相。作意了此

所未了相。即諸心所。所取別相。觸能了此。可意等相。受能了

此。攝受等相。想了此。言說因相。思能了此。正因等相。故作

意等名。心所法。此表心所亦緣總相。餘處復說。欲亦能了可

樂事相。勝解亦了決定事相。念亦能了串習事相。定慧亦了

德失等相。由此於境起善染等。諸心所法。皆於所緣兼取

別相。雖諸心所名義無異。而有六位。種類差別。謂遍行有

五。別境亦五。善有十一。煩惱有六。隨煩惱有二十。不定有四。

③三結數  
④釋名

五會文

⑥六總結

- ①因位受俱
- ②果位受俱
- ③解本頌
- ④二別分別
- ⑤增減分別
- ⑥三受俱不異
- ⑦二箇

合五十一。大論云。五十五。以開合五。見增邪欲。邪解故。

於善染等。一云等。無記性。一云等。後二門。即非。遍心起。非。遍地。有。

俱。一切耶。定俱生故。

③三結數。④釋名。如是一六位合五十一。一切心中定可得故。緣別別境而得生。

故唯善心中可得生故。性是根本煩惱攝故。唯是煩惱等流。

性故。於善染等皆不定故。然瑜伽論合六為五。煩惱隨煩惱。

俱是染故。復以四一切辨五差別。謂一切性及地時俱。五中。

遍行具四一切別境。唯有初二一切善。唯一謂一切地。染。

四皆無。不定唯一。謂一切性。由此五位種類差別。

此六轉識易脫不定。故皆容與三受相應。皆領順違非二相。

故領順境相。適悅身心。說名樂受。領違境相。逼迫身心。說名。

苦受。領中容境相。於身於心。非逼非悅。名不苦樂受。如是。

三受或各分二。五識相應說名身受。別依身故。意識相應說。

名心受。唯依心故。又三皆通有漏無漏。苦受亦由無漏起故。

或各分三。謂見所斷修所斷非所斷。又學無學非一為三。

或總分四。謂善不善有覆無覆二無記受有義三受容各分

四。五識俱起任運貪癡純苦趣中任運煩惱不發業者是無

記故。彼皆容與苦根相應。瑜伽論說若任運生一切煩惱皆

於三受現行可得。若通一切識身者。遍與一切根相應。不通

一切識身者。意地一切根相應。雜集論說若欲界繫任運煩

惱發惡行者亦是不善。所餘皆是有覆無記。故知三受各容

有。四。或總分五。謂苦樂憂喜捨。三中苦樂各分二者。逼悅

身心相各異故。由無分別有分別故。尤重輕微有差別故。不

二二簡三

三二簡四二

一總分四

二三各分四

一標宗

二指法

三引證

四總結

四一簡五

一列五名

二釋開合

或各分三。要曰十四。五

分見所斷。一分修所斷

其七色。及命約不生斷

故通見斷。其餘五受用

根可然。通見修二斷。信等

善法依斷。緣縛。故不

說見斷。若互相顯隨。其

所應。十二二分修斷。一

分不斷。謂前六五受。及

後六。受等。未知前六一分

非斷。即是以前見斷中

六。謂五受。意根。憂苦

二根亦非斷故等。

彼皆容與。欲界見道。惑

等定不善故。此中容與

苦受俱故。故不說。

十二二分修所斷。一分非斷等。

或各分三。謂見所斷修所斷非所斷。

或總分四。謂善不善有覆無覆二無記受有義三受容各分

四。五識俱起任運貪癡純苦趣中任運煩惱不發業者是無

記故。彼皆容與苦根相應。瑜伽論說若任運生一切煩惱皆

於三受現行可得。若通一切識身者。遍與一切根相應。不通

一切識身者。意地一切根相應。雜集論說若欲界繫任運煩

惱發惡行者亦是不善。所餘皆是有覆無記。故知三受各容

有。四。或總分五。謂苦樂憂喜捨。三中苦樂各分二者。逼悅

身心相各異故。由無分別有分別故。尤重輕微有差別故。不

分。一過苦。一悅樂。五識相應。

一過憂。一悅喜。第六相應。

在第五。在第六。在第五。在第六。

在第六。在第五。在第六。在第五。

在第五。在第六。在第五。在第六。

在第六。在第五。在第六。在第五。



三明處位二

一明悅受二

一五識

二意識

二明迫受二

一五識

二意識

一唯憂受義

二引證

三結

二通憂苦義

一標宗

捺(麗)(石)(釋)作  
捺不可

無分別故(憂)問無  
分別故無分別煩惱  
耶答不然豈以第三  
定有樂無分別故亦  
無見道見等也又彼  
無分別煩惱亦無妨  
難如下引瑜伽等

苦不樂不分二者非逼非悅相無異故無分別故平等轉故

諸適悅受五識相應恆名為樂意識相應若在欲界初二靜

慮近分名喜但悅心故若在初二靜慮根本名樂名喜悅身

心故若在第三靜慮近分根本名樂安靜尤重無分別故諸

逼迫受五識相應恆名為苦意識俱者有義唯憂逼迫心故

諸聖教說意地感受名憂根故瑜伽論說生地獄中諸有情

類異熟無間有異熟生苦憂相續又說地獄尋伺憂俱一分

鬼趣傍生亦爾故知意地尤重感受尚名為憂況餘輕者

有義通二人天中者恆名為憂非尤重故傍生鬼界名憂名

苦雜受純受有輕重故捺落迦中唯名為苦純受尤重無分

二引證

三立理  
一申難

二返詰

三更徵

一乘前徵

二別生徵

一總難

二別難

一憂根

第八

二苦根

第八

三二形

第八

豈不客捨【真曰】若言喜樂更取一形以二形無故者豈鬼畜中亦無二形者又地獄何故不許有二形也故彼三無兼取客捨云云

客【苞】宋·元·明【聖】作容以下同不可

唯說客受所說捨受現定不成汝依何理知是客受

應不說彼汝以受依客受爲論亦約客受所依識故如彼六識有時無故不成意根其六識生死間絕諸位不行

別故【二引證】爲證地獄唯有苦受故引此等文也 瑜伽論說若任運生一切煩惱皆於三受現行可得廣

說如前又說俱生薩迦耶見唯無記性彼邊執見應知亦爾

此俱苦受非憂根攝論說憂根非無記故又瑜伽說地獄諸

根餘三現行定不成就純苦鬼界傍生亦爾餘三定是樂喜

憂根以彼必成現行捨故豈不客捨彼定不成寧知彼文唯

說客受應不說彼定成意根彼六客識有時無故不應彼論

唯說客受通說意根無異因故又若彼論依客受說如何說

彼定成八根若謂五識不相續故定說憂根爲第八者死生

悶絕寧有憂根有執苦根爲第八者亦同此破設執一形爲

第八者理亦不然形不定故彼惡業招容無形故彼由惡業

三結歸

三舉例徵

四總結

四會達三

一會攝論

二會對法

三會瑜伽  
一約隨轉門

二約假說

三約義說

令五根門恆受苦故。定成眼等。必有一形於彼何用。非於無

簡小地獄。

間大地獄中。可有希求姪欲事故。由斯第八定是捨根第七。

此舉例徵。第三定。

八識捨相應故。如極樂地意悅名樂。無有喜根。故極苦處意。

後總結。種成現不成。

迫名苦。無有憂根。故餘三言定憂喜樂。餘處說彼有等流樂。

依大乘說。

應知彼依隨轉理說。或彼通說餘雜受處。無異熟樂名純苦。

二會對法第七。三。三。三。入天趣全。鬼畜少分。

故然諸聖教意地。感受名憂根者。依多分說。或隨轉門無相

二。下會六十六。三。三。三。在意識。瞋愛俱故。

違。過。瑜伽論說生地獄中。諸有情類。異熟無間有異熟生苦。

大論第五。三。三。三。一。

憂相續。又說地獄尋伺憂俱。一分鬼趣。傍生亦爾者。亦依隨

二。地獄。

轉門。又彼苦根意識俱者。是餘憂類假說為憂。或彼苦根損

上座。經部。彌沙塞。地獄意地。迫受。

身。心。故。雖苦根攝而亦名憂。如近分喜。益身心。故雖是喜根。

約。損。心。邊。初。二。一。初。二。近分。意識。悅受。

五總結

二例攝餘門

三辨三受俱不

俱二

二容俱義

二果位受俱

二重解六位心

一標說顯教異

一隨解釋

一五頌別解心

一辨遍別二位

一辨攝位

一問

顯揚論等 彼論云。如經說。所謂離生喜樂之所滋潤等。

有義六識。目連入。無所有處定。起耳識。聞。聲。准知。下三定。受中亦起五識。矣。陳四。第五。五。

標(宮)宋·元(麗) (石)華·春作探不可 逃記六本

而亦名樂顯揚論等具顯此義。然未至地定無樂根說彼唯

有十一根故。由此應知。意地感受純受苦處亦苦根攝。此

等聖教差別多門。恐文增廣。故不繁述。有義六識三受不

俱。皆外門轉互相違故。五俱意識同五所緣。五三受俱意亦

應爾。便違正理。故必不俱。瑜伽等說藏識一時與轉識相應

三受俱起者。彼依多念。如說一心非一生滅。無相違過。有

義六識三受容俱順違中境容俱受故。意不定與五受同故。

於偏注境起一受故。無偏注者便起捨故。由斯六識三受容

俱。得自在位唯樂喜捨諸佛已斷憂苦事故。

前所略標六位心所。今應廣顯彼差別相。且初二位其相云

二、頌答

三、長行釋

一、遍行

二、總解釋

一、釋遍行義

二、同

一、總答

二、別答

一、教證

二、四遍行證

一、作意證

二、結

一、理證

二、觸

一、作意

二、作意

何。頌曰。

初能變心所相應門云常與觸作意受想思故今略標之

初遍行觸等。次別境謂欲。勝解念定慧。所緣事不同。

六位中。作意受。遍行。

論曰。六位中初遍行心所即觸等五。如前廣說。此遍行相

但五。遍。觸等。觸。有實。五。觸等。

云何應知。由教及理為定量故。此中教者如契經言。眼色

為緣生於眼識。三和合觸與觸俱生有受想思乃至廣說。由

斯觸等四是遍行。又契經說。若根不壞境界現前作意正起

方能生識。餘經復言。若於此作意即於此了別。若於此了別

即於此作意是故此二恆共和合乃至廣說。由此作意亦是

遍行。此等聖教誠證非一。理謂識起必有三和彼定生觸

必由觸有。若無觸者心心所法應不和合觸一境故。作意引

若下(寬)宋·元·明有復字。

- ③受
- ④想
- ⑤思
- 三結所明
- 二別境
- 一五門分別
- 二出體門
- 一列出
- 一欲
- 一問
- 二答
- 一解性業
- 二廣前文
- 一可欣義
- 一立義
- 二外問
- 三論主答
- 四結成

勤依爲業 對法十經三  
 言云云信爲欲依欲  
 爲精進依即入佛法  
 次第依也

心令趣自境。此若無者，心應無故。受能領納順違中境，令心等起。歡感捨相，無心起時，無隨一故。想能安立自境分齊。若心起時，無此想者，應不能取境分齊相。思令心取正因等相。造作善等，無心起位，無此隨一故，必有思。由此證知觸等五法，心起必有，故是遍行。餘非遍行義，至當說。

初列名。釋別境名，也即釋第四句。次別境者，謂欲至慧所緣境事，多分不同於六位中。次初說別境。云何爲欲於所樂境，希望爲性。勤依爲業，有義所樂謂。故。云何爲欲於所樂境，希望爲性。勤依爲業，有義所樂謂。可欣境於可欣事，欲見聞等有希望故，於可厭事，希彼不合。望彼別離，豈非有欲。此但求彼不合，離時可欣自體，非可厭事。故於可厭及中容境，一向無欲。緣可欣事，若不希望，亦無。

②可欣厭  
義

於可欣厭。於可欣事。未得望合。已得願不離。於可厭事。未得願不離。已得願離。

三可欣厭  
中容義  
一立義

二結

三破異說  
一舉計

二破

三會證

二勝解

一解性業  
標

二釋

證。或修禪定。或諸識。現量等心。能審決者。皆有勝解。生印可故。

欲爲(宮)宋元明作爲欲不可

欲起有義所樂謂所求境於可欣厭求合離等有希望故於

中容境一向無欲緣欣厭事若不希求亦無欲起有義所樂

謂欲觀境於一切事欲觀察者有希望故若不欲觀隨因境

勢任運緣者即全無欲由斯理趣欲非遍行有說要由希望

境力諸心心所方取所緣故經說欲爲諸法本彼說不然心

等取境由作意故諸聖教說作意現前能生識故曾無處說

由欲能生心心所故如說諸法愛爲根本豈心心所皆由愛

生故說欲爲諸法本者說欲所起一切事業或說善欲能發

正勤由彼助成一切善事故論說此勤依爲業云何勝解

於決定境印持爲性不可引轉爲業謂邪正等教理證力於

三結

二破異執二  
一標計

二破

三念二  
一解性業二  
一標

二重釋業  
用

二破異執二  
一標

二破

四定二

一解性業二  
一正釋三  
一標

會所受境 曾所受境  
念中或有已受彼體或  
未得體但受彼類如  
無漏緣染淨心等即近  
親取名緣彼體若遠取  
不著名彼類等

有(宮)宋元明作  
與

憶(宮)作憶(元)作  
意(宮)不

所取境審決印持由此異緣不能引轉故猶豫境勝解全無

非審決心亦無勝解由斯勝解非遍行攝有說心等取自境

時無拘礙故皆有勝解彼說非理所以者何能不礙者即諸

法故所不礙者即心等故勝發起者根作意故若由此故彼

勝發起此應復待餘便有無窮失云何為念於曾習境令

心明記不忘為性定依為業謂數憶持曾所受境令不忘失

能引定故於曾未受體類境中全不起念設曾所受不能明

記念亦不生故念必非遍行所攝有說心起必有念俱能為

後時憶念因故彼說非理勿於後時有癡信等前亦有故前

心心所或想勢力足為後時憶念因故云何為定於所觀



二總釋

三別釋

二結

二破異執

一正理師

二破教

一和合教

二不易緣

三取所緣

一會經

二正破

智依爲業 能生智者此  
多分言 或淨分說 非  
謂一切 卽如定後起  
疑心故

德 (明) 作得 以下同

不爾見道 彼一念皆  
住其心 於一境 轉深  
取所緣 故有定也

境令心專注不散爲性。智依爲業。謂觀德失俱非境中由定。

令心專注不散。依斯便有決擇智生。心專注言顯所欲住卽

便能住。非唯一境不爾。見道歷觀諸諦前後境別應無等持。

若不繫心專注境位便無定起。故非遍行有說。爾時亦有定

起。但相微隱。應說誠言。若定能令心等和合同趣一境。故是

遍行理亦不然。是觸用故。若謂此定令刹那頃心不易緣。故

遍行攝亦不應理。一刹那心自於所緣無易義。故若言由定

心取所緣。故遍行攝彼亦非理。作意令心取所緣。故有說此

定體卽是心。經說爲心學。心一境性故。彼非誠證。依定攝心

令心一境。說彼言故。根力覺支道支等攝如念慧等。非卽心

無漏。能知所緣微失等相。

心所。散心等時。

相一爲十六心。

正理師。散心等時。

論主難彼教。

觸能和合心。心所法。不令離別同一緣故。

經部師。

心學者無。

離心無。

立宗云。定非卽

五慧二  
 一解性業二  
 一總釋  
 斷疑爲業 此說勝慧  
 故云斷疑 疑心俱時亦  
 有慧故。

二別釋業結

無簡擇故 然非一切  
 愚皆無以邪見者癡增  
 上故第八識昧而不愚  
 亦無慧也。

二破異執

天愛 (明)作大受不  
 可

二總述通行

三獨並門二  
 一決定並生義

二獨並不定義三  
 一引證

二釋義  
 一一起一三  
 一欲勝解  
 念

二定二  
 一正釋

故云何爲慧於所觀境簡擇爲性斷疑爲業謂觀德失俱

非境中由慧推求得決定故於非觀境愚昧心中無簡擇故

非遍行攝有說爾時亦有慧起但相微隱天愛寧知對法說

爲大地法故諸部對法展轉相違汝等如何執爲定量

觸等五經說遍行說十非經不應固執然欲等五非觸等故

定非遍行如信貪等有義此五定互相資隨一起時必有

餘四有義不定瑜伽說此四一切中無後二故又說此五緣

四境生所緣能緣非定俱故應說此五或時起一謂於所樂

唯起希望或於決定唯起印解或於曾習唯起憶念或於所

觀唯起專注謂愚昧類爲止散心雖專注所緣而不能簡擇

二會伏離

忘（聖春疎）作妄。

注曰  
之戊反解也。記也。  
又丁住反。

三慧

定（宋元）作足。不  
定時。反。實也是也。

二起二

寔（明）作實。

合（宋元）作今。不

三起三

四起四

五起五

六句數

三簡非

世共知彼有定無慧若爾此境何名所觀。今答之。彼加行位少有聞思故說等持緣所觀或伏師聞。或獨尋教。

境或依多分故說是言如戲忘天專注一境起貪瞋等有定此第二解。  
以多貪染故注一境。意懷悉天角。眼相視專心致死。

無慧諸如是等其類寔繁或於所觀唯起簡擇謂不專注馳推求法相等。

散推求或時起二謂於所樂決定境中起欲勝解或於所樂此說於境但具二義。

會習境中起欲及念如是乃至於所觀境起定及慧合有十中間七箇。樂觀。樂觀。定智。定觀。定觀。智觀。

二或時起三謂於所樂決定會習起欲解念如是乃至於會中間八箇。准。上。如。之。

所觀起念定慧合有十三或時起四謂於所樂決定會習所中間三箇。

觀境中起前四種如是乃至於定會習所觀境中起後四種以上三十句別也。

合有五或時起五謂於所樂決定會習所觀境中具起五此總也。

種如是於四起欲等五總別合有三十一句或有五位五皆此中。所說皆緣四位。一句。三十句。

四八識分別  
一指七八已說

二第六識

三前五識  
一五識皆無義

二五識存有義  
一正釋  
一欲勝解念

二定

三慧

二因果分別  
一因位

此類非一 此舉顯類  
乃至等流亦有此事

不起。如非四境率爾墮心及藏識俱。此類非一。  
六識 第八識俱此亦無 自下第四八識分別

此別境五隨位有無如前已說第六意識諸位容俱依轉未  
若因若果 論第四七三三 若在四中或五俱起或一別生若果位中一向定有

轉皆不遮故有義五識此五皆無緣已得境無希望故不能  
安慧 現在已得

審決無印持故恆取新境無追憶故自性散動無專注故不  
論法

能推度無簡擇故有義五識容有此五雖無於境增上希望  
緣現在境由意引故

而有微劣樂境義故於境雖無增上審決而有微劣印境義  
亦有意引 會習體境之一境

故雖無明記曾習境體而有微劣念境類故雖不作為繫念  
亦有意引 通入無心唯定非散 唯有心定即通

一境而有微劣專注義故遮等引故說性散動非遮等持故  
定散專注境義 對法第一 三摩地

容有定雖於所緣不能推度而有微劣簡擇義故由此聖教  
前師二通意識相應慧 鼻舌身識 眼耳 因位五識或有或

說眼耳通是眼耳識相應智性餘三准此有慧無失未自在  
六十九 釋六

二果位

皆皆 (宮) 宋元明  
[慶] 作 禮 拜 不

五五受分別二  
一 同

二答二  
一五無欲等義

二一切五受義二  
一釋義

二結成

二例餘門

位此五或無得自在時此五定有樂觀諸境欲無減故印境

勝解常無減故境皆曾受念無減故又佛五識緣三世故如

來無有不定心故五識皆有作事智故此別境五何受相

應有義欲三除憂苦受以彼二境非所樂故餘四通四唯除

苦受以審決等五識無故有義一切五受相應論說憂根於

無上法思慕愁感求欲證故純受苦處希求解脫意有苦根

前已說故論說貪愛憂苦相應此貪愛俱必有欲故苦根既

有意識相應審決等四苦俱何咎又五識俱亦有微細印境

等四義如前說由斯欲等五受相應此五復依性界學等

諸門分別如理應思

成唯識論卷第五

顯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於玉華齋誠殿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翻經沙門基筆受

摸寫明詮僧都之導本 安和元年十月十六日點此卷畢

興福寺沙門真興





第六卷論文大科

善	一
義別 諸門分別	八
六煩惱	一三
六十二見	一五
諸門分別	一六
隨煩惱 諸門分別	一四

成唯識論卷第六目次

一 辨通別二位 三

二 辨善位 三

一 結前問後

二 舉頌答

三 長行釋 三

一 釋名破異執

二 依頌出體 八

一 信 二

一 申正義 二

一 略 三

一 廣 三

一 解依處

二 解業用

三 解自性 四

一 問 二

二 答 二

三 難 二

四 通 二

二 破外執 二

一 破愛樂

二 破隨順

二 慚愧 二

三 元

一 別解 二

二 慚 二

三 愧 二

一 總解 四

一 會舊文

二 難古說

三 解釋外問

四 解自他

三 善根 二

一 總釋

二 別釋 二

一 解無貪瞋 二

一 別解 二

一 無貪

二 無瞋

二 總解

一 解無癡 二

一 略 二

二 廣 二

一 慧性義 二

一 引證

二 辨別立因

一 別體義 四

一 標宗

三 二

三 四

五

一	二引證	六
二	三會違	
三	四立理	
四	勤二	
五	略	
六	廣二	
七	解前難	
八	辨差別三	
九	論家作名	
十	以經屬	
十一	顯位異	
十二	輕安二	
十三	標	
十四	釋	
十五	不放逸二	
十六	略	
十七	廣二	
十八	廢立	
十九	問答六	
二十	外人問	
二十一	質	
二十二	外人答	
二十三	論主難	
二十四	外人徵	

一	六論主問三	八
二	總問	
三	別難	
四	結成	
五	七行捨二	
六	略	
七	廣二	
八	正解性業	
九	廢立	
十	八不害二	
十一	自宗二	
十二	標	
十三	釋二	
十四	總	
十五	別二	
十六	麤相	
十七	理實	
十八	破異說	
十九	諸門分別二	
二十	別釋十二	
二十一	義攝所餘二	
二十二	標	
二十三	欣	

二不忿等

三厭

四不慳等

五不覆等二

一正義

二不正義

六不慢

七不疑

八不散亂等

九四不定

二問答廢立二

一外人問

二論主答

三徵責多少二

一問

二答

四假實分別

五俱起分別二

一四遍善義三

標宗

二立理

三引證

二十遍善義五

破前師五

一破未決無信

二破慚愧不並

三破出世道輕安無

四破世道捨不逸無

五破善心不害無

二釋難

三顯正

四引證

五異說解疑二

一輕安遍善義

二輕安不遍善義

六八識分別二

一後三識

二前五識二

一無輕安義

二有輕安義

七五受俱

八別境相應

九三性分別

十三界分別

十一三學門

十二三斷門

二勸思

三辨煩惱位三

三

三

結前問後

一舉頌答

二長行釋三

釋總名

二出性業六

一貪二

一正釋

二逐難辨

二瞋二

一正釋

二逐難辨

三癡二

一正釋

二逐難辨

四慢四

一正釋

二逐難辨

三辨差別

四示聖者起不

五疑二

一正釋

二逐難辨二

一怒為體義

二別有體義

六惡見三

一正釋

二逐難辨

三差別二

標

二別釋五

一薩迦耶見二

一釋性業

二釋差別

二邊執見二

一釋性業

二釋差別

三邪見二

一出體

二釋差別

四見取見

五戒禁取見二

一正釋

二會違

三諸門分別二

十二門分別十二

一分別俱生門二

二異解釋二

一◎ 第一義  
二◎ 第二義

二◎ 自類相應門二

一◎ 問  
二◎ 答六

一◎ 貪二

一◎ 不俱起  
二◎ 或俱

二◎ 瞋三

一◎ 慢疑俱  
二◎ 取不俱  
三◎ 與餘或俱

三◎ 慢三

一◎ 不俱  
二◎ 或俱

三◎ 簡一分

四◎ 疑

五◎ 五見

六◎ 癡

三◎ 識相應門

四◎ 五受相應門二

一◎ 問

二◎ 答二  
實義四

一九

一◎ 貪瞋癡  
二◎ 慢三

一◎ 四受相應義  
二◎ 五受相應義

三◎ 約趣分別

四◎ 疑三見

四◎ 身邊見二

一◎ 俱生四受相應義

二◎ 明麤相二  
直明俱

二◎ 明俱地

五◎ 別境相應門二

二◎ 問  
三◎ 答

六◎ 三性分別門二

二◎ 問  
三◎ 答二

二◎ 總釋  
三◎ 別釋

七◎ 界繫門三

一◎ 總分別  
二◎ 上下相起門二

一◎ 下起上四

二二

二〇

一	釋起不	三
二	釋伏道	三
三	釋所伏	三
四	惑通局	三
一	上起下三	三
二	總立宗	三
三	所以	三
三	會違	三
一	上下相緣門二	三
二	下緣上二	三
一	正釋	三
二	會違	三
一	上緣下三	三
二	總標	三
三	別釋	三
三	會違	三
八	學等分別門	三
九	斷分別門二	三
一	問	三
二	答二	三
一	總答	三
二	別答二	三
一	見修斷	三
二	別解斷二	三

一	分別二	三
一	總解	三
二	別解二	三
一	總迷諦	三
二	別迷諦二	三
一	總釋數別	三
二	別釋行相別二	三
一	麤相二	三
二	正釋	三
三	結釋	三
二	勤思	三
二	俱生二	三
一	迷苦修斷	三
二	迷事修斷	三
十	有事緣無事緣門	三
十一	有漏緣無漏緣分別	三
十二	緣事境緣名境分別	三
二	餘門思擇	三
四	辨隨煩惱位三	三
一	結前問後	三
二	舉頌答	三
三	長行釋二	三
一	釋性業等相六	三
二	釋得名	三

二東為三位  
三釋性業

一〇小隨惑十

一〇忿

〇二恨

〇三覆二

一〇性業

〇二諍分位二

〇一癡分

〇二貪癡分

〇四惱

〇五嫉

〇六慳

〇七誑

〇八諂

〇九害

〇十橋

二〇中隨惑二

〇一無慚

〇二無愧二

〇三正釋

〇四總解

〇五通教

〇六難古說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六

三〇三解行相  
三〇四釋違文

三〇大隨惑八

〇一掉舉二

〇二性業

〇二諍分位等三

〇一貪一分師

〇二遍染師

〇三別體師

二〇憍沈二

〇一性業

〇二諍分位等三

〇一癡一分師

〇二無堪任師

〇三別體師

三〇不信二

〇一略

〇二廣

〇四懈怠

〇五放逸

〇六失念二

〇一性業

〇二諍分位三

〇一念分師

二九

三〇

三二

三三







# 成唯識論卷第六

護法等菩薩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述記 六本三九六字  
概要 下本四  
了義燈 五本一  
演祕 五本二七五字

一辨善位三  
一結前問後

二舉頌答

三長行釋三  
一釋名破異執

二依頌出體八

三信二

四實德能

五對治不信

六顯揚

七略

八一申正義二

九一略

一〇廣三

一一解依處

一二解業用

行捨言行捨者此  
行捨別受捨故

定有十一俱舍

等說有十除無礙正  
理第十一除二元說十

二加欣厭正說十  
三此十一加欣厭

於實德能裏云實德  
能三是信依處是境第

七此三說方忍樂  
欲者是信因果

對治不信顯揚

一說有五業一除  
不信二能得菩提資糧

滿三益自他四趣善  
道五智長信

不信彼一顯作彼不  
信不可

已說遍行別境二位善位心所其相云何

頌曰

善謂信慚愧無貪等三根  
勤安不放逸行捨及不害

論曰唯善心俱名善心所謂信慚等定有十一云何爲信

於實德能深忍樂欲心淨爲性對治不信樂善爲業然信差

別略有三種一信實有謂於諸法實事理中深信忍故二信

有德謂於三寶眞淨德中深信樂故三信有能謂於一切世

出世善深信有力能得能成起希望故由斯對治不信彼心

三解自性  
一問

礙(宮)宋元明作確

二答

四通

二破外執  
一破愛樂

二破隨順

一別解  
二慚愧

無濫彼失 裏曰非慚  
慚故信是無慚非信  
信故慚是不信今此  
淨信體之能云

又應苦集 裏曰誰有聖  
者愛樂苦集 裏本

能起一...無爲...忍謂勝解此即信因樂欲謂欲即是信  
欲心所也樂希境故或忍樂欲異時因  
同時之因亦異時也

果確陳此信自相是何豈不適言心淨爲性此猶未了彼心  
果若角反實也  
論主答向也攝也  
外人難

淨言若淨即心應非心所若令心淨慚等何別心俱淨法爲  
持業  
依土  
隣近

難亦然此性澄清能淨心等以心勝故立心淨名如水清珠  
論主通  
依土釋  
不言淨心所文略也  
喻信  
此第二義  
精勝不可也

能清濁水慚等雖善非淨爲相此淨爲相無濫彼失又諸染  
水喻心等  
戶昆戶哀二反濁也 裏本

法各別有相唯有不信自相渾濁復能渾濁餘心心所如極  
亦如泥濁

穢物自穢穢他信正翻彼故淨爲相  
上座部義或大乘異師  
有說信者愛樂爲相

應通三性體應即欲又應苦集非信所緣  
論主破  
大乘異師或大乘部隨順有二  
有執信者隨順

爲相應通三性即勝解欲若印順者即勝解故若樂順者即  
燒有三性故  
印而順彼故  
樂於

是欲故離彼二體無順相故由此應知心淨是信云何爲  
彼法  
欲與勝解  
非彼二故如受想等  
忍可及欲是信之具  
云何爲

二愧

曰尊貴増上。【義曰】雖依周孔之書皆名貴法世禮儀故然以刑防惡如國法律即是後文世間愧據。  
輕拒暴惡 若他人譏毀及羞諸惡法而不作皆名依世間惡法名他故。

二總解

一會善文

二難古說

三解釋外問

皆有崇重 此二種義是二別相非二所緣所緣同故善心起時必有此二故得俱起。

慚。依自法力崇重賢善為性。對治無慚止息惡行為業。謂依增上方。若凡若聖。有漏無漏善法。息流反恥也。

自法尊貴増上。崇重賢善羞恥過惡。對治無慚息諸惡行。

云何為愧。依世間力輕拒暴惡為性。對治無愧止息惡行為業。謂依世間詞厭増上。輕拒暴惡羞恥過罪。對治無愧息諸「不親不作。惡者染法。」

惡業。羞恥過惡是二通相。故諸聖教假說為體。若執羞恥「下總解有四。一會善文。二難古說。三解釋外問。」

為二別相。應慚與愧體無差別。則此二法定不相應。非受想「此非實有難。境差別故。相無異故。」

等有此義。故若待自他立二別者。應非實有便違聖教。若許「有所待故。如長短等。此不遍善。」

慚愧實而別起。復違論說十遍善心。崇重輕拒若二別相所「三解釋外問。有六。此外人間。此二。六十九。此論主通。」

緣有異。應不俱生。二失既同。何乃偏責。誰言二法所緣有異。「此論主答。慚愧同一境也。」

不爾。如何善心起時隨緣何境。皆有崇重善及輕拒惡義。故「此外人難。此論主通。一聚。」

四解自他

顯(元明)作顯不可

三善根

三(宋元明)作二不可

二別釋

云何無食。食通三界。有亦三界也。故食云有。

一別解

云何無瞋。瞋唯欲界也。具三苦亦唯欲界也。故瞋云苦也。

二總解

三(宋元明)作二不可

一懸性義

引證

二廣

略

一懸性義

引證

慚與愧俱遍善心所緣無別。豈不我說亦有此義。汝執慚愧此外人徵。

自相既同。何理能遮前所設難。然聖教說顧自他者。自法名四解自他。此中有二解。一說自身。二說自身及法。

自世間名他。或即此中崇拒善惡於己益損名自他故。崇善是顯自義。拒惡名顯他義。於己損。於己益。

貪等者等無瞋癡。此三名根生善勝故。三不善根近對治故。三不善根由三義故。一六識相應。二正煩惱攝。三起惡勝故。

云何無貪於有有具無著為性。對治貪著作善為業。三有果。三有因。相順之因唯是有漏為緣之因亦取涅槃。表離五妙欲境。

無瞋於苦苦具無恚為性。對治瞋恚作善為業。善心起時隨緣何境。皆於有等無著無恚。三一。生苦者。滅諸涅槃亦是苦具。有具苦若具。貪對有有具。瞋對若若具。非本。

觀善惡立故此二種俱遍善心。無貪無瞋。云何無瞋於諸理事明解。云何無瞋於諸理事明解。

為性對治愚癡作善為業。有義無癡即慧為性。集論說此。生得。下釋論文。

報教證智決擇為體。生得聞思修所生慧如次。皆是決擇性。

報教證智決擇為體。生得聞思修所生慧如次。皆是決擇性。

二辨別立由

二別體義  
一標宗

二引證

三會違

四立理

四略  
一四動

二廣  
一釋前難

故。此雖卽慧爲顯善品有勝功能。如煩惱見故復別說。如一中見用勝故別說。

義無癡非卽是慧別有自性正對無明如無貪瞋善根攝故。有法。法宗。因云。正對無明善根攝故。

論說大悲無瞋癡攝非根攝故。若彼無癡以慧爲性大悲如。二十二根中慧根。三無漏等根攝。以慧爲性。

力等應慧等根攝。又若無癡無別自性如不害等應非實物。若不捨不害。

便違論說十一善中三世俗有餘皆是實然集論說慧爲體。無癡亦爾。

者舉彼因果顯此自性如以忍樂表信自體理必應爾以貪。無癡亦爾。

瞋癡六識相應正煩惱攝起惡勝故立不善根斷彼必由通。以二義簡餘法。此簡不信等。

別對治通唯善慧別卽三根由此無癡必應別有勤謂精。能攝斷故。昇進義。

進於善惡品修斷事中勇悍爲性對治懈怠滿善爲業勇表。成佛等果滿。或作善事。圓了名滿。

精進簡諸染法悍表精純簡淨無記卽顯精進唯善性攝。勝。本。勝。惡。四無覆無記。

俾曰  
胡日反勇也猛也。  
精〔宮〕〔宋・元・明〕  
〔慶〕〔疏〕〔文〕作勝。  
〔聖〕〔春〕〔祿〕作精勝字  
優歟。

二辨差別  
一論家作名  
便

二以經屬  
無下不自輕蔑亦無  
怯怖  
三類位異  
無退能忍寒熱等欣  
求勝品功德等

加行起堅固勇悍方  
三品別故。光胤記云  
云云。明諍導ヨモサル  
事アラジ。但學者不知  
深意歟。

五輕安  
一標  
二釋  
輕安此有二種。一無  
漏除有漏重。二重通  
三性。二有漏除煩惱  
重唯是善性。

二廣  
一廢立

此相差別略有五種。所謂被甲加行無下無退無足即經所  
初發心。自分行下品。上品。勝進。第二解  
下四攝善。目  
最利發起猛利樂欲。卑下。入諸觀等後勝進。

說有勢有勤有勇堅猛不捨善軌如次應知此五別者謂初  
發心。自分行下品。上品。勝進。第二解  
三四五不可。於革反車轉心。第一解  
二。三四大劫。一切時。恭敬

發心。自分行下品。上品。勝進。第二解  
三四五不可。於革反車轉心。第一解  
二。三四大劫。一切時。恭敬

重無餘修差別故。或資糧等五道別故。二乘究竟道欣大菩  
提。故諸佛究竟道樂利樂他故。或二加行無間解脫勝進別  
故。安謂輕安遠離麤重調暢身心堪任為性。對治昏沈轉  
依為業。謂此伏除能障定法。令所依止轉安適故。不放逸  
者。精進三根於所斷修防修為性。對治放逸成滿一切世出  
世間善事為業。謂即四法於斷修事皆能防修名不放逸。非  
別有體無異相故。於防惡事修善事中離四功能無別用故。

故。安謂輕安遠離麤重調暢身心堪任為性。對治昏沈轉  
依為業。謂此伏除能障定法。令所依止轉安適故。不放逸  
者。精進三根於所斷修防修為性。對治放逸成滿一切世出  
世間善事為業。謂即四法於斷修事皆能防修名不放逸。非  
別有體無異相故。於防惡事修善事中離四功能無別用故。

別有體無異相故。於防惡事修善事中離四功能無別用故。

別有體無異相故。於防惡事修善事中離四功能無別用故。

別有體無異相故。於防惡事修善事中離四功能無別用故。

別有體無異相故。於防惡事修善事中離四功能無別用故。

別有體無異相故。於防惡事修善事中離四功能無別用故。



二問答六  
一外人問

二質

三外人答

四論主難

五外人徵

六論主問

一總問

二別難

三結成

七行捨

一略

一正解性業

雖信慚等亦有此能而方彼四勢用微劣非根遍策故非此

依。豈不防修是此相用防修何異精進三根彼要待此方

有作用此應復待餘便有無窮失勤唯遍策根但為依如何

說彼有防修用汝防修用其相云何若普依持即無貪等若

遍策錄不異精進止惡進善即總四法令不散亂應是等持

令同取境與觸何別令不忘失即應是念如是推尋不放逸

用離無貪等竟不可得故不放逸定無別體云何行捨精

進三根令心平等正直無功用住為性對治掉舉靜住為業

謂即四法令心遠離掉舉等障靜住名捨平等正直無功用

住初中後位辨捨差別由不放逸先除雜染捨復令心寂靜

掉 徒了反動也。

辨 (宮) (末) (元) (明) (麗) 作持。

寂靜而住 此前後時別起勝用或雖同時義說前後。

二廢立

八不害

一自宗

一總

二別

二理實

二破異說

三諸門分別  
一別釋  
一義攝所餘  
一標

損惱物害 既爾詞風  
等不斷物命即非害  
故故知此中且約攝相  
於有情所辨二別

及顯十一。梵本云遮  
有二義。一及二等。顯  
不能置等言故。總有  
及字。及字有二義。一  
顯十一各各體別。即相  
通釋。二顯十一外心所  
今論行但約等取餘法  
一義解也。

而住此無別體。如不放逸。離彼四法無相用故。能令寂靜。即

四法故。所令寂靜。即心等故。云何不害於諸有情。不為損

惱。無瞋為性能。對治害。悲愍為業。謂即無瞋於有情所。不為

損惱。假名不害。無瞋。翻對斷物命。瞋不害。正違損惱物害。無

瞋與樂。不害拔苦。是謂此二麤相差別。理實無瞋實有自體。

不害依彼一分假立。為顯慈悲二相別故。利樂有情。彼二勝

故。有說不害非即無瞋。別有自體。謂賢善性。此相云何。謂

不損惱。無瞋亦爾。寧別有性。謂於有情不為損惱。慈悲賢善

是無瞋故。

及顯十一義別。心所謂欣厭等善心所法。雖義有別說種種

一釋九  
一欣

二不忿等

三厭

四不慳等

五不覆等  
一正義

二不正義

六不慢

七不疑

八不散亂等

別鈔。

曰不忿悵惱 不忿、不悵、不惱、不嫉、正、誠、忿、悵、悵、嫉、此四法是厭一分。

名而體無異故不別立。

欣謂欲俱無瞋一分於所欣境不

憎恚故不忿悵惱嫉等亦然。

隨應正翻瞋一分故厭謂慧俱

無貪一分於所厭境不染著故。

不慳慳等當知亦然隨應正

翻貪一分故不覆誑諂無貪癡一分。

隨應正翻貪癡一分故。

有義不覆唯無癡一分無處說覆亦貪一分。

故有義不慢信

一分攝謂若信彼不慢彼故。

有義不慢捨一分攝心平等者

不高慢故有義不慢慚一分攝。

若崇重彼不慢彼故有義不

疑即信所攝謂若信彼無猶豫故。

有義不疑即正勝解以決

定者無猶豫故有義不疑即正慧攝。

以正見者無猶豫故不

散亂體即正定攝正見正知俱善。

慧攝不忘记念者即是正念

④九四不定  
 如觸欲等。觸等。等作  
 二問答廢立  
 一外人問  
 解等。餘四法。

②論主答

③徵責多少  
 一問

②答

④假實分別

⑤俱起分別  
 一四遍善義  
 一標宗

②立理

又解理通。淨法。是解順。正理。故雖有不慢等多名。與此十一同體。故可少攝多。

①悔眠尋伺通染不染。如觸欲等。無別翻對。  
各四法。二問答廢立。即外人問。本隨合二十六。

善中有別建立。有不爾者。相用別者。便別立之。餘善不然。故  
論主答。

不應責。又諸染法。遍六識者。勝故。翻之。別立善法。慢等忿等  
以能染體通多識。故通失流。滿多識中。故。

唯意識俱。害雖亦然。而數現起。損惱他故。障無上乘。勝因悲  
不顯別立善。唯在意地。

故。爲了知彼增上。過失。翻立不害。失念散亂。及不正知。翻入  
性相相翻。

別境善中。不說。染淨相。翻淨寧少染。淨勝染劣。少敵多故。  
翻入別境善少分故。三徵責多少。對治不同耶。淨體勝法。染體劣法。其實。

又解。理通說多。同體迷情事局。隨相分多。故於染淨。不應齊  
體相相返頭數亦等。一隔物理。事體既局。隨染相故分多種。勝。

責。此十一法。三假有。謂不放逸捨。及不害義。如前說。餘  
四假實分別。

八實有相用別故。有義。十一四遍善心。精進。三根遍善品。  
五俱起分別有三。一標宗。

故。餘七不定。推尋事理。未決定時。不生信故。慚愧同類。依處  
二立理。

三引證

二十遍善義五  
一破前師五  
一破未決  
無信

二破慚愧  
不並

三破出世  
道輕安

四破世道  
捨不逸

無

五破善心  
不害無

二釋難

曰 又應不伏 有法云 世間善心 因云 無能淨故 喻云 如染心等

各別隨起一時第二無故要世間道斷煩惱時有輕安故不

放逸捨無漏道時方得起故悲愍有情時乃有不害故論說

十一六位中起謂決定位有信相應止息染時有慚愧起顧

自他故於善品位有精進三根世間道時有輕安起於出世

道有捨不放逸攝衆生時有不害故有義彼說未爲應理

推尋事理未決定心信若不生應非是善如染心等無淨信

故慚愧類異依別境同俱遍善心前已說故若出世道輕安

不生應此覺支非無漏故若世間道無捨不放逸應非寂靜

防惡修善故又應不伏掉放逸故有漏善心既具四法如出

世道應有二故善心起時皆不損物違能損法有不害故論

三類正

四引證

五異說解疑  
一輕安遍善義

二輕安不遍善  
義

六八識分別  
一後三識

二前五識  
一無輕安義

二有輕安義

說六位起十一者。依彼彼增作此。此說故彼所說定非應理。  
疑。五十五。應云。此說。故彼所說。定非應理。

應說信等十一法中。十遍善心。輕安不遍。要在定位。方有輕  
應云。此說。故彼所說。定非應理。

安。調暢身心。餘位無故。決擇分說十善心所。定不定地。皆遍  
四引證。六十九。應云。此說。故彼所說。定非應理。

善心。定地。心中增輕安。故有義。定加行。亦得定地名。彼亦微  
五下異說解疑。如聞思位。修定之時。未得上定。定前加行。近一。聞思位。

有調暢義。故由斯欲界亦有輕安。不爾。便違本地分說信等  
第三卷。應云。此說。故彼所說。定非應理。

十一通一切地。有義。輕安唯在定。有由定滋養。有調暢故。論  
此師云。九地。正。欲界。欲心。決。六十四。

說欲界諸心。心所。由闕輕安。名不定地。說一切地。有十一者。  
非實定。故無滋潤。名調暢也。欲界。二障。煩雜。處。全無調暢。故無有輕安。

通有尋伺等三地。皆有故。此十一種。前已具說。第七。八識  
初定。無尋。唯伺。中。無尋。無伺。上。地。六八識分別。三。四。五。

隨位有無第六識。中定位。皆具。若非定位。唯闕輕安。有義。五  
安慧。此師。即說。隨。位。有。無。第六。識。中。定。位。皆。具。若。非。定。位。唯。闕。輕。安。有。義。五。

識。唯有十種。自性散動。無輕安。故有義。五識。亦有輕安。定所  
十五界。唯有。漏。無。無。漏。五。識。識。法。有。三。解。無。漏。後。得。言。總。意。別。也。殊。第。三。解。

七五受俱

八別境相應

九三性分別

十三界分別

十一三學門

十二三斷門

二勸思

三辨煩惱位  
一若前問後

二舉頌答

三長行釋  
一釋總名

二出性業

一食

一正釋

二逐離辨

二頌  
一正釋

智、因位有漏、五識、意取、初禪有漏、眼、耳、身、三識、佛果無漏五識。

引善者亦有調暢故。成所作智俱必有輕安故。此善十一

何受相應十五相應。一除憂苦有逼迫受無調暢故。此與

別境皆得相應。信等欲等不相違故。十一唯善。輕安非

欲餘通三界。皆學等三。非見所斷。瑜伽論說信等六種。

唯修所斷。非所斷故。餘門分別如理應思。

如是已說善位心所煩惱心所其相云何。頌曰。

煩惱謂貪瞋癡慢疑惡見。

論曰。此貪等六性是根本煩惱攝故得煩惱名。云何為貪。

於有有具染著為性能障無貪生苦為業謂由愛力取蘊生

故。云何為瞋。於苦苦具憎恚為性能障無瞋不安惡行所

種(宮)(宋·元·明)  
所斷故(宮)(宋·元·明)

迷記六本

云何為貪 第八卷之三

五十五五及五十八六二下顯揚第一卷三十八二

五蘊第二八卷上對法第一卷二六六等

具(宮)作異

苦具 緣生於苦無漏

亦是如邪見等勝無漏

無等也

安下(宮)(宋·元·明)  
[麗]有隱性二字

二逐難辨

三疑二

一正釋

謂由無明 此中所言見道無明生起次第。然修業者不必起疑。及邪定。故。謂由無明起貪等。故造人天業。

定(宮)宋元明

(慶)作見

四慢

一正釋

二逐難辨

三辨差別

四示聖者起

五疑二

一正釋

二逐難辨

一慧為體義

二別有體義

三

見修所斷 小乘云。通見修斷。聖有而不行。無修道我慢。故今大乘修道既得有我慢。是故聖者現行。  
云何為疑 五十八。中依五相別。謂他世作用。因果。誦實。  
善不生故 然疑。机為。人非。此疑惑。異熟。生心等。  
令慧不決 然說猶豫簡擇者由。同時異時。疑令慧不決。故非是慧。

依為業。謂瞋必令身心熱惱起諸惡業。不善性故。云何為

癡。於諸理事迷闇為性能障。無癡一切雜染所依為業。謂由

無明起疑。邪定貪等煩惱隨煩惱業。能招後生雜染法故。

云何為慢。恃己於他。高舉為性能障。不慢生苦為業。謂若有

慢於德。有德心不謙下。由此生死輪轉無窮受諸苦故。此慢

差別有七。九種。謂於三品。我德處生。一切皆通見修所斷。聖

位我慢既得現行。慢類由斯起亦無失。云何為疑。於諸諦

理猶豫為性能障。不疑善品為業。謂猶豫者善不生故。有義

此疑以慧為體。猶豫簡擇說為疑故。毗助末底是疑義故。末

底。般若義無異故。有義。此疑別有自體。令慧不決。非即慧故。

第三因也。燈破云。釋釋末底。云云。



別有性故。量云。疑體。非即慧。六煩惱中。不說世俗有故。如貪等四。

推度〔宮〕宋元明作推求。〔屬〕作推求度。

二十句對法。一。二。三。六。云。如計。色是我。我有。色。色。屬我。我在。色中。二。種。有。四。五。種。二十句也。

六十五。如以色爲我。於餘四蘊各有三所。謂是我。總略。我。僮僕。我。器。即有十二。色。爲二。我。即總十三也。如是五。蘊有六十我所。五我見也。

斷下〔宮〕宋元明〔屬〕有滅字。起〔宮〕元明〔屬〕作趣不可。

演祕五末

三邪見  
一出體  
二釋差別

瑜伽論說六煩惱中見世俗有即慧分故餘是實有別有性

故毗助末底執慧爲疑毗助若南智應爲識界由助力義便

轉變是故此疑非慧爲體云何惡見於諸諦理顛倒推度

染慧爲性能障善見招苦爲業謂惡見者多受苦故此見行

相差別有五一薩迦耶見謂於五取蘊執我我所一切見

趣所依爲業此見差別有二十句六十五等分別起攝

邊執見謂即於彼隨執斷常障處中行出離爲業此見差別

諸見趣中有執前際四遍常論一分常論及計後際有想十

六無想俱非各有八論七斷論等分別起攝三邪見謂謗

因果作用實事及非四見諸餘邪執如增上緣名義遍故此

四見取見

五戒禁取見  
一正釋

二會違

三諸門分別  
一十二門分別  
二離門分別  
一分別俱生門  
一正分別



不爾如何 裏曰若不爾者即五十八 疑二二二 迷四諦中如滅諦下 非滅計滅非道計道 亦得淨故應名戒取 彼非因計因亦是邪見 及雖計勝不計得淨 及雖計得淨不計爲勝 故非見戒取此大 小別也

見差別諸見趣中有執前際二無因論四有邊等不死矯亂

及計後際五現涅槃或計自在世主釋梵及餘物類常恆不

易或計自在等是一切物因或有橫計諸邪解脫或有妄執

非道爲道諸如是等皆邪見攝 四見取謂於諸見及所依

蘊執爲最勝能得清淨一切鬪諍所依爲業 五戒禁取謂

於隨順諸見戒禁及所依蘊執爲最勝能得清淨無利勤苦

所依爲業然有處說執爲最勝名爲見取執能得淨名戒取

者是影略說或隨轉門不爾如何非滅計滅非道計道說爲

邪見非二取攝

如是總別十煩惱中六通俱生及分別起任運思察俱得生

諸門分別



二異解釋  
一第一義

疑後三見。唯分別起。六通俱生。及分別起。

或〔宮〕宋元明作及。

二第二義

有義彼論得現觀者入無我觀已。知分別我已斷訖。出觀之時使生恐怖。今者我何所在耶。即初我者俱生我後者分別我。

於修道中入無漏觀。出觀以去俱生我見。即復現前使生恐怖。言我分別我何所在耶。

二自類相應門  
一問

造〔麗〕作業。

二答六

一貪二

二或俱

執斷計常。〔義〕曰釋。現觀者。觀先所斷我無之時。但有斷見。故唯說斷。非預流等許。無常見。

疑〔宮〕宋元明。〔麗〕作瘡。不可。

故疑後三見唯分別起。要由惡友或邪教力。自審思察。方得

生故。邊執見中。通俱生者。有義唯斷常見。相麤惡友等力。方

引生故。瑜伽等說。何邊執見是俱生耶。謂斷見攝學現觀者

起如是怖。今者我我何所在耶。故禽獸等若遇違緣。皆恐我

斷而起驚怖。有義彼論依麤相說。理實俱生亦通常見。謂禽

獸等執我常存熾然。造集長時資具。故顯揚等諸論皆說。於

五取蘊執斷計常。或是俱生。或分別起。此十煩惱誰幾相

應。貪與瞋。疑定不俱起。愛憎二境必不同故。於境不決無染

著故。貪與慢見。或得相應。所愛所陵。境非一故。說不俱起。所

染所恃境。可同故。說得相應。於五見境。皆可愛故。貪與五見

一〇〇 慢疑俱

二二 取不俱

三 與餘或俱

三 慢 一不俱

二 或俱

三 簡一分

四 疑

五 五見

疑順違事 若疑有順已事或不取疑 謂疑若集若疑無違已事便順於彼得相應 謂疑滅道

與身邪見 此下屬本境 決及善身善妙皆屬其第二種 後段釋第一釋也 若疑於身 則與身俱 分別之慢 極苦處無 分別身見 邪見亦爾 苦難俱生之慢 不與一分身見 見則若俱 若緣餘處起慢得與一分身邪見並

相應無失。瞋與慢疑或得俱起。所瞋所持境非一故。說不相

應。所蔑所憎境可同故。說得俱起。初猶豫時未憎彼故。說不

俱起。久思不決便憤發故。說得相應。疑順違事隨應亦爾。瞋

與二取必不相應。執為勝道不憎彼故。此與三見或得相應。

於有樂蘊起身常見不生憎故。說不相應。於有苦蘊起身常

見生憎恚故。說得俱起。斷見翻此說。瞋有無邪見。誹撥惡事

好事。如次說。瞋或無或有。慢於境定疑則不然。故慢與疑無

相應。義慢與五見皆容俱起。行相展轉不相違故。然與斷見

必不俱生。執我斷時無陵恃故。與身邪見一分亦爾。疑不審

決與見相違。故疑與見定不俱起。五見展轉必不相應。非一

六疑

三識相應門

四五受相應門二  
一問

二答三  
一實義四  
一貪瞋癡

二慢  
一四受相  
應義

二五受相  
應義  
三約趣分  
別

三疑三見

四身邊見二  
一四受相  
應義

有多慧故。此持法體。然前說第七識我見與別境慧俱者。約義門別說有名俱。非二體並起名俱。

食會違緣。裏曰。此中意說。即五識中亦有分別所起貪等。由意分別食等引故。不爾。喻伽分別食等云何與苦受相應。非許。意有苦。是決定義故。由五識有分別起貪等決定故。五十九。作此定說。不爾。如分別慢等。彼不言苦俱故。

喜受俱故。裏曰。欲界之疑。先作惡行。疑無苦集諦等。亦喜受俱故。以後苦無故。

心中有多慧故。癡與九種皆定相應。諸煩惱生必由癡故。此相應無明。

第三識相應門。此十煩惱何識相應。藏識全無。末那有四意識具十五識唯

三謂貪瞋癡無分別故。由稱量等起慢等故。此十煩惱何

受相應。貪瞋癡三俱生分別一切容與五受相應。貪會違緣

憂苦俱故。瞋遇順境喜樂俱故。有義俱生分別起慢。容與非

苦四受相應。恃苦劣蘊憂相應故。有義俱生亦苦俱起。意有

苦受前已說故。分別慢等純苦趣無彼無邪師邪教等故。然

彼不造引惡趣業。要分別起能發彼故。疑後三見容四受俱

欲疑無苦等亦喜受俱故。二取若緣憂俱見等。爾時得與憂

相應故。有義俱生。身邊二見。但與喜樂捨受相應。非五識俱

二俱生四受相應義

二明麤相一直接明俱

二明俱地

五別境相應門一問二答

六三性分別門一問二答

一總釋

二別釋

通下四地 真曰通六識故。謂欲界五識初定眼耳身三識初二三定意識與樂受俱。獨行癡。是麤相門也。若實理門欣行轉獨行無明與喜俱。

唯無記故。分別二見容四受俱執苦俱蘊為我所常斷見。

翻此與憂相應故。有義二見若俱生者亦苦受俱純受苦處。

緣極苦蘊苦相應故。論說俱生一切煩惱皆於三受現行可。

得廣說如前。餘如前說。此依實義隨麤相者貪慢四見樂喜。

捨俱瞋唯苦憂捨受俱起。癡與五受皆得相應邪見及疑四。

俱除苦貪癡俱樂通下四地。餘七俱樂除欲通三疑獨行癡。

欲唯憂捨餘受俱起如理應知。此與別境幾互相應貪瞋。

癡慢容五俱起。專注一境得有定故疑及五見各容四俱疑。

除勝解不決定故。見非慧俱不異慧故。此十煩惱何性所。

攝瞋唯不善損自他故。餘九通二上二界者唯無記攝。定所。

七界繫門

(一)總分別

(二)上下相起門

一下起上

一釋起不

二釋伏道

三釋所伏

四惑通局

一總立宗

二所以

曰身邊二見問此二見中有九品等答或云無唯第九品故或云有前為正

行(宮)(宋)(元)(明) (麗)作起

諸(麗)作謂

分別起惑有義分別迷事惑世道亦伏云云祇二以下引之而破

皆容現前生上下地人無始成就地惑本有引令現前

皆容現起生上地人離下地染本無退起故說現起言

伏故若欲界繫分別起者唯不善攝發惡行故若是俱生發

惡業者亦不善攝損自他故餘無記攝細不障善非極損惱

自他處故當知俱生身邊二見唯無記攝不發惡業雖數現

行不障善故此十煩惱何界繫耶瞋唯在欲餘通三界生

在下地未離下染上地煩惱不現在前要得彼地根本定者

彼地煩惱容現前故諸有漏道雖不能伏分別起惑及細俱

生而能伏除俱生麤惑漸次證得上根本定彼但迷事依外

門轉散亂麤動正障定故得彼定已彼地分別俱生諸惑皆

容現前生在上地地下地諸惑分別俱生皆容現起生第四定

中有中者由謗解脫生地獄故身在上地將生下時起下潤





二別解斷  
一分別  
一總解

二別解  
一總解

二別解  
一總解

二別解  
一總解

二別解  
一總解

二結釋

二勸思

二俱生  
一迷苦修斷

總緣諸故。雖自相觀。望諸而說。並皆緣之名。總緣諸。

有總有別。總有二種。一數總。諸各具十故。二行相總。通迷四諦故。別亦有二。一數別。三。迷諸有八。除身邊一。諸有十加身邊。故。二行相別。各各別迷故。

謂疑三見。疑。此下。迷諸行相。且舉苦諦。云疑三等。真本。及彼眷屬。疑。彼者自他。真本。於自眷屬起貪。於他眷屬起瞋。於自他二眷屬起慢也。

智。真本。元明。疑及邪見。疑。於集滅道。三有八中。除二見故。

准。明作唯。不可。隨應如彼。疑。三見無明。五法親迷諸理。二取疎遠。

斷麤易斷故。若俱生者。唯修所斷細難斷故。見所斷十寶俱。別中有二。初總解分別。四諦真如。後別解分別。

頓斷。以真見道。總緣諸故。然迷諦相。有總有別。總謂十種皆。時迷。四諦理。行相總。迷四諦。苦集是彼因。依處故。滅道是彼怖畏處故。別謂別迷。四諦相起。二唯迷苦。八通迷四。身邊二見。唯果處起。別空非。我屬苦諦。故謂疑。三見親迷。苦理。二取執彼。三見戒禁。及所。依。蘊為勝。能淨。於自他見。及彼眷屬。如次隨應。起貪。恚。慢。相。應無智與九同。迷不共。無明親迷。苦理。疑。及邪見親迷。集等。二取貪等。准苦應知。然瞋亦能親迷。滅道。由怖畏彼。生憎嫉。故。迷諦親疎。麤相如是。委細說者。貪。瞋。慢。三見疑。俱生隨應。如彼俱生。二見及彼相應。愛。慢。無明。雖迷。苦諦。細難斷故。修。

斷麤易斷故。若俱生者。唯修所斷細難斷故。見所斷十寶俱。別中有二。初總解分別。四諦真如。後別解分別。

頓斷。以真見道。總緣諸故。然迷諦相。有總有別。總謂十種皆。時迷。四諦理。行相總。迷四諦。苦集是彼因。依處故。滅道是彼怖畏處故。別謂別迷。四諦相起。二唯迷苦。八通迷四。身邊二見。唯果處起。別空非。我屬苦諦。故謂疑。三見親迷。苦理。二取執彼。三見戒禁。及所。依。蘊為勝。能淨。於自他見。及彼眷屬。如次隨應。起貪。恚。慢。相。應無智與九同。迷不共。無明親迷。苦理。疑。及邪見親迷。集等。二取貪等。准苦應知。然瞋亦能親迷。滅道。由怖畏彼。生憎嫉。故。迷諦親疎。麤相如是。委細說者。貪。瞋。慢。三見疑。俱生隨應。如彼俱生。二見及彼相應。愛。慢。無明。雖迷。苦諦。細難斷故。修。

②迷事修斷  
不違諸觀，簡見道，獨行  
貪等，雖有迷事，然違  
諸觀，故見所斷。

⑩有漏緣無  
漏緣分別  
杖(笮)宋元明  
〔塵〕作仗，以下同

⑪有漏緣無  
漏緣分別  
有事無事，伽五十八，感  
云云，見斷名無事修  
斷名有事者，約多分  
說之。

⑫緣事境緣  
名境分別  
〔裏〕對法七第六，三  
云，煩惱有二種，謂  
緣有事無事，無事者  
謂見道，事者及見相應  
法，所餘煩惱名緣有  
事者，以通見修，此之  
二見為首，本境實無相  
應亦爾。

⑬四辨隨煩惱位  
一結前問後  
所起名境，或言名者即  
心，心所相分之名。

⑭舉頌答  
餘門分別，有無異熟，  
漏無漏，七隨，八纏，諸  
蓋，九品等。

⑮三長行釋  
一釋性業等相  
二諸門分別  
一釋得名

⑯東為三位

道方斷。瞋、餘、愛等迷別事，生不違諦觀，故修所斷。  
雖諸煩

惱皆有相分，而所杖質，或有或無名緣，有事無事煩惱。  
彼

親所緣，雖皆有漏，而所杖質亦通無漏。名緣有漏無漏，  
緣自地者相分似質，名緣分別所起事境，緣滅道諦及他地

者相分與質不相似，故名緣分別所起名境。餘門分別如

理應思。

已說根本六煩惱，相諸隨煩惱，其相云何。頌曰：

隨煩惱，謂忿、恨、覆、惱、嫉、慳、誑、諂、與、害、憍、無慚、及、無愧。

掉舉、與、惛、沈、不信、并、懈怠、放逸、及、失念、散亂、不正知。

論曰：唯是煩惱，分位差別，等流性故。名隨煩惱。此二十種

論曰：唯是煩惱，分位差別，等流性故。名隨煩惱。此二十種

論曰：唯是煩惱，分位差別，等流性故。名隨煩惱。此二十種

三釋性業

一四釋攝持業

一五釋防諍者通

一六釋其略

一小隨惑十

一七中隨惑

一八大隨惑

一忿

二恨

三覆  
一性業

二評分位  
一癡分

二貪癡分

杖爲業 仗直亮反。仗器也。又持也。亦直兩反。惑仗也。然導本作杖字。檢字書。更無若譌歟。或本。藏本及疏作仗。

類別有三。謂忿等十各別起故。名小隨煩惱。無慚等二遍不

善故。名中隨煩惱。掉舉等八遍染心故。名大隨煩惱。云何

爲忿。依對現前不饒益境憤發爲性。能障不忿。執杖爲業。謂

懷忿者多發暴惡身表業故。此卽瞋恚。一分爲體。離瞋無別

忿相用故。云何爲恨。由忿爲先。懷惡不捨結怨爲性。能障

不恨熱惱爲業。謂結恨者不能含忍恆熱惱故。此亦瞋恚。一

分爲體。離瞋無別恨相用故。云何爲覆。於自作罪恐失利

譽隱藏爲性。能障不覆悔惱爲業。謂覆罪者後必悔惱不安

穩故。有義此覆癡一分攝。論唯說此癡一分故。不懼當苦覆

自罪故。有義此覆貪癡一分攝。亦恐失利譽覆自罪故。論據

四憍

很、戶懸反。辰也。辰力計反。不正也。

蛆、知列反。螻也。亦作蜚也。蠶之亦反。虫行毒也。

罵、許遙反。喧也。狗、辭峻反。以入送死也。今謂非此義字。謬也。正可作狗字。求也。訪也。

五嫉

耐、乃代反。忍也。又云能也。妬、當故反。嫉也。

六慳

吝、頁刃反。惜也。恨也。吝、官〔宋〕元〔明〕

澀、澀、同色立反。難澀也。畜、丑六反。聚也。又丑宿反。六畜也。又許竹反。養也。又許數反。積也。

七誑

誑、上去委反。下測駕反。皆偽也。

麤顯唯說癡分。如說掉舉是貪分故。然說掉舉遍諸染心。不

可執為唯是貪分。云何為惱。忿恨為先。追觸暴熱很戾為

性能障。不惱。蛆螫為業。謂追往惡觸現違緣。心便很戾。多發

罵暴凶鄙。麤言蛆螫他故。此亦瞋恚。一分為體。離瞋無別惱

相用故。云何為嫉。殉自名利。不耐他榮妬忌為性能障。不

嫉憂感為業。謂嫉妬者。聞見他榮深懷憂感不安穩故。此亦

瞋恚。一分為體。離瞋無別嫉。相用故。云何為慳。耽著財法。

不能惠捨。祕吝為性能障。不慳。鄙畜為業。謂慳吝者。心多鄙

澀。畜積財法不能捨故。此即貪愛。一分為體。離貪無別慳。相

用故。云何為誑。為獲利譽。矯現有德。詭詐為性能障。不誑。

八 詔

綱 (宮) 宋元明作  
附不可

帽 莫翻反。頭帽。原本

綱帽 (宮) 宋元明  
作綱帽。不。聖。春。  
祿作綱帽。

九 害

十 僞

傲 五勞反。出遊也。又  
戲也。

一 無慚  
二 中隨惑

邪命爲業。謂矯誑者。心懷異謀。多現不實邪命事故。此卽貪。  
不實之義

癡一分爲體。離二無別誑。相用故。  
云何爲詔。爲綱他故。矯

設異儀。險曲爲性能。障不詔。教誨爲業。謂詔曲者。爲網帽他。  
不實之異名。不直之義。

曲順時。宜矯設方便。爲取他意。或藏己失。不任師友正教誨。

故。此亦貪。癡一分爲體。離二無別詔。相用故。  
云何爲害。於

諸有情。心無悲愍。損惱爲性能。障不害。逼惱爲業。謂有害者。  
約有漏。實通滅道。無漏。殘第二義。

逼惱他。故。此亦瞋。恚一分爲體。離瞋無別害。相用故。瞋害別。  
正障於慈。正障於悲。

相准善。應說。云何爲僞。於自盛事。深生染著。醉傲爲性能。  
長壽等有漏。殘第二義。有漏。無漏諸所知法。殘第二義。

障不僞。染依爲業。謂僞醉者。生長一切雜染法。故。此亦貪愛。  
無貪也。情迷也。煩惱等。

一分爲體。離貪無別僞。相用故。  
云何無慚。不顧自法。輕拒

氣一等流品類義。

二無愧  
一正釋

二總解  
一通航

二難古說

三解行相

四釋違文

謂於自法 對法第一義云  
一六九五 五藏云云  
自不恥為無慚法益  
於已亦名自故 此中  
以情非情別故雙舉

失 (宮)作先不可

賢善為性。能障礙慚。生長惡行為業。謂於自法無所顧者。輕拒賢善。不恥過惡。障慚生長諸惡行故。  
云何無愧。不顧世

間崇重暴惡為性。能障礙愧。生長惡行為業。謂於世間無所顧者。崇重暴惡。不恥過罪。障愧生長諸惡行故。不恥過惡。是

二通相。故諸聖教假說為體。若執不恥為二別相。則應此二體無差別。由斯二法應不俱生。非受想等有此義故。若待自

他立二別者。應非實有便違聖教。若許此二實而別起。復違論說俱遍惡心不善心。時隨緣何境。皆有輕拒善及崇重惡

義。故此二法俱遍惡心。所緣不異無別起失。然諸聖教說不顧自他者。自法名自世間名他。或即此中拒善崇惡於己益

亦攝世與王法舍等不益自故。

四釋違文。

亦攝世與王法舍等不益自故。

亦攝世與王法舍等不益自故。

三大隨惑八

一掉舉二

二評二分位等  
一貪一分師

二遍染師

三別體師

二悟沈二  
一性業

損名自他故而論說為貪等分者是彼等流非即彼性云

何掉舉令心於境不寂靜為性能障行捨奢摩他為業有義第一師

掉舉貪一分攝論唯說此是貪分故此由憶昔樂事生故有第二師

義掉舉非唯貪攝論說掉舉遍染心故又掉舉相謂不寂靜第三師

說是煩惱共相攝故掉舉離此無別相故雖依一切煩惱假三會違

立而貪位增說為貪分有義掉舉別有自性遍諸染心如不正義

信等非說他分體便非實勿不信等亦假有故而論說為世第三師

俗有者如睡眠等隨他相說掉舉別相謂即騫動令俱生法第四師

不寂靜故若離煩惱無別此相不應別說障奢摩他故不寂四破第二師

靜非此別相云何悟沈令心於境無堪任為性能障輕安第五師

二評分位等  
一癡一分師

二無堪任師

三別體師

三不信  
一略

重 [明]作重以下同

毗鉢舍那親也為業第一師有義第二師文有二一立義昏沈癡一分攝論唯說此是癡分故五十五卷第六昏

昧沈重是癡相故諸煩惱共相有義煩惱無堪任昏沈非但癡攝謂無堪任是昏沈相第二會文

一切煩惱皆無堪任離此無別昏沈相故第三師文有四一破初說雖依一切煩惱假

立而癡相增但說癡分癡相增故有義昏沈別有自性雖名癡分而是

等流如不信等非即癡攝隨他相說名世俗有如睡眠等是

實有性二申正也昏沈別相謂即癡一沈一重令俱生法無堪任故三離第二師若離煩惱

無別昏沈相不應別說障毗鉢舍那故無堪任非此別相四辨此

與癡相有差別者謂癡於境迷闇為相正障無癡而非不了之義重

昏沈於境癡一重為相正障輕安而非迷闇下文有二初略也云何不信於實

德能不忍樂欲心穢為性能障淨信懈怠惰依為業謂不信者多從臥反惰懈也



縱蕩 上即容子用二反橫也又恣也下徒朗反大也逸也

懈怠故。不信三相。譌信應知。然諸染法各有別相。唯此不信。

自相渾濁。復能渾濁餘心。心所如極穢物。自穢穢他。是故說。

此心穢為性。由不信故。於實德能不忍樂欲。非別有性。若於

餘事。邪忍樂欲。是此因果。非此自性。云何懈怠於善惡品。

修斷事中。懶惰為性能障精進。增長為業。謂懈怠者滋長染

故。於諸染事而策勤者。亦名懈怠。退善法故。於無記事而策

勤者。於諸善品無進退故。是欲勝解。非別有性。如於無記忍

可樂欲。非淨非染。無信不信。云何放逸於染淨品不能防

修縱蕩為性。障不放逸。增惡損善。所依為業。謂由懈怠及貪

瞋癡不能防修染淨品法。總名放逸。非別有體。雖慢疑等亦

六失念  
一性業

二靜分位  
一念分師

二癡分師

三俱分師

七散亂  
一性業

二靜分位  
一癡分師

二三分師

三別體師

二(宮)作論

有此能而方彼四勢用微劣障三善根遍策法故推究此相

如不放逸云何失念於諸所緣不能明記為性能障正念

散亂所依為業謂失念者心散亂故有義失念念一分攝說

是煩惱相應念故有義失念癡一分攝瑜伽說此是癡分故

癡令念失故名失念有義失念俱一分攝由前二文影略說

故論復說此遍染心故云何散亂於諸所緣令心流蕩為

性能障正定惡慧所依為業謂散亂者發惡慧故有義散亂

癡一分攝瑜伽說此是癡分故有義散亂貪瞋癡攝集論等

說是三分故說癡分者遍染心故謂貪瞋癡令心流蕩勝餘

法故說為散亂有義散亂別有自體說三分者是彼等流如

躁擾 上則到反。躁動也。下而沼反。亂也。煩也。

無慚等。非即彼攝。隨他相說名世俗有。散亂別相謂即躁擾也。  
「下顯正義。及破前說。」

令俱生法皆流蕩故。若離彼三無別自體。不應別說障三摩地。  
「下顯差別。」

地掉舉散亂二用何別。彼令易解。此令易緣。雖一刹那解緣。  
「答掉。斷常等解。亂。」

無易而於相續有易義故。染汙心時由掉亂力常應念念易解。  
「定等。」

解易緣或由念等力所制伏。如繫猿猴有暫時住。故掉與亂俱遍染心。  
「多起。惡身。諸業。而多。」

犯為業。謂不正知者多所毀犯。故有義。不正知慧一分攝說。  
「犯。滅等。」

是煩惱相應慧故。有義。不正知癡一分攝。瑜伽說此是癡分。  
「第二師。」

故令知不正名不正知。有義。不正知俱一分攝。由前二文影  
「第三師。」

略說故。論復說此遍染心故。  
「第四師前頌言。照前與善。無無。及無愧等也。」

與并及言顯隨煩惱非唯二

八不正知  
一性業

二淨分位  
一慧分師

二癡分師

三俱分師

四顯頌與并及

五解隨惑名通局

六釋其廢立

二諸門分別十二  
一假實分別門

二俱生分別門

三自相應門三  
一 小

二 中

三 會遠

十雜事等說貪等多種隨煩惱故。如法蘊第八、釋云、凡各解雜事經中云、隨煩惱名亦攝煩惱是。第五解隨惑名通局、

前煩惱等流性故。煩惱同類餘染汙法。但名隨煩惱。非煩惱。六十二、謂言、六、說趣向前行等是也、

攝故。唯說二十隨煩惱者。謂非煩惱。唯染麤故。此餘染法。第六釋其廢立、有三義、

或此分位。或此等流。皆此所攝。隨其類別。如理應知。一非本惑、

如是二十隨煩惱中。小十大三定是假有。無慚無愧不信懈怠定是實有。教理成故。掉舉惛沈散亂三種有義。是假有義。二十隨所攝、

是實所引。理教如前。應知。二十皆通俱生分別。隨二煩惱。第二俱生分別門、次下三皆有義之、

勢力起故。此二十中小十展轉定不俱起。互相違故。行相。第三自相應門、

麤猛各為主故。中二一切不善心俱隨應。皆得小大俱起。論。第六、

說大八遍諸染心展轉小中皆容俱起。有處說六遍染心者。大八、一、十、二、三、四、五、六、七、八、大、中、除、掉、舉、二、故、云、六、五十五、謂、六、八、大、中、除、掉、舉、二、故、云、六、五十八、謂、六、八、中、十、十、

四諸識俱門

五受俱門  
一 中大

二 小二

二 據實

一 三四受師

二 四五受師

三 逐難指

前

二 據勝

六別境相應門  
一 據釋

二 逐難釋

二 逐難釋

義(元明)麗作我不可

三(宮作)二不可

隨處相說(宮)宋元明(麗)作若隨處相

與別以下至三三九十九字(宮)斷缺

惛掉增時不俱起故。有處但說五遍染者。以惛掉等違唯善。對法六三三七五。不信懈怠惛沈掉舉放逸。一五一五。輕安捨等。不同忘念等逆。

故。此唯染故非第八俱。第七識中唯有大八。取捨差別如。疑分忘念等。念分忘念等。

上應知第六識俱容有一切。小十麤猛五識中無。中大相通。而且。一。妄彼即細故。通不善染。

五識容有。由斯中大五受相應。有義小十除三忿等唯喜。第一師。謂歡喜。唯欲界唯第六識也。第二師。七唯欲界繫者四受俱。欲界意無樂故。有地獄意地苦。不通色界故。

憂捨三受相應。詔誑。三受俱起。意有苦受前已說故。此受俱相如煩惱說。有欲界意地苦。及色界初靜慮意地樂故。加意地樂受。有地獄意地苦。不通色界故。

誑。三受俱起。意有苦受前已說故。此受俱相如煩惱說。實義者審細義。小乘相等。若斯本。異本無。五法。二法。根本。又上元。

實義如是。隨處相說。忿恨惱嫉。害憂捨俱。覆慳喜捨。餘三增樂。中大隨處亦如實義。如是二十與別境五皆容俱起。不。喜樂捨上地有故。第六別境相應門。忘念。不正知。如見。舊怨。

相違故。染念染慧。雖非念慧俱。而癡分者亦得相應。故念亦。起念。念二法。約分位。雖現在。一。以念從念。

緣現。會習類境。忿亦得緣。剎那過去。故忿與念亦得相應。染。以忿從念。

緣現。會習類境。忿亦得緣。剎那過去。故忿與念亦得相應。染。以忿從念。

七根本相應門二  
一中大

二小

八三性門

九界門三

一界攝

二上下起三

一下起上

二上起下

三上下緣二

一下緣上二

一中大

二小二

一第一師

二第二師

二上緣下

曰：是瞋分故，由此證知，不共無明分位忘念，不知不遍，此心即癡分故。此義應思。云云。

餘通三界，餘者憍及後八，唯緣自起等遍，諸染心故。

定起時心亦躁擾故亂與定相應無失。  
中二大八十煩惱。

俱小十定非見疑俱起。此相麤動。彼審細故。忿等五法容慢。

癡俱非貪。恚並是瞋分故。慳癡慢俱非貪。瞋並是貪分故。橋。

唯癡俱與慢解別是貪分故。覆誑與諂貪癡慢俱行相無違。

貪癡分故。小七中二唯不善攝。小三大八亦通無記。

七中二唯欲界攝。誑欲色餘通三界。生在下地容起上十。

一耽定於他起。憍誑諂諂欲。若生上地起下後十。邪見愛俱容。

起彼故。小十生上無由起下。非正潤生及謗滅故。中二大八。

下亦緣上上緣。貪等相應起故。有義小十下不緣上行相麤。

近不遠取故。有義嫉等亦得緣上於勝地法生嫉等故。大八。

第七根本相應門。

憍惱嫉害。

第九

第九

第九

第九

第九

第九

第九

十學等門

導本  
導本十三門之中第十門  
脫落也。失錯歟。可更  
檢之。

十一見斷等門  
一明後十

案疏云十三門三之  
字恐二字寫誤歟。次  
上善心所及煩惱心  
所各十二門分別也。  
准今隨煩惱心所亦  
應十二門歟。

二明前十

部 (宮) (麗) 作諦。  
力 (聖) 無。

隨所依緣 隨所依止前  
能所引生煩惱 或從所  
緣以分四諦。

所依 依緣同  
緣 緣籍義 所緣別  
所緣境 及隨釋

依 (宮) (宋·元·明)  
(麗) 作應。不可  
部 (麗) 作諦。

十二有事等門

但緣有事 不與我見  
俱。我見俱心等名緣無  
事。本質我無故。此攝人  
執心本質名緣無事。  
託 (元·明) (麗) 作記。  
不可

諂誑上亦緣下。下緣慢等相應起故。梵於釋子起諂誑故。僞

不緣下非所恃故。二十皆非學無學攝。此但是染彼唯淨

故。後十唯通見修所斷。與二煩惱相應起故。見所斷者。隨

迷諦相或總或別煩惱俱生。故隨所應皆通四部。迷諦親疎

等皆如煩惱說前十。有義唯修所斷緣麤事境任運生故。有

義亦通見修所斷。依二煩惱勢力起故。緣他見等生忿等故。

見所斷者。隨所依緣總別惑力皆通四部。此中有義忿等但

緣迷諦惑生非親迷諦行相麤淺不深取故。有義嫉等亦親

迷諦於滅道等生嫉等故。然忿等十但緣有事要託本質

方得生故。緣有漏等准上應知。

成唯識論卷第六



〔石〕第二、第三、第四、  
第五、第七、第八、第  
九、第十各卷，奧同云。  
顯慶四年十二月二日  
云云。蓋當第六卷之譯  
日歟。

顯慶四年十二月二日於玉華肅誠殿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翻經沙門基筆受

摸寫明詮僧都之導本 安和元年十月二十日點此卷畢

興福寺沙門真興



第七卷論文大科

不定	一
王·所一·異	八
六識所依門	一〇
六識俱轉門	一〇
起滅分位門	一〇
五位無心	一一
三能變分別俱轉問答能變一異	一八
唯識所變	二〇
九難義	二二
四緣義辨二十二根體	二九

成唯識論卷第七目次

- 一 辨通別二位 ..... 五三六
- 二 辨善位 ..... 六一
- 三 辨煩惱位 ..... 六二
- 四 辨隨煩惱位 ..... 六三
- 五 辨不定位 ..... 六四
- 結前發端
- 二 舉頌答
- 三 長行釋二
- 釋頌三
  - 一 釋不定得名
  - 二 解別體二
    - 一 悔眠二
    - 一 別二
    - 一 悔
    - 二 眠
  - 二 總四
    - 一 癡為體義
    - 二 隨善染體別義
    - 三 悔者思慧為體眠者思想為體義
    - 四 別有體義
  - 二 尋伺
  - 三 釋二各二三

- 一 尋伺染淨各二義
- 二 煩惱隨煩惱等各二義
- 一 破前
- 二 申義
- 三 安慧四各二義二
- 一 破前
- 二 立義三
- 一 初二
- 二 後二
- 三 所以
- 諸門分別二
- 十二門分別十二
  - 一 假實分別二
    - 一 尋伺
    - 二 悔眠二
    - 假
    - 二 實
  - 二 自相應門二
    - 一 尋伺不俱
    - 二 尋伺與悔眠容俱
  - 三 識相應門二
    - 一 悔眠第六
    - 二 尋伺二
    - 通五識二



一 二答

三 徵二

一 總徵

二 別難二

一 離心有所難二

一 以經難

二 以理成

二 離心無所難

四 釋二

一 約世俗釋

二 約勝義釋

明四門

解相應受俱門

明所依俱轉起滅門

結前徵起

一 舉頌正答

二 長行釋三

解所依第七所依門

一 解俱不俱相第八俱轉門

三 解起滅分位第九起滅門二

釋意常現起二

一 第一復次

二 第二復次

二 解五位無心三

一 問

二 答三

一 舉頌總答

二 別解三

一 解無想天五

一 顯得名

二 滅識多少

三 諍有無心二

一 諍有無心三

一 三位無心義

二 初中無心義

三 中間無心義

二 辨體顯性

四 明處所

五 顯報因

二 解二定二

總解

別解二

一 解無想定六

一 釋前五義

二 釋第六義

三 釋七八二義

四 釋第九義

五 釋第十義二

唯欲界修義

二通二界義

六釋第十一義

二解滅盡定六

釋前五義

二釋第六義

三釋七八二義

四釋第九義

五釋第十義

六釋第十一義

見所斷

二修所斷二

明二乘二

一異說二

一第一師

二第二師

二問答分別

二明菩薩

三釋睡眠悶絕二

總釋

一別釋三

釋睡眠

二釋悶絕

三示異說

三總結

三總料簡三

問死生二

一問

二答

二釋無餘不說

三約凡聖辨五位

釋頌文廣明三能變

二總料簡八識一異三

明俱轉

二問答分別五

一釋有情隨增難

二會等無問緣難

三會一識多境緣難

四會同異不俱難

五會俱轉相應難

一異分別二

一正釋一異

二約真俗八諦分別二

長行

二頌文

初十四頌半明三能變識相

次一頌正解識變二

結前問後

二舉頌答

三長行釋二

正釋頌二

以二復次釋二

安慧護法義四

釋第一句

釋第二句

釋第三句

釋第四句

難陀等義四

釋第一句

釋第二句

釋第三句

釋第四句

二總結

問答廣辨十

唯識所因難五

外人問

二論主答

三外人問

四論主釋二

答教二

一列六文五

一華嚴深密

二楞伽

三維摩

四阿毗達磨三

一總舉

二別顯

三結成

五厚嚴

二總指

二顯理二

一正顯

二結勸

五總結二

結以理證

二引教證二

引中邊頌

二總釋二頌

二世事乖宗難二

外人難

二指解

三聖教相違難二

引經難

二釋外疑

四唯識成空難四

外人問



二答	二
三徵	三
四釋	四
一略解	一
二廣非執	二
三反顯	三
四示失結	四
五色相非心難	二
外人問	二
二論主答	二
一第一解	一
二第二解	二
六現量為宗難	二
外人問	二
二論主答	二
依理答	一
依法體遮執	一
七夢覺相違難	二
外人問	二
二論主答	二
八外取他心難	二
外人問	二
二論主答	二
總答	一

二六

二五

二別釋	二
三引證	三
四例釋色境難	四
九異境非唯難	四
外人問	一
二論主答	二
三外人徵	三
四論主解	四
十總結勸信	二
釋諸妨難解唯識義	二
釋違理	二
釋分別生難	三
釋生死相續難	二
外人難	二
舉頌答	二
長行釋	二
略解	二
一解緣生有漏分別	二
別解四句	四
一第一句	一
二第二句	二
三第三句	三
四第四句	四

八二

八七

二七

二六

一 總結頌意

二 明例生淨法

廣解二 ..... 一九

外人問

答二

廣種現緣生二

廣生分別相二 ..... 八九

正解四緣二

傍明十五依處等 ..... 八一

總答

別答四

因緣三

一 出體二

一 總

二 別

二 簡略

三 釋妨

二 等無間緣三

一 出體

二 簡略

三 顯緣相四

釋第八識二

一 顯相

二 問答二 ..... 三

一 外人問

二 論主答二

總

二 別二

頓悟

二 漸悟二

一 第一師

二 第二師

二 釋第七識

三 釋第六識

四 釋前五識二

一 釋界地緣生

二 釋漏無漏緣生二

第一師

第二師

三 所緣緣三

一 釋出體義

二 辨差別二

一 正示

二 釋有無

三 八識分別四

一 第八識三

一 第一師

二 第二師 ..... 三

三例指	三具知根	二已知根	二約菩薩釋	三解無色三根	二正出體	一體位三種	一約二乘釋	未知根二	三三無漏根	二十二根	一七色根	二出體	總標	三辨勝顯差別	二顯用果	出體	四增上緣	四前五識	三第六識	二第七識	三第三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唯識論卷第七

護法等菩薩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述記 七末七末  
攝要 下末  
了義燈 五末三六本  
演秘 五末三六本

五辨不定位  
一結前發端

二舉頌答

三長行釋

一釋頌

一釋不定得名

一解別體

一悔眠

一別

一悔

二眠

呼佩反。  
息恣反。

皆不定故。性者且三性不定。一性故名不定。界識者有無不定故名不定。同也。  
悔謂惡作以體。屬因也。

是我惡作。疏云。作者措也。俗云作措。一體異名。秘云。有本作措。今從錯字。

不上(宮)宋(元)明(屬)有(身)字。

下第五以半頌釋第六不定心所。初結前生後以發論端。  
已說二十隨煩惱相。不定有四。其相云何。

不定。謂悔眠。尋伺二各二。

論曰。悔眠尋伺於善染等皆不定故。非如觸等定遍心故。非

如欲等定遍地故。立不定名。悔謂惡作。惡所作業。追悔為

性。障止為業。此即於果假立因名。先惡所作業。後方追悔故。

悔先不作亦惡作攝。如追悔言。我先不作如是事業。是我惡

作。眠謂睡眠。令不自在。昧略為性。障觀為業。謂睡眠位身。



身心安住位—徐緩—尋  
身心不安位—應速—伺  
義演可見。

三釋二各二  
一尋伺染淨各  
二義

二煩惱隨煩惱  
等各二義  
一破前  
二申義

三安慧四各二義  
一破前

二立義  
一初二

二後二

三所以

謂染不染 不善有覆  
名染善及無覆名不  
染也。

「一追也。  
應遽於意言境細轉為性。此二俱以安不安住身心分位  
其總反念也疾也。  
後二應天

所依為業並用思慧一分為體於意言境不深推度及深推  
後二應天

度義類別故若離思慧尋伺二種體類差別不可得故。  
後二

各一者有義尋伺各有染淨二類差別。  
後二

理悔眠亦有染淨二故應說如前諸染心所有是煩惱隨煩  
次申其義

惱性此二各有不善無記或復各有纏及隨眠。  
初二

亦不應理不定四後有此言故應言二者顯二種二一謂悔  
後說

眠二謂尋伺此二二種種類各別故一二言顯二二種此各  
云何各別一繫界種類別故二依思慧種類別等有十如文

有二謂染不染非如善染各唯一故或唯簡染故說此言有  
第一義

亦說為隨煩惱故為顯不定義說二各二言故置此言深為  
第二義

有用。

四中尋伺定是假有。思慧合成聖所說故。悔眠有義亦是假

有。瑜伽說為世俗有故。有義。此二是實物有唯後二種說假

有故。世俗有言隨他相說非顯前二定是假有。又如內種體

雖是實而論亦說世俗有故。四中尋伺定不相應體類是

同麤細異故。依於尋伺有染離染立三地別不依彼種現起

有無故無雜亂俱與前二容互相應前二亦有互相應義。

四皆不與第七八俱義如前說。悔眠唯與第六識俱非五法

故。有義尋伺亦五識俱論說五識有尋伺故。又說尋伺即七

分別謂有相等雜集復言任運分別謂五識故。有義尋伺唯

- 一 十二門分別
- 二 假實分別
- 一 尋伺
- 二 悔眠
- 一 假
- 二 實
- 二 自相應門
- 一 尋伺不俱
- 二 尋伺與悔眠容俱
- 三 識相應門
- 一 悔眠第六
- 二 尋伺
- 一 通五識
- 一 立義
- 二 引證
- 二 唯意識
- 一 標宗

又知內種 裏曰體用際 顯門 二 餘

依於尋伺 若尋伺二 不得俱生 如何大乘 說有三地 有尋有伺 等 為答之 五

立三地別 三地不同 依界地上下 界地差別 依麤細 麤細相依 染法 力 等 五

一 有尋有伺地 欲界 初二 無尋唯伺地 中間定 三 無尋無伺地 二禪 以上

下第二諸門分別。初有十二門。後准例指分別。第一假實分別門。第二尋伺定是假有。思慧合成聖所說故。悔眠有義亦是假有。瑜伽說為世俗有故。有義。此二是實物有唯後二種說假有故。世俗有言隨他相說非顯前二定是假有。又如內種體雖是實而論亦說世俗有故。四中尋伺定不相應體類是同麤細異故。依於尋伺有染離染立三地別不依彼種現起有無故無雜亂俱與前二容互相應前二亦有互相應義。四皆不與第七八俱義如前說。悔眠唯與第六識俱非五法故。有義尋伺亦五識俱論說五識有尋伺故。又說尋伺即七分別謂有相等雜集復言任運分別謂五識故。有義尋伺唯



二引證

待(官作得)

三會違

四總結

三尋伺

二眠

四受俱不俱門  
一第一師三  
一悔  
二眠  
三尋伺

顯多由彼起。裏曰謂彼文說生在第二定以上起下識者顯彼五識或除率爾心等定由尋伺俱意識引故方可得生非說五識尋伺俱也。此即顯五由彼意識起等。  
欲界率爾五識起時雖意同緣非必由意引大目連入無所有處定率爾聞象等聲豈彼意識有尋伺乎。

意識俱論說尋求伺察等法皆是意識不共法故。又說尋伺二下引證有三一證。意七分別是尋伺差別。識二證。俱大論第一卷三〇八。論說尋求伺察等法皆是意識不共法故。又說尋伺後五。

憂喜相應曾不說與苦樂俱故捨受遍故可不待說何緣不即一喜受義說為樂。說與苦樂俱雖初靜慮有意地樂而不離喜總說喜名雖純大論五卷三〇三。

苦處有意地苦而似憂故總說為憂。又說尋伺以名身等義一即四法也。為所緣非五識身以名身等義為境故。然說五識有尋伺者二會違有二初會五十六卷三〇六等。

顯多由彼起非說彼相應雜集所言任運分別謂五識者彼顯由彼起多由彼起二種各別合為一言。與瑜伽所說分別義各有異彼說任運即是五識。瑜伽說此第一大論所說任運分別以尋伺為體故與對法任運義別也。

分別以尋伺為體在第六是五識俱分別意識相應尋伺故彼所引為證不成。由此五四總結。識定無尋伺。有義惡作憂捨相應唯感行轉通無記故。睡第四道行中五受俱不俱門。

眠喜憂捨受俱起行通歡感中庸轉故尋伺憂喜捨樂相應故不與喜樂俱。

眠喜憂捨受俱起行通歡感中庸轉故尋伺憂喜捨樂相應故與捨俱。

眠喜憂捨受俱起行通歡感中庸轉故尋伺憂喜捨樂相應初定意地。

眠喜憂捨受俱起行通歡感中庸轉故尋伺憂喜捨樂相應四受。

眠喜憂捨受俱起行通歡感中庸轉故尋伺憂喜捨樂相應四受。

苦〔宮〕〔宋・元・明〕  
〔慶〕作者不詳

初靜慮中意樂俱故有義。此四亦苦受俱純苦趣中意苦俱

故。四皆容與五別境俱行相所緣不相違故。悔眠但與

十善容俱。此唯在欲無輕安故。尋伺容與十一善俱。初靜慮

中輕安俱故。悔但容與無明相應。此行相麤貪等細故。睡

眠尋伺十煩惱俱。此彼展轉不相違故。悔與中大隨惑容

俱非忿等十各爲主故。睡眠尋伺二十容俱。眠等位中皆起

彼故。此四皆通善等三性於無記業亦追悔故有義。初二

唯生得善行相麤鄙及昧略故。後二亦通加行善攝聞所成

等有尋伺故有義。初二亦加行善聞思位中有悔眠故。後三

皆通染淨無記惡作非染解羸猛故。四無記中悔唯中二行

行相麤猛 異熟有二

行相麤猛 異熟有二

- ① 第二師
- ⑤ 五別境相應門
- ⑥ 六善俱門
- ⑦ 七十煩惱俱門
- ⑧ 一悔
- ⑨ 二眠尋伺
- ⑩ 八隨惑俱轉門
- ⑪ 九三性門
- ⑫ 一總
- ⑬ 二別
- ⑭ 一生得加行
- ⑮ 一初二生得
- ⑯ 後二加行
- ⑰ 義
- ⑱ 二初二通
- ⑲ 加行義
- ⑳ 二無記

一業果。二法執。言不異熱心俱者。約業果說之。

十界繫門三

一界所繫

二上下相起

三上下相續

一尋伺

二悔眠

一不緣上義

二緣上義

一尋伺

二悔眠

一不緣上義

二緣上義

皆妙靜放。若身有疲極。憂根等。故方有眠。悔。彼無此等。故名。妙也。

上下亦起。裏曰。欲界入。初定。名下起。上。第二定以上至第四定。起。初定。及欲界。邪見。并無色界起。下。色。欲。濁。生。心等。名。上起。下。

非無漏道。謂苦根在。五識。由。無漏。後得。智。位。引。或。引。後。時。五。識。等。生。非。悔。眠。二。有。此。義。故。

尋伺雖非。裏曰。又云。雖非。正。智。及。後。得。俱。真。無。漏。道。而。能。引。彼。如。憂。從。彼。引。生。如。苦。亦。通。非。斷。後。解。即。不。通。無。漏。師。義。

此中有二解。一尋伺即通無漏。二不通。如文。

相麤猛。非定果故。眠除第四。非定引生異熱生心亦得眠故。  
故不與異熱心俱。眠通異熱。成儀。工巧。三。第六一。非真異熱。故不與變化心俱。變化。

尋伺除初。彼解微劣。不能尋察名等義故。惡作睡眠唯欲。  
界所繫。異熱心。第十界繫門。有三子門。第一子門。餘界上三。法。皆妙故。無。第二。二。界。二。離。以上。地。上。二。餘。上。地。第二子門。上下相起。餘。上。二。色。緣。上下。二。約。生。有。也。若。依。下。極。應。法。故。無。所。用。故。不。現。起。尋。伺。上。下。亦。起。下。上。尋。伺。能。緣。上。下。有。義。悔。眠。中。有。起。悔。也。

界有尋伺在欲及初靜慮餘界地法皆妙靜故。悔眠生上必。  
不現起。尋。伺。上。下。亦。起。下。上。尋。伺。能。緣。上。下。有。義。悔。眠。中。有。起。悔。也。

不能緣上行相麤近。極味略故。有義。此二亦緣上境。有邪見。  
得緣上。所。更。事。中。通。上。地。法。及。定。等。故。第十。一。學。等。三。門。悔。非。無。學。離。欲。捨。故。睡。下。地。上。地。

者悔修定故。夢能普緣所更事故。悔非無學。離欲捨故。睡。  
善。法。欲。以。去。第十。一。學。等。三。門。悔。非。無。學。離。欲。捨。故。睡。下。地。上。地。

眠尋伺皆通三種。求解脫者。有為善法皆名學故。學究竟者。  
第十二。見。等。所。斷。門。分。為。二。段。初。解。悔。眠。通。見。所。斷。之。所。以。身。中。

有為善法皆無學故。悔眠唯通見修所斷。亦邪見等勢力。  
第十二。見。等。所。斷。門。分。為。二。段。初。解。悔。眠。通。見。所。斷。之。所。以。身。中。

起故。非無漏道親所引生故。亦非如憂深求解脫故。若已斷。  
問。苦。根。非。無。漏。無。學。成。就。名。不。斷。睡。眠。應。亦。爾。許。通。三。無。漏。根。故。無。學。無。漏。道。親。所。引。生。故。亦。非。如。憂。深。求。解。脫。故。若。已。斷。簡。眼。遠。疎。所。引。生。後。解。尋。伺。簡。惡。作。迷。求。無。分。別。智。第一。種。尋。伺。向。後。得。無。漏。道。皆。已。斷。故。

故名非所斷。則無學眠非所斷攝。尋伺雖非真無漏道。而能。  
一切。有。漏。皆。已。斷。故。

成唯識論卷第七

第七本 聖下本 體五本 體五本



二 離心無所難

五種性不成 彼覺天等言非別有所但心前後分位別故說有五種因緣無別故 謂現在一念有種種行相不同既唯一識無心所者有何差別因緣令一識有多行相分位差別

四釋一 一約世俗釋

說似彼現 裏虛似有二義 一無別體由心生故說之為似 變似二分現者是也 二雖有別體由心方生為依勝故說之為似 即貪等是也 今頌似言通此二也

二約勝義釋

恆相應故 若爾貪信等既入能似心聚中 所言似貪信等是句 總心聚中貪信等法亦別變似貪信等現 以義說之總別聚異 謂總心自似二現 即心自證似自見相 俱時貪等自體分亦現似貪等各二現義有又解

復云何通如彼頌言

許心似二現

如是似貪等

或似於信等

無別染善法

若即是心分位差別如何聖教說心相應他性相應非自性

故又如何說心與心所俱時而起如日與光 瑜伽論說復云

何通彼說心所非即心故如彼頌言

五種性不成

分位差過失

因緣無別故

與聖教相違

應說離心有別自性以心勝故說唯識等心所依心勢力生

故說似彼現非彼即心又識心言亦攝心所恆相應故唯識

等言及現似彼皆無有失此依世俗若依勝義心所與心非

離非即諸識相望應知亦然是謂大乘真俗妙理

三、明所依俱轉

一、結前徵起

二、舉頌正答

三、長行釋

一、解所依

二、解俱不俱相

一、第一復次

三、解起滅分位

一、釋意常現起

依止根本識。裏曰：依止有二。一、依種子第八。即是因緣親依。經云：無始時來界也。二、依現行第八。即是增上勝依。即經云：一切法等依也。

緣謂作意。裏曰：略頌云。

眼識、九緣生。耳識、除明八。鼻舌身各七。後三、五、四、三。若加等無間。省各增一一。藉(宮)宋元明(麗)作藉以下頁不可

已說六識心所相應云何應知現起分位。頌曰：第三能變以九門分別初六門自論第五至此解訖。今此次頌明三門第七所依門第八六識俱轉門第九起滅分位門。

第七所依門。第八六識俱轉門。五識隨緣現。或俱或不俱。如濤波依水。

依止根本識。五識隨緣現。或俱或不俱。如濤波依水。及無心二定。睡眠與悶絕。

意識常現起。除生無想天。及無心二定。睡眠與悶絕。論曰：根本識者阿陀那識。染淨諸識生根本故。依止者謂前。

六轉識以根本識為共親依。現行。種子本識。現行本識。

五識者謂前五轉識種類相似故總說之。隨緣現言顯非常。俱依色根。二同緣色境。三俱緣現在。四俱現量得。五俱有開斷。

起緣謂作意根境等緣。謂五識身內依本識。外隨作意五根。境等衆緣和合方得現前。由此或俱或不俱起。外緣合者有。

頓漸故如水濤波隨緣多少。此等法喻廣說如經。深密第一卷六六五。

由五轉識行相羶動所藉衆緣時多不具故起時少不起時。起滅分位門。

下第三解起滅分位。由五轉識行相羶動所藉衆緣時多不具故起時少不起時。

第二復次

二解五位無心

一問

二答三

一舉頌總答

二別解

一解無想天

顯得名

二減識多少

三淨有無心

一淨有無心

一三位無心

二初中無心

義

五位者何 答曰五位者何等者。自下第二解除生無想天等三句。於中有三。此初問也。生無想等者。答中有三初舉頌總答。

多。第六意識雖亦麤動。而所藉緣無時不具。由違緣故。有時即下五位。

不起。第七八識行相微細。所藉衆緣一切。時有。故無緣礙令以上

總不行。又五識身不能思慮。唯外門轉起藉多緣。故斷時第一番解常現起言。下第二番解也。

多。現行時少。第六意識自能思慮。內外門轉。不藉多緣。唯除有尋何故。緣理事故。

五位。常能現起。故斷時少。現起時多。由斯不說此隨緣現第六識。

五位者何。生無想等。無想天者。謂修彼定。厭麤想。力生彼答中有三。初總。初解無想天文有五。顯得名。

天中。違不恆行。心及心所。想滅爲首。名無想天。故六轉識前六識。諸外道以想爲生。二減識多少。

於彼皆斷。有義。彼天常無六識。聖教說彼無轉識。故說彼三淨一期有心無心。三解。此第一師。對法二圖。此第二師。

唯有。有色支故。又說彼爲無心地。故有義。彼天將命終。位要大論十三。圖。此第一師。對法第九。第五。第七。五十六。圖。此第二師。

起轉識。然後命終。彼必起下潤生。愛故。瑜伽論說。後想生已大論第十三。圖。此第一師。對法第九。第五。第七。五十六。圖。此第二師。

③中間無心義

②辨體顯性

④明處所

⑤顯報因

①總解  
二解二定  
一總解

說名無想 裏曰無想天  
中初後有心經幾時解  
云經二十八劫論文

是諸有情從彼沒故。然說彼無轉識等者。依長時說。非謂全

無有義。生時亦有轉識。彼中有必起潤生煩惱故。如餘本有

初必有轉識故。瑜伽論說若生於彼唯入不起。其想若生從

彼沒故。彼本有初若無轉識如何名入。先有後無乃名入故。

決擇分言。所有生得心。心所滅名無想故。此言意顯彼本有

初有異熟生轉識暫起。宿因緣力後不復生。由斯引起異熟

無記分位差別。說名無想。如善引生二定名善。不爾轉識一

切不行。如何可言唯生得滅。故彼初位轉識暫起。彼天唯

在第四靜慮下想羸動難可斷。故上無無想異熟處故。即

能引發無想定。思能感彼天異熟果故。及無心二定者。謂



二別解二  
一解無想定六  
二別解五義一

二釋第六義

三釋七八二義

四釋第九義

五釋第十義  
一唯欲界修義

曰定當中天裏曰同下品  
中天與中品中天有何  
差別。解云。下品定退者  
不滿四百劫。中品若退  
者四百劫以上也。

無想滅盡定俱無六識故名無心無想定者謂有異生伏遍後別解二定此文有六義有十一  
二顯離欲

淨貪未伏上染由出離想作意為先令不恆行心心所滅想第三顯  
第四定以上  
今無心定由定前心力令身和悅  
淫染  
四顯所滅識前六識  
一顯得人  
五釋

滅為首立無想名令身安和故亦名定定名  
亦於有心定  
下第二文第六義三品修  
修習此定品別有

三下品修者現法必退不能速疾還引現前後生彼天不甚上品必不退  
中品雖退速還得  
中品

光淨形色廣大定當中天中品修者現不必退設退速疾還甚光淨甚廣大也  
上品必不中天  
下品必退上品必不退  
下品不速還

引現前後生彼天雖甚光淨形色廣大而不最極雖有中天不滿五百劫也四百劫以來  
下品不甚光淨  
上品最極也  
四百劫以

而不決定上品修者現必不退後生彼天最極光淨形色廣上品  
下品

大必無中天窮滿壽量後方殞沒下第三文第七地繫  
此定唯屬第四靜慮又第三

唯是善彼所引故下上地無由前說故段中第八義三性分別  
上下地無故唯第四定第三三天真  
第四定所引故唯善性也  
四業通三除順現下第四文第九義四業分別

受有義此定唯欲界起由諸外道說力起故人中慧解極下第五文第十義起界地  
設退更欲界後起

② 二通二界義

③ 六釋第十一義

④ 二解滅盡定一六  
一釋前五義

⑤ 二釋第六義

⑥ 三釋七八二義

⑦ 四釋第九義  
⑧ 五釋第十義

曰後生色界。疏有二解。一云。下三禪及第四定中。無雲等。三處起之。二云。無雲等。三天不得。云。

謂有無學。獨覺中部行。不得獨一得之。若者不定之詞也。貫通下有學。

由止息想。二乘厭。愚六識。有漏勞慮。或觀。無漏心。羸動。苦薩。亦欲。發生。無心寂靜。似涅槃。功。健。故起之。

此(宋元)作比。不可。

此定初修。二因緣入此。定。二不思惟。一切相。一正思惟無相海。

此定初起。滅定初起。理貫通六欲天。疏云。此中且說人中。近故勝。故文。

猛利故有義欲界先修習已後生色界能引現前除無想天。

至究竟故。此由厭想欣彼果入故唯有漏非聖所起。滅。

盡定者謂有無學或有學聖已伏或離無所有貪上貪不定。

由止息想作意為先令不恆行恆行染汙心心所滅立滅盡。

名令身安和故亦名定。由偏厭受想亦名滅彼定。修習此。

定品別有三。下品修者現法必退不能速疾還引現前中品。

修者現不必退設退速疾還引現前上品修者畢竟不退。

此定初修必依有頂遊觀無漏為加行入次第定中最居後。

故雖屬有頂而無漏攝若修此定已得自在餘地心後亦得。

現前雖屬道諦而是非學非無學攝似涅槃故。此定初。

此定初起。滅定初起。理貫通六欲天。疏云。此中且說人中。近故勝。故文。

此定初。

後上二界【圖】然彼沙彌不許滅定有退轉故但許非想得起此定不許色界亦得後起故佛呵之彼沙彌意謂身子唯許色界名意成天以彼說云超段食天故沙彌不許色界入故等別外文

六釋第十一義  
一見所斷

不能伏滅此據最後必須伏斷處言非謂下地異生能伏

二修所斷  
一明二乘  
一異說  
一第一師

有義下八地。第一師依無性辯論二性繁雜之理又順伽論一切處之文案勝義也。

有義要斷。第二師依雜集論變異受之理也疏判為勝燈云後師未必為正

第二師

初起後起界地。上二界無出家弟子故。六欲天中文亦不說義即無遠天中皆無身證者也。起唯在人中。佛及弟子說力起故。人中慧解極猛利故。後上【然無欲界】後起此約二乘非菩薩也。此云出現聲聞聖名。

二界亦得現前。鄔陀夷經是此誠證。無色亦名意成天故。於【善經論中云摩奴摩天摩奴摩天者此言意成天若新經論云未那摩未那者意也摩者成也】藏識教未信受者。若生無色不起此定。恐無色心成斷滅故。

已信生彼亦得現前。知有藏識不斷滅故。【初明見惑】要斷三界見所【文第六義第十一也下文有二】

斷惑方起此定。異生不能伏滅有頂心心所故。此定微妙要【殊勝義】

證二空。隨應後得所引發故。【二空遊觀】有義下八地修所斷惑中要【下明修惑有二初明二乘後明菩薩也二乘中有二初異說】

全斷欲。餘伏或斷然後方能初起此定。欲界惑種二性繁雜【初定乃至無所有處七地】不善無記。多【依無性辯論也】

障定強故。唯說不還三乘無學及諸菩薩得此定故。彼隨所【此俱定障】無性辯論三乘二乘【世親論論】

應生上八地皆得後起。有義要斷下之四地修所斷。餘伏【勝也】勝也。下八地之中。欲界及下三定。第四定乃【四禪四無色】

或斷然後方能初起此定。變異受俱煩惱種子障定強故。彼【苦樂等】苦樂等。

至無所有處四地。【依雜集論也第九卷三三七等】

二問答分別

俱(宋·元·明)(麗)作得不可

故無生上(蓋)重私意云。聖以種潤生。故斷下種了得生上地。故生上地更無却斷下地種。失。

二明菩薩

即能永伏。或雖悲智平等所樂行不同。一怖故伏惑。恐為失。二不怖故起利。生故。或伏或不伏。有此差別。蓋若如地前迴心入大乘位。有先得此定者。有不得者。有聖者者。有凡大者。故。

三釋睡眠悶絕

滅境

隨所應生上五地皆得後起。若伏下惑能起此定。後不斷退。三禪以下惑已斷故不生彼也。後問答分別。第四定及四無色。不退起下惑故。未斷下惑種子故。論主初答。生上地者。豈生上已却斷下惑。斷亦無失。如生上者。斷下末。不退起其煩惱。後出正義。初問以上第一。後七。

那俱生惑故。然不還者。對治力強。正潤生位不起煩惱。但由以上界。以必金剛心方斷故。欲界治道皆圓滿故。但以隨眠潤生上地。即雖已伏。猶有種故。未無漏道斷。處受生。下第二明菩薩修惑。若諸菩薩先二乘位已得滅定。後迴心。無生上却斷下失。上說二乘定姓了。若諸菩薩義不定。此悲智上。身證俱脫。

惑種潤上地。雖所伏惑有退不退。而無伏下生上地義。故三六劫中。三界六識中。

永伏一切煩惱。雖未永斷欲界修惑。而如已斷能起此定。論二乘六賢。說已入遠地菩薩。方能現起滅盡定。故。有從初地即能永伏。此智智上。十地經第五。疏〇五五等。

一切煩惱。如阿羅漢。彼十地中皆起此定。經說菩薩前六地。下第三解重睡悶。悶絕者。意不共業。或引無心。無心睡眠。與悶絕者。謂有極重睡。

中亦能現起滅盡定。故。

無心睡眠。與悶絕者。謂有極重睡。

滅境。

滅境。

滅境。

二別釋  
一釋睡眠

二釋悶絕

三示異說

三總結

三總料簡

一問死生

二答

二釋無餘不說

三約凡聖辨

五位

由彼似彼 有二。一由  
二似。以此二義故。假  
說無心身之分位。名  
眠。實非眠也。

觸處少分 又至無心  
位。雖有悶。疲。二觸。唯  
第八境。微細不覺。故以  
爲體。即總。二言觸處  
少分。

裏曰。悶有身覺。不覺  
時。謂若有心之時。由  
觸故。引生無心時。身之  
分位。即是悶觸之果。體  
亦悶觸。是觸處少分。或  
有心之時。疲。種等緣。引  
眠起故。無心時身之分  
位眠。即是觸處疲之果  
故。體亦是疲。似眠位  
故名眠。

有〔元明〕應作存。

眠悶絕令前六識皆不現行。

識故名極重睡眠。此睡眠時雖無彼體。而由彼似彼故假說

彼名風熱等緣所引身位亦違六識故名極重悶絕。或此俱

是觸處少分。除斯五位意識返起。正死生時亦無意識。

何故但說五位不行有義。死生及與言顯彼說非理。所以者

何。但說六時名無心故。謂前五位及無餘依。應說死生即悶

絕攝。彼是最極悶絕位故。說及與言顯五無雜。此顯六識斷

已後時。依本識中自種還起。由此不說入無餘依。此五位中

異生有四。除在滅定。聖唯後三於中如來自在菩薩唯得有

一無睡眠故。上來已解三能變本頌說。

疲極等緣所引身位違前六

識。雖此眠時無彼心所。而由彼似彼故。假說

彼名風熱等緣。又深過量出血故。

除斯五位。意識返起。正死生時亦無意識。

何故但說五位不行有義。死生及與言顯彼說非理。所以者

何。但說六時名無心故。謂前五位及無餘依。應說死生即悶

絕攝。彼是最極悶絕位故。說及與言顯五無雜。此顯六識斷

已後時。依本識中自種還起。由此不說入無餘依。此五位中

異生有四。除在滅定。聖唯後三於中如來自在菩薩唯得有

一無睡眠故。上來已解三能變本頌說。

二總料簡八識

一異三

一明俱轉

二問答分別五

一釋有情隨增難

二會等無間緣難

多境現前量云。諸緣具眼識起時。餘諸緣具耳等識亦可現起。諸緣具故。如現起眼識。

是故八識一切有情心與末那二恆俱轉。若起第六則三俱轉。餘隨緣合起一至五。則四俱轉。乃至八俱。是謂略說識俱轉義。

若一有情多識俱轉。如何說彼是一有情。若立有情。依識多少。汝無心位應非有情。又他分心現在前位。如何可說。自分有情。然立有情。依命根數。或異熟識。俱不違理。彼俱恆時唯一故。

一身唯一等無間緣。如何俱時有多識轉。既許此一引多心所。寧不許此能引多心。又誰定言此緣唯說。自分有情。然立有情。依命根數。或異熟識。俱不違理。彼俱恆時唯一故。

一說多識俱者。許此緣多故。又欲一時取多境者。多境現前。寧不頓取。諸根境等和合力。齊識前後生。不應理故。又心所性雖無差別。而類別者。許多俱生。寧不許心異類俱起。又如

其受想等。功能類別者。即共許多心所得一念俱生。我心王眼耳等一念。四以外餘

下答有二。初實。二現相續生。二返類彼。三舉心所以例。四以外餘

下解有五。一正義解。二現行實法。三舉心所以例。四以外餘

下解有五。一正義解。二現行實法。三舉心所以例。四以外餘

下解有五。一正義解。二現行實法。三舉心所以例。四以外餘

下解有五。一正義解。二現行實法。三舉心所以例。四以外餘

三會一識多  
境緣難

四會同異不  
俱難

五會俱轉相  
應難

三一異分別  
一正釋一異

相見俱有。見分一異，依相分一異，故各各見分向各各相分明了緣之。

行相所依，如眼識見色，為行相，乃至第八變色，為行相等。

浪像依一起多。故依一心多識俱轉。又若不許意與五俱取。

彼所緣應不明了。如散意識緣久滅故。如何五俱唯一意。

識於色等境取一或多。如眼等識各於自境取一或多。此亦

何失相見俱有種種相故。何故諸識同類不俱於自所緣。

若可了者一已能了餘無用故。若爾五識已了自境何用俱

起意識了為五俱意識助五令起非專為了五識所緣。又於

彼所緣能明了取異於眼等識故非無用。由此聖教說彼意

識名有分別五識不爾。多識俱轉何不相應非同境故。設

同境者彼此所依體數異故。如五根識互不相應。八識自

性不可言定一行相所依緣相應異故。又一滅時餘不滅故。

二約真俗八種  
分別二  
一長行

二頌文

二初正解識  
變三  
一結前問後

二舉頌答

三長行釋二

一正釋頌二

一以二復次釋

一安慧護法義

一釋第一句

二釋第二句

三釋第三句

無定性故 此非一異  
依四世俗勝義皆得

述記 七本  
了義燈 六本

依識所變。據論第一  
卷頌。由假說我法。有種  
種相轉之二句也。

立轉變名 安慧云。轉變  
者變現義。或變異義。護  
法云。轉變者改轉義。或  
變是現義。  
所變見分 護云。二分依  
他性。慧云。二分所執  
性。

能所熏等相各異故亦非定異。經說八識如水波等無差別。  
七四八果三性異熟生真異熟等  
七五九  
三義  
二義  
一義  
陽炎等  
前來所說三能變相  
十卷楞伽第十卷頌也

故定異應非因果性故。如幻事等無定性故。如前所說識差別相。依理世俗非真勝義真勝義中心言絕故。如伽他說。  
第二道  
第四勝義勝義  
第四真准次前長行釋  
四真理實釋  
此頌中理通四真四俗  
亦無不別  
用體

心意識八種。俗故相有別。真故相無別。相所相無故。  
第二道  
自體分  
相分見分  
此間後也  
內識

已廣分別三能變相為自所變二分所依云何應知依識所變假說我法非別實有由斯一切唯有識耶。  
自體分  
見分  
相分  
依他二分  
實我實法  
今此一頌廣彼依識所變之  
句初牛釋唯識  
後半結唯識

是諸識轉變分別所分別。由此彼皆無。故一切唯識。  
自體分  
見分  
相分  
依他二分  
實我實法  
今此一頌廣彼依識所變之  
句初牛釋唯識  
後半結唯識

論曰。是諸識者謂前所說三能變識及彼心所皆能變似見相二分。立轉變名。所變見分說名分別能取相故。所變相分名所分別見所取故。由此正理彼實我法離識所變皆定非性。  
長行有二初正釋頌文此中初二復次後總結下第一復次安慧護法解  
似通計二分  
下釋第二句依他護法  
今取自體能轉變  
下結前二句道理釋下二句  
依他護法  
通計

名所分別見所取故。由此正理彼實我法離識所變皆定非性。

性。

性。

性。

性。



四釋第四句

二離陀等義

一釋第一句

二釋第二句

三釋第三句

四釋第四句

二總結

二問答廣辨十

一唯識所因難五

(一) 四唯識相運難

(二) 四唯識成空難

(三) 四唯識非心難

(四) 四唯識實空難

(五) 四唯識相運難

(六) 四唯識他心難

(七) 四唯識非心難

(八) 四唯識實空難

(九) 四唯識相運難

(十) 四唯識他心難

二論主答

三外人問

外境相現 唯有見相  
之內識都無所變之外  
境外境通有能取所  
取

有離能所取無別物故非有實物離二相故是故一切有為

識之體性 常住實法 非一切體即是一識名為唯識

無為若實若假皆不離識唯言為遮離識實物非不離識心

所法等或轉變者謂諸內識轉似我法外境相現此能轉

變即名分別虛妄分別為自性故謂即三界心及心所此所

執境名所分別即所妄執實我法性由此分別變似外境假

我法相彼所分別實我法性決定皆無前引教理已廣破故

是故一切皆唯有識虛妄分別有極成故唯既不遮不離識

法故真空等亦是有性由斯遠離增減二邊唯識義成契

會中道上來三師釋也  
自下第二有九問答并結有十初唯識所因難  
第一問答有五一外人問  
由何教理唯識義成豈不已說雖說未了非破他義已義便

囉 (元明) 作囉。

三、界唯心 此唯識言無有橫計所緣。不遺真如。依他所緣。

一、華嚴深密 一列六文五

二、楞伽

三、維摩

四、阿毗達磨

一、總舉

二、別顯

隨欲轉變。諸法體性難定。其體如幻。故隨心所欲。轉變境界。自在。轉換土石。本質成金銀也。

索相現前。謂觀一極微。為無常時。苦空無我。相皆顯故。非一體上有。衆多義。

眞 (麗) 作實。

謂起證實。非境實有。可智觀。無智應成。倒智既非。倒故。莫非眞。

成應更囉陳成此教理如契經說三界唯心又說所緣唯識

所現又說諸法皆不離心又說有情隨心垢淨又說成就四

智菩薩能隨悟入唯識無境一相違識相智謂於一處鬼人

天等隨業差別所見各異境若實有此云何成一無所緣識

智謂緣過未夢境界等非實有境識現可得彼境既無餘亦

應爾三自應無倒智謂愚夫智若得實境彼應自然成無顛

倒不由功用應得解脫四隨三智轉智一隨自在者智轉智

謂已證得心自在者隨欲轉變地等皆成境若實有如何可

變二隨觀察者智轉智謂得勝定修法觀者隨觀一境衆相

現前境若是眞寧隨心轉三隨無分別智轉智謂起證實無

現前境若是眞寧隨心轉三隨無分別智轉智謂起證實無

三結成

五厚嚴

二總指

一正顯

二結勸

二引教證  
一引中邊頌

五總結  
一結以理證

此〔宮〕宋・元・明  
〔慶〕無不可

非離自性 即緣識之體。或事性即自心法。或理體即義之所依本事。自性之言有二義。一事自性。即心後三分也。二事自性。即真如理也。今論在第一。

緣成眼等 極成言簡大乘。他方佛。小乘。佛非無漏。最後身。菩薩。不善眼識。權要下末云。和上所立唯識比量云。真故極成。色不離於眼識。自許初三攝。眼所不攝。故。猶如眼識。因明破卷中論四二亦同。

親〔明〕作說不可

分別智。一切境相皆不現前。境若是實何容不現。菩薩成就

此四智者。於唯識理決定悟入。又伽他說。此厚嚴經。

心意識所緣 皆非離自性。故我說一切 唯有識無餘。

此等聖教誠證非一。極成眼等識五隨一故。如餘不親緣

離自色等。餘識識故。如眼識等亦不親緣。離自諸法。此親所

緣定非離此。二隨一故。如彼能緣所緣法故。如相應法決定

不離心及心所。此等正理誠證非一。故於唯識應深信受。

我法非有空。識非無離有。離無。故契中道。慈尊依此說。二頌

言。二行頌所說中道說。三性對望。首證中道。編顯離言中道。同

虛妄分別有。於此二都無。此中唯有空。於彼亦有此。

則契中道 非一向空  
如清辨 非一向有如  
小乘故。  
若唯內識 二十論云若  
識無實境等  
夏曰 第一難云 若識  
實有色等 外法 色等 識  
生不緣色等 何因此識  
有處得生 非一切處  
第二難云 何故此處有  
時識起非一切時 第三  
難云 同一處時有多相  
續 何不決定隨一識生  
第四難中有三 一云 何  
因眩翳所見髮等 無用  
餘髮等有 用 二云 夢中  
飲等 三云 尋香城等 准  
上思之  
二答  
處時身用 意云 處時  
用是非情 身是有情 據  
理而言 四事皆通 具如  
文  
四釋  
一略釋  
如夢境等 如二十論  
說有 二答 三 鬼等  
一 二 以三輪 釋四  
疑了  
說十二處 但應說有  
意法處故 二十論云  
識從自種生  
非所執故 有為無為名  
為有 我 及我所名為  
無

故說一切法 非空 非不空 有無及有故 是則契中道  
此頌且依染依他說理實亦有淨分依他 若唯內識似外  
境起寧見世間情非情物處時身用定不定轉如夢境等應  
釋此疑 何緣世尊說十二處依識所變非別實有為入我  
空說六二法如遮斷見說續有情為入法空復說唯識令知  
外法亦非有故 此唯識性豈不亦空不爾如何非所執故  
謂依識變妄執實法理不可得說為法空非無離言正智所  
證唯識性故說為法空此識若無便無俗諦俗諦無故真諦  
亦無真俗相依而建立故撥無二諦是惡取空諸佛說為不  
可治者應知諸法有空不空由此慈尊說前二頌 若諸色  
分別二取 妄中有空空中有妄  
有無及有故 故一故二故三  
若唯內識似外 下第二世事乘宗難也 此外人難  
境起寧見世間情非情物處時身用定不定轉如夢境等應 二事決定 二事不決定  
釋此疑 第三聖教相違難 若無心外實眼色等 此釋外疑 中有二意 一如文 二以未建立第八識故 第五色  
根不說說種為根恐難識故 不說實有化生有情乃但有因法故 二十論云 所執法無我復依餘教入以說唯識除其法見  
空說六二法如遮斷見說續有情為入法空復說唯識令知 依彼所化生 二十論云 依彼所化生  
外法亦非有故 此唯識性豈不亦空不爾如何非所執故 此依他唯識性體性也 若知諸法一切種無入法無我 是則唯識亦畢竟無 何所安立  
謂依識變妄執實法理不可得說為法空非無離言正智所 正體智後得智  
證唯識性故說為法空此識若無便無俗諦俗諦無故真諦 四俗四真相依建立  
亦無真俗相依而建立故撥無二諦是惡取空諸佛說為不 清辯等  
可治者應知諸法有空不空由此慈尊說前二頌 若諸色 下第五色相非心  
無

二論主答  
一第一解

二第二解

六現量爲宗難  
一外人問

二論主答  
一依理答

二依法體述  
執

七夢覺相違難  
一外人問

二論主答

乃〔宋〕作不

現〔宋元明〕作見

後意分別 此隨他宗  
答也若大業者約多分  
說然實五俱亦有意識  
不屬妄執者也

處亦識爲體何緣乃似色相顯現〔有形礙故〕一類堅住相續而轉〔相似義〕名言〔論主答〕

熏習勢力起故與染淨法爲依處故謂此若無應無顛倒便〔住身中〕此色等起轉〔後說〕色而起妄執名爲顛倒〔莊嚴論第四卷三〇四所引〕

無雜染亦無淨法是故諸識亦似色現如有頌言〔煩惱業生〕無雜染〔見分等識〕

亂相及亂體應許爲色識及與非色識若無餘亦無〔相者因也亂者心等妄倒也〕應許爲色識〔色識爲因起妄心故說色識爲亂相〕及與非色識〔境因能生心之果故〕若無餘亦無〔亂相亂體〕

色等外境分明現證現量所得寧撥爲無現量證時不執爲〔下第六現量爲宗難〕現證現量所得寧撥爲無現量證時不執爲〔下論主答五識及五俱同緣意識〕

外後意分別妄生外想故現量境是自相分識所變故亦說〔五識之後〕故現量境是自相分識所變故亦說〔此破正量部不破大眾部等〕

爲有意識所執外實色等妄計有故說彼爲無又色等境非〔後時意識〕妄計有故說彼爲無又色等境非〔依他〕

色似色非外似外如夢所緣不可執爲是實外色若覺時〔計色似遍計色〕非外似外如夢所緣不可執爲是實外色〔下第七夢覺相〕若覺時〔達難此外人問〕

色皆如夢境不離識者如從夢覺知彼唯心何故覺時於自〔達難此外人問〕不離識者如從夢覺知彼唯心何故覺時於自〔現覺了時所取之境既如夢境〕

色境不知唯識如夢未覺不能自知要至覺時方能追覺〔下論主答先舉緣成爲喻〕如夢未覺不能自知要至覺時方能追覺〔如夢覺時知彼唯心〕

- ① 八外取他心離
- ② 外人問
- ③ 二論主答
- ④ 一總答
- ⑤ 二別釋
- ⑥ 三引證
- ⑦ 四例釋色境離
- ⑧ 九異境非唯識
- ⑨ 外人問
- ⑩ 二論主答
- ⑪ 三外人徵
- ⑫ 四論主解

他心實有。二十論云。主云。若不能知何謂他心智。若能知者唯識應不成。

如緣他心。裏曰無性論。四。一。二。三。云。無作用。故。如是心生時。緣起之法威力大故。即一體上有二影生相。見互望不即不離。諸心。心法由緣起力。其性法爾如是。而生。如一質為緣。還見本質。以心為緣。還見自心。無別見外心等。

色等亦爾。他相分。色及自別識。所變色等。

九異境非唯識。外人問。二論主答。三外人徵。四論主解。

時境色應知亦爾。未真覺位不能自知。至真覺時亦能追覺。未得真覺。恆處夢中。故佛說為生死長夜。由斯未了色境唯識。外色實無可非內識境。他心實有。寧非自所緣。誰說他心非自識境。但不說彼是親所緣。謂識生時無實作用。非如手等親執外物。日等舒光。親照外境。但如鏡等似外境現名。了他心。非親能了。親所了者。謂自所變。故契經言。無有少法能取餘法。但識生時似彼相現名。取彼物。如緣他心色等亦爾。既有異境。何名唯識。奇哉。固執觸處生疑。豈唯識教。但說一識不爾。如何。汝應諦聽。若唯一識。寧有十方。凡聖尊卑。因果等別。誰為誰說。何法何求。故唯識言有深意趣。識言總

十總結勸信

三條七類釋諸妨

離解唯識義

一初二類釋遠理

二釋五類釋遠理

一釋分別生難

二釋生死相續難

一外人難

二舉頌答

三長行釋

一略解

二廣解

一解緣生有漏

分別

一別解四句

一第一句

若唯有識 若唯有識等者。次下問答識起之由。即是第三釋諸外難。廣釋前頌中由假說我法有種種相轉於中有七頌。合爲二段。初二頌釋遠後。五頌釋教遠。

顯一切有情各有八識。六位心所。所變相見分位差別。及彼。及色心之二十四不相應。

空理所顯真如。識自相故。識相應故。二所變故。三分位故。四所不相應。通二乘等。

實性故。如是諸法皆不離識。總立識名。唯言但遮愚夫所執。

定離諸識實有色等。若如是知唯識教意。便能無倒善備。

資糧。速入法空證無上覺。救拔含識生死輪迴。非全撥無惡。

取空者。違背教理。能成是事故。定應信一切唯識。

若唯有識都無外緣。由何而生種種分別。頌曰。

由一切種識。如是如是變。以展轉力故。彼彼分別生。

論曰。一切種識。謂本識中能生自果功能差別。此生等流異。

熟土用。增上果。故名一切種。除離繫者。非種。生故。彼雖可證。

而非種果。要現起道斷結得故。有展轉義。非此所說。此說能

生分別種故。此識為體。故立識名。種離本識。無別性故。種識

二言簡非種識。有識非種。種非識故。又種識言顯識中種。非

持種識。後當說故。此識中種餘緣助故。即便如是如是轉變

謂從生位轉至熟時。顯變種多重言如是。謂一切種攝三熏

習。共不共等識種。盡故。展轉力者。謂八現識。及彼相應。相見

分等。彼皆互有相助。力故。即現識等總名分別。虛妄分別為

自性故。分別類多。故言彼彼。此頌意說。雖無外緣。由本識

中有一切種轉變差別。及以現行八種識等。展轉力故。彼彼

分別而亦得生。何假外緣。方起分別。諸淨法起。應知亦然。

二第二句

三第三句

四第四句

二總結頌意

二明例生淨法



\*三三  
二廣解二  
外人問

二答二

一廣種現緣生

(一)廣生分別相 八九

一正解四緣二

(二)種明十五依處等 八一

一總答

二別答

一因緣三

(一)等無問難

(二)所緣義

(三)等上義

一出體二

一總

二別

二簡略

三釋妨

無漏種及無漏識相見分等現行。淨種現行為緣生故。

所說種現緣生分別云何應知此緣生相緣且有四一因緣。謂有為法親辨自果。此體有二一種子二現行。種子者謂本識中善染無記諸界地等功能差別能引次後自類功能及起同時自類現果。此唯望彼是因緣性現行者謂七轉識及彼相應所變相見性界地等除佛果善極劣無記餘熏本識生自類種。此唯望彼是因緣性。第八心品無所熏故。非簡所依獨能熏故。極微圓故不熏成種。現行同類展轉相望皆非因緣。自種生故。一切異類展轉相望亦非因緣。不親生故。有說異類同類現行展轉相望為因緣者。應知假說或隨轉。

謂有為法親辨自果。此體有二一種子二現行。種子者謂本識中善染無記諸界地等功能差別能引次後自類功能及起同時自類現果。此唯望彼是因緣性現行者謂七轉識及彼相應所變相見性界地等除佛果善極劣無記餘熏本識生自類種。此唯望彼是因緣性。第八心品無所熏故。非簡所依獨能熏故。極微圓故不熏成種。現行同類展轉相望皆非因緣。自種生故。一切異類展轉相望亦非因緣。不親生故。有說異類同類現行展轉相望為因緣者。應知假說或隨轉。

起同時自類現果。此唯望彼是因緣性現行者謂七轉識及彼相應所變相見性界地等除佛果善極劣無記餘熏本識生自類種。此唯望彼是因緣性。第八心品無所熏故。非簡所依獨能熏故。極微圓故不熏成種。現行同類展轉相望皆非因緣。自種生故。一切異類展轉相望亦非因緣。不親生故。有說異類同類現行展轉相望為因緣者。應知假說或隨轉。

彼相應所變相見性界地等除佛果善極劣無記餘熏本識生自類種。此唯望彼是因緣性。第八心品無所熏故。非簡所依獨能熏故。極微圓故不熏成種。現行同類展轉相望皆非因緣。自種生故。一切異類展轉相望亦非因緣。不親生故。有說異類同類現行展轉相望為因緣者。應知假說或隨轉。

非因緣。自種生故。一切異類展轉相望亦非因緣。不親生故。有說異類同類現行展轉相望為因緣者。應知假說或隨轉。

有說異類同類現行展轉相望為因緣者。應知假說或隨轉。

二等無間緣  
一出體

二簡略

曰而開導前滅一心爲後心心所緣前一切心所爲後一心緣  
非互爲緣多類並生故若唯一識自作緣者非多類並自唯一故  
入無餘心 蓋曰八十  
呂甘云云入無餘心前  
先入滅定滅六轉識  
後方滅餘識有由頓  
力故入滅定而得命  
終無漏第六識入定故  
第七八識捨受無記心  
命終也

三顯緣相  
一釋第八識  
一顯相

導 (宋元明) 厥作  
等不可

門有唯說種是因緣性彼依顯勝非盡理說聖說轉識與阿  
第八。 賴耶展轉相望爲因緣故。 二等無間緣謂八現識及彼心  
所前聚於後自類無間等而開導令彼定生。 多同類種俱  
時轉故如不相應非此緣攝由斯八識非互爲緣心所與心  
雖恆俱轉而相應故和合似一不可施設離別殊異故得互  
作等無間緣入無餘心最極微劣無開導用又無當起等無  
間法故非此緣云何知然論有誠說若此識等無間彼識等  
決定生即說此是彼等無間緣故。 即依此義應作是說阿  
陀那識三界九地皆容互作等無間緣下上死生相開導故  
有漏無間有無漏生無漏定無生有漏者鏡智起已必無斷

謂常相續故勝現行  
何以致現起六七種子  
唯見自證是此緣體總名現  
五十一種心所  
此中有三初出體  
隔者齊等遮義招引義即顯後果  
屬前後通因果  
種不相應既有俱轉非爲緣理  
顯心所是  
簡他識  
正舉喻類兼顯非緣  
同一所緣及同所依同一時轉同一性攝  
心用必有勢力非微劣故  
謂爲緣者  
心所  
下第三八識等分別顯此緣相於中有四初中復二  
初顯相後問答於中有四者八七六五此初釋第八識  
且以異熟無記心以死生三界容得爲緣

此簡彼末心非  
外人問  
大論三三三三

初顯相後問答於中有四者八七六五此初釋第八識

且以異熟無記心以死生三界容得爲緣

有漏無間有無漏生無漏定無生有漏者鏡智起已必無斷

有漏無間有無漏生無漏定無生有漏者鏡智起已必無斷

有漏無間有無漏生無漏定無生有漏者鏡智起已必無斷

有漏無間有無漏生無漏定無生有漏者鏡智起已必無斷

有漏無間有無漏生無漏定無生有漏者鏡智起已必無斷

有漏無間有無漏生無漏定無生有漏者鏡智起已必無斷

二問答二  
一外人問

二論主答二  
一總

二別二  
一頓悟

二漸悟二  
一第一師

二第二師

二釋第七識

彼必生在裏曰第十地  
菩薩種熏修故得生其  
中故既成佛已身充法  
界

彼宮宋元明作  
後不可

故善與無記相望亦然此外人問此何界後引生無漏或從色界或欲

界後別釋此二頓悟人謂諸異生求佛果者定色界後引生無漏彼必生在淨

居天上大自在宮得菩提故三乘迴趣大菩提者定欲界後

引生無漏迴趣留身唯欲界故彼雖必往大自在宮方得成

佛而本願力所留生身是欲界故有義色界亦有聲聞迴趣

大乘願留身者既與教理俱不相違是故聲聞第八無漏色

界心後亦得現前然五淨居無迴趣者經不說彼發大心故

第七轉識三界九地亦容互作等無間緣隨第八識生處繫

故有漏無漏容互相生十地位中得相引故善與無記相望

亦然於無記中染與不染亦相開導生空智果前後位中得

三釋第六識

不生彼故。蓋曰如在因中入滅定位能引意識是有頂地。所依第七彼地之智。故通無色。未得自在。要由意引。方得生故。第六入非想。方起無漏。不可言第七是下地者故。

四釋前五識

根不發無漏識。有漏色根故。如餘因位。明昧異故。同境明識不依。暗昧之別根故。

二釋漏無漏緣

三所緣緣。第二緣字。南寺傳云。有體能生心名緣。北寺義云。意云緣者。是四緣之隨一也。如漸安法相證明記。及同學鈔辯。

一第一師

謂若有法。此中有二師。初或通緣。假長等。若實有若假有。後唯緣實。此且約眼識。餘四亦爾。

二第二師

是帶已相。已相者。境相通體相。與相狀二也。體相為正。

三所緣緣

若與能緣。簡他識。所變及自八識。各各所緣。別。

二辨差別

一正示

相引故。此欲色界有漏得與無漏相生。非無色界地上菩薩。不生彼故。第六轉識。三界九地有漏。無漏。善不善等。各容互作。等無間緣。潤生位。等更相引故。初起無漏。唯色界後。決擇分。善唯色界故。眼耳身識。二界二地。鼻舌兩識。一界一地。自類互作。等無間緣。善等相望。應知亦爾。有義。五識有漏。無漏。自類互作。等無間緣。未成佛時。容互起故。有義。無漏有漏。後起。非無漏。後容起。有漏。無漏。五識非佛無故。彼五色根定有漏故。是異熟識。相分攝故。有漏不共。必俱。同境根發。無漏識。理不相應故。此二於境明昧異故。

此二於境。量云。有漏五根不發。無漏識。有漏色根故。如餘因位。明昧異故。同境明識不依。暗昧之別根故。

謂若有法。此中有二師。初或通緣。假長等。若實有若假有。後唯緣實。此且約眼識。餘四亦爾。

是帶已相。已相者。境相通體相。與相狀二也。體相為正。

若與能緣。簡他識。所變及自八識。各各所緣。別。

若與能緣。簡他識。所變及自八識。各各所緣。別。

若與能緣。簡他識。所變及自八識。各各所緣。別。

若與能緣。簡他識。所變及自八識。各各所緣。別。

若與能緣。簡他識。所變及自八識。各各所緣。別。

若與能緣。簡他識。所變及自八識。各各所緣。別。

二釋有無

三八識分別  
一第八識  
一第一師  
二第二師

三第三師

二第七識

三第六識

體雖相離。然眼根等。非眼識等。親所緣緣。亦非疎所緣緣。不親取。故不杖為質故。要為本質。能起內所慮託之相分。名疎所緣緣。謂為實起故名緣。見分亦變。內相分似本質法。故名所緣。親所緣者。即謂見分是帶已相。此即疎中之影像相分是帶本質之相。名所緣。故名能起內所慮託。不言起。內心以起是緣義。起相分是所緣義。

杖（宋元明）麗作仗。以下同。

種皆等故。若此人多彼人少者。如何相杖。若變多者。少不變故。有無不定。因中變他依處。可受用。故不變他根。及種。不可受用。故及死後無故。有世界變杖。他無色界無。即因中不定。在佛果位。能緣無為。三世等法。故有無不定。因中五數唯託。心王所變為質。心王唯能變實法。故佛果五數雖緣去來等。亦託。心王所變為質。自

緣體不相離。是見分等。內所慮託。應知。彼是親所緣緣。若與如自體緣見分等。

此有二種。一是有為。即識所變。名內所慮。二是無為。真如。體不離識。名所慮託。即自體分。自體分。自體分。後二分相緣皆此輩。

能緣體雖相離。為質能起內所慮託。應知。彼是疎所緣緣。親

他識所變及自身中別識所變杖為質者。

之相分。今大梁中若緣無法。不生心也。此約相分言也。以是

所緣緣能緣皆有。離內所慮託必不生故。疎所緣緣能緣或

心外法故。如執實我。雖無本質。然彼法心亦生故。

三約八識分別親疎。有無。第一師。

有。離外所慮託亦得生故。第八心品有義。唯有親所緣緣。

第二師。親。

即是變他根之師。

隨業。因力任運變故。有義。亦定有疎所緣緣。要杖他變質自。

第三師。且知自身他身。自土他土。可互受用。故須杖他變。

第八一。

方變故。有義。二說俱不應理。自他身土可互受用。他所變者

第八之質。此難第二師。

且約緣業果也。若論定果。則以自六為質。

第八一。

為自質故。自種於他無受用理。他變為此不應理。故非諸有

五姓別故。

此種。五根亦爾。

情種皆等。故應說此品。疎所緣緣。一切位中有無不定。第七

有漏。

在運無力必杖。第八以為外質。自方變故。既非業果。體空須藉質起。亦言可委之。

無漏。

心品未轉依位。是俱生故。必杖外質。故亦定有疎所緣緣。已

緣。現在世。有為法等。有外質故。

轉依位。此非定有緣真如等。無外質。故第六心品行相猛利。

虛空去來。

無力故。與因相似。此中言品文雖總說心所不爾。

四前五識

四增上緣

必杖外質。疏七末意。今論言五識者。寬包業力所引及定力所引。外質之言。亦含業果。定果二類。本質。若業果五識。及定果五識。近境之時。必杖自第八所變本質。若定果五識所引。第六。緣異地相離。遠境之時。杖自第六識所變本質也。故五識無時無本質也。權要下末又有二解。初釋云。外質者第八所變也。今論且約業果五識。後釋云。業果五識杖。自第八本質。定果五識杖。他第八本質。

二顯用果

三辨勝顯差別

一總標

二出體

一七色根

二十二根

住(宮)宋·元·明(麗)作位。不可已轉依位。然今大乘至佛位。已一切皆所緣。唯除見分。非相所緣。因中五識諸根互用唯除。相應自體。亦是所緣緣故。除彼取餘。雖無一法。非所緣緣。所緣緣外更無增上。然彼正緣時是所緣緣。餘不緣者是此。

於一切位能自在轉。所杖外質或有或無。疎所緣緣有無不定。或分別起。或是俱生。故一切種所杖本質有無不定。

定前五心品未轉依位。麤劣故必杖外質。故亦定有疎所緣緣。已轉依位此非定有緣。過未等無外質故。

謂若有法有勝勢用。能於餘法或順或違。雖前三緣亦是增上。而今第四除彼取餘。為顯諸緣差別相故。此順違用於四處轉生。住成得四事別故。

者唯二十二應知。即是二十二根。前五色根以本識等所變眼等淨色為性。男女二根身根所攝。故即以彼少分為性。命根但依本識親種分位假立。非別有性。意根總以八識為性。

五受根如應各自受為性。信等五根即以信等及善念等而

者唯二十二應知。即是二十二根。前五色根以本識等所變眼等淨色為性。男女二根身根所攝。故即以彼少分為性。命根但依本識親種分位假立。非別有性。意根總以八識為性。

五受根如應各自受為性。信等五根即以信等及善念等而

者唯二十二應知。即是二十二根。前五色根以本識等所變眼等淨色為性。男女二根身根所攝。故即以彼少分為性。命根但依本識親種分位假立。非別有性。意根總以八識為性。

五受根如應各自受為性。信等五根即以信等及善念等而

者唯二十二應知。即是二十二根。前五色根以本識等所變眼等淨色為性。男女二根身根所攝。故即以彼少分為性。命根但依本識親種分位假立。非別有性。意根總以八識為性。

三三無漏根  
緣故。以此別體。明四緣故。

一未根  
一約二乘釋  
一體位三種

應知即是頌云。取境。壞家族。活命。受業果。世間。出世淨。依此量立根。

體位有三。體者體性。位者五位。體性居位故名。

體位。義演云。體位有三者約二乘人未知根說。

亦有憂根。安樂菩薩多。順向彼云。十根為性。

二正出體

有勝見道。裏曰。謂有菩薩見道前時曾與生位修習。得彼定已。後入見道。傍修彼以前所起。

三解無色

世俗智種子。故種子得根名。說彼為有。後亦許起。既非見道起。亦無失等。後三釋略之。別鈔有。二釋。初如此釋。又云。菩薩先有無色。無漏種子。

入見道中。增彼種子。彼所資種得此根名。此下修上也。

菩薩見道。裏曰。私同。疏云。前言三位皆二乘根。若若爾如何釋。前三

二約菩薩釋

二已知根

為自性。未知當知根。體位有三種。一根本位。謂在見道除後。除三心中第三心以後。疏云。約三心。

利那。無所未知。可當知故。二加行位。謂煖頂忍世第一法。近第十六心以後。疏云。約三心。

能引發根本位故。三資糧位。謂從為得諦現觀故。發起決定。近能等者。疏云。顯得無漏根名。所以。

勝善法。欲乃至未得順決擇分。所有善根名資糧位。能遠資。信等五善。此根亦通解脫分位也。

生根本位。故於此三位。信等五根。意喜樂捨為此根性。加行。二乘通下三定。一也。

等位。於後勝法求證愁感。亦有憂根非正善根。故多不說前。不通三乘論之。又不言俱。

三無色有此根者。有勝見道傍修得故。或二乘位迴趣大者。七。無。六。六。文。未知。菩薩見道。疏云。第一。二。三。相。一。成。第一。二。三。菩薩亦二乘見道。疏云。二。三。色界。六。無色。三。

為證法空地前亦起九地所攝。生空。無漏。彼皆菩薩。此根攝。以上三位皆約二乘根也。下約菩薩根釋。

故菩薩見道亦有此根。但說地前以時促故。始從見道最後。勝解行地。菩薩見道入心。下明第二根體。第十六心。

刹那乃至金剛喻定。所有信等無漏九根。皆是已知根性。未。信等五善喜樂捨。三心相見。

中第三心。疏云。

無色。文有四釋中三釋。約菩薩釋。答彼論文。會相違。別義故。無失也。

③三具知根

不(宋元明)作及。不可

三具知根

非後三根。然說彼是已。知具知亦無妨。諸無漏根皆三據故。

法十根得。第十根三。三。三。

離欲者於上解脫求證愁感亦有憂根非正善根故多不說。

諸無學位無漏九根一切皆是具知根性有頂雖有遊觀無

漏而不明利非後三根二十二根自性如是諸餘門義如論

應知。

成唯識論卷第七



顯慶四年十二月九日於玉華肅誠殿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翻經沙門基筆受

摸寫明詮僧都之導本 安和元年十月二十八日點此卷畢

興福寺沙門真興



第八卷論文大科

十五依處 依十五處等辨十因五果	一
緣生分別	九
三業	二
三熏習	三
十二有支	四
二種生死	三
三性義	七

成唯識論卷第八目次

正解四緣 七二

二 榜明十五依處等 三

一 問起

二 正答 四

一 明依處立因 十

隨說因

二 親待因

三 牽引因

四 生起因

五 攝受因

六 引發因

七 定異因

八 同事因

九 相違因

十 不相違因

二 明十因二因相攝 二

一 第一師 二

一 引菩薩地文 三

二 正釋 二

一 能生因

二 方便因

四

三 立理

一 引有尋伺地文 三

二 正解

三 立理

二 第二師 二

一 釋菩薩地文 二

二 正解

二 釋難

二 釋有尋伺地文 二

一 正解

二 釋難

三四緣依處等立十因二因相攝 二

二 答 二

一 答緣依處 二

一 引文

二 正解 二

一 解因緣依處

二 解中二緣依處

二 辨與因相攝

四 明得果多少 二

一 問

二 答 三

六

一 明得果數  
二 明依處得果二

一 引文

二 正解二

一 第一師

二 第二師

三 明十因四緣得果

三 總結

廣種現緣生

二 廣生分別相二

一 明現種生二

一 辨生現二

一 辨種子生二

一 染種

二 淨種

二 辨現行生二

一 染位二

一 總釋

二 別釋六

一 自他身相望

二 自身八識相望

三 自類前後相望

四 同聚異體相望

五 相見相望

七二九

九

八

七

一〇

六 三分相望

二 淨位

二 辨生種

二 總結釋二

一 總結

二 解彼彼分別

釋分別生難

二 釋生死相續難三

外人問

二 舉頌答

三 長行釋四

一 第一復次二

一 別解頌文四

一 解第一句三

一 解諸業

二 解習氣

三 總解

二 解第二句二

一 別釋

二 說業由

三 合解下二句二

一 釋前後異熟

二 辨二取感果別

四 總解

七二七

三

一 總結頌意

二 第二復次

總標

二 別解

一 別解三

一名言習氣

二 我執習氣

三 有支習氣

二 配屬頌

三 指例

三 第三復次

廣解惑業苦三

總解

二 別解

三 指例

二 以十二支釋惑業苦三

一 以三道攝十二支

二 廣明十二支

一 能所引生料簡諸論對釋二

總標

二 別釋四

一 能引支二

一 出體釋名

二 別重料簡

二 所引支二

一 出體釋名

二 別重料簡二

一 辨離雜體性

二 釋妨難

三 能生支二

一 出體釋名

二 重解

四 所生支二

一 出體釋名

二 重解

二 廢立增減釋諸妨難七

一 老死廢立二

一 示廢立

二 釋妨難

二 名色廢立二

二 問

二 答二

一 就他答

二 依正理答

三 愛支廢立二

二 問

二 答二

隨他答

九	九 三界門	〇
八	八 三性分別門	
七	七 無漏無爲門	
六	六 有漏有爲門	
五	五 色非色門	
四	四 獨雜分別門	
三	三 染不染門	
二	二 一事非一事門	
一	一 假實門	
四	四 諸門解釋 十七	元
三	三 定世破邪	
七	七 約上下地問答	
六	六 約自他地問答	
二	二 答後問	
一	一 答初問	
二	二 答二	
一	一 問	
五	五 發業潤生增減 二	八
二	二 廣前	
一	一 總答	
二	二 答二	
一	一 問	
四	四 所引所生廢立 二	
二	二 依正理解	

十	十 能所治門	
十一	十一 學等分別門	
十二	十二 三斷門 二	
一	一 第一師	
二	二 第二師 三	
一	一 標宗	
二	二 申難	
三	三 結申正義 二	三
一	一 結三支	
二	二 汎釋一切斷義	
十三	十三 三受俱門	
十四	十四 三苦分別門	三
十五	十五 四諦門	
十六	十六 四緣門 二	
一	一 約隣近順次釋	
二	二 思擇隔越逆次	三
十七	十七 惑業苦攝支門 三	
一	一 正分別	
二	二 會遠文	
三	三 釋外問	
三	三 總結支歸三道	
四	四 第四復次 三	
一	一 釋生死相續頌文 三	
一	一 總解頌文	

二正解二死二

總舉因緣體

二出生死體二

徵

二釋二

總答數

二別解二

解分段

二解變易五

出體性

二釋名兼辨得人三

一不思議變易名

二意成身名

三變化身名

一乘不入涅槃難

二無漏道感果難

三問答變易生所以

四問答所知障助緣由

四解二死別

五總結會違

三釋本頌文二

正解

二逐難解

二因解淨法相續

三結歸唯識

二初二頌釋淨理

二初三頌釋遠教二

二初三頌釋三自性不成難四

二後二頌釋三無自性不成難

總問

二略答

三外人徵

四廣說二

舉頌

長行釋二

釋頌文二

一別解頌文三

一辨三性二

一遍計依他相對釋二

一但解遍計二

一第一師

二第二師

二廣解與依他對明二

一解第一頌及第二頌初句三

一廣能遍計二

一問

二答二



廣遍計二	廣所遍計	廣所執與依他相對二	問	答二	安慧等義二	立宗	引證	護法等說四	標宗	引證	破斥	結正	二解第二頌第二句	二解圓成實性二	二解第二頌第三句	二解於彼言及第四句二	總解		
一安慧等解	二護法等解三	一標宗	二立證	三會遠	二廣彼彼	三廣所遍計	二安慧等義二	一立宗	二引證	三護法等說四	一標宗	二引證	三破斥	四結正	二解第二頌第二句	二解圓成實性二	二解第二頌第三句	二解於彼言及第四句二	總解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別解	二辨不異二三	一解法	二解喻	三結成	三辨證見前後二	總解	一釋所以二	二所以	二成前	二總解頌意三	總	二別	三總結	二諸門解釋二	以十一門辨十一	一六無為相攝門二	問	二答二	略總答	二別答	二七真如相攝門二	問	二答二
二別解	二辨不異二三	一解法	二解喻	三結成	三辨證見前後二	總解	一釋所以二	二所以	二成前	二總解頌意三	總	二別	三總結	二諸門解釋二	以十一門辨十一	一六無為相攝門二	問	二答二	略總答	二別答	二七真如相攝門二	問	二答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出七體

二明相攝

三性六法相攝門

四事相攝門二

一問

二答二

一相名等五事三

二總答不定

一別示聖教異說四

二瑜伽等說

三中邊說

四三十卷楞伽說

五三世親攝論說

六三會遠依瑜伽

七能所詮等五事二

八問

九答四

一相攝能所詮

二相攝相屬

三相攝執著

四相攝不執著

五法相攝門二

一問

二釋相攝二

壹

貳

參

一瑜伽說

二中邊說

六四諦相攝門二

一問

二答三

三略

四廣七

一苦諦無常

二苦三種

三空三種

四無我三種

五集諦三種

六滅諦三種

七道諦三種

三總結

七三法相攝門

八二法相攝門

九凡聖智境門

十假實分別門

十一三性對辨異不異門

二總結止繁

元

亮

四

述記 八本十九本  
福要 下本三  
了義燈 六本  
演秘 六本七本

一語依處 出依處體  
語即依處 是持業釋依  
者於義 俱第七轉聲 即  
於語體上立隨說等因  
義也。

二傍明十五依  
處等三

一問起

二正答

一明依處立因

二隨說因

三牽引因

二觀待因

立隨說因 顯揚第十八  
云云云 隨一切法名  
爲先故 想爲先故  
說 是彼諸法隨說因  
隨見聞等 謂一切  
法起名 取其相狀 方  
有言說起  
有論說此 蓋曰 大論  
以一切法爲果 以說  
爲因 對法以三法爲  
因 以說爲果 然不相  
違  
是名想見 即以名想  
見三法 爲因所生之說  
爲果 蓋曰 對法第四  
云 十一隨說能作謂名  
想見 由如名字 取相  
執者隨起 說故 云云  
能所受性 蓋曰 有以  
能受爲因 能受爲果  
如待苦爲樂 有以能  
受爲因 所受爲果 後  
二句互准 上知之

# 成唯識論卷第八

護法 等 菩薩 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上來已辨四種能生分別緣已 自下傍乘辨緣依處建立十因 也此中有三

第一顯前四緣依十五處說爲十因問起下文

如是四緣依十五處義差別故立爲十因云何此依十五處

立一語依處謂法名想所起語性即依此處立隨說因謂依

此語隨見聞等說諸義故此即能說爲所說因有論說此是

名想見由如名字取相執著隨起說故若依彼說便顯此因

是語依處二領受依處謂所觀待能所受性即依此處立觀

待因謂觀待此令彼諸事或生或住或成或得此是彼觀待

因三習氣依處謂內外種未成熟位即依此處立牽引因謂

四生起因

五攝受因

作者作用 攝受 謂於所作業能作者之作用即取前所除中正作之士用親助緣者乃至此二果通漏無漏三性因亦爾等云云

又若依 瑜偈無記因中皆有土用以地水等爲土用日及勤治爲作用

謂無漏見與一切無爲有爲法爲因除見因果自無生種以外其餘皆是此因以因緣引發是引發因中攝

辨(宮)宋元明作辨(麗)作辨以下同

現種諸行 現引種種引現現引現種種皆是此因以性論則殊以界論則寬

同類勝品 欲界法與三及無漏爲因乃至無色法與無色及無漏爲因等

七定異因

能牽引遠自果故四有潤種子依處謂內外種已成熟位即依此處立生起因謂能生起近自果故五無間滅依處謂心

心所等無間緣六境界依處謂心心所所緣緣七根依處謂心心所所依六根八作用依處謂於所作業作具作用即除

種子餘助現緣九土用依處謂於所作業作者作用即除種子餘助現緣十真實見依處謂無漏見除引自種於無漏法

能助引證總依此六立攝受因謂攝受五辨有漏法具攝受六辨無漏故十一隨順依處謂無記染善現種諸行能隨順

同類勝品諸法即依此處立引發因謂能引起同類勝行及能引得無爲法故十二差別功能依處謂有爲法各於自果

同類勝品 欲界法與三及無漏爲因乃至無色法與無色及無漏爲因等

同類勝品 欲界法與三及無漏爲因乃至無色法與無色及無漏爲因等

同類勝品 欲界法與三及無漏爲因乃至無色法與無色及無漏爲因等

同類勝品 欲界法與三及無漏爲因乃至無色法與無色及無漏爲因等

同類勝品 欲界法與三及無漏爲因乃至無色法與無色及無漏爲因等

謂各能生 謂善業定引 人天第八等。

八同事因

謂從領受 以前六因 爲體 觀待牽引生起 攝受引發定異 不取 言說以疎遠故。

九相違因

十不相違因

二釋十因二因 相攝三

一第一師二 一引菩薩地

文三 一引文

二正釋二 一能生因

有能起證差別勢力。即依此處立定異因。謂各能生自界等。

果及各能得自乘果故。十三和合依處。謂從領受乃至差別。

功能依處於所生住成得果中有和合力。即依此處立同事。

因。謂從觀待乃至定異。皆同生等一事業故。十四障礙依處。

謂於生住成得事中。能障礙法。即依此處立相違因。謂彼能。

違生等事故。十五不障礙依處。謂於生住成得事中。不障礙。

法。即依此處立不相違因。謂彼不違生等事故。如是十因。

二因所攝。一能生。二方便。菩薩地說。牽引種子生起。種子名。

能生因。所餘諸因方便因攝。此說牽引生起引發定異同事。

不相違中諸因緣種。未成熟位名牽引種。已成熟位名生起。

離(宋·元·明)麗作

辦(宮)宋·元·明

二方便因

三立理

二引有尋伺

一文

二正解

三立理

二第二師

一釋菩薩地

一文

一正解

種彼六因中諸因緣種皆攝在此二位中故雖有現起是能

生因如四因中生自種者而多間斷此略不說或親辨果亦

立種名如說現行穀麥等種所餘因謂初二五九及六因中

非因緣法皆是生熟因緣種餘故總說為方便因攝非此二

種唯屬彼二因餘四因中有因緣種故非唯彼八名所餘因

彼二因亦有非因緣種故有尋等地說生起因是能生因餘

方便攝此文意說六因中現種是因緣者皆名生起因能親

生起自類果故此所餘因皆方便攝非此生起唯屬彼因餘

五因中有因緣故非唯彼九名所餘因彼生起因中有非因

緣故或菩薩地所說牽引生起種子即彼二因所餘諸因

方便因攝 此方便因亦

有等無所緣二種今但

言增上緣

非唯彼八 菩薩地文

不是盡理

未熟引已熟二位

初說

後說 即此現行親辨果故

此四全六少分

三立理

牽引

十因中

九中有因緣

若攝者太寬也

十因中

十因中牽引生起二因

若不攝者太狹也

後引有尋伺地文有三

一標文 大論第五

六因中因緣種外及餘四因全

疎體同故

三立理

十因中

九中有因緣

若攝者太寬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狹也

六因中

若攝者太寬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狹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寬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狹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寬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狹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寬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狹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寬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狹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寬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狹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寬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狹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寬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狹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寬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狹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寬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狹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寬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狹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寬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狹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寬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狹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寬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狹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寬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狹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寬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狹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寬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狹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寬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狹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寬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狹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寬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狹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寬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狹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寬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狹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寬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狹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寬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狹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寬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狹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寬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狹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寬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狹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寬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狹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寬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狹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寬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狹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寬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狹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寬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狹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寬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狹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寬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狹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寬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狹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寬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狹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寬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狹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寬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狹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寬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狹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寬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狹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寬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狹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寬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狹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寬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狹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寬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狹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寬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狹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寬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狹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寬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狹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寬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狹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寬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狹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寬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狹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寬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狹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寬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狹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寬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狹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寬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狹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寬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狹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寬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狹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寬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狹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寬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狹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寬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狹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寬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狹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寬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狹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寬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狹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寬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狹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寬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狹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寬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狹也

十因中

若攝者太寬也

十因中

二釋離

二釋有尋伺

一正解

顯故偏說 即前能生隱  
增上者 後方便因隱因  
緣者 俱不明故為不  
盡理

二釋離

三四緣依處等  
立十因二因  
相攝二

一問

二答二

一答緣依處三  
一引文

二正解二

一解因緣依  
處

即彼餘八後釋離雖二因內有非能生因牽引生起二因 業種等也而因緣種勝顯故偏說雖此二因中一親辨體二受果無盡說是能生因

餘因內有非方便因八因內四因中而增上者多顯故偏說以四因全四少分中增上多故有尋等地說生方便因 下文亦二 初正解

起因是能生因餘方便者生起即是彼生起因餘因應知即大論 十因中第四

彼餘九雖生起中有非因緣種而去果近親顯故偏說雖牽後釋離 業種 是近得果已潤故 名言種 能生因

引中亦有因緣種而去果遠親隱故不說餘方便攝准上應能生因 望生起是遠未潤故 因緣種 四因全五分少分 增上多故

知所說四緣依何處立復如何攝十因二因論說因緣依下第三以四緣依十五處及攝十因二因有二 初問 次答 答中初答四緣依十五

種子立依無間滅立等無間依境界立所緣依所餘立增上處也有二 初引文 第一師四依處 第二師一依處 第一師六依處 第二師一依處 後正解有二 初解因緣依處 此第一師 隨順 差別 和合 不離礙 第二師十二依處

此中種子即是三四十一十二十三十五六依處中因緣種十一 十二 十三 十五 現行 因緣 四中現行除牽引生起

攝雖現四處亦有因緣而多間斷此略不說或彼亦能親辨攝 引論 此第二師 第四有攝種子依處

自果如外麥等亦立種名或種子言唯屬第四親疎隱顯取此為不盡理







上下(邊)有果字。

三明十因四緣得果

三處結

若異熟果。攝要三第一義以清淨攝受因清淨相違因亦得異熟果。云疏以此論說爲不盡理者。同要第一義歎。要三第二義攝受相違二因不得異熟果。二因之。唯正

若離繫果。雜染相違因得離繫果。否。要二釋云第二釋不得。可也。

除所緣緣。外法無知士夫之用。故非所緣緣得。

辨(宮)作辯(元)作辯。

離繫。而此證離繫相顯。故偏說。士用處言唯詮第九。雖士用

果。餘處亦招。此處亦能招。增上等。而名相顯。是故偏說。所餘

唯屬餘十一處。雖十一處亦得餘果。招增上果。餘處亦能而

此。十一多招。增上。餘已顯餘。故此偏說。如是即說此五果

中。若異熟果。牽引。生起。定異。同事。不相違。因。增上緣得。若等

流果。牽引。生起。攝受。引發。定異。同事。不相違。因。初後緣得。若

離繫果。攝受。引發。定異。同事。不相違。因。增上緣得。若士用果

有義。觀待。攝受。同事。不相違。因。增上緣得。有義。觀待。牽引。生

起。攝受。引發。定異。同事。不相違。因。除所緣緣。餘三緣得。若增

上果。十因。四緣。一切容得。傍論已了。應辨正論。

- 二廣生分別
- 一明現種生
- 一辨生現
- 一辨種子生
- 一染種
- 二淨種
- 二辨現行生
- 一染位
- 一總釋
- 二別釋
- 一自他身相
- 二自身八識相
- 三自類前後相
- 四同聚異體相

於能緣者 除相分不  
能緣故 及除自體分  
不緣種故 然見分中  
除五七識不緣種故  
但第八一切時見分 第  
六有時緣者 彼與爲緣  
七於八無 蓋曰以第  
八相色等爲其本質  
生五識相分色等故 第  
七亦緣彼見分爲境  
故 第六理通以第八相  
見爲境故 然五七識  
以第八爲質生故 雖  
非親所緣緣 是疎所緣  
緣也  
杖(苞)(宋·元·明)  
(屬)作仗以下同  
許五後見 此後師以相  
分爲行相 本質爲疎  
所緣義也  
前七於八 蓋曰言前  
七於八至相見種故  
者 今此論文 即因陳那  
善薩隨經部師 因果異  
時 許五識後見緣 前念  
相分 所以傍乘 義便解  
也 五  
所緣容有 五識 成第  
八相分色等相分種 是  
第八見分所緣緣等 七  
六准之  
諸相應法 心王見分與

成唯識論卷第八 第八本 五下末 第六本

論第七問之中 緣及生 雖已明緣而未解生 自下解生 於中有二 初明現種生 此亦有二 初辨生現 此又有二 初辨種生 本識中種容作三緣生現分別除等無間 謂各親種是彼因 緣爲所緣緣於能緣者若種於彼有能助力或不障礙是增上緣生淨現行應知亦爾現起分別展轉相望容作三緣無因緣故 謂有情類自他展轉容作二緣除等無間自八識聚展轉相望定有增上緣必無等無間所緣緣義或無或有八於七有七於八無餘七非八所杖質故第七於六五無一有餘六於彼一切皆無第六於五無餘五於彼有五識唯託第八相故自類前後第六容三餘除所緣取現境故許五後見緣前相者五七前後亦有三緣前七於八所緣容有能熏成彼相見種故同聚異體展轉相望唯有增上諸相應法所杖

論第七問之中 緣及生 雖已明緣而未解生 自下解生 於中有二 初明現種生 此亦有二 初辨生現 此又有二 初辨種生 本識中種容作三緣生現分別除等無間 謂各親種是彼因 緣爲所緣緣於能緣者若種於彼有能助力或不障礙是增上緣生淨現行應知亦爾現起分別展轉相望容作三緣無因緣故 謂有情類自他展轉容作二緣除等無間自八識聚展轉相望定有增上緣必無等無間所緣緣義或無或有八於七有七於八無餘七非八所杖質故第七於六五無一有餘六於彼一切皆無第六於五無餘五於彼有五識唯託第八相故自類前後第六容三餘除所緣取現境故許五後見緣前相者五七前後亦有三緣前七於八所緣容有能熏成彼相見種故同聚異體展轉相望唯有增上諸相應法所杖

論第七問之中 緣及生 雖已明緣而未解生 自下解生 於中有二 初明現種生 此亦有二 初辨生現 此又有二 初辨種生 本識中種容作三緣生現分別除等無間 謂各親種是彼因 緣爲所緣緣於能緣者若種於彼有能助力或不障礙是增上緣生淨現行應知亦爾現起分別展轉相望容作三緣無因緣故 謂有情類自他展轉容作二緣除等無間自八識聚展轉相望定有增上緣必無等無間所緣緣義或無或有八於七有七於八無餘七非八所杖質故第七於六五無一有餘六於彼一切皆無第六於五無餘五於彼有五識唯託第八相故自類前後第六容三餘除所緣取現境故許五後見緣前相者五七前後亦有三緣前七於八所緣容有能熏成彼相見種故同聚異體展轉相望唯有增上諸相應法所杖

九 (三四九)

心所自體分同對心所見分不同緣故

不相緣故 若爾如第八心王不能緣心所之相即無本質何名同

一、二相似名同今後義也

六三分相望

二淨位

二辨生種

二緣結釋

裏曰言質同者如五識等俱心所法必同本識所變質生故相似同者第八俱心所及第六緣過未等雖或無本質不託他變各各自變相似名同一不妄心王緣心所境生為同一也 彼應無境 彼五數心所應無境故 既彼有境故必以本識所變為質 不同質故 裏曰同一所緣相似名同各各變故何要同質方名同耶又唯識境取內心境若待外質方生 良恐理乖唯識是故前師不取現甚可訖矣 淨八識聚 佛果四分相緣 疏八本有二釋 一

質同不相緣故或依見分說不相緣依相分說有相緣義謂

諸相分互為質起如識中種為觸等相質不爾無色彼應無

境故設許變色亦定緣種勿見分境不同質故同體相分為

見二緣見分於彼但有增上見與自證相望亦爾餘二展轉

俱作二緣此中不依種相分說但說現起互為緣故淨八識

聚自他展轉皆有所緣能遍緣故唯除見分非相所緣相分

理無能緣用故既現分別緣種現生種亦理應緣現種起

現種於種能作幾緣種必不由中二緣起待心心所立彼二

故現於親種具作二緣與非親種但為增上種望親種亦具

二緣於非親種亦但增上依斯內識互為緣起分別因果



彼取皆二【義曰】疏云。第五彼取者即彼上四取也。即一取百通上四處。是單取及通。彼上取是重取。前有取取前第一能所取之取如重緣心。取下三取亦然。故有八解。此八皆是二取所攝。即是現行之取也。或前四是境。彼取者能取。但有四也。

習氣。此顯來世異熟果心及彼相應諸因緣種。俱謂業種。二取種俱是疎親緣互相助義。業招生顯故。頌先說前異熟者。謂前前生業異熟果餘異熟者。謂後後生業異熟果。雖二取種受果無窮而業習氣受果有盡。由異熟果性別難招等流。增上性同易感。由感餘生業等種熟前異熟果。受用盡時復別能生餘異熟果。由斯生死輪轉無窮。何假外緣方得相續。此頌意說。由業二取生死輪迴皆不離識。心心所法為彼性故。

性【宋】作淨。不可

然諸習氣【義曰】良算法師勸云。違標別釋文段。違疏文歟。

二第二復次一總標

一別解一名言習氣

二總標

二別解

一別解

一名言習氣

二我執習氣

表義名言 因名故心  
隨其名變似五種三  
性等法熏成色心等  
種因名起種名名言  
種  
顯境名言 見分心等實  
非名言 如言說名顯  
所詮法此心等顯所了  
境如彼故名也

三有支習氣

於差別果。我執習氣  
令有情等自他差別有  
支習氣令與熟果善惡  
趣差別

二配屬頌

謂有為法各別親種。名言有二。一表義名言。即能詮義音聲。  
三性諸法因緣。唯第六識能緣其名發其名。然名自體不能熏種。一切熏種皆由心。心所若依外

差別。二顯境名言。即能了境。心心所法。隨二名言所熏成種。  
緣名表義名。若不依外緣名顯境名。是一切七識見分等心非相分心。相分等中熏五種種親

作有為法各別因緣。二我執習氣。謂虛妄執我我所種。我執  
唯無記性。辨體故。此亦名言熏習由無我執種令自他別故別立之也。此令自他成其差別。通六

有二。一俱生我執。即修所斷。我我所執。二分別我執。即見所  
斷。我我所執。隨二我執所熏成種。令有情等自他差別。三有

支習氣。謂招三界異熟業種。有支有二。一有漏善。即是能招  
三有支者因義分善。即三有因也。通六識皆有此熏。入天。

可愛果業。二諸不善。即是能招非愛果業。隨二有支所熏成  
種。令異熟果善惡趣別。應知我執有支習氣。於差別果是增

上緣。  
此頌所言業習氣者。應知。即是有支習氣。二取習氣

應知。即是我執名言二種習氣。取我我所及取名言而熏成  
為境界而。

應知。即是我執名言二種習氣。取我我所及取名言而熏成

三指例

三第三復次二  
一廣解感業

一總解

二別解

三指例

二以十二支釋

感業苦三

一以三遍攝十

二支

二廣明十二支

一能所引生料

簡諸論對釋二

二別釋四

一能引支二

一出體釋名

二別重料簡

二所引支二

一出體釋名

取是著義，有情多於現，果起執著，言不多於，業起執著故。

辨從無明，蓋曰若除，此中無明，愛取餘一切，感除正感後世行餘，別報等行，非別報體，若聖者身行，及苦等，非十二支。

如論廣釋，以十門，解釋列支明支次第，總別因果支互能所，厥立定世，諸門，此中初門，雖在論中文長，義廣難知，故別立合初六門，可言文中所立也。

述記八末

親生常來，由前行等，為增上緣，所發名言種子。

故皆說名取，俱等餘文義如前釋。

復次生死相續，由感業苦發業潤生煩惱名惑能感後有諸

業名業業所引生眾苦名苦感業苦種皆名習氣前二習氣

與生死苦為增上緣助生苦故第三習氣望生死苦能作因

緣親生苦故頌三習氣如應當知感苦名取能所取故取是

著義業不得名俱等餘文義如前釋

十二有支謂從無明乃至老死如論廣釋然十二支略攝為

四一能引支謂無明行能引識等五果種故此中無明唯取

能發正感後世善惡業者即彼所發乃名為行由此一切順

現受業別助當業皆非行支

前師解

三苦八苦

非異熱性與果異性故

苦果

感是能取苦是所取

解十二支中有三初以感業苦攝攝十二支

二廣明十二支第一能所引門即分為

二別重料簡

此簡非也

簡業種也



二別重料簡  
一辨離雜體  
性

二釋妨難

三能生支  
一出體釋名  
二重釋

識等五種 卽識支全及名色并意識 觸受少分是總報體 除第八及相應法 餘皆別報  
說有前後 說因五種 前後不同 非行無時及實生果有前後也  
生引同時 舊曰潤已生時 雖無前後 潤未潤位前後定別 必先有引後有生故 故說引先生居後也  
未 元作木 不  
潤未潤時 何知於當起說 同時 謂初無時愛等未潤 雖八萬劫終不生果 後受等潤方生現行故  
必不俱故 舊曰新案私云 必不俱者有二義 一約位 謂潤未潤時前後各別故 云不俱 二約法 謂未潤時名引 正潤時名生故 亦不俱 其被潤以後現起之時 卽無前後生引同時 卽生引各二 合四法同時也 是疏 燈細意也 謂緣迷內 受有二種 一內異熱受 二外境界受

來 卽生老死也  
異熟果攝識等五種 是前二支所引發故 此中識種謂本  
識因除後三因餘因 皆是名色種攝後之三因 如名次第卽  
後三種 或名色種總攝五因 於中隨勝立餘四種 六處與識  
總別亦然 集論說識亦是能引識中業種名識支故 異熟識  
種名色攝故 經說識支通能所引業種識種俱名識故 識是  
名色 依非名色攝故 識等五種由業熏發 雖實同時 而依主  
伴 總別勝劣因果相異故 諸聖教假說前後 或依當來現起  
分位 有次第故 說有前後 由斯識等亦說現行 因時定無現  
行 義故 復由此說生引同時 潤未潤時 必不俱故  
支 謂愛取有 近生當來生老死故 謂緣迷內 異熟果愚發正

以上初解 此後解 二種五種  
後三種 或名色種總攝五因 於中隨勝立餘四種 六處與識  
總別亦然 集論說識亦是能引識中業種名識支故 異熟識  
種名色攝故 經說識支通能所引業種識種俱名識故 識是  
名色 依非名色攝故 識等五種由業熏發 雖實同時 而依主  
伴 總別勝劣因果相異故 諸聖教假說前後 或依當來現起  
分位 有次第故 說有前後 由斯識等亦說現行 因時定無現  
行 義故 復由此說生引同時 潤未潤時 必不俱故  
支 謂愛取有 近生當來生老死故 謂緣迷內 異熟果愚發正

總別亦然 集論說識亦是能引識中業種名識支故 異熟識  
種名色攝故 經說識支通能所引業種識種俱名識故 識是  
名色 依非名色攝故 識等五種由業熏發 雖實同時 而依主  
伴 總別勝劣因果相異故 諸聖教假說前後 或依當來現起  
分位 有次第故 說有前後 由斯識等亦說現行 因時定無現  
行 義故 復由此說生引同時 潤未潤時 必不俱故  
支 謂愛取有 近生當來生老死故 謂緣迷內 異熟果愚發正

種名色攝故 經說識支通能所引業種識種俱名識故 識是  
名色 依非名色攝故 識等五種由業熏發 雖實同時 而依主  
伴 總別勝劣因果相異故 諸聖教假說前後 或依當來現起  
分位 有次第故 說有前後 由斯識等亦說現行 因時定無現  
行 義故 復由此說生引同時 潤未潤時 必不俱故  
支 謂愛取有 近生當來生老死故 謂緣迷內 異熟果愚發正

名色 依非名色攝故 識等五種由業熏發 雖實同時 而依主  
伴 總別勝劣因果相異故 諸聖教假說前後 或依當來現起  
分位 有次第故 說有前後 由斯識等亦說現行 因時定無現  
行 義故 復由此說生引同時 潤未潤時 必不俱故  
支 謂愛取有 近生當來生老死故 謂緣迷內 異熟果愚發正

伴 總別勝劣因果相異故 諸聖教假說前後 或依當來現起  
分位 有次第故 說有前後 由斯識等亦說現行 因時定無現  
行 義故 復由此說生引同時 潤未潤時 必不俱故  
支 謂愛取有 近生當來生老死故 謂緣迷內 異熟果愚發正

分位 有次第故 說有前後 由斯識等亦說現行 因時定無現  
行 義故 復由此說生引同時 潤未潤時 必不俱故  
支 謂愛取有 近生當來生老死故 謂緣迷內 異熟果愚發正

行 義故 復由此說生引同時 潤未潤時 必不俱故  
支 謂愛取有 近生當來生老死故 謂緣迷內 異熟果愚發正

愛取合潤【真】此中二 愚隨增義說誠實迷內亦得潤生。全界煩惱續生死故。迷外境愚亦能發業。追求欲境起不善故。

四所生支

一出體釋名

二重解

一老死廢立

一示廢立

二釋妨難

二名色廢立

一問

二答

一就他答

二依正理答

過八十不病

身壞命終。將命終位。正命終位為死支。死已位過去無體故不為死支也。  
 乃名為死。死有六。一究竟死。乃至六時非時死。此第三自相死也。  
 老非定有。自下廢立增減釋諸妨難門。  
 不遍定故。尊者滿俱羅過八十不病。

能招後有諸業為緣。引發親生當來生。老死位五果種已復【識等】 依迷外增上果愚緣境界受發起貪愛緣愛復生欲等四取【欲取見取】

愛取合潤能引業種及所引因轉名為有俱能近有後有果【業種五果種合六】 故有處唯說業種名有此能正感異熟果故復有唯說五種【生老死】

名有親生當來識等種故。四所生支謂生老死是愛取有【釋名】 近所生故謂從中有至本有中未衰變來皆生支攝諸衰變【心色俱衰】

位總名為老身壞命終乃名為死。老非定有附死立支病【正死】 何非支不遍定故老雖不定遍故立支諸界趣生除中天者【遍諸趣生】

將終皆有衰朽行故。名色不遍何故立支定故立支胎卵【此第二問色界全欲界化生六支頓起何有名色就他意答】

濕生者六處未滿定有名色故又名色支亦是遍有有色化【此第一依正理答】

【後會諸論】 第十說名勝分有又說名全分有 第十說名勝分有又說名全分有 第十說名勝分有又說名全分有

三愛支廢立  
一問

二答二  
一隨他答

二依正理解

四所引所生廢  
立二  
一問

二答二  
一總答

二廣前

生惡趣者。將生也。非生已也。疏主及西明第一釋。訓云生レトス。又西明第二釋。訓云生レス。證破。

謂續生時。初託生時果識初起。而令識種用顯。

生初受生位。雖具五根而未有用。爾時未名六處支故。初生若爾初生

無色。但有意識。何有。名色。答。九十三。無色。有情識。依名及色。種子。名及色。種依。識轉。

無色。雖定有意根。而不明了。未名意識處故。由斯論說十二有此第三問。此第十論。此第七。

支。一切一分。上二界有。愛非遍有。寧別立支。生惡趣者不此第三問。此第十論。此第七。

愛彼故。定故別立。不求無有。生善趣者。定有愛故。不還潤生此通伏難。難云。若爾。此第三問。

愛雖不起。然如彼取定有種故。又愛亦遍。生惡趣者。於現我此第二依正理解。雖彼不受。當生處身。此第三問。

境亦有愛故。依無希求惡趣身。愛經說非有非彼全無。何此第一。此第三問。

緣所生立生老死。所引別立識等五支。因位難知差別相故。此論主答也。此通文也。

依當果位別立五支。謂續生時因識相顯次根未滿名色相初刹那。或一七日。此廣前也。今因名色相續。

增次根滿時。六處明盛。依斯發觸。因觸起受。爾時乃名受果此因言通餘四。此第三問。

究竟依此果位立。因爲五果位易了差別相故。總立二支以此即因支分五所以。當現果位既是現行。

顯三苦 顯三苦者約欲界說若上二界即三相謂生異滅

五發業潤生增

減二

一問

二答二 一答初問

十一殊勝 裏曰所緣行相及因緣等起轉異并邪行相狀作業與障礙隨轉對治爲十一

二答後問

沃(石)擊春祿作

初伏下地 此文可顯未至無惑不得根本竟不起故

六約自他地問

彼愛亦緣 從自地生自地從異地生異地亦定依同地故云亦也

七約上下地問

當生地受 裏曰問何故未潤名行潤已名有答造作名行初造義彰故初名爲行有果名有潤已方著故後立有名上下有多問

三定世破邪

答

生顯行老壞死苦苦 顯三苦然所生果若在未來爲生厭故說生老死若至現在以今顯後說五不遮以後顯今說二無妨

爲令了知分位相生說識等五 何緣發業總立無明潤業

位中別立愛取雖諸煩惱皆能發潤而發業位無明力增以

具十一殊勝事故謂所緣等廣如經說於潤業位愛力偏增

說愛如水能沃潤故要數溉灌方生有芽且依初後分愛取

二無重發義立一無明雖取支中攝諸煩惱而愛潤勝說是

愛增 諸緣起支皆依自地有所發行依他無明如下無明

發上地行不爾初伏下地染者所起上定應非行支彼地無

明猶未起故 從上下地生下上者彼緣何受而起愛支彼

愛亦緣當生地受若現若種於理無違 此十二支十因二

前時種子受

此十二支十因二

或異或同 若順生受業  
受初生時其世必同第  
二生以去乃至後報業等  
世不同也。

四諸門解釋七  
一假實門  
九實三假。攬他爲自  
者爲假不攬他爲自  
者爲實。

二一事非一事  
三相位別 生是生支異  
者老也 滅者死也。

三染不染門  
四獨雜分別門  
五色非色門

六有漏有爲門  
七無漏無爲門  
八三性分別門

餘通二種 行通三業。  
名色五蘊。六處二蘊。六  
支名。有。五蘊現行。名  
生老死。故通二種。  
唯通不善。欲界分別無  
明唯不善性。愛取亦通  
不善。有覆。上界此三皆  
唯無記。

以總異熟因非造之身即受果故。  
果定不同世。因中前七與愛取有。或異或同。若二。三。七各定。  
順後業所感。生老死。同世。前七同世。由  
順生業所感。愛取有。三。同世。

同世。如是十二一重因果足顯輪轉及離斷常。施設兩重實  
業。業報種種。必定同世故。十因二果。  
下諸門解釋於中總有十七門。一假實門。二生異滅。三老死。體即識等。四一事非一事。五

爲無用。或應過此。便致無窮。此十二支義門別者。九實。三  
假。已潤。六支合爲有故。卽識等。五三相。位別名生等故。五  
假。已潤。六支合爲有故。卽識等。五三相。位別名生等故。五

假。已潤。六支合爲有故。卽識等。五三相。位別名生等故。五  
假。已潤。六支合爲有故。卽識等。五三相。位別名生等故。五

假。已潤。六支合爲有故。卽識等。五三相。位別名生等故。五  
假。已潤。六支合爲有故。卽識等。五三相。位別名生等故。五

假。已潤。六支合爲有故。卽識等。五三相。位別名生等故。五  
假。已潤。六支合爲有故。卽識等。五三相。位別名生等故。五

假。已潤。六支合爲有故。卽識等。五三相。位別名生等故。五  
假。已潤。六支合爲有故。卽識等。五三相。位別名生等故。五

假。已潤。六支合爲有故。卽識等。五三相。位別名生等故。五  
假。已潤。六支合爲有故。卽識等。五三相。位別名生等故。五

假。已潤。六支合爲有故。卽識等。五三相。位別名生等故。五  
假。已潤。六支合爲有故。卽識等。五三相。位別名生等故。五

假。已潤。六支合爲有故。卽識等。五三相。位別名生等故。五  
假。已潤。六支合爲有故。卽識等。五三相。位別名生等故。五

九三界門  
十能所治門

皆通三界 欲界通染淨故 上二界染無故

十一學等分別門

十二三斷門  
一第一師

於理無違 裏曰此總報業及名言種 凡夫時已造生第四禪下三天業 一地繫故 後由無漏資此故業 生淨居天 非聖者新造也 次有不動業釋之

二第二師  
一標宗

九種命終心 三界三界生各潤生心各有三故

二申難

全 (宮) 作 命 不可

又說全界 此難伏救 教言 大論第十但約通言 從多分說

中亦起善染

雖皆通三界而有分有全

上地行支能伏

下地即麤苦等六種行相有求上生而起彼故

一切皆唯

非學無學聖者所起有漏善業明為緣故違有支故非有支

攝由此應知聖必不造感後有業於後苦果不迷求故雜修

靜慮資下故業生淨居等於理無違有義無明唯見所斷

要迷諦理能發行故聖必不造後有業故愛取二支唯修所

斷貪求當有而潤生故九種命終心俱生愛俱故餘九皆通

見修所斷有義一切皆通二斷論說預流果已斷一切一分

有支無全斷者故若無明支唯見所斷寧說預流無全斷者

若愛取支唯修所斷寧說彼已斷一切支一分又說全界一

三結申正義  
一結三支

諸(宮)末元明)作  
謂不可

助者不定 會五十九  
○云云 往惡趣業唯  
分別起

二汎釋一切  
斷義

助者不定 會五十九  
云 全界煩惱皆潤生也

說之爲斷 斷有三種  
一自性斷 二離縛斷 三  
不生斷 此有 一因亡  
果隨滅 二果變因隨盡

二(宮)作一

雜彼煩惱 雜彼者 第  
七識起煩惱時 雖不  
緣彼六識等法 六識等  
由之成 有漏性 六識三  
性位七惑恒起 七惑斷  
時 六識等法 名爲得  
斷 更有多義

十三三受俱門

十樂捨俱 除受與老  
死故云十 要有二種  
第一釋 識等五 及有六  
支種 從當生位論也

切煩惱皆能結生往惡趣行唯分別起煩惱能發不言潤生  
潤生 下難無明唯見所斷也 明知有俱生無明起 人天總報業 若正一若助一 五十九 總報業

唯修所斷諸惑後有行皆見所斷發由此故知無明愛取三  
會對法七 惑三七六 若惡趣若善趣 發別報等 少亦通修 以助發人 下結申正義 有二 初結三支

支亦通見修所斷然無明支正發行者唯見所斷助者不定  
會對法七 惑三七六 若惡趣若善趣 發別報等 少亦通修 以助發人 總報業 以 總報業 後汎釋一切斷義

愛取二支正潤生者唯修所斷助者不定又染汙法自性應  
無漏明法 蘭法種子 微細數現行故 善及無覆無記即通五種

斷對治起時彼永斷故一切有漏不染汙法非性應斷不違  
此善無記有二義故說之爲斷 善等法謂有煩惱緣彼有漏生者斷能

道故然有二義說之爲斷一離縛故謂斷緣彼雜彼煩惱二  
緣煩惱說所緣境名得斷也 因依無故果必不起 果依無故因亦不生 五十七 親疎實影

不生故謂斷彼依令永不起依離縛斷說有漏善無覆無記  
者因也 果法 斷者捨義非得對治義 入善無記門修斷攝入依亡門唯見斷 瑜伽等

唯修所斷依不生斷說諸惡趣無想定等唯見所斷說十二  
無明愛取自性斷行及有少分通三斷也 識等七唯離縛與不生非染法故 十三三受俱門 無想天中擇二形北洲等

支通二斷者於前諸斷如應當知十樂捨俱受不與受共  
見修二斷 自性離縛不生 非謂第八捨亦無 前十加老死 但除於受非自體俱

相應故老死位中多分無樂及客捨故十一苦俱非受俱故  
是自體故此約一識 六識

十四三苦分別門

除老死支。老死無捨故。不立行苦。無樂故不立壞苦。

諸聖教中。且此論中有二。一全體。多分攝三。二相顯。多分攝三。

十五四諦門

皆苦諦攝。薩婆多宗苦集是一物。因果別故。

十六四緣門

契經依定。問者亦有餘緣者。何故緣起下。云云。云云。唯有一增上。

無因緣者。彼論但言無明望色行爲增上。望無色行爲三。除因緣。如是餘支可推知之。有色望有色爲增上。望無色爲所緣增上。無色望有色一增上。望無色爲三。除因緣。生望老死。行望識。乃至願望。受取望有。無等無間。及所緣緣。

十四三苦分別門。言少分者。十二中。通有苦行苦性故。今除彼故。云一分。十一少分壞苦所攝。老死位中。多無樂受。依樂立壞。故不說除老死。如壞苦說。

之十二少分苦苦所攝。一切支中。有苦受故。十二全分行苦所攝。諸有漏法。皆行苦故。依捨受說。十一少分。除老死支。如與樂受同故。此約實體。相顯二位。說支實義。攝苦如是。

壞苦說實義如是。諸聖教中。隨彼相增所說不定。諸支相望。增上定攝。取蘊性故。五亦集諦攝。業煩惱性故。

有餘之三。緣有無不定。契經依定。唯說有一愛望於取。有望於生。有因緣義。若說識支是業種者。行望於識。亦作因緣。餘支相望。無因緣義。而集論說無明望行。有因緣者。依無明時。業習氣說。無明俱故。假說無明。實是行種。瑜伽論說諸支相望。無因緣者。依現愛取。唯業有說。無明望行。愛望於取。生望

種轉名有所生現行名生故。對法四。四。七。七。五。於生有因緣義。若說識支是業種者。行望於識。亦作因緣。餘支相望。無因緣義。而集論說無明望行。有因緣者。依無明時。業習氣說。無明俱故。假說無明。實是行種。瑜伽論說諸支相望。無因緣者。依現愛取。唯業有說。無明望行。愛望於取。生望

種轉名有所生現行名生故。對法四。四。七。七。五。於生有因緣義。若說識支是業種者。行望於識。亦作因緣。餘支相望。無因緣義。而集論說無明望行。有因緣者。依無明時。業習氣說。無明俱故。假說無明。實是行種。瑜伽論說諸支相望。無因緣者。依現愛取。唯業有說。無明望行。愛望於取。生望

種轉名有所生現行名生故。對法四。四。七。七。五。於生有因緣義。若說識支是業種者。行望於識。亦作因緣。餘支相望。無因緣義。而集論說無明望行。有因緣者。依無明時。業習氣說。無明俱故。假說無明。實是行種。瑜伽論說諸支相望。無因緣者。依現愛取。唯業有說。無明望行。愛望於取。生望

種轉名有所生現行名生故。對法四。四。七。七。五。於生有因緣義。若說識支是業種者。行望於識。亦作因緣。餘支相望。無因緣義。而集論說無明望行。有因緣者。依無明時。業習氣說。無明俱故。假說無明。實是行種。瑜伽論說諸支相望。無因緣者。依現愛取。唯業有說。無明望行。愛望於取。生望

種轉名有所生現行名生故。對法四。四。七。七。五。於生有因緣義。若說識支是業種者。行望於識。亦作因緣。餘支相望。無因緣義。而集論說無明望行。有因緣者。依無明時。業習氣說。無明俱故。假說無明。實是行種。瑜伽論說諸支相望。無因緣者。依現愛取。唯業有說。無明望行。愛望於取。生望

種轉名有所生現行名生故。對法四。四。七。七。五。於生有因緣義。若說識支是業種者。行望於識。亦作因緣。餘支相望。無因緣義。而集論說無明望行。有因緣者。依無明時。業習氣說。無明俱故。假說無明。實是行種。瑜伽論說諸支相望。無因緣者。依現愛取。唯業有說。無明望行。愛望於取。生望

種轉名有所生現行名生故。對法四。四。七。七。五。於生有因緣義。若說識支是業種者。行望於識。亦作因緣。餘支相望。無因緣義。而集論說無明望行。有因緣者。依無明時。業習氣說。無明俱故。假說無明。實是行種。瑜伽論說諸支相望。無因緣者。依現愛取。唯業有說。無明望行。愛望於取。生望



二思擇隔越  
逆次

十七惡業苦攝

支門三

一正分別

二會違文

三釋外問

三機結支歸三  
道

四第四復次三

一釋生死相續  
頌文三

二因緣法相攝

三總攝頌文

二正解二死

一總舉因緣體

二出生死體

一徵

二釋

一總答數

二別解

一解分段

曰此相望不如對法  
無明望行雜亂緣起異  
隣次若越次異順次  
若逆次異不雜亂若  
相雜亂者為緣不定

諸顯慧者且隔越者如  
無明與識等五及有但  
一增上與愛取生老  
死所緣增上餘一切  
准之

感業所招問云若苦體  
者一切皆是。何故感業  
不名為苦唯此所招  
名為苦耶非如感業  
亦集歸故。

頌所攝所知云曰煩惱者  
正取潤生者所知者正  
取緣佛有情起者

所以者何一問生死有  
幾由二因緣二問有  
何所以由此二業生死  
果起

一段段生死。分段生死  
者有漏業為因煩惱障  
為緣也。變易生死者無  
漏業為因所知障為緣  
也。宗家意由無漏定願  
力業分段故業令所  
感果轉成細妙名之變  
易身故立增壽變易不  
許別造別生義也。

老死有餘二緣有望於生受望於愛無等無間有所緣緣餘  
支相望二俱非有此中且依隣近順次不相雜亂實緣起說  
異此相望為緣不定諸聰慧者如理應思  
感業苦三攝十  
二者無明愛取是惑所攝行有一分是業所攝七有一分是  
苦所攝有處說業全攝有者應知彼依業有說故有處說識  
業所攝者彼說業種為識支故感業所招獨名苦者唯苦諦  
攝為生厭故由感業苦即十二支故此能令生死相續  
復次生死相續由內因緣不待外緣故唯有識因謂有漏無  
漏二業正感生死故說為因緣謂煩惱所知二障助感生死  
故說為緣所以者何生死有二初總答數下別解也此初解分段  
所以者何生死有二初總答數下別解也此初解分段

等無間所緣緣有受三支皆是種故種望於現非等無間  
增上緣定有故此中不說

異上所舉隣近等  
此會違文  
除識等種故  
第十七門  
識等五生等二合七全也  
已潤識等五種

上來總是第二廣解緣起說  
自下第三結感業苦歸本頌文  
自下第四釋頌文中有三初釋生死相續頌文此中有三初總解頌文生死相續由內因緣等  
三種生死  
如緣起中正感後世引漏業是也  
後出生死之緣體  
助前二業  
有漏業者三界

復次生死相續由內因緣不待外緣故唯有識因謂有漏無  
漏二業正感生死故說為因緣謂煩惱所知二障助感生死  
故說為緣所以者何生死有二初總答數下別解也此初解分段  
所以者何生死有二初總答數下別解也此初解分段

所以者何生死有二初總答數下別解也此初解分段  
所以者何生死有二初總答數下別解也此初解分段



二無漏道感 果難

計以無漏業正感生死為生死因如善惡業今此難彼等第三解又解此文乃至能感苦總是難文有二難意可悉之

三問答變易 生所以

裏曰凡三解意云第一解以若所知等文為問以如諸等為答第二解以此答文加上為難第三解上文亦加如何道等總為難文也

四問答所知 障助緣由

裏曰謂如諸異生煩惱所拘礙故馳流生死不趣涅槃彼趣救者心樂趣滅為此心拘礙流無相不趣善提第一問  
裏曰然難三解此一段文初解同喻佛地俱有此問其第二解設難伏計亦有此理第三解下准有答文勢不達亦無過失  
姓宋元明麗作性不可  
慶宮宋元明聖卷作疑不可  
何用資感佛地第二解云云二乘無學盡此一身必入永滅與

應不永入無餘涅槃如諸異生拘煩惱故如何道諦實能感

苦誰言實感不爾如何無漏定願資有漏業令所得果相續

長時展轉增勝假說名感如是感時由所知障為緣助力非

獨能感然所知障不障解脫無能發業潤生用故何用資感

生死苦為自證菩提利樂他故謂不定姓獨覺聲聞及得自在

在大願菩薩已永斷伏煩惱障故無容復受當分段身恐廢

長時修菩薩行遂以無漏勝定願力如延壽法資現身因令

彼長時與果不絕數數如是定願資助乃至證得無上菩提

彼復何須所知障助既未圓證無相大悲不執菩提有情實

有無由發起猛利悲願又所知障障大菩提為永斷除留身

佛無異何故引彼趣  
大菩提長時受苦答變  
易位中無此苦故

四解二死別

有大助力 然八地以去  
復更願資 即無初義無  
漏相續不起執故但有  
後二義

五總結會遠

非彼境故 然還心以去  
設預流等亦能見之

三釋本頌文  
一正解

二逐難解

故久住又所知障為有漏依此障若無彼定非有故於身住有

大助力

若所留身有漏定願所資助者分段身攝二乘異

生所知境故無漏定願所資助者變易身攝非彼境故

此應知變易生死性是有漏異熟果攝於無漏業是增上果

有聖教中說為無漏出三界者隨助因說

頌中所言諸業

習氣即前所說二業種子二取習氣即前所說二障種子俱

執著故俱等餘文義如前釋變易生死雖無分段前後異熟

別盡別生而數資助前後改轉亦有前盡餘復生義雖亦由

現生死相續而種定有頌偏說之或為顯示真異熟因果皆

不離本識故不說現現異熟因不即與果轉識間斷非異熟

種子即種子識現行不然各別體故

以體寬通  
有漏  
第四辨二死別 定姓 羅漢修 延壽法 所留之身  
小乘福資入定 通有無漏 大乘唯無漏  
二乘等  
第五

此會相遠  
無漏  
通五蘊性  
後逐難解也 有二 初解 變易難  
自下第三釋本頌文 有二 初正解

有漏 無漏 二業  
後釋頌中不說  
業種名 因 本識  
其語

後逐難解也 有二 初解 變易難  
後釋頌中不說  
業種名 因 本識  
其語

後逐難解也 有二 初解 變易難  
後釋頌中不說  
業種名 因 本識  
其語

後逐難解也 有二 初解 變易難  
後釋頌中不說  
業種名 因 本識  
其語

後逐難解也 有二 初解 變易難  
後釋頌中不說  
業種名 因 本識  
其語

後逐難解也 有二 初解 變易難  
後釋頌中不說  
業種名 因 本識  
其語

後逐難解也 有二 初解 變易難  
後釋頌中不說  
業種名 因 本識  
其語

後逐難解也 有二 初解 變易難  
後釋頌中不說  
業種名 因 本識  
其語

後逐難解也 有二 初解 變易難  
後釋頌中不說  
業種名 因 本識  
其語

二因解淨法相續

三結歸唯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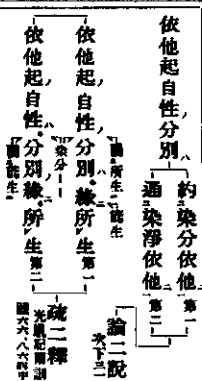
一切三遍釋三自性不成難

二略答

三外人徵

四廣說

一舉頌



述記九本 演說七本

故

前中後際生死輪迴不待外緣既由內識淨法相續應

知亦然謂無始來依附本識有無漏種由轉識等數數熏發

漸漸增勝乃至究竟得成佛時轉捨本來雜染識種轉得始

起清淨種識任持一切功德種子由本願力盡未來際起諸

妙用相續無窮由此應知唯有內識

若唯有識何故世尊處處經中說有三性應知三性亦不離

識所以者何頌曰此三頌無境者三自性不成難頌中有三初二頌辨三性後一頌中初三句明性一

由彼彼遍計遍計種種物此遍計所執自性無所有

依他起自性分別緣所生圓成實於彼常遠離前性

故此與依他非異非不異如無常等性非不見此彼

- 二長行釋二
- 一釋頌文二
- (一) 別解頌文三
- (二) 維摩經意三
- 一辨三性二
- (一) 辨不異二
- (二) 辨異二
- 一遍計依他相對釋二
- (一) 但解遍計二
- 一第一師
- 二第二師
- 二廣解與依他對明二
- 一解第一頌及第二頌初句三
- (一) 解第一頌二
- (二) 解第二頌二
- 一廣能遍計二
- 一問
- 二答二
- 一廣遍計二
- 一安慧等解
- 二護法等解
- 一標宗
- 二立證

曰種種 種種有二義。一能計心品多故云種種。二當情有種種相也。

所遍計境 然攝論第四。破二師等。但說依他安足處故。稍相近故等。

論曰。周遍計度。故名遍計。品類衆多。說爲彼彼。謂能遍計虛妄分別。即由彼彼虛妄分別。遍計種種所遍計物。謂所妄執蘊處界等。若法若我。自性差別。此所妄執自性差別。總名遍計所執。自性。如是自性都無所有。理教推徵不可得故。或初句顯能遍計識。第二句示所遍計境。後半方申遍計所執。若我若法。自性非有。已廣顯彼不可得故。初能遍計自性云何。有義。八識及諸心所有漏攝者。皆能遍計。虛妄分別爲自性故。皆似所取。能取現故。說阿賴耶以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種爲所緣故。有義。第六第七心品。執我法者。是能遍計。唯說意識能遍計。故。意及意識名意識。故。計度分別能遍計。

依他心。將釋第二句。却解上句。并釋由字。實我實法無法。體也。此所執體是何。心外我法。體性非有。如龜毛等。此解第四句。但總爲我。通常即離等。初句。此之言。此即一番但解初性。二師釋。初略但釋初頌也。義與前同。依他圓成。前第七卷。此問辭也。下先廣遍計。後廣彼彼。

此安慧等。執即通三性。三性。一之心無非。執者。五八唯法。七唯有入。六通二執。既云虛妄分別。明有漏心皆能遍計。有漏心等。攝論四三。及中邊。卷上三。三。六。亦非一切心。護法等師義也。文有三。一標宗。二下立證。有十。第七。第六。總名意識。五八無計度故。

二下立證。有十。第七。第六。總名意識。五八無計度故。唯說意識能遍計。故。意及意識名意識。故。計度分別能遍計。

二下立證。有十。第七。第六。總名意識。五八無計度故。唯說意識能遍計。故。意及意識名意識。故。計度分別能遍計。

二下立證。有十。第七。第六。總名意識。五八無計度故。唯說意識能遍計。故。意及意識名意識。故。計度分別能遍計。

二下立證。有十。第七。第六。總名意識。五八無計度故。唯說意識能遍計。故。意及意識名意識。故。計度分別能遍計。

二下立證。有十。第七。第六。總名意識。五八無計度故。唯說意識能遍計。故。意及意識名意識。故。計度分別能遍計。

二下立證。有十。第七。第六。總名意識。五八無計度故。唯說意識能遍計。故。意及意識名意識。故。計度分別能遍計。

二下立證。有十。第七。第六。總名意識。五八無計度故。唯說意識能遍計。故。意及意識名意識。故。計度分別能遍計。

三會達

執有達無 又加行智作  
 二空觀。故名達。無既  
 有法執故云執有也  
 達(宮)宋元明  
 (麗)作執不可  
 曾無有執 第八異熟生  
 心亦是能熏。有漏之心  
 有勢用故。如善惡等  
 經說佛智(裏)曰第八佛  
 智名。大圓鏡。謂現法  
 樂。變化聲聞。八部莊  
 嚴道場等。餘三智皆有  
 能現。故佛四智皆有二  
 相。  
 而不說唯。既無唯言。  
 明第八所緣之種更有  
 多也。  
 而有二三(裏)曰三者  
 我法用。或自性。隨念  
 計度。四者自性計。差別  
 計。有覺計。無覺計。五者  
 依名計。義。依義計。名  
 依名計。名。依義計。義  
 依二計。二。六者自性計  
 等。七者有相等。八者自  
 性分別等。九者九。十  
 者根本分別等。十一。十  
 二十三。乃。六十二見  
 等。  
 依展轉說。亦以彼為  
 疎所緣緣。非是相分  
 不相似故。疎疎遠故。

故執我法者必是慧故。二執必與無明俱故。不說無明有善  
前師云若計度慧觀五八無細者亦有難云若爾何故慧數非是遍行  
非善心中無無明故  
若有漏心必有法執即加行智既有法執如何能導空智  
明加

性故癡無癡等不相應故。不見有執導空智故。執有達無不  
善心  
五八非與慧俱故  
若有漏心必有法執即加行智既有法執如何能導空智  
明加

俱起故。曾無有執非能熏故。有漏心等不證實故。一切皆名  
行智非有法執。第八亦有法執。故應能熏。  
此會中邊有二。初會。  
三會達。此會傍中邊。  
真理。  
八識。  
加行智。  
善無記心非皆起執。  
後難。菩薩二乘。

虛妄分別。雖似所取能取相現。而非一切能遍計攝。勿無漏  
後得無漏有二取相。故應皆有執。  
佛亦應有執。現二取相。故。  
若教言。佛後得無二相者。違佛地經。第三三六三。  
此證有相分。  
此證有見分。  
有二量。  
心。心所。此會五十一。經云。六五。

心亦有執故。如來後得應有執故。經說佛智現身土等種種  
此證有相分。  
此證有見分。  
有二量。  
心。心所。此會五十一。經云。六五。

影像。如鏡等故。若無緣用。應非智等。雖說藏識緣遍計。而  
不言第八唯緣。遍計種子。  
若無相分。遍計。  
護法總結上也。  
有漏。  
以上廣前遍計二字。

不說唯。故非誠證。由斯理趣。唯於第六第七心品。有能遍計。  
自下廣彼之言。第六七識。  
自性分別。差別分別。  
乃至六十二見等。

識品雖二。而有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等遍計不同。故言彼  
自下廣第二句。  
答。第四。遍計。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等。遍計。不同。故言。彼。  
三者三分別。  
親相分。

彼。次所遍計。自性云何。攝大乘。說是依他起。遍計心等所  
此外人間。  
答。不以圓成。為。境。不相似。故。

緣緣故。圓成實性。寧非彼境。真非妄執。所緣境故。依展轉說。  
此外人間。  
答。不以圓成。為。境。不相似。故。

二廣所遍計

二廣彼彼

雖是彼境 遍計所執是  
可言所緣之境而非  
是緣以無體故

三廣所執與依  
他相對

二答二  
一安慧等義  
一立宗

二引證

二護法等說  
一標宗

二引證

三破斥

緣所生故 安慧云種子  
是非相分也非遍  
計所執也

種上(廣)有唯字

十一識等一身識即眼  
等五根。二身者識即五  
識所依意界。三受者識  
第六識所依意界。四彼  
所受。五彼能受。六世七  
數。八處。九言說。十自他  
別。十一善惡趣死生識  
裏曰十一識中身所受  
處言說生死識合五名  
依他起  
識等者等取相識等色  
等處等

亦所遍計。遍計所執。雖是彼境而非所緣緣。故非所遍計。  
執心。所緣緣必有法故。據有體法立所遍計故。

遍計所執其相云何。與依他起復有何別。有義。三界心及心  
自下廣前第三四句并解第二頌中初句也。二問二差別。一問體相。二一體分。三從種子。四安慧等師也。有二初立宗。此答初問。

所。由無始來虛妄熏習。雖各體一而似二生。謂見相分。即能  
二相。此答後問。自體分。

所取。如是二分情有理無。此相說為遍計所執。二所依體實  
種子緣。後引證云何知二分。

託緣生。此性非無名。依他起。虛妄分別。緣所生故。云何知然  
非有。中邊等。護法等說。

諸聖教說虛妄分別是依他起。二取名為遍計所執。有義  
文有四。一標宗。護法等說。

一切心及心所。由熏習力所變二分。從緣生故亦依他起。遍  
依他二分。亦有亦無名俱。非有非無名不俱。亦一亦異名俱。非一非異名不俱。

計依斯妄執定實有無一異俱不俱等。此二方名遍計所執。  
非因緣生。相見二分。五法中前四除知。

諸聖教說唯量唯二種種皆名依他起。故又相等四法。十一  
護論四。唯識也。行相而生起故。

識等論皆說為依他起攝。故不爾。無漏後得智品二分。應名  
三破斥也。有五過難。此第一。護論四。第七十二。第七十三。第七十四。



曰相分攝。安慧自立。種子自證分功能而非相分。今就護法自宗釋也。

四結正

由斯理趣。結遍計所執性。並解第二頌依他起性之第一句也。三頌科。若依三頌科。以下釋依他起性也。

二解第二頌第一二句

頌言分別一云。雜染諸法。名分別也。二云。因緣名分別也。

體非虛謬。體言三讀。謂體遍。體常。體非虛謬。

二解圓成實性

簡自共相。遍簡自相。常簡共相。非虛簡空等。

一解第二頌第三句

虛空我等。等言等妄執。又等大有。和合自性。

遍計所執。許應聖智不緣彼生。緣彼智品應非道諦。不許應知。有漏亦爾。又若二分是遍計所執。應如兔角等。非所緣緣。

遍計所執體非有故。又應二分不熏成種。後識等生。應無二分。又諸習氣是相分攝。豈非有法能作因緣。若緣所生內相見分。非依他起。二所依體例亦應然。無異因故。由斯理趣。衆緣所生。心心所體及相見分。有漏無漏皆依他起。依他衆緣而得起故。頌言分別緣所生者。應知且說染分依他淨分。依他亦圓成故。或諸染淨心心所法皆名分別。能緣慮故。是則一切染淨依他皆是此中依他起攝。

就諸法實性。名圓成實。顯此遍常體非虛謬。簡自共相。虛空。

就諸法實性。名圓成實。顯此遍常體非虛謬。簡自共相。虛空。

就諸法實性。名圓成實。顯此遍常體非虛謬。簡自共相。虛空。

就諸法實性。名圓成實。顯此遍常體非虛謬。簡自共相。虛空。

就諸法實性。名圓成實。顯此遍常體非虛謬。簡自共相。虛空。

就諸法實性。名圓成實。顯此遍常體非虛謬。簡自共相。虛空。

就諸法實性。名圓成實。顯此遍常體非虛謬。簡自共相。虛空。

就諸法實性。名圓成實。顯此遍常體非虛謬。簡自共相。虛空。

離倒究竟 體非染故 能斷染故 斷一切染 緣諸境緣如故 如次 三義。

二解於彼言及 第四句二

非後淨依他一非所 證二非法性故。

二別解

二空所顯 空是智境 空體非智 智緣空時顯 真如故。

非異非不異 宗家意 存理事不一不異故 二性二諦有為無為等 法殊然無亂 五姓各別 道理依此成立 二諦相 依性相依 此建立 生滅 常住 真俗二境 有相 無相異故事 理是不一 也若不異 邊可有二 門事為本故 阿賴耶識 為持種依 五法事理 為唯識 此意也 如為 本故 圓成實性 為迷悟 依 萬差諸法 名 如此門 也 依 圓二性 不一不異 誠是至極甚深之性相 也 華鈔

一解法

性(宮)宋元明作 法不可

二解喻

三結成

三結成

性(宮)宋元明作 法不可

我等無漏有為離倒究竟勝用周遍亦得此名然今頌中說

初非後 此即於彼依他起上常遠離前遍計所執二空所

顯真如為性說於彼言顯圓成實與依他起不即不離常遠

離言顯妄所執能所取性理恆非有前言義顯不空依他性

顯二空非圓成實真如離有離無性故 由前理故此圓成

實與彼依他起非異非不異異應真如非彼實性不異此性

應是無常彼此俱應淨非淨境則本後智相應無別云何二

性非異非一如彼無常無我等性無常等性與行等法異應

彼法非無常等不異此應非彼共相由斯喻顯此圓成實與

彼依他非一非異法與法性理必應然勝義世俗相待有故

三辨證見前後  
一總解  
非不證見 言見者非  
眼見 意識比見 樂慧親  
得義

二釋所以二  
一所以  
所執性空。光胤記云六  
有二三調。一云性空。  
後第一二云性空。性者  
所執性。空者真如也。疏第  
二釋

二成前  
猶如幻事 攝論第五疏三  
一云云。云何無義成。  
所行境。爲除此疑。說  
幻事等。後七准之。

二總解頌意  
一總  
二別

如空華等 此計所執亦  
依圓成起 此中但言  
依依他等。

次釋第四句也。下文有二。初總。體是  
非不證見此圓成實。而能見彼依他起性。未達遍計所執性。  
空無。疏初釋。妄所執力顯彼依他。  
空。不如實知依他有故。無分別智證真如已。後得智中方能。  
了達依他起性如幻事等。雖無始來心心所法。已能緣自相  
見分等。而我法執恆俱行故。不如實知衆緣所引自心心所  
虛妄變現猶如幻事。陽焰。夢境。鏡像。光影。谷響。水月。變化所  
成。非有似有。依如是義。故有頌言。  
非不見真如。而能了諸行。皆如幻事等。雖有而非真。

了達依他起性如幻事等。雖無始來心心所法。已能緣自相  
見分等。而我法執恆俱行故。不如實知衆緣所引自心心所  
虛妄變現猶如幻事。陽焰。夢境。鏡像。光影。谷響。水月。變化所  
成。非有似有。依如是義。故有頌言。  
非不見真如。而能了諸行。皆如幻事等。雖有而非真。

非不見真如。而能了諸行。皆如幻事等。雖有而非真。  
此中意說三種自性皆不遠離心心所法。謂心心所及所變  
現衆緣生故。如幻事等。非有似有。誑惑愚夫。一切皆名依他  
起性。愚夫於此橫執我法有無。一異俱不俱等。如空華等。性

現衆緣生故。如幻事等。非有似有。誑惑愚夫。一切皆名依他  
起性。愚夫於此橫執我法有無。一異俱不俱等。如空華等。性

起性。愚夫於此橫執我法有無。一異俱不俱等。如空華等。性

起性。愚夫於此橫執我法有無。一異俱不俱等。如空華等。性

起性。愚夫於此橫執我法有無。一異俱不俱等。如空華等。性

起性。愚夫於此橫執我法有無。一異俱不俱等。如空華等。性

起性。愚夫於此橫執我法有無。一異俱不俱等。如空華等。性

三總結

二諸門解釋

一以十二門辨

一六無為相攝門

一問

一略總答

二別答

二七真如相攝門

一問

二答  
一出七體

何性攝耶 此等有言無漏收有云苦諸攝此於三性何性攝

七真如者 爲七種者從能證說非真如體可名差別 要曰十八空論云云解節經明佛說有七種真如 一生二相三識四依止五邪行六清淨七正行 第一生真如者 謂有爲諸法並皆無如 二相真如者 謂人法二無我 三識真如者 謂一切有爲唯自識 四依止真如者 謂如所說苦諦五邪行真如者 謂如所說集諦六清淨真如者 謂如所說滅諦 七正行真如者 謂如所說道諦 此之七種真如即第一義諦第一義諦即真實性攝云

謂集實性 流轉安立 邪行三真如不通佛也

相都無。一切皆名遍計所執。依他起上彼所妄執。我法俱空。

此空所顯識等真性名圓成實。是故此三不離心等。

虛空擇滅非擇滅等何性攝耶。三皆容攝心等變似虛空等。

相隨心生故依他起攝。愚夫於中妄執實有。此即遍計所執。

性攝。若於真如假施設有虛空等義圓成實攝。有漏心等定。

屬依他。無漏心等容二性攝。衆緣生故攝屬依他。無顛倒故。

圓成實攝。如是三性與七真如云何相攝。七真如者一流。

轉真如。謂有爲法流轉實性。二實相真如。謂二無我所顯實。

性。三唯識真如。謂染淨法唯識實性。四安立真如。謂苦實性。

五邪行真如。謂集實性。六清淨真如。謂滅實性。七正行真如。

二明相攝

謂道實性 此約證門  
義別說七 廢證談體  
即唯一如

七下(聖)有真如二  
字

苦 (聖)無不可

三三性六法相攝門

根本後得 實相唯識

四五事相攝門

清淨三根本境 餘四後  
得境 此約增上 若談  
如體 七即一如 皆根本  
境約證論 皆後得

二答二

(一)相名等五事

一總答不定

二別示聖教

異說

一喻伽等說

二中邊說

別妙

謂道實性此七實性圓成實攝根本後得二智境故隨相攝  
後明相攝  
後明相攝  
據增而談

者流轉苦集三前二性攝妄執雜染故餘四皆是圓成實攝  
妄所執三遍計收三如之相依他收  
第一 第四 第五

三性六法相攝云何彼六法中皆具三性色受想行識及無  
第三性六法相攝  
第四五事相攝門有二五事  
無為依他收故 遍計 依他 圓成

為皆有妄執緣生理故三性五事相攝云何諸聖教說相  
第四五事相攝門有二五事  
依他 圓成

攝不定謂或有處說依他起攝彼相名分別正智圓成實性  
七十四 攝三 七十四亦說

攝彼真如遍計所執不攝五事彼說有漏心心所法變似所  
此辨有體五事故  
有漏有戲論有能所詮起名相等故  
所變分二

詮說名為相似能詮現施設為名能變心等立為分別無漏  
為一

心等離戲論故但總名正智不說能所詮四從緣生皆依他  
除所執

攝或復有處說依他起攝相分別遍計所執唯攝彼名正智  
此約見相門不約證門 前約證門也  
自體等三分

真如圓成實攝彼說有漏心及心所相分名相餘名分別遍  
此約見相門不約證門 前約證門也

三十卷得個說

四世親攝論說

三會遠供喻

(二)能所詮等五

二答 一相攝能所詮

別鈔

此與(宮)(宋元明)作與此(字)

計所執都無體故。為顯非有假說為名。二無倒故。圓成實攝。

或有處說。依他起性。唯攝分別。遍計所執。攝彼相名。正智真

如圓成實攝。彼說有漏心及心所。相見分等。總名分別。虛妄

分別為自性故。遍計所執能詮所詮。隨情立為名相。二事復

依義計名。體實都無實非名相。

有處說。名屬依他起性。義屬遍計所執。彼說有漏心。心所法

相見分等。由名勢力成所遍計。故說為名。遍計所執隨名橫

計體實非有。假立義名。諸聖教中所說五事。文雖有異。而義

無違。然初所說不相雜亂。如瑜伽論廣說。應知。又聖教中

說有五相。此與三性相攝云何。所詮能詮各具三性。謂妄所

計屬初性攝。相名分別。隨其所應。所詮能詮屬依他起。真如

染分

二相攝相屬  
爲自性故 此中五相前  
二諸論不同 各據一  
義後三諸論皆同

三相攝執著  
別鈔

四相攝不執著  
彼(元明)作彼不可  
世間道理 世間共許事  
等名世間眞實 三量四  
道理名道理眞實 謂此  
是地等非水等如是等  
世間有情自昔傳來名  
言決定名世間所成謂  
諸智者等依現比至  
教以證成道理所建  
立名道理所成 或初  
異生第一在地前  
十心位若二乘第三通三乘  
見道第七方便第三通三乘  
聖位第四唯大乘位

五四法相攝門  
一問

二釋相攝  
一喻像說

二中邊說

六四諦相攝門  
一問

二答  
一略

二廣  
一苦歸無常

二苦三種  
假苦

辨(石)翠春疎作  
垢淨無常 無常有二  
義一有生滅體之無  
常二無他常故名無  
常此二在二性圓成無  
也今約證門爲無常  
也  
一所取苦 爲我及法  
二能執心之所取故能  
執是苦 遍計無故名爲  
假苦

正智隨其所應所證能詮屬圓成實後得變似能詮相故二

相屬相唯初性攝妄執義名定相屬故彼執著相唯依他起

虛妄分別爲自性故不執著相唯圓成實無漏智等爲自性

故又聖教中說四眞實與此三性相攝云何世間道理所

成眞實依他起攝三事攝故二障淨智所行眞實圓成實攝

二事攝故辯中邊論說初眞實唯初性攝共所執故第二眞

實通屬三性理通執無執雜染清淨故後二眞實唯屬第三

三性四諦相攝云何四中一一皆具三性且苦諦中無常等

四各有三性無常三者一無性無常性常無故二起盡無常

有生滅故三垢淨無常位轉變故苦有三者一所取苦我法

三空三種

相 元明作和不可

四無我三種

五集諦三種

六滅諦三種

七道諦三種

三總括

集諦三者 何因苦四各  
三集等持有三謂苦諸  
行義通諸諦故各分三  
行相寬故餘不爾故總  
爲三也又苦四行除四  
倒各分三餘不爾故  
等

圓成實故 約此上四  
諦各諦與性互有假  
實可悉之

三(宮)作二不可

二執所依取故。二事相苦。三苦相故。三和合苦。苦相合故。空

有三者。一無性空。性非有故。二異性空。與妄所執自性異故。

三自性空。二空所顯爲自性故。無我三者。一無相無我。我相

無故。二異相無我。與妄所執我相異故。三自相無我。無我所

顯爲自相故。集諦三者。一習氣集。謂遍計所執自性執習氣。

執彼我法。執彼習氣。假立彼名。二等起集。謂業煩惱。三未離繫集。謂未

離障真如。滅諦三者。一自性滅。自性不生故。二二取滅。謂擇

滅。二取不生故。三本性滅。謂真如故。道諦三者。一遍知道。能

知遍計所執故。二永斷道。能斷依他起故。三作證道。能證圓

成實故。然遍知道亦通後二。七三三性如次配釋。今於此中



七三法相攝門

八二法相攝門

一問  
二答  
一世俗

二勝義

九凡聖智境門

理實皆通 蓋曰謂緣  
依他上無所執因顯成  
實成實因空所顯即  
為空境俱不於此起  
願求故為無願境如  
空緣此三為無相  
故為無相境

如次此三 蓋曰八十六  
顯大文云三一切行苦  
依無願即此依他諸法  
無我供空緣此所執  
涅槃寂靜依無相即  
緣此顯成

性  
性 (宮) (宋元明) 作

所配三性。或假或實。如理應知。

三性相攝云何。理實皆通。隨相各一空。無願相如次。應知緣。

此復生三無生忍。一本性無生忍。二自然無生忍。三惑苦無

生忍。如次。此三。是彼境故。此三云何攝彼。二諦應知。世俗

具此三種勝義。唯是圓成實性。世俗有三。一假世俗。二行世

俗。三顯了世俗。如次。應知。即此三性。勝義有三。一義勝義。謂

真如。勝之義故。二得勝義。謂涅槃。勝即義故。三行勝義。謂聖

道。勝為義故。無變無倒。隨其所應。故皆攝在圓成實性。如

是三性。何智所行。遍計所執。都非智所行。以無自體。非所緣

緣故。愚夫執有。聖者達無。亦得說為凡聖智境。依他起性。二

第七三法相攝門。門者出世修慧。

所執依他。顯成。

依他。顯成。

第八二法相攝門。

實無體性可名。世俗。唯有其名。假

第四。一即一。顯成。

第二。若勝事者亦初勝義。

正。一。全分有財。顯成。

無漏。依他。名。顯成。實。故。

不具二義。故。

⑩假實分別門

⑪三性對辨 異不異門

二總結止案

曰分位性故。如佛言普鹿王。令我身是於多法相續假立。一有情。至今在故。

智所行。圓成實性唯聖智境。二智。政亦凡智之境。此三性中幾假幾實。第十假實門。此三性中幾假幾實。遍計所

執妄安立故可說為假。無體相故非假。非實。依他起性有實。妄情。都無體相。何云假何云實。

有假。聚集相續分位性故說為假。有心心所色從緣生故說。瓶盆等。如過未世等。不相應。於一法上假施設故。其忿恨等皆此假攝。

為實有。若無實法假法亦無假。依實因而施設故。圓成實性。然不同。審世師真假似事。可悉之。共相之中有體之法為實。非自相名實。

唯是實有。不依他緣而施設故。此三為異為不異耶。應說。何不云通假實。第十一三性對辨異不異門。

俱非無別體故。妄執緣起真義別故。如是三性義類無邊。不可言異。無別體故。遍計。依他。圓成。自下第二總結止案。

恐厭繁文略示綱要。

成唯識論卷第八

顯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於玉華肅誠殿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翻經沙門基筆受

摸寫明詮僧都之導本 安和元年十一月五日點此卷了

興福寺沙門真興



第九卷論文大科

三無性	一
二種姓	四
資糧	五
加行	九
見道	三
六現觀	八
修道	九
十地	二
十勝行	三
十重障	九

成唯識論卷第九目次

- ① 第十四類 明唯識相 一
- ② 第三類 釋三自性不成難 一
- ③ 第二類 釋三無性不成難 三
- ④ 問起 一
- ⑤ 二舉頌答 一
- ⑥ 三長行釋 二
- ⑦ 別解三無性 二
  - ① 正解三無性 二
  - ② 解總答意 二
  - ③ 釋前後說 二
  - ④ 釋密意言 二
  - ⑤ 解三無性 三
  - ⑥ 問起 二
  - ⑦ 二解釋 二
  - ⑧ 三釋依他勝義無性不說由 二
- ⑧ 第十五類 明唯識性 一
- ⑨ 二解唯識真性 二
  - ① 釋初三句 二
  - ② 釋第四句 三
- ⑩ 二總釋頌意 三
- ⑪ 第十六類 明唯識位 二
- ⑫ 結上顯後所明 三

- ⑬ 第十七類 資糧位 三
- ⑭ 二舉頌正釋五位 五
- ⑮ 問起 一
- ⑯ 二舉頌答 一
- ⑰ 三長行釋 二
- ⑱ 別釋頌文 二
- ⑲ 略解頌文 二
  - ① 釋上二句 二
  - ② 釋下二句 二
  - ③ 解漸次釋第四句 二
  - ④ 二釋第三句 二
  - ⑤ 二廣二取隨眠 五
- ⑳ 出體釋名 二
  - ① 釋煩惱障 二
  - ② 出體 二
  - ③ 二釋名 二
  - ④ 二釋所知障 五
  - ⑤ 出體 二
- ㉑ 結上示三問 一
- ㉒ 略答 一
- ㉓ 三別問別答廣前略答 三
- ㉔ 廣能入人 一
- ㉕ 二廣所入位 一
- ㉖ 三廣入方便 一

二釋名

三八識分別因破異執

四三性分別遮外計

五釋諸妨難

二見修分別

三約人分別

四伏斷分別

五結歸本頌

辨位修行二

辨位

辨修行二

問

答二

顯二種行二

一辨福智行

二辨二種利行

明德行

加行位三

問起

二舉頌答

三長行釋十

顯位所由

二釋位總名

三出位所修法

四釋四地名四

一明得定

二明增定

三印順定

四無間定

五總攝上義釋本頌文

六斷二縛位

七明所觀境

八辨所依處

九界趣分別

十七地分別

通達位三

問起

二舉頌答

三長行釋二

略解本頌

廣釋四

廣正智三

一相見俱無師

二相見俱有師

三相無見有師

二釋位及見道名

三解見道真相差別二

一辨真相差別二

總標	一
別解二	二
釋真見道	三
釋相見道二	四
解相三	五
總標	六
二別釋二	七
一辨行相相見道二	八
一辨三心四	九
一釋相	十
二配智	十一
三放學	十二
四證真相	十三
二明十六心二	十四
總標	十五
一別釋二	十六
一約能所緣二	十七
二釋	十八
一約上下境別二	十九
二釋	二十
一辨言教相見道二	二十一
標	二十二

二釋	一
三總釋	二
因釋後得智二	三
問	四
二答三	五
二分俱無師	六
唯見無相師	七
二分俱有義三	八
立義	九
二引證二	十
一引教	十一
二引理	十二
三總結	十三
與六現觀相攝二	十四
問	十五
二答二	十六
示六現觀六	十七
一思現觀	十八
二信現觀	十九
三戒現觀	二十
四現觀智諦現觀	二十一
五現觀邊智諦現觀	二十二
六究竟現觀	二十三
正辨相攝	二十四



四〇 四明入地功德……………一九

四〇 第九編 修習位三

五 第三十編 究竟位……………十三

一〇 問起

二〇 舉頌答

三〇 長行釋二

一〇 略釋頌文二

一〇 標

二〇 釋二

一〇 釋上三句三

一〇 第一句

二〇 第二句

三〇 第三句

二〇 釋第四句二

一〇 總標

二〇 別釋二

一〇 二轉得義

二〇 唯得涅槃義三

一〇 立義

二〇 辨相

三〇 通伏難

二〇 廣前頌三

一〇 問

二〇 略答

三〇 次第廣前略答二

廣能證因四

一〇 明所證果……………十五

二〇 廣十地三

一〇 解十別名十

一〇 極喜地

二〇 離垢地

三〇 發光地

四〇 焰慧地

五〇 極難勝地

六〇 現前地

七〇 遠行地

八〇 不動地

九〇 善慧地

十〇 法雲地

二〇 明地體性

三〇 釋地名

二〇 廣十勝行二

一〇 總舉十行

二〇 廣釋四

一〇 十三門分別十三

一〇 辨類

二〇 出體二

一〇 自性

二眷屬.....四

三明相四

標

二釋

三總結

四四句分別

四不增減門三

總解

二明說六所以

三釋立後四所以.....五

五明次第門

六釋名

七明修門.....六

八攝門

九問答開合門

十五果門

十一三學相攝門三

出學名體三

戒學

二定學

三慧學

二五位分別門

三正相攝門.....六

十二五位現種相攝門.....六

十三分位分別門.....九

二指不繁文

三十地修度門

四攝諸行

三解十重障二

四明所證如.....十一

明重障二

十一障即二障明伏斷位.....十一

別解釋十一障十一

異生性障六

出體

二對三乘明同異

三明障道俱不俱

四釋二道別二

一小乘難

二論主答二

一不正義

二正義

五以障即二十二愚三

一顯攝法不盡

二正即二愚

三分別麤重

六以障即無明五.....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卽所知無明</li> <li>二 一切不卽煩惱由</li> <li>三 煩惱不說由</li> <li>四 約入心所斷由</li> <li>五 住滿斷惑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 邪行障</li> <li>出體</li> <li>二 示斷位卽二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 闇鈍障</li> <li>出體</li> <li>二 示所障</li> <li>三 卽二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四 微細煩惱現行障</li> <li>出體釋名</li> <li>二 示所障</li> <li>一 正釋所障</li> <li>二 釋煩惱得名</li> <li>三 釋永害二身見</li> <li>四 識體分別</li> <li>一 問</li> <li>二 答</li> <li>五 釋等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 卽二愚</li> <li>五 下乘般涅槃障</li> </ul>
三	三	三	三	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六 麤相現行障</li> <li>一 出體示所障</li> <li>二 卽二愚</li> <li>三 釋多分有相觀之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七 細相現行障</li> <li>一 出體示所障</li> <li>二 卽二愚</li> <li>三 對前釋空中有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八 無相作加行障</li> <li>出體</li> <li>二 辨障相</li> <li>三 卽二愚</li> <li>四 顯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九 利他中不欲行障</li> <li>出體</li> <li>二 示所障</li> <li>三 卽二愚</li> <li>一 總</li> <li>二 別</li> <li>一 陀羅尼自在愚</li> <li>二 標</li> <li>二 釋</li> <li>二 辯才自在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四 總結</li> </ul>
三	三	三	三	三

十諸法未得自在障三

① 出體

② 示所障

③ 卽二愚

十一因釋佛地障四

① 標

② 顯

③ 卽二愚

④ 引證

六

述記九第十本

編要下末三

了義燈七本

演秘七本三七七本

頌曰即依初二頌正答

所問後一頌明唯識性

從初能變至此二頌

廣前第一卷初一頌牛

宗明世俗諦今第三頌

顯前所說唯識真理宗

明勝義諦然初二頌中

初一頌總答次頌別答

唯識實性唯識實性

者圓成實性也論有二

對釋一虛妄實對謂

唯識實性者真實唯識

性實性言簡虛妄唯識

性二世俗勝義對謂唯

識實性者勝義唯識性

實性言簡世俗唯識性

此中實性唯取真如但

常無常門不說漏無

漏門

即依此前前卷說三

性此卷說三無性故

云前後是恐不可也

燈解此前後略作三

釋第一釋無性先陳三

性後說三此釋意論云

此前所說三性者指此

論第八卷本頌彼

後三種無性者指解深

# 成唯識論卷第九

護法等菩薩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若有三性如何世尊說一切法皆無自性。頌曰。

即依此三性立彼三無性。故佛密意說一切法無性。

初即相無性。次無自然性。後由遠離前所執我法性。

此諸法勝義亦即是真如。常如其性故。即唯識實性。

論曰即依此前所說三性立彼後說三種無性謂即相生勝

義無性。故佛密意說一切法皆無自性。非性全無說密意言

顯非了義。謂後二性雖體非無。而有愚夫於彼增益妄執實

顯非了義。謂後二性雖體非無。而有愚夫於彼增益妄執實



生也。若依北寺傳，是緣生之生也。正見論文，此如幻事託業緣生者。解生之言，正顯虛假空。無如妄執自然性者。釋無性之二字，重述其故也。北寺所傳誠以明鏡也。同業妙。

如餘論中 大般若經二百六十卷第六十二品第百九十六。有十二名。

二釋第四句

二總釋頌意

諸(石)聖春秋作誠導註云諸原本(宮)宋元明(麗)作諸

得勝義謂二空真如。四勝義勝義謂一真法界。此中勝義依

最後說是最勝道所行義故。為簡前三故作是說。此諸法勝

義亦即是真如真謂真實顯非虛妄。如謂如常表無變易謂

此真實於一切位常如其性。故曰真如。即是湛然不虛妄義

亦言顯此復有多名。謂名法界及實際等。如餘論中隨義廣

釋。此性即是唯識實性。謂唯識性略有二種。一者虛妄。謂遍

計所執。二者真實。謂圓成實性。為簡虛妄說實性言。復有二

性。一者世俗。謂依他起。二者勝義。謂圓成實。為簡世俗故說

實性。三頌總顯諸契經中說無性言非極了義。諸有智者

不應依之總撥諸法都無自性。





二、舉、頌、正、釋、五、位、五、  
 一、第、廿、六、資、糧、位、  
 二、第、廿、七、加、行、位、  
 三、第、廿、八、隨、眠、位、  
 四、第、廿、九、隨、眠、位、  
 五、第、三、十、隨、眠、位、

出障圓明 第十地菩薩  
 如羅網中觀月等故  
 不名為明

大菩提心 大菩提心以善根為自體以大眾為緣以不退風為策發

二、舉、頌、答  
 一、清淨力增上力因  
 二、增上力大願力緣

三、長行釋  
 一、別釋頌文  
 二、略解頌文  
 三、釋上二句  
 四、釋下二句

集(明)魔作習  
 順解脫分。訓云。順解脫分。

自利 義顯故文不難出以是  
 利他 義增故文不難出以是  
 文說 文說

二、釋、第、三、句  
 顯二取取 但只二取  
 名二取者 有非執二  
 取種豈亦伏耶 又相分  
 等非必可伏 故執二  
 取為實有等之取方  
 名二取 非即二取名  
 二取也

伏斷餘障。至究竟位。出障圓明。能盡未來。化有情類。復令悟入唯識相性。

初資糧位。其相云何。頌曰。乃至未起識。求住唯識性。於二取隨眠。猶未能伏滅。

論曰。從發深固大菩提心。乃至未起順決擇識。求住唯識真勝義性。齊此皆是資糧位攝。為趣無上正等菩提。修集種種勝資糧故。為有情故。勤求解脫。由此亦名順解脫分。此位菩薩。依因善友。作意資糧。四勝力故。於唯識義。雖深信解。而未能了能所取空。多住外門。修菩薩行。故於二取所引隨眠。猶未有能伏滅功力。令彼不起。二取現行。此二取言顯二取取。

此下別解。初問。下答有二。初頌後解。頌曰。乃至未起識。求住唯識性。於二取隨眠。猶未能伏滅。

勝義性。齊此皆是資糧位攝。為趣無上正等菩提。修集種種勝資糧故。為有情故。勤求解脫。由此亦名順解脫分。此位菩薩。依因善友。作意資糧。四勝力故。於唯識義。雖深信解。而未能了能所取空。多住外門。修菩薩行。故於二取所引隨眠。猶未有能伏滅功力。令彼不起。二取現行。此二取言顯二取取。

薩依因善友。作意資糧。四勝力故。於唯識義。雖深信解。而未能了能所取空。多住外門。修菩薩行。故於二取所引隨眠。猶未有能伏滅功力。令彼不起。二取現行。此二取言顯二取取。

能了能所取空。多住外門。修菩薩行。故於二取所引隨眠。猶未有能伏滅功力。令彼不起。二取現行。此二取言顯二取取。

未有能伏滅功力。令彼不起。二取現行。此二取言顯二取取。

二廣二取隨眠

一出體釋名

一釋煩惱障

一出體

二釋名

二釋所知障

一出體

二釋名

三八識分別

因破異執

四三性分別  
遮外計

修道十六。欲界有貪、瞋、癡、慢、身、邊之六。上二界各有五、除障故。

見疑無明。此所知障，頭數亦與煩惱障同，煩惱俱必有所知障故。

愛、恚、慢等。等取隨感，裏曰然煩惱障有多品類，可易了知。二乘所斷不善有覆性故，以數來顯。今此所知障細下無多品類，極難了知。唯菩薩斷，亦是異熟無記攝，故不顯數。其實法執無離無明，故必有數。右又義。

法空智品。第八無明俱者。第六法空智起時，第八應斷。

量云。第八識等，心所定非法執品。法空觀品與俱起故。知佛第八識。

論此文唯明第八也。法空智俱起之因，唯成第八異熟，不成前六異熟，故無失也。

執取能取所取性故。二取習氣名彼隨眠。隨逐有情過失。後解意者眼者增義。以上略解本頌。後廣二取隨眠，第一出體釋。

隨逐有情過失。後解意者眼者增義。

執遍計所執實我。薩迦耶見而為上首。百二十八根本煩惱。我見為本生諸煩惱。即攝我我所。

及彼等流諸隨煩惱。此皆擾惱有情身心。能障涅槃名煩惱。若眷屬及餘心、心所等。五蘊為性。此釋名。

所知障者。謂執遍計所執實法。薩迦耶見而為上首。見障。所知障中一出體。所知障與煩惱障同體也。同體煩惱障九地相望有八十一品差別。故所知障亦隨煩惱。有品數不同也。

疑無明愛恚慢等覆所知境無顛倒性能障菩提名所知障。二釋名。有為無為境。真如。由覆此真令智不生。

此所知障決定不與異熟識俱彼微劣故不與無明慧相應。三八識分別。因破異執。第八識。此法執望彼識而強故。此破安慧三性心皆有法執。法執必與無明慧俱。第八不與無明等相應。故無法執。第七有本四惑。隨惑八及慧。第十三第六有一切。五識有本三隨。十三。

故法空智品與俱起故。七轉識內隨其所應或多或少。如煩惱。非無見惑名無分別。無計度分別故。

惱說眼等五識無分別故。法見疑等定不相應。餘由意力皆。非自力生。為意所引生。故。

容引起此障。但與不善無記二心相應。論說無明唯通不善。為遮外計執五識唯修斷故。欲界不發業。一分上二界。大論五十九卷。對法四。三。七。九。

執遍計所執實我。薩迦耶見而為上首。百二十八根本煩惱。我見為本生諸煩惱。即攝我我所。

及彼等流諸隨煩惱。此皆擾惱有情身心。能障涅槃名煩惱。若眷屬及餘心、心所等。五蘊為性。此釋名。

所知障者。謂執遍計所執實法。薩迦耶見而為上首。見障。所知障中一出體。所知障與煩惱障同體也。同體煩惱障九地相望有八十一品差別。故所知障亦隨煩惱。有品數不同也。

疑無明愛恚慢等覆所知境無顛倒性能障菩提名所知障。二釋名。有為無為境。真如。由覆此真令智不生。

此所知障決定不與異熟識俱彼微劣故不與無明慧相應。三八識分別。因破異執。第八識。此法執望彼識而強故。此破安慧三性心皆有法執。法執必與無明慧俱。第八不與無明等相應。故無法執。第七有本四惑。隨惑八及慧。第十三第六有一切。五識有本三隨。十三。

故法空智品與俱起故。七轉識內隨其所應或多或少。如煩惱。非無見惑名無分別。無計度分別故。

惱說眼等五識無分別故。法見疑等定不相應。餘由意力皆。非自力生。為意所引生。故。

容引起此障。但與不善無記二心相應。論說無明唯通不善。為遮外計執五識唯修斷故。欲界不發業。一分上二界。大論五十九卷。對法四。三。七。九。

故二隨眠。又煩惱。中自類九地可有。細。先斷。後斷。其。所知不可依地立。數。但依所障。能障。麤細。有初地。修道斷。有頂障。而欲未盡。第二。地等亦爾。

或(宮)宋元明  
〔麗〕春祿作惑(石)  
〔聖〕作或疏主所覽  
本或字也。

別鈔。

總名無明 見疑等總  
名無明。

二見修分別  
慢無明等。裏曰然分別  
起中更無貪等。修道中  
說愛。豈無。等。但隨  
偏增。說之。無明亦爾。

三約人分別  
伏在現行。伏煩惱。時  
此俱法執亦不起。故名  
伏法執。或見道前加  
行習伏。

四伏斷分別  
有漏諸道不能斷種。  
有相縛。處重。不證理  
故。

五結歸本頌

無記性故。癡無癡等不相應故。煩惱障中此障必有。彼定用。

此為所依故。體雖無異而用有別。故二隨眠。隨聖道用。有勝。

有劣斷或前後。此於無覆無記性中。是異熟生。非餘三種。彼。

威儀等勢用薄弱。非覆所知障。菩提故。此名無覆。望二乘說。

若望菩薩。亦是有覆。若所知障有見疑等。如何此種。契經說。

為無明住地。無明增故。總名無明。非無見等。如煩惱種立見。

一處欲色有愛四住地名。豈彼更無慢無明等。如是二障。

分別起者見所斷攝。任運起者修所斷攝。二乘但能斷煩惱。

惱障菩薩俱斷。永斷二種唯聖道能。伏二現行。通有漏道。

菩薩住此資糧位中。二麤現行。雖有伏者。而於細者及二隨。

一辨位  
二辨修行

未能伏滅 此中伏者非  
為六行 修習勢力制之  
不起今彼不自在  
裏曰菩薩不斷下界地  
惑起定生上故

一類二種行  
一辨福智行

依(宮)宋元明作  
後不可

二辨二種利  
行

通相皆二 皆名為福  
皆名為智 與智俱行  
助智業 故皆名智與  
福亦爾  
餘通二種 方便等四唯  
智也 後得智故 此中且  
說六

二明德行

眠止觀力微未能伏滅  
此位未證唯識真如  
勝解者決定義散心決  
即於攝論四位相攝  
下答也勝行有

諸勝行應知亦是解行地攝  
所修勝行其相云何略有二  
二初顯二種行此亦有二初明福智行  
二約福智四句分別如疏云

六種波羅蜜多通相皆二別相前五說為福德第六智慧或  
復前三唯福德攝後一唯智餘通二種復有二種謂利自他

所修勝行隨意樂力一切皆通自他利行依別相說六到彼  
岸菩提分等自利行攝四種攝事四無量等一切皆是利他

行攝如是等行差別無邊皆是此中所修勝行此位二障  
雖未伏除修勝行時有三退屈而能三事練磨其心於所證

修勇猛不退一聞無上正等菩提廣大深遠心便退屈引他

此位二障  
此位二障  
此位二障

此位二障  
此位二障  
此位二障

此位二障  
此位二障  
此位二障

此位二障  
此位二障  
此位二障

況曰許訪反。匹擬也。又善也。又副也。然作況非也。況寒水也。非此義。云。字彙云。譬擬也。

二第廿七加行位

一問起

二舉頌答

三長行釋  
一顯位所由

二釋位總名

順決擇分。決擇者見道智。決擇即分。分者支義。即擇法覺支。

已證大菩提者。練磨自心。勇猛不退。一聞施等。波羅蜜多甚

難。可修。心便退屈。省己意樂。能修施等。練磨自心。勇猛不退。

三聞諸佛。圓滿轉依。極難可證。心便退屈。引他。麤善。況已妙

因。練磨自心。勇猛不退。由斯三事。練磨其心。堅固熾然。修諸

勝行。

次加行位。其相云何。

頌曰。

現前立少物。謂是唯識性。以有所得故。非實住唯識。

論曰。菩薩先於初無數劫。善備福德。智慧資糧。順解脫分。既

圓滿已。為入見道住。唯識性。復修加行。伏除二取。謂煖。頂。忍。

世第一法。此四總名。順決擇分。順趣真實決擇分。故近見

③ 出位所修法

依四尋思 四十八。云云。勝解行住至有加行。未極淨。乃至七十三。依無漏名。無生忍體。要曰尋思唯有漏。唯加行心推求。非本後二智故。如實智通有無漏三智。此忍可是果。彼加行是因也。

四釋四地名

一明得定 如實通知尋思觀所取無。如實觀能取亦無。要曰尋思無所取時。便是下位。頂是上位。以初伏離故分上下。如實智位下忍印。無所取。中忍順伏能取。上忍印。無能取。並是下位。第一雙印前二空。是上品位也。

二明增定

初獲慧日 無漏慧日。正名為明。此明前相亦名為明。如日初出有前起相。

三印順定

依印順定 要曰疏云。順通二種。一樂順。二印順。印順之名通上下。忍樂順之言唯在中忍。又差別者。下忍名印忍。印所取無故。中忍名樂順樂。無能取順修。

道故立加行名。非前資糧無加行義。依四尋思。起忍印時。見道之加行故。加功而行故初位亦名加行。第三出位所修法。未印可位。

四如實智初後位立。四尋思者。尋思名義。自性差別。假有實。無。如實遍知。此四離識。及識非有名。如實智名義相異。故別。次辨智果。所取四法離識非有。及能取識非有。通有漏無漏。能證所證。離相。

尋求一二相同。故合思察。依明得定。發下尋思觀無所取。亦有思察。亦有尋求。第四釋四地名。明者無漏慧。初得無漏慧之明相。故名明得。明得之。依他。

立為煇位。謂此位中創觀所取名等。四法皆自心變。假施設。有實不可得。初獲慧日。前行相故。立明得名。即此所獲道。火。實名義等。起也。明一也。日光明相約喻。無漏。明相也。

前相。故亦名煇。依明增定。發上尋思觀無所取。立為頂位。謂。前起之一也。無漏行相約法。成道。明相也。

此位中重觀所取名等。四法皆自心變。假施設有。實不可得。極義。第三印。前所取無。順後能取無。名印。忍位。

明相轉盛。故名明增。尋思位極。故復名頂。依印順定。發下如。順定。下忍位。

實智。於無所取。決定印持。無能取。中亦順樂忍。既無實境。離。順定。下忍位。未及樂也。通計。中上忍也。順通中上樂。唯在中也。中忍云樂。

實智。於無所取。決定印持。無能取。中亦順樂忍。既無實境。離。順定。下忍位。未及樂也。通計。中上忍也。順通中上樂。唯在中也。中忍云樂。

實智。於無所取。決定印持。無能取。中亦順樂忍。既無實境。離。順定。下忍位。未及樂也。通計。中上忍也。順通中上樂。唯在中也。中忍云樂。

四無間定

彼故。上忍名印順。印能取無順觀。彼故。故亦名忍。然中忍雖不可順樂。忍可。故亦名忍。此中正忍。順忍皆名忍故。

依無間定。蓋曰燈云。若以智名無間。即無間之定。依主釋也。此定無間。即入見道。名無間定。即持業釋。

五總攝上義釋  
本頌文

謂是唯識燈主意。定心現量非執心也。要集云出離位。

能取識。寧有實識離所取境。所取能取相待立故。印順忍時。下中上。通三忍。順。上忍云印順。

總立為忍。印前順後立印順名。忍境識空。故亦名忍。依無間。此三位。下忍。所取無及上忍。能取無。於此三位。無間之定。二釋皆得。

定發上如實智。印二取空。立世第一法。謂前上忍唯印能取。

空。今世第一法。二空雙印。從此無間。必入見道。故立無間名。

異生法。中此最勝。故名世第一法。如是煇頂。依能取識觀。下第五總攝上義釋本頌文。總攝前義。印順。後位上忍。修無能取。未及樂也。

所取空。下忍起時。印境空相。中忍轉位。於能取識。如境是空。

順樂忍可。上忍起位。印能取空。世第一法。雙印空相。皆帶相。未及印也。未及雙印。二取空也。

故未能證實。故說菩薩此四位中。猶於現前安立少物。謂是。定中現量心。觀心。心上變如成。帶空有相。

唯識真勝義性。以彼空有二相未除。帶相觀心有所得故。非。第四勝義諦。所執依他。狀。空有。帶空有相。如。分別瑜伽。

實安住真唯識理。彼相滅已。方實安住。依如是義。故有頌言。空有。真唯識。無著攝論引此頌也。

想(魔)作相。

曰次能取亦無 合中二句印二空即世第一法以時少故從忍位說。義曰以世第一法時少故不說云會釋文。

六斷二縛位

未道相縛 義曰一云有漏相縛能觀心名為相縛。非相分也。是四分互相縛義也。

七明所觀境

安立 一心真見道 三心相見道 非安立 十六

八辨所依處

九界趣分別

十七地分別

菩薩於定位。

觀影唯是心。

義想既滅除。

審觀唯自想。

如是住內心。

知所取非有。

次能取亦無。

後觸無所得。

此加行位未遣相縛於麤重縛亦未能斷唯能伏除分別二

取違見道故於俱生者及二隨眠有漏觀心有所得故有分

別故未全伏除全未能滅。

此位菩薩於安立諦非安立諦

俱學觀察為引當來二種見故及伏分別二種障故非安立

諦是正所觀非如二乘唯觀安立。

菩薩起此煖等善根雖

方便時通諸靜慮而依第四方得成滿託最勝依入見道故。

唯依欲界善趣身起餘慧厭心非殊勝故。

地攝未證唯識真勝義故。

此位亦是解行

亦前資糧位。





故應許此若爾心王應名緣所不現彼影帶彼體相起故此亦不然非所應託故

二釋位及見道

見道以無間解脫并一勝進名多利那。總名一心非無間中復有多念

三解見道真相

此中二空或三心究竟一無間一解脫一勝進從真入相故或一無間一解脫不假勝進從勝入劣故合有十一說如別鈔

二別解

此見道所緣能緣平等智為其相說一心文今以為證

一釋真見道

內遣有情要曰內遣者唯緣內身而遣假故有情假者先解實我皆妄所計但有內心似有情現談其無體名之為假緣智者能緣心即緣內身為境遣有情假之緣智也下皆准知

二別釋

然初二智未能殊勝但緣內身除我法假第一三心時其智上品能廣緣一切內外我法故三別也云云

一辨行相相見

道二

一辨三心

一釋相

取全無雖無相分而可說此帶如相起不離如故如自證分

緣見分時不變而緣此亦應爾變而緣者便非親證如後得

智應有分別故應許此有見無相

會真如名通達位初照理故亦名見道

二一真見道謂即所說無分別智實證二空所顯真理實斷

二障分別隨眠雖多利那事方究竟而相等故總說一心有

義此中二空二障漸證漸斷以有淺深麤細異故有義此中

二空二障頓證頓斷由意樂力有堪能故

有二一觀非安立諦有三品心一內遣有情假緣智能除

品分別隨眠二內遣諸法假緣智能除中品分別隨眠三遍

別也云云

二配智

三放學

四詳真相

二明十六心

一總標

二別釋

一約能所緣

一標

二釋

然今此中人法二障各分上下。總為上細。為下合。四類。然二障各別除之。以智猶弱。未雙斷。故上品智雙斷。智為觀等。

前二名法。意曰。緣。三例。一緣。如名法。緣智名類。是前類故。二別緣名法。緣緣名類。此為三緣。下名法。緣上界名類。是下類故。

二空見分。但法見分者。見分行相與。如境界。故。以自體分與。如境界。體義無別。故不。法之。

一苦法智。智者。以決斷。故。慧即不然。難。智無別。用標名。時法。

三苦類智忍。意云。第三苦智。是初二智之類。故名。苦類智。是能印。初二智。故亦名忍。隨。

遣一切有情諸法假緣智。能除一切分別隨眠。前二名法智。遺一切有情諸法假緣智。能除一切分別隨眠。前二名法智。

各別緣故。第三名類智。總合緣故。法真見道。一空見分。自所脫道人法。二見分。緣法。故有第三心也。

斷障無間。解脫別。總建立名相見道。有義。此三是真見道。以相見道。緣四諦。故有義。此三是相見道。以真見道。不別緣故。

相見道。緣四諦。故有義。此三是相見道。以真見道。不別緣故。相見道。緣四諦。故有義。此三是相見道。以真見道。不別緣故。

二緣安立諦。有十六心。此復有二。一者依觀所取。能取。別立法類。十六種心。謂於苦諦。有四種心。一苦法智忍。謂觀三界。

苦諦。真如。正斷三界。見苦所斷。二十八種。分別隨眠。二苦法智。謂忍無間。觀前真如。證前所斷煩惱。解脫。三苦類智忍。謂。

智無間。無漏慧生。於法忍智。各別內證。言後聖法。皆是此類。智無間。無漏慧生。於法忍智。各別內證。言後聖法。皆是此類。

四苦類智。謂此無間。無漏智生。審定。印可。苦類智忍。如於苦。四苦類智。謂此無間。無漏智生。審定。印可。苦類智忍。如於苦。

四苦類智。謂此無間。無漏智生。審定。印可。苦類智忍。如於苦。四苦類智。謂此無間。無漏智生。審定。印可。苦類智忍。如於苦。

四苦類智。謂此無間。無漏智生。審定。印可。苦類智忍。如於苦。四苦類智。謂此無間。無漏智生。審定。印可。苦類智忍。如於苦。

二約上下境  
別二

法真見道。法忍。法無間道見分。法智。法解脫道見分。類智。法無間道自證分。類智。法解脫道自證分。印前智。故差別立也。

二釋

別立法類。顯揚十七。云云云云。上下十六心。是修道。五十五云。見道。可會顯揚。

十六種心。謂忍可欲樂智。現觀決定智。是現觀邊智。現觀。

二辨言教相見

道二

一釋

法真見道。現觀忍。法無間道見分。現觀智。法解脫道見分。此觀。不。法。自證分。以於前十六心後。作。此觀漸顯。與前十六心差別故。

名相見道。此上皆為觀心純熟。為有情說。令見道前亦作得入見道。

俱忍類故。八智合為四。俱忍類故。八智合為四。俱智類故。

三釋

雖見道中。此非真相。二攝。不作。此觀。然約。布教相見道攝。

諦有四種。心集滅道諦。應知亦爾。此十六心八觀真如。八觀

正智。法真見道。無間解脫見。自證分。差別建立名相見道。二

者依觀下上諦境。別立法類十六種心。謂觀現前不現前界

苦等四諦。各有二心。一現觀忍。二現觀智。如其所應。法真見

道。無間解脫見分。觀諦斷見所斷。百一十二分別。隨眠名相

見道。若依廣布聖教道理。說相見道有九種心。此即依前

緣安立諦二十六種止觀別立。謂法類品忍智合說各有四

觀。即為八心。八相應止總說為一。雖見道中止觀雙運。而於

見義觀順非止。故此觀止開合不同。由此九心名相見道。

諸相見道依真假說世第一法無間而生。及斷隨眠。非實如



無緣用故。由此故知佛亦不能親緣於無。

應緣聲等。又緣無法等。應無所緣緣。彼體非實。無緣用故。由

斯後智二分俱有。此二見道與六現觀相攝云何。六現觀

者。一思現觀。謂最上品喜受相應思所成。慧。此能觀察諸法

共相。引生煖等。加行道中觀察諸法。此用最猛。偏立現觀。煖

等不能廣分別法。又未證理。故非現觀。二信現觀。謂緣三寶

世出世間決定淨信。此助現觀。令不退轉。立現觀名。三戒現

觀。謂無漏戒。除破戒垢。令觀增明。亦名現觀。四現觀智諦現

觀。謂一切種緣非安立。根本後得無分別智。五現觀邊智諦

現觀。謂現觀智諦現觀後。諸緣安立。世出世智。六究竟現觀。

謂盡智等。究竟位智。此真見道攝彼。第四現觀。少分。此相見

三總結

二與六現觀相攝

一問

二答

一示六現觀六思現觀

二信現觀

三戒現觀

四現觀智諦現觀

五現觀邊智諦現觀

六究竟現觀

二正辨相攝

無緣用故。由此故知佛亦不能親緣於無。

別鈔

結也。下以諸門解釋。第一與六現觀相攝門。一問。此二見道與六現觀相攝云何。六現觀

者。一思現觀。謂最上品喜受相應思所成。慧。此能觀察諸法

共相。引生煖等。加行道中觀察諸法。此用最猛。偏立現觀。煖

等不能廣分別法。又未證理。故非現觀。二信現觀。謂緣三寶

世出世間決定淨信。此助現觀。令不退轉。立現觀名。三戒現

觀。謂無漏戒。除破戒垢。令觀增明。亦名現觀。四現觀智諦現

觀。謂一切種緣非安立。根本後得無分別智。五現觀邊智諦

現觀。謂現觀智諦現觀後。諸緣安立。世出世智。六究竟現觀。

謂盡智等。究竟位智。此真見道攝彼。第四現觀。少分。此相見

謂盡智等。究竟位智。此真見道攝彼。第四現觀。少分。此相見

第四第五。第四第五中。通修道。故云少分也。

四明入地功德

別鈔

於多百門。裏曰四十七。百三昧。見百佛。勸百世界。化為百類。成百百種有情。留命百劫。見百劫事。入百法門。化作百身。現百眷屬。

四明九結修習位

述記十本  
演祕七本

一問起

二學頌答

三長行釋  
一略釋頌文  
二廣釋頌

一釋  
一釋上三句  
一第一句

二第二句

道攝彼第四第五少分。彼第二三雖此俱起而非自性。故不

相攝。菩薩得此二見道時。生如來家。住極喜地。善達法界。

得諸平等。常生諸佛大集會中。於多百門已得自在。自知不

久證大菩提。能盡未來利樂一切。

次修習位。其相云何。頌曰。

無得不思議。是出世間智。捨二麤重故。便證得轉依。

論曰。菩薩從前見道起已。為斷餘障。證得轉依。復數修習無

分別智。此智遠離所取。能取。故說無得。及不思議。或離戲論。

說為無得。妙用難測。名不思議。是出世間。無分別智。斷世間

故名。出世間。二取。隨眠。是世間本。唯此能斷。獨得出名。或出

③第三句

捨二塵重所知障種及二障智氣地地別斷煩惱障種金剛心始斷

①釋第四句二  
一總標

二障種子 表曰所知障種塵重及非種塵重地地別斷煩惱障種塵重金剛始斷非種塵重亦地地斷

②別釋二  
一轉得義

二唯得涅槃義  
一立義

二辨相

世名依二義立謂體無漏及證真如此智具斯二種義故獨

名出世餘智不然即十地中無分別智數修此故捨二麤重

二障種子立麤重名性無堪任違細輕故令彼永滅故說為

捨此能捨彼二麤重故便能證得廣大轉依依謂所依即

依他起與染淨法為所依故染謂虛妄遍計所執淨謂真實

圓成實性轉謂二分轉捨轉得由數修習無分別智斷本識

中二障麤重故能轉捨依他起上遍計所執及能轉得依他

起中圓成實性由轉煩惱得大涅槃轉所知障證無上覺成

立唯識意為有情證得如斯二轉依果或依即是唯識真

如生死涅槃之所依故愚夫顛倒迷此真如故無始來受生



- ③ 三通伏難
- ② 廣前頌三
- ① 一同
- 二略答
- 三次第廣前略
- 答二
- 一廣能證因
- 二廣十地
- 三廣十勝行
- 四廣十離垢
- 五廣十別名
- 六極喜地
- 七離垢地
- 八發光地

修十勝行。裏曰：十地中者所經位也。修十勝行者所修因也。斷十重障者所治斷法也。證十真如者所觀照法也。十地位及十勝行是也。十地位及十勝行是也。廣前無得不思議。是出世間智也。十重障者即廣頌中捨二塵重也。十真如者即廣頌中捨二塵重之時轉依也。二種轉依由此證得者明所得果。即廣前頌第四句文也。

死苦聖者離倒悟此真如。便得涅槃畢竟安樂。由數修習無分別智。斷本識中二障。麤重故能轉滅。依如生死。及能轉證。依如涅槃。此即真如離雜染性。如雖性淨而相雜染。故離染時假說新淨。即此新淨說為轉依。修習位中斷障證得。雖於此位亦得菩提。而非此中頌意所顯。頌意但顯轉唯識性。二乘滿位名解脫身。在大牟尼名法身故。

云何證得二種轉依。謂十地中修十勝行。斷十重障。證十真如。二種轉依。由斯證得。言十地者。一極喜地。初獲聖性。具證二空。能益自他。生大喜故。二離垢地。具淨尸羅。遠離能起微細毀犯煩惱垢故。三發光地。成就勝定。大法總持。能發無

善提分法 以善提分法為慧者非皆是慧慧之焰故。

四焰慧地

五極難勝地

六現前地

七遠行地

八不動地

九善慧地

十法雲地

二明地體性

三釋地名

二廣十勝行  
一總舉十行

二廣釋  
一十三門分別

一辨類  
一辨類  
一辨類  
一辨類

邊妙慧光故。四焰慧地。安住最勝。菩提分法。燒煩惱薪。慧焰增故。五極難勝地。真俗兩智行相互違。合令相應。極難勝故。

六現前地。住緣起智。引無分別最勝般若。令現前故。七遠行地。至無相住。功用後邊。出過世間。二乘道故。八不動地。無分別智。任運相續。相用煩惱不能動故。九善慧地。成就微妙。四無礙解。能遍十方善說法故。十法雲地。大法智雲。含眾德水。蔽如空巖。重充滿法身故。如是十地。總攝有為無為功德。以為自性。與所修行。為勝依持。令得生長。故名為地。

十勝行者。即是十種波羅蜜多。施有三種。謂財施。無畏施。法施。戒有三種。謂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忍有三種。謂

無畏資他心。

無畏資他心。

無畏資他心。

無畏資他心。

無畏資他心。

無畏資他心。

謂〔苞〕宋元明無

辨〔苞〕宋元明無

觀者有三種。三種俱無分別智也。導如次配。加行正智後得者。恐不可也。入道章。謂是正智。引此文云。如次。即是別教。我法。及俱。兼彼根本之智。簡異後得。言無分別。

二出體  
一自性

方便善巧 四十五  
有六成熟佛法  
有六成熟有情  
有六合名十二行相

願有二種 四十五  
有五願一發心願  
二受生願 三所行願 四正願 五大願

智有二種 能取勝義  
慧名慧 能取世俗慧  
名智

根本後得 對法  
四十三  
以世出世加行正智  
後得為性

有情成熟因。不捨有情。任持。

耐怨害忍。安受苦忍。諦察法忍。精進。有三種。謂被甲精進。攝

善精進。利樂精進。靜慮。有三種。謂安住靜慮。引發靜慮。辨事

靜慮。般若。有三種。謂生空無分別慧。法空無分別慧。俱空無

分別慧。方便善巧。有二種。謂迴向方便善巧。拔濟方便善巧。

願有二種。謂求菩提願。利樂他願。力有二種。謂思擇力。修習

力。智有二種。謂受用法樂。智成熟有情智。

無貪。及彼所起三業。為性。戒。以受學菩薩戒時。三業為性。忍

以無瞋。精進。審慧。及彼所起三業。為性。精進。以勤。及彼所起

三業。為性。靜慮。但以等持。為性。後五。皆以擇法。為性。說是根

本。後得智。故。有義。第八。以欲。勝解。及信。為性。願。以此。三。為自

性。後得。為性。

性。後得。為性。

性。後得。為性。

性。後得。為性。

性。後得。為性。

性。後得。為性。

性。後得。為性。

性。後得。為性。

性。後得。為性。

二眷屬

三明相  
一標

二釋

三總結

四四句分別

四不增減門  
一總解

二明說六所  
一以

謂〔明〕作爲不可

姓〔宮〕〔宋〕元〔明〕

〔麗〕作性不可

業〔明〕麗作勝不可

勝〔元〕作業不可

四句分別 有布施非度  
不求菩提等 有度非  
施 隨喜施等 餘准之

漸次修行 攝論第七  
一云云 前四不散動  
因 第五不散動 成熟 第  
六依此得 如實覺等

性故。此說自性。若并眷屬。一一皆以一切俱行功德爲性。

此十相者。要七最勝之所攝受。方可建立波羅蜜多。一安住

最勝。謂要安住菩薩種姓。二依止最勝。謂要依止大菩提心。

三意樂最勝。謂要悲愍一切有情。四事業最勝。謂要具行一

切事業。五巧便最勝。謂要無相智所攝受。六迴向最勝。謂要

迴向無上菩提。七清淨最勝。謂要不爲二障間雜。若非此七

所攝受者。所行施等。非到彼岸。由斯施等。十對波羅蜜多。一

一皆應四句分別。此但有十不增減者。謂十地中對治十

障。證十真如。無增減故。復次前六不增減者。爲除六種相違

障。故漸次修行諸佛法。故漸次成熟諸有情故。此如餘論廣

障。故漸次修行諸佛法。故漸次成熟諸有情故。此如餘論廣

說應知。又施等三增上生道。感大財體。及眷屬故。精進等三。

決定勝道。能伏煩惱。成熟有情。及佛法故。諸菩薩道。唯有此。

二。又前三種饒益有情。施彼資財。不損惱彼。堪忍彼惱。而饒

益故。精進等三對治煩惱。雖未伏滅。而能精勤修對治。彼諸

善加行。永伏永滅諸煩惱故。又由施等不住涅槃。及由後三

不住生死。為無住處涅槃。資糧。由此前六不增不減。後唯四

者。為助前六。令修滿足。不增減故。方便善巧。助施等三。願助

精進。力助靜慮。智助般若。令修滿故。如解深密廣說。應知。

第十次第者。謂由前前引發後後。及由後後持淨前前。又前前

麤。後後細故。易難修習。次第如是。釋總別名。如餘處說。

三釋立後四所以

不增不減 四十九處云。三學攝故。不增不減六也。前四是戒後二定慧。私云。是為一種別義。

五明次第門

願助精進 菩薩於現法中煩惱多故。於無間修無有堪能。為未來煩惱輕微。心生正願。故云願助精進。如餘處說。裏曰。波羅所至義。或所作義。當多能至能作義。又波羅所知彼岸義。當多是到義。

六釋名

七明修門

第七明修門。有四。一因。二果。三斷。四圓淨。此十修者有五種修。一依止任持修。二依止作意修。三依止

意樂修。四依止方便修。五依止自在修。依此五修修習十種

波羅蜜多。皆得圓滿。如集論等廣說其相。此十攝者謂十

一皆攝一切波羅蜜多。互相順故。依修前行而引後者前

攝於後。必待前故。後不攝前。不待後故。依修後行。持淨前者

後攝於前。持淨前故。前不攝後。非持淨故。若依純雜而修習

者。展轉相望。應作四句。此實有十而說六者。應知後四第

六所攝。開為十者。第六唯攝無分別智。後四皆是後得智攝

緣世俗故。此十果者。有漏有四。除離繫果。無漏有四。除異

熟果。而有處說具五果者。或互相資。或二合說。十與三學

八攝門

九問答開合門

若依純雜。謂有純修者。有施非度。不通向等。有度非施。隨喜等。然不約種類。不說隨喜他故。除第二句。餘五具四句。

十五果門

十一三學相攝門

一出學名體

而有處說。謂對法十。二。三。四。五。永斷自。治。是離繫。攝受自他。是土用。當來增勝生起。是等流。大菩提是增上。感大財。等是異熟果等。

二定學

此與二乘「圓」無性，世親各有四殊勝。一差別勝。二不共。三不共。四不共。此四所緣。彼論。...

三慧學

此三自性。一、無作。二、無作。三、無作。四、無作。五、無作。六、無作。七、無作。八、無作。九、無作。十、無作。...

二五位分別門

初二位中。此依。頓悟。及三乘。各自。初二位。說。若通心。者。皆通。初二位。...

中有三。初出學名體。二攝論四殊勝中第一差別勝也。互相攝者。戒學有三。一律儀戒。謂正遠離所應離法。二攝善...

法戒。謂正修證。應修證法。三饒益有情戒。謂正利樂一切。有情。此三學。攝論四殊勝中。第二不共勝也。...

情。此與二乘有共。不共。甚深。廣大。如餘處說。定學有四。一大乘光明定。謂此能發照了大乘理教行果智光明故。二集福...

王定。謂此自在集無邊福。如王勢力無等雙故。三賢守定。謂此能守世出世間賢善法故。四健行定。謂佛菩薩大健有情...

之所行。故此四所緣對治。堪能引發作業。如餘處說。慧學有三。一加行無分別慧。二根本無分別慧。三後得無分別慧。此...

三自性所依。因緣所緣行等。如餘處說。如是三慧初二位中。種具有三。現唯加行於通達位。現二種三見道位中無加行...

種具有三。現唯加行於通達位。現二種三見道位中無加行。加行根本後得。根後。加加行。

種具有三。現唯加行於通達位。現二種三見道位中無加行。加行根本後得。根後。加加行。

種具有三。現唯加行於通達位。現二種三見道位中無加行。加行根本後得。根後。加加行。

種具有三。現唯加行於通達位。現二種三見道位中無加行。加行根本後得。根後。加加行。

三正相攝門

趣(屬作起)不可

十二五位現種相攝門

此十位者 此中所說 隨其所應 未必十種 一皆爾 此中約法爾種 子說

二(明作三)不可

漸悟菩薩生空無漏 修波羅蜜行 學妙 不修唯識觀 亦在修行不能修唯識觀

故於修習位七地已前若種若現俱通三種加根後八地以去現二。  
 種三無功用道違加行故所有進趣皆用後得無漏觀中任  
 運趣故究竟位中現種俱二根後加行現種俱已捨故第三正相攝門若自性攝  
 戒唯攝戒定攝靜慮慧攝後五若并助伴皆具相攝若隨用  
 攝戒攝前三資糧自體眷屬性故定攝靜慮慧攝後五精進  
 三攝遍策三故若隨顯攝戒攝前四前三如前及守護故定  
 攝靜慮慧攝後五第十二五位現種相攝門此十位者五位皆具修習位中其相最  
 顯然初二位頓悟菩薩種通二種現唯有漏漸悟菩薩若種  
 若現俱通二種已得生空無漏觀故通達位中種通二種現  
 唯無漏於修習位七地已前種現俱通有漏無漏八地以去



十三分位分別門

名下(麗)有連字。

波羅蜜多。然未入劫。時阿已初入。但名波羅蜜多。已成。佛竟亦同。第三劫。名大波羅蜜多。

二指不案文

三十地修度門

四攝諸行

三解十重障

一明重障

一牒

二別解釋十一障十一

一異生性障

雖十地行。要問若第五地修定度者。何故三地名為發光。定障三地。除成熟至五地位。依彼種立。今斷能依。故說所依斷。即與現本識。同地二障種子。能生現行者。上立此初障。此性染汙也。

種通二種。現唯無漏究竟位。中若現若種俱唯無漏。此十

因位有三種。名一名波羅蜜多。謂初無數劫。爾時施等。勢力

尚微被煩惱伏。未能伏彼。由斯煩惱不覺現行。二名近波羅

蜜多。謂第二無數劫。爾時施等。勢力漸增。非煩惱伏。而能伏

彼。由斯煩惱故意方行。三名大波羅蜜多。謂第三無數劫。爾

時。施等。勢力轉增。能畢竟伏一切煩惱。由斯煩惱永不現行。

猶有所知微細現種。及煩惱種。故未究竟。此十義類差別

無邊。恐厭繁文。略示綱要。十於十地。雖實皆修。而隨相增

地地修一。雖十地行。有無量門。而皆攝在十到彼岸。

十重障者。一異生性障。謂二障中分別起者。依彼種立異生

二對三乘明同異

三障障道俱不俱

四釋二道別

一 小乘難

二 論主答

一 不正義

二 正義

五以障即二

十二惑

一顯攝法不盡

現在前時 薩婆多等難云。今見所斷種子立上。異生性者。即無間道有惑種俱。此種未捨。異生未斷。如何凡聖無俱起失。

秤 (聖春疎) 作稱。無間道時 此後意說。種生理雖同時。菩薩金剛心。由有嚴重性。故不名為佛。明此位第八。有漏為礙重依。

諸業果等 等取惡趣。非業及非異熱。及餘增上果等。及人天趣。中分別所起業。及果。

應知愚品 何故業果亦名為愚。答云。諸業果等。雖體非愚。而業是愚所起。果是業所感。

或彼唯說 執著愚者。利障品俱起。惡趣愚者。鈍障品俱起。愚。此後說意者。唯取無明也。

性故。二乘見道現在前時唯斷一種名得聖性。菩薩見道現在前時具斷二種名得聖性。一真見道現在前時彼二障種

必不成就猶明與闇定不俱生。如秤兩頭低昂時等。諸相違

法理必應然是故二性無俱成失。無間道時已無惑種。何用

復起解脫道為斷惑證滅期心別故為捨彼品麤重性故。無

間道時雖無惑種而未捨彼無堪任性為捨此故起解脫道。

及證此品擇滅無為。雖見道生亦斷惡趣諸業果等。而今且

說能起煩惱是根本故。由斯初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執

著我法愚即是此中異生性障。二惡趣雜染愚即是惡趣諸

業果等應知愚品總說為愚。後准此釋。或彼唯說利鈍障品

等取善趣中分別起別報業及果。後諸地。初地。

三分別重

六以障即無

明一即所知無明

二一切不即煩惱

三煩惱不說由

四約入心所斷由

五住滿斷惑由

又十無明由此故知其異生性非不染汗

英廉反。漬也。久留也。敗也。積也。滯也。

留煩惱障。謂諸菩薩由大悲力。意趣一切智。故乃至不取煩惱對治道。乃至意不趣斷。故名爲留等。可見之。

俱起二愚。彼麤重言顯彼二種。或二所起無堪任性。如入二

定說斷苦根所斷苦根雖非現種而名麤重。此亦應然後麤

重言例此應釋。雖初地所斷實通二障而異生性障意取所

知說十無明非染汗故。無明即是十障品。愚二乘亦能斷煩

惱障。彼是共故非此所說。又十無明不染汗者。唯依十地修

所斷說。雖此位中亦伏煩惱斷彼麤重而非正意。不斷隨眠

故此不說。理實初地修道位中亦斷俱生所知一分。然今且

說最初斷者。後九地斷准此應知。住滿地中時既淹久。理應

進斷所應斷障。不爾。三時道應無別。故說菩薩得現觀已。復

於十地修道位中。唯修永滅所知障道。留煩惱障助顯受生。



四微細煩惱現行

障  
一出體釋名

最下品故 分別身見等  
爲上品獨頭貪等爲中  
品。

二示所障  
一正釋所障

二釋煩惱  
得名

三釋水害  
二身見

四識體分別

一問

二身見等 盡處總說  
名二身見。非今離二  
如第四定言滅苦樂。  
[要曰] 復第二釋 又正斷所  
知障身見等。非永不  
起。煩惱障中身見等。故說  
二身見名水害。非煩  
惱身見亦起對治。

五釋等言

今(寫)作(合)不可

是此中能障總持聞思慧者。  
非亦不障修慧。

四微細煩惱現行障。謂所知  
煩惱地所斷。

障中俱生一分第六識俱身見等攝最下品故。不作意緣故。  
無始以來隨身行故。由此三義名微細也。

遠隨現行故。說名微細。彼障四地菩提分法。入四地時便能  
同體俱起。故立煩惱名。

永斷。彼昔多與第六識中任運而生執我見等同體起故。說  
同體俱起。故立煩惱名。

煩惱名。今四地中既得無漏菩提分法。彼便永滅。此我見等  
世間有情多作此三輪業事故。

亦永不行。初二三地行施戒修相同世間。四地修得菩提分  
見道斷分別。四地斷俱生。成第二種同。

法。方名出世。故能永害二身見等。寧知此與第六識俱。第七  
第六人空無漏。

識俱執我見等。與無漏道性相違。故八地以去方永不行。七  
無漏相續。

地已來猶得現起。與餘煩惱爲依持故。此麤彼細。伏有前後。  
此第六我見。應彼第七我見。麤者前伏。細者

故此但與第六相應。身見等言。亦攝無始所知障攝定愛法。  
後伏。我見。

三即二愚

五下乘般涅槃障

厭苦欣滅前地依覺分  
觀身受等及無漏道  
等由所知障令善心  
等故有欣厭此地真  
如名無差別故緣彼  
道名無差別

六麤相現行障  
一出體示所障

二即二愚

愛彼定法愛三地尙增入四地時方能永斷菩提分法特違  
定愛等  
 彼故由斯四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等至愛愚即是此中  
殊大本卷七  
 定愛俱者二法愛愚即是此中法愛俱者所知障攝二愚斷  
殊離勝地所斷  
 故煩惱二愛亦永不行 五於下乘般涅槃障謂所知障中  
殊大本  
 俱生一分令厭生死樂趣涅槃同下二乘厭苦欣滅彼障五  
 地無差別道入五地時便能永斷由斯五地說斷二愚及彼  
 麤重一純作意背生死愚即是此中厭生死者二純作意向  
現前地所斷  
 涅槃愚即是此中樂涅槃者 六麤相現行障謂所知障中  
由前地觀四障故有二染二淨故障六地無染淨道  
 俱生一分執有染淨麤相現行彼障六地無染淨道入六地  
苦集云染滅道云淨  
 時便能永斷由斯六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現觀察行流  
苦集

諸行流轉。諸行之諸字。導本作謂字。餘本作諸字。更可校之。

三釋多分有相觀之由

七細相現行障三  
一出體示所障

二即二愚

三對前釋空中起有行

八無相作加行障  
一出體

二辨障相

空中起有。今此地中既除此障。能於無相不專勤求。乃於空中起有勝行。

轉愚。即是此中執有染者。諸行流轉染分攝故。二相多現行。

愚。即是此中執有淨者。取淨相故。相觀多行。未能多時住無。

相觀。七細相現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執有生滅細。

相現行。彼障七地。妙無相道。入七地時。便能永斷。由斯七地。

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細相現行愚。即是此中執有生者。猶。

取流轉細生相故。二純作意求無相。愚即是此中執有滅者。

尚取還滅。細滅相故。純於無相作意勤求。未能空中起有勝。

行。八無相中作加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無相觀。

不任運起。前之五地有相觀多。無相觀少。於第六地有相觀。

少。無相觀多。第七地中純無相觀。雖恆相續。而有加行。由無。

三即二愚  
相下(宮)宋元明  
有中不二字不可

四顯有  
見

九利他中不欲行  
不違彼故 蓋曰問者等  
流後得智 法執猶起  
地以上無漏相續 無有  
一時非此等流 如何別  
說二觀等流別也 答  
由無分別生法二觀近  
違勢用所引故得別也

二示所障  
二即二愚  
一總

二別  
一陀羅尼自  
在愚  
一標

辯(石)翠(綠)作  
辨以下同

二釋

相中有加行故。未能任運現相。及土如是。加行障八地中無  
金銀等相及大小土也。相即寬也。土即狹也。

功用道。故若得入第八地時。便能永斷彼永斷。故得二自在。  
三即愚也。相土。

由斯八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於無相作功用。愚二於相  
三即愚也。由

自在愚。令於相中不自在。故此亦攝土相一分。故八地以上  
相中。四顯有。

純無漏道。任運起。故三界煩惱永不現行。第七識中細所知  
第六生空正體智及後得智果。法執第七。

障猶可現起。生空智果不違彼故。九利他中不欲行障。謂  
此文有四一出體前八地中得無相樂就著寂滅。九利他中不欲行障。謂不肯進修諸佛七勸方能進趣。疏云法執末那不違彼故。障二善慧地所斷。

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於利樂有情事中不欲勤行樂修己  
二所障。利他法故。

利彼障九地四無礙解。入九地時便能永斷。由斯九地說斷  
二所障。後別別中初標。三即愚也於中有二初總。由斯九地說斷。

二愚及彼麤重。一於無量所說法無量名句字。後後慧辯陀  
後無礙解。義無礙解。詞無礙解。陀羅尼。尼言貫通三無礙解。

羅尼自在愚。於無量所說法。陀羅尼自在者。謂義無礙解。即  
後標。義。三。



二辯才自在  
愚

四纏結

十諸法未得自在

障三  
一出體

二示所障

三即二愚

悟入微細【蓋曰疏十本云、微細、秘密者所障、微細亦秘密故、云】

於所詮、總持自在。於一義、中現一切義、故於無量、名、句、字、陀

羅尼自在者、謂法無礙解。即於能詮、總持自在。於一名、句、字、

中現一切、名、句、字、故。於後後、慧辯、陀羅尼自在者、謂詞無礙

解。即於言音、展轉訓釋、總持自在。於一音聲、中現一切、音聲、

故。二辯才自在、在愚、辯才自在者、謂辯無礙解。善達機、宜巧為

說、故。愚能障此四種、自在、皆是此中、第九障攝。十於諸法

中、未得自在、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於諸法、不得自在。

彼障十地、大法智雲、及所含藏、所起事業、入十地、時、便能、永

斷。由斯十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大神通、愚即是此中障

所起事業者、二悟入微細、秘密、愚即是此中障、大法智雲、及

十一因釋佛地

一障

二顯

三即二愚

四引證

所含藏者。

第十一、段有、四、一、標、此、地、於、法、雖、得、自、在、而、有、餘、障、未、名、最、極、謂、有、

地、者、第、十、地、持、及、定、並、業、名、法、

俱生微所知障。及有任運煩惱障種。金剛喻定現在前時。彼

皆頓斷入如來地。由斯佛地說斷二愚。及彼麤重。一於一切

所知境。極微細著愚。即是此中微所知障。二極微細礙愚。即

是此中一切任運煩惱障種。故集論說得菩提時頓斷煩惱

此、但、言、種、亦、有、麤、重、

第十四、四、二、大、字、

及所知障。成阿羅漢。及成如來。證大涅槃。大菩提故。

成唯識論卷第九

二 (祿) 作一。不可

唐招提寺所藏春日板本  
有。傳註。云云。顯慶四年十  
二月二十三日。或云。只云云。  
應保三年十一月六日。於於若  
隨點點了。第一交。能寂。  
寬元三年七月中旬之。延壽顯  
一交了。或云。顯慶六年二月  
十八日。此卷。傳註了。  
高野山靈光院所藏書寫本  
亦存。十二月。則本第六卷與  
書云。第一交了。能寂。正和  
二年。安永六月十日。於。顯慶  
辛酉。以三體。則上。傳房  
御本。第一交了。則年九月  
五日。以。則本。第一交了。  
位。大。則。先。年。廿九。明  
顯。五。則。二。月。則。日。於。傳房  
寺。則。之。寫。本。傳註了。以  
傳房。則。

顯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於玉華肅誠殿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翻經沙門基筆受

摸寫明證僧都之導本 安和元年十一月九日點此卷畢

興福寺沙門真興



第十卷論文大科

二障伏斷	一
四道	三
十眞如	三
六轉依	五
轉依義別	六
四涅槃	九
四智	一四
究竟位	二〇
三身	二五

成唯識論卷第十目次

二〇 明重障 九三元

二十一 障即二障明伏斷位 三

總明現種伏斷位次 二

總即二障

別解釋 二

明二障伏斷位次 二

煩惱障 二

見所斷

二修所斷

所知障 二

見所斷

二修所斷 三

釋伏斷位

二分別八地以上現行

三釋前五識相應伏位

二釋妨難 二

一會違教難

二會羸重地地斷難

二明斷頓漸 二

一問

二答 二  
釋第七相應二障頓斷

二〇 釋餘六相應頓斷 二

煩惱障

所知障

三辨三乘四道同異 二

約二乘釋

二約菩薩釋

廣十地 二

廣十勝行 二

解十重障 二

四明所證如 四

總牒

別解 十

一通行真如

二最勝真如

三勝流真如

四無攝受真如

五類無別真如

六無染淨真如

七法無別真如

八不增減真如

九智自在所依真如

十業自在等所依真如

三釋妨難

四廢立

廣能證因 九三

二 明所證果 二 牒前生下以發論端 五

一 正明所證得果 二

約位辨證 三

一 總舉

二 別解 六

一 損力益能轉

二 通達轉

三 修習轉

四 果圓滿轉

五 下劣轉

六 廣大轉

三 料簡

二 正解轉依 三

一 總解轉依 二

總標

二 別解 四

能轉道 二

能伏道

二 能斷道 二

簡略有漏加行

二 明無漏及二智 二

唯本智斷惑義

二 智斷惑義 三

一 立義

二 引證

三 成理

二 所轉依 二

一 持種依

二 迷悟依

三 所轉捨 二

一 所斷捨 二

二 障種子

二 所執我法

二 所棄捨 二

一 舉法 二

一 種子

二 現行

二 分別捨位 二

無間道捨義

二 解脫道捨義 二

立義

二 結捨所以釋

四 所轉得 三

總舉出數

二 別解所顯所生 二

一 所顯得 二

總出體

別解釋二

舉數

廣解三

出體四

自性涅槃

二有餘依涅槃

三無餘依涅槃

四無住處涅槃

二總三乘辨二

一分別具不具

二問答分別三

一問答佛有有餘依

二問答二乘有無餘依三

一外人問

二論主却質

三解經文二

一依定姓解

二依不定姓解

三問答所知障得涅槃三

一問答應不得涅槃

二問答應得擇滅二

一問

二答二

一答非五

一正答

二外人徵

三論主答

四外人問

五論主答

二答是

三問答菩提障

三總結

二所生得三

一出生體

二別解二

一問起

二答九

一出生體辨智差別四

二大圓鏡智

三平等性智

四妙觀察智

四成所作智

二相應多少門

三以體攝用門

四轉何識得何智門

五轉識得智位次門四

一一大圓鏡智二

二

三

四

五



三總結	九指例門	八緣境作用門	四成所作智	三妙觀察智	二平等性智	二辨二智別	釋所以	緣一切法義	唯緣真如義	大圓鏡智	七所緣境界門	六種姓本有始起門	唯佛果義	初地得智義	成所作智	法空觀	生空觀	妙觀察智	二平等性智	示捨位成理	定位示因	解脫道捨義	無間道捨義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三總結前	二明轉依言	三明十地證二轉依	第十六頌 資糧位	第十七頌 加行位	第十八頌 通達位	第十九頌 修習位	第三十頌 究竟位	問起	一舉頌答	三長行釋	解頌	出位體	出體	總判位相	出體	別釋	釋無漏義	釋界義	問答分別	釋四智無漏難	小乘難	論主答	引證成理
			九五	九九	九九	九九	九九																

二正會釋

一會十五界唯有漏難二

外人難

答三

第一說

第二說五

一敘宗

二外人問

三論主答二

一第一解

二第二解

四重問

五徵解

三第三說三

一標宗

二會違二

一會違文二

一會第一師文

二會第二師文

二遮計二

一遮第一師

二遮第二師

三結正

二列衆德四

一解不思議

二解善二

一正釋

二會難

三解常

四解安樂

三簡二乘顯三乘別二

一釋解脫身

二釋大牟尼名法二

一正釋

二釋身三義

二諸門分別七

三身別相門三

一自性身

二受用身二

一自受用身

二他受用身

三變化身

二五法攝三身門二

一第一師

二第二師二

一自性身四

一標宗

二引證





# 成唯識論卷第十

護法 等 菩薩 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述記十卷  
編要下卷三  
了義燈七卷  
演秘七卷三

- 二十一障即二障明伏斷位
- 一總明現種伏斷位次
- 二別解釋
- 一明二障伏斷位次
- 一煩惱障
- 一見所斷
- 二修所斷
- 二所知障
- 一見所斷
- 二修所斷
- 一釋伏斷位

地前已伏 說世間道不伏分別煩惱者約異生二乘性等說今此說直往菩薩

彼障現起 菩薩加行唯欣於智見道以前唯伏法執其煩惱障隨此而伏然由所知加行伏故說煩惱伏非前加行故伏煩惱十地中多分亦爾非此俱者地地可起

方永伏盡 由前道力伏後地障令不行名伏

伏(明)作斷不可

解十障中上來第一依深密等釋十一地障會十障說自下第二以十一障即二障文勢有三

一總明現種伏斷位次有二初總即二障後別解釋此文有二初明二障伏斷位次此中先明煩惱障

此十一障二障所攝煩惱障中見所斷種於極喜地見道初

斷彼障現起地前已伏修所斷種金剛喻定現在前時一切

頓斷彼障現起地前漸伏初地以上能頓伏盡令永不行如

阿羅漢由故意力前七地中雖暫現起而不為失八地以上

畢竟不行

所知障中見所斷種於極喜地見道初斷彼障

現起地前已伏修所斷種於十地中漸次斷滅金剛喻定現

在前時方永斷盡彼障現起地前漸伏乃至十地方永伏盡

煩惱障俱生一 加行位 資糧伏盡 加行伏細 即分別二取現行也

此通漸悟有學

煩惱障者 不怖煩惱者 前三地起我見等七地以前起貪等故

後明所知障

一已伏惑

真見道無間解脫

二分別八地以上現行

三轉前五識相應伏位

二釋妨難一會遠救難

二會處重地地斷難

二明漸頓漸二同

二答二釋第七相應二障頓斷

二釋餘六相應頓斷二煩惱障

無漏伏故。五識俱所知障。地地分斷。障地故。設後地所斷於前地中亦能伏之。八地以上雖不得對治。由第六無漏故令不行。

漸頓云何。真曰論云。漸二障種漸頓云何。疏雖已說。但言。若障未辨。二乘。未明。頓漸。故爲此問。燈云。本疏有二意。一前說。著。未辨。二乘。今對。二乘。辨。斷。差別。二前明。斷。不分。漸頓。今明。漸頓。小。大。斷別。

八地以上六識俱者不復現行。無漏觀心及果相續能違彼

故第七俱者猶可現行。法空智果起位方伏。前五轉識設未

轉依無漏伏故。障不現起。雖於修道十地位中皆不斷滅

煩惱障種而彼麤重亦漸斷滅。由斯故說二障麤重一一皆

有三住斷義。雖諸住中皆斷麤重而三位顯是故偏說。

二障種漸頓云何。第七識俱煩惱障種三乘將得無學果時

一刹那中三界頓斷所知障種將成佛時。一刹那中一切頓

斷任運內起無麤細故。餘六識俱煩惱障種見所斷者三乘

見位真見道中一切頓斷修所斷者隨其所應。一類二乘。三

界九地。一一漸次九品別斷。一類二乘。三界九地。合爲一聚

第六所知障。二空無分別智及此果滅定後得智。第六

第七所知障是八地以上猶可現行。第六生空智不遠。彼故第六法空智位所伏。

下釋妨難。有二。此初也。四十八煩惱障。一惡趣品。二障。無生忍品。三

所知障。一在皮。二在膚。三在肉。三劫分齊成滿位故等。凡有七故。

善隨一。一刹那中一切頓斷。將成佛時。一刹那中一切頓斷。

非想。第九品故言無麤細。有又義。三乘。見所斷者。三乘。

此一類。次第得四果。人。於見前不伏。見後方。

此一類。初果。人。超。中。二果。得。第四果。於見前不伏。見後方。

初果超越。及初二果超越。

二所知障

三辨三乘四道

一約二乘釋

二約菩薩釋

四明所證如

一總釋

二別解

一運行真如

二最勝真如

三勝流真如

四無攝受真如

內外麤細 內外身內  
外境又境中通細  
前六通麤細之境第七  
唯緣內故唯細境也

總一 加行一 勝進  
總通九品起一箇加  
行及一箇勝進

能斷證故 舊曰今約

此文即轉齊義三品種  
子各各別有不用下  
品以為中上若約轉  
減義一種子轉為中上  
品者即下成中下不  
復起名捨劣也

如菩薩雖不言向果  
亦得捨捨劣劣不現  
前如得果故

取(宮)作取不可

勝流真如 中邊

云云謂設有火坑等  
三千界為求此法投  
身而取不以為難

類聚合斷

九品別斷菩薩要起金剛喻定一刹那中三界頓斷所知障

種初地初心頓斷一切見所斷者修所斷者後於十地修道

位中漸次而斷乃至正起金剛喻定一刹那中方皆斷盡通

緣內外麤細境生品類差別有衆多故二乘根鈍漸斷障

時必各別起無間解脫加行勝進或別或總菩薩利根漸斷

障位非要別起無間解脫刹那刹那能斷證故加行等四刹

那刹那前後相望皆容具有有漏四道通上二界十地皆有欲界唯有

十真如者一遍行真如謂此真如二空所顯無有一法而不

在故二最勝真如謂此真如具無邊德於一切法最為勝故

三勝流真如謂此真如所流教法於餘教法極為勝故四無

⑤五類無別真如  
非我執等。等。我慢。我愛。無明。邊見。我所見等。

⑥六無染淨真如

⑦七法無別真如

⑧八不增減真如

⑨九智自在所依真如

⑩十業自在等所依真如

⑪三釋妨難

⑫四廢立

攝受真如。謂此真如無所繫屬。非我執等所依。取故。五類無別真如。謂此真如類無差別。非如眼等類有異故。六無染淨真如。謂此真如本性無染。亦不可說。後方淨故。七法無別真如。謂此真如雖多教法種種安立。而無異故。八不增減真如。謂此真如離增減。執不隨淨染有增減。故。即此亦名相土自在。在所依真如。謂若證得此真如。已於無礙解得自在。故。十業自在等所依真如。謂若證得此真如。已普於一切神通作業。總持定門。皆自在。故。雖真如性實無差別。而隨勝德假立十種。雖初地中已達一切。而能證行。猶未圓滿。為令圓滿。

地斷微細煩惱現行障。攝受真如。謂此真如無所繫屬。非我執等所依。取故。五類無別真如。謂此真如類無差別。非如眼等類有異故。六無染淨真如。謂此真如本性無染。亦不可說。後方淨故。七法無別真如。謂此真如雖多教法種種安立。而無異故。八不增減真如。謂此真如離增減。執不隨淨染有增減。故。即此亦名相土自在。在所依真如。謂若證得此真如。已於無礙解得自在。故。十業自在等所依真如。謂若證得此真如。已普於一切神通作業。總持定門。皆自在。故。雖真如性實無差別。而隨勝德假立十種。雖初地中已達一切。而能證行。猶未圓滿。為令圓滿。

俱自在故。中邊。上。無。二。四。六。有。四。自在。一。無。分別。二。淨。土。三。智。四。業。第八地中唯達初。二。九智自在。聞此地已得智自在。何故第十地修智度。答此分證非全得也。

法雲地斷諸法中未得自在障。三。神通。陀羅尼。三摩地。身等三業。業總持。定門。皆自在。故。雖真如性實無差別。而隨勝德假立十種。雖初地中已達一切。而能證行。猶未圓滿。為令圓滿。

勝德。立十種。雖初地中已達一切。而能證行。猶未圓滿。為令圓滿。

雖初地中已達一切。而能證行。猶未圓滿。為令圓滿。

雖初地中已達一切。而能證行。猶未圓滿。為令圓滿。

雖初地中已達一切。而能證行。猶未圓滿。為令圓滿。

雖初地中已達一切。而能證行。猶未圓滿。為令圓滿。



眞如名。  
滿後後建立。上來明能證得四因。

自下第二明所證果於中有二。初顯前生以下發論端。  
如是菩薩於十地中勇猛修行十種勝行斷十重障證十眞

如於二轉依便能證得。轉依位別略有六種。一損力益能

轉。謂初二位由習勝解及慚愧故損本識中染種勢力益本

識內淨種功能雖未斷障種實證轉依而漸伏現行亦名爲

轉。二通達轉。謂通達位由見道力通達眞如斷分別生二障

麤重。證得一分眞實轉依。三修習轉。謂修習位由數修習十

地行故。漸斷俱生二障麤重。漸次證得眞實轉依。攝大乘中

說通達轉在前六地。有無相觀通達眞俗間雜現前。令眞非

眞現不現故。說修習轉在後四地。純無相觀長時現前。勇猛

二明所證果二障前生下以地十勝行十障十眞發論端

二正明所證得略有六種略開五位地前爲二。十地爲二。如來爲一。

一約位辨證。謂初二位資糧加行此位漸伏之亦名爲轉轉之四故。

二別解。一損力益能轉

二通達轉

三修習轉

有無相觀或時眞現非眞不現。謂入觀時或時非眞現眞不現。謂出觀時。又有相觀現時眞不現。無相觀現時非眞不現。不現故。今此論約初通達分別二障。運行眞如。故初地爲通。

四果圓滿轉

不顯現故。我以十地。斷俱生二障。麤重漸證。真如義等。說在十地。

集(宮)宋元明作習。

時(宋)作待。

五下劣轉

六廣大轉

三料簡

一總解轉依

二正解轉依

三別解轉依

四能轉道

五伏道

一能伏道

道謂(宮)作正伏。不有漏無漏。真曰無漏。者且如因第三地無分別智斷定法愛俱所知障。勢力令煩惱亦不現行。名伏煩惱。非別起道。名伏煩惱。所知可知。知之。有又義。

修習斷餘麤重。多令非真不顯現故。四果圓滿轉。謂究竟位。

由三大劫阿僧企耶。修集無邊難行勝行。金剛喻定現在前。

時永斷本來一切麤重。頓證佛果圓滿轉依。窮未來際。利樂

無盡。五下劣轉。謂二乘位。專求自利。厭苦欣寂。唯能通達生

空真如。斷煩惱種。證真擇滅。無勝堪能。名下劣轉。六廣大轉。

謂大乘位。為利他。故趣大菩提。生死涅槃俱無。厭具能通

達。二空真如。雙斷所知煩惱障。頓證無上菩提。涅槃有勝

堪能。名廣大轉。此中意說廣大轉依。捨二麤重而證得故。

轉依義別略有四種。一能轉道。此復有二。一能伏道。謂伏二

障。隨眠。勢力令不起。二障現行。此通有漏無漏二道。加行

九 八 七

轉依義別

後別解

如斷障章

六行智二業

實權加行

二位唯識理觀

加行智能漸

加行智

根本智後得智

實權加行

二位唯識理觀

二能斷道  
一簡略有漏加

伏除二智能頓伏。伏第一能  
根本後得三智隨其所應漸頓伏彼二能斷道。謂能永斷二

二明無漏及二  
智二  
一唯本智斷惑義

障隨眠。此道定非有漏。加行有漏。曾習相執所引未泯相故。  
加行趣求所證所引未成辨故。有義根本無分別智親證二

二二智斷惑義  
一立義

空所顯真理無境相故能斷隨眠。後得不然。故非斷道。有義  
後得無分別智。雖不親證二空真理。無力能斷迷理隨眠。而

於安立非安立相。明了現前無倒證故。亦能永斷迷事隨眠。

二引證

故瑜伽說。修道位中有出世斷道。世出世斷道無純世間道。

三成理

能永害隨眠。是曾習故。相執引故。由斯理趣。諸見所斷。及修

二所轉依  
一持種依

所斷迷理隨眠。唯有根本無分別智親證理故。能正斷彼。餘  
修所斷迷事隨眠。根本後得俱能正斷。

謂下〔宮〕宋元明有根字。

二迷悟依

三〔明〕作二不可

三所轉捨  
一所斷捨  
一二障種子

二所執我法

二所棄捨  
一學法  
一種子

二現行

三所轉捨。然三性中皆有捨義。一遍計所執。如此所言不對情名。捨二有漏依他。此有二種。一障法。如中言障治相違名捨。二非障法。下所棄捨中攝。三圓成實。此有二種。一劣法。亦所棄捨中攝。二勝法。唯此不捨。

謂餘有漏有漏善三無記全異熟生少分。劣無漏種十地無漏法現行及此種類中下品種子。

二一持種依。謂本識。由此能持染淨法種。與染淨法俱為所

依。聖道轉令捨染得淨。餘依他起性。雖亦是依而不能持種

故此不說。二迷悟依。謂真如。由此能作迷悟根本。諸染淨法

依之得生。聖道轉令捨染得淨。餘雖亦作迷悟法依。而非根

本。故此不說。三所轉捨。此復有二。一所斷捨。謂二障種。真

無間道。現在前時。障治相違。彼便斷滅。永不成就。說之為捨

彼種。斷故不復現行。妄執我法。所執我法不對妄情。亦說為

捨。由此名捨。遍計所執。二所棄捨。謂餘有漏劣無漏種。金剛

喻定。現在前時。引極圓明純淨。本識非彼依。故皆永棄捨。彼

種。捨已。現有漏法及劣無漏畢竟不生。既永不生。亦說為捨

二分捨位二  
無間道捨義  
有義所餘 此師意云 處  
重無間道捨 解脫道  
生但爲證滅

二解脫道捨義  
立義

二結捨所以釋

四所轉得三  
總舉出數

二別解所顯所  
生二

一所顯得二  
所捨體

二別解釋二  
舉數

二廣解三  
一出體

二廣解三  
一出體

二廣解三  
一出體

一自性涅槃

非彼依故 疏云 然此二  
師俱不違理云云

客 (聖) 作符 以下同  
不可

由此名捨生死劣法有義所餘有漏法種及劣無漏金剛喻

定現在前時皆已棄捨與二障種俱時捨故有義爾時猶未

捨彼與無間道不相違故菩薩應無生死法故此位應無所

熏識故住無間道應名佛故後解脫道應無用故由此應知

餘有漏等解脫道起方棄捨之第八淨識非彼依故四所

轉得此復有二一所顯得謂大涅槃此雖本來自性清淨而

由客障覆令不顯真聖道生斷彼障故令其相顯名得涅槃

此依真如離障施設故體即是清淨法界涅槃義別略有

四種一本來自性清淨涅槃謂一切法相真如理雖有客染

而本性淨具無數量微妙功德無生無滅湛若虛空一切有

二有餘依涅槃

三無餘依涅槃

四無住處涅槃

二總三乘辨二  
一分別具不具

二問答分別三  
一問答佛有有餘依

二問答二乘有無餘依  
一外人問

一切有情凡夫及二乘有學唯有初一由此經云一切有情本來涅槃不定性二乘無學有初二定性無學有初三

情平等共有與一切法不一不異離一切相一切分別尋思

路絕名言道斷唯真聖者自內所證其性本寂故名涅槃

有餘依涅槃謂即真如出煩惱障雖有微苦所依未滅而障

永寂故名涅槃三無餘依涅槃謂即真如出生死苦煩惱既

盡餘依亦滅衆苦永寂故名涅槃四無住處涅槃謂即真如

出所知障大悲般若常所輔翼由斯不住生死涅槃利樂有

情窮未來際用而常寂故名涅槃

乘無學容有前三唯我世尊可言具四如何善逝有有餘

依雖無實依而現似有或苦依盡說無餘依非苦依在說有

餘依是故世尊可言具四若聲聞等有無餘依如何有處

① 二論主却質

② 三解經文  
一依定姓解

③ 二依不定姓解

說〔名〕〔宋・元・明〕  
〔屬〕作設不可

姓〔明〕〔屬〕〔聖〕〔春〕作  
性不可

說彼非有初論主却質有處說彼都無涅槃二乘豈有餘依彼亦非有後解經文此依然聲聞

等身智在時有所知障苦依未盡圓寂義隱說無涅槃非彼

實無煩惱障盡所顯真理有餘涅槃爾時未證無餘圓寂故

亦說彼無無餘依非彼後時滅身智已無苦依盡無餘涅槃

或說二乘無涅槃者依無住處不依前三此依不定姓又說彼無無餘依

者依不定姓二乘而說彼纔證得有餘涅槃決定迴心求無

上覺由定願力留身久住非如一類入無餘依謂有二乘深前不定姓

樂圓寂得生空觀親證真如永滅感生煩惱障盡顯依真理

有餘涅槃彼能感生煩惱盡故後有異熟無由更生現苦所

依任運滅位餘有為法既無所依共也與彼苦依同時頓捨顯依

可說彼有非有身智  
在時可說二乘名有  
無餘依。

見

三問答所知障  
得涅槃  
一問答應不  
得涅槃

二問答應得擇

一問  
減二

二答二

一答非五  
一正答

二外人徵

三論主答

擇滅離縛 由慧簡擇  
縛斷得滅名擇滅故  
由所知障不縛有情  
招生死苦故 斷彼已  
不得擇滅

眞理無餘涅槃。爾時雖無二乘身智。而由彼證可說彼有此。

位唯有清淨眞如離相湛然寂滅安樂。依斯說彼與佛無差。

但無菩提利樂他業。故復說彼與佛有異。諸所知障既不

感生。如何斷彼得無住處。彼能隱覆法空眞如。令不發生大

悲般若。窮未來際利樂有情。故斷彼時顯法空理。此理即是

無住涅槃。令於二邊俱不住故。若所知障亦障涅槃。如何

斷彼不得擇滅。擇滅離縛。非縛故。既爾斷彼寧得涅槃。非

諸涅槃皆擇滅攝。不爾性淨應非涅槃。能縛有情住生死者。

斷此說得擇滅無爲。諸所知障不感生死。非如煩惱能縛有

情。故斷彼時不得擇滅。然斷彼故法空理顯。此理相寂說爲



④ 外人問

⑤ 論主答

二答是

③ 問答菩提障

\*三總結

中二擇滅攝 此中意云

涅槃性寬擇滅體狹非

諸涅槃皆擇滅故由此

可四句分別有擇滅非

涅槃謂斷煩惱因中

所得滅有涅槃非擇

滅謂本來性淨及無住

等有俱何謂有無餘涅

槃有俱非可知

④ 中誰攝 四無爲者一

虛空二擇滅三非擇滅

四真如

餘〔宮〕宋元明

〔慶〕作除不可

有非擇滅〔慶〕曰言有

非擇滅非永滅故者非

擇滅法非一向決定一

向決定者入見道時捨

卵濕二生北洲無想

天女身等所得非擇滅

也。不決定者以伏種

子今不生現名非擇

滅種若遇緣即能生現

故更生也。由此非擇有

定不定也

涅槃非此涅槃擇滅爲性故四圓寂諸無爲中初後卽真如

中二擇滅攝若唯斷縛得擇滅者不動等二四中誰攝非擇

滅攝說暫離故擇滅無爲唯究竟滅有非擇滅非永滅故或

無住處亦擇滅攝由真擇力滅障得故擇滅有二一滅縛得

謂斷感生煩惱得者二滅障得謂斷餘障而證得者故四圓

寂諸無爲中初一卽真如後三皆擇滅不動等二暫伏滅者

非擇滅攝究竟滅者擇滅所攝既所知障亦障涅槃如何

但說是菩提障說煩惱障但障涅槃豈彼不能爲菩提障應

知聖教依勝用說理實俱能通障二果如是所說四涅槃

中唯後三種名所顯得

初一非由顯得本來寂故

初一非由顯得本來寂故

初一非由顯得本來寂故

初一非由顯得本來寂故

初一非由顯得本來寂故

初一非由顯得本來寂故

二所生得  
一 出體

二別解

一問起

二答九

一出體辨智差  
一 大圓鏡智

二平等性智

三妙觀察智

離諸分別 佛地三藏  
三三云云 離我所執  
所取能取分別

純淨圓德 純簡因無  
漏淨簡一切有漏  
簡二乘無學功德

能現能生 裏曰自心  
心所不緣者本質如  
現餘三智影等名爲能  
現餘色根等身土等德  
名能生 親照本質故  
又有二義

心王親現真身土心  
所疎現化身土

無住涅槃 二說此識恆  
共悲智相應涅槃名能  
立悲智是所立又云  
由此悲智所顯真如  
名無住處即是建立無  
住涅槃

二所生得謂大菩提此雖本來有能生種而所知障礙故不  
生由聖道力斷彼障故令從種起名得菩提起已相續窮未  
來際此即四智相應心品云何四智相應心品一大圓鏡  
智相應心品謂此心品離諸分別所緣行相微細難知不忘  
不愚一切境相性相清淨離諸雜染純淨圓德現種依持能  
現能生身土智影無間無斷窮未來際如大圓鏡現衆色像

二平等性智相應心品謂此心品觀一切法自他有情悉皆  
平等大慈悲等恆共相應隨諸有情所樂示現受用身土影  
像差別妙觀察智不共所依無住涅槃之所建立一味相續  
窮未來際三妙觀察智相應心品謂此心品善觀諸法自相

窮未來際三妙觀察智相應心品謂此心品善觀諸法自相

窮未來際三妙觀察智相應心品謂此心品善觀諸法自相

窮未來際三妙觀察智相應心品謂此心品善觀諸法自相

窮未來際三妙觀察智相應心品謂此心品善觀諸法自相

窮未來際三妙觀察智相應心品謂此心品善觀諸法自相

窮未來際三妙觀察智相應心品謂此心品善觀諸法自相

窮未來際三妙觀察智相應心品謂此心品善觀諸法自相

窮未來際三妙觀察智相應心品謂此心品善觀諸法自相

定(苞)宋·元·明  
(麗)作之不可

四成所作智

二相應多少門

三以體攝用門

四轉何識得何智門

五轉識得智位次門  
一 大圓鏡智  
二 一無間道捨義

能變所變。疏有三釋。初二釋訓云。能變所變。種。現。文。第三釋訓云。能變所變。種。現。文。

此轉有漏。無性第九。及佛地第三。六得成事之說。即是前十五界唯有漏師也。轉識得智。偈云。成妙平圓。五。六。七。八。

識為主故。轉有漏智得無漏智也。而從主云。轉識。小。佛地。四。五。六。七。八。九。十。

共相。無礙而轉攝觀無量。總持定門。及所發生功德珍寶於

大衆會。能現無邊作用。差別皆得自在。雨大法。雨斷一切疑。

令諸有情皆獲利樂。四成所作智相應。心品。謂此心品爲欲

利樂諸有情故。普於十方示現種種變化。三業成本願力。所

應作事。如是四智相應。心品。雖各定有二十二法。能變所

變種。現俱生。而智用增以智名顯。故此四品總攝佛地。一

切有爲功德皆盡。此轉有漏八。七。六。五。識相應品。如次而

得智。雖非識而依識轉。識爲主故。說轉識得。又有漏位智劣

識強。無漏位中智強。識劣。爲勸有情依智捨識。故說轉八識

而得此四智。大圓鏡智相應。心品。有義。菩薩。金剛喻定。現

二 解脫道捨

義二

一定位示

初成佛故。四智現起之位。偏云。妙觀平等。初地分得。大圓成事。唯佛果起。

二 示捨位

成理

間(元)作問。不可

二 平等性智

三 妙觀察智

與淨第八佛果位中。第七與第八相依自力勝。故不由六引六入生。空七恆法空。亦不同地。不同因位一切皆同。或至上位。蓋曰。至菩薩十地中。頓漸皆爾。既不除法空。明法空觀。必帶生觀。加行入心雖獨。法空。入必細故帶其靈意。此非有漏及無心。通上諸位。

在前時即初現起。異熟識種與極微細所知障種俱時捨故。

若圓鏡智爾時未起。便無能持淨種識故。有義。此品解脫道時。初成佛故乃得初起。異熟識種。金剛喻定現在前時猶未

頓捨。與無間道不相違故。非障有漏劣。無漏法。但與佛果定

相違故。金剛喻定無所熏識。無漏不增。應成佛故。由斯此品

從初成佛。盡未來際相續不斷。持無漏種。令不失故。平等性

智相應。心品菩薩見道。初現前位。違二執。故方得初起。後十

地中執未斷。故有漏等位。或有間斷。法雲地後。與淨第八相

依相續。盡未來際。妙觀察智相應。心品。生空觀品。二乘見位

未通心入。亦得初起。此後展轉至無學位。或至菩薩解行地。終。或至上

大乘頓悟見道初起。此漸悟通心菩薩。次入法空見道故云終。

二法空觀

乃至上位裏曰若至佛位。唯生空觀或唯理非事。或唯事非理。或二俱觀。皆自在故。

四成所作智二

一初地得智義

二唯佛果義

六種姓本有始起門

七所緣境界門  
一大圓鏡智  
一唯緣真如義

而數間斷機恆不會互有所屬故數間斷。姓明作性。因位漸增。地前種增。入地二增。地前用增。入地體增。現起別故。

下文通上三位。

位。若非有漏。或無心時。皆容現起。法空觀品菩薩見位。方得上位者。十地及如來地。疏云。菩薩十地中。不言如來地。明證加之也。

初起。此後展轉。乃至上位。若非有漏。生空智果。或無心時。皆容現起。成所作智相應。心品有義。菩薩修道位中。後得引故。

亦得初起。有義。成佛方得初起。以十地中。依異熟識所變眼等。非無漏故。有漏。不共。必俱。同境根發無漏。識理不相應故。

此二於境明昧異故。由斯此品要得成佛。依無漏根。方容現起。而數間斷。作意起故。

得現行。因位漸增。佛果圓滿。不增不減。盡未來際。但從種生。不熏成種。勿前佛德勝後佛故。

但緣真如為境。是無分別。非後得智。行相所緣。不可知故。有

佛地第三亦同。

大圓鏡智相應。心品有義。

真如。

二緣一切法義  
一釋所以

智鏡〔宋元明〕作  
鏡智

諸處境識或十二處六  
根六識並名識故

二辨二智別

見

二平等性智

三妙觀察智

義。此品緣一切法莊嚴論說大圓鏡智於一切境不愚迷故。  
第三三三〇七

佛地經說如來智鏡諸處境識衆像現故。又此決定緣無漏  
佛地論第三三三〇七  
六處六境六識十八界俱初釋  
十二處六根六識六觸各十二處疏後釋

種及身土等諸影像故。行緣微細說不可知。如阿賴耶亦緣  
唯緣真如故非云不可知

俗故。緣真如故是無分別緣餘境故後得智攝其體是一隨  
因有二類種果復唯一種生二用現行  
現行

用分二了俗由證真故說爲後得餘一分二准此應知平等  
現行

性智相應心品有義。但緣第八淨識如染第七緣藏識故有  
正智

義。但緣真如爲境緣一切法平等性故有義。遍緣真俗爲境  
正義

佛地經說平等性智證得十種平等性故。莊嚴論說緣諸有  
如疏第五本三及佛地論第五三三三三說  
佛地第三三三三三可見之

情自他平等隨他勝解示現無邊佛影像故。由斯此品通緣  
十地菩薩

眞俗二智所攝於理無違妙觀察智相應心品緣一切法自  
佛地

四成所作智

八緣境作用門

九指例門

隨作意生。成所作智。依本願之緣力。成變化事業。行相既淺近也。故唯緣事相境。不可緣真如甚深境界。

能(聖)淨(緣)作(德) (興福寺藏天平寶字書寫本)校作(德)

相共相。皆無障礙。二智所攝。成所作智相應。心品有義。但緣

五種現境。莊嚴論說如來五根。一一皆於五境轉故。有義。此

品亦能遍緣三世諸法。不違正理。佛地經說。成所作智起作

三業。諸變化事。決擇有情。心行差別。領受去來現在等義。若

不遍緣。無此能故。然此心品。隨意樂力。或緣一法。或二或多。

且說五根於五境轉。不言唯爾。故不相違。隨作意生。緣事相

境起化業。故後得智攝。此四心品。雖皆遍能緣一切法。而

用有異。謂鏡智品。現自受用身淨土相。持無漏種。平等智品

現他受用身淨土相。成事智品。能現變化身及土相。觀察智

品。觀察自他功能。過失。兩大法。雨破諸疑網。利樂有情。如

三總結

三總結前

二明轉依言

三明十地證二轉依

五第三十頌究竟位

二學頌答

三長行釋

一解頌

一出位體

一出體

二出體

三別釋

一釋無漏義

二釋界義

指例門有多。是等門差別多種。此四心品名所生得。此所生得總名。

菩提及前涅槃名所轉得。然解轉依中有三。上來第一已解所轉依訖。

雖轉依義總有四種。而今但取二所轉得。頌說證得轉依言。故。

此修習位說能證得非已證得因位攝故。

後究竟位其相云何。頌曰。願勝德餘八字簡二乘顯三乘別。

此即無漏界。不思議善常。安樂解脫身。大牟尼名法。

論曰。前修習位所得轉依。應知即是究竟位相。此謂此前二。

轉依果。即是究竟無漏界攝。諸漏永盡。非漏隨增。性淨圓明。

故名無漏界是藏義。此中含容無邊。希有大功德。故或是因。

真五義名無漏。善提能合有為功德。涅槃能藏無為功德。

今(宮)宋(元明)作令不可

此即。義演云。此即言。遠流至下三句云云。

第三明此十地能證二轉依。此修習位說能證得非已證得因位攝故。

下解第五位謂究竟位。初問。後究竟位其相云何。

頌曰。願勝德餘八字簡二乘顯三乘別。

願勝德餘八字簡二乘顯三乘別。

此即無漏界。不思議善常。安樂解脫身。大牟尼名法。

此即無漏界。不思議善常。安樂解脫身。大牟尼名法。

此即無漏界。不思議善常。安樂解脫身。大牟尼名法。

此即無漏界。不思議善常。安樂解脫身。大牟尼名法。

論曰。前修習位所得轉依。應知即是究竟位相。此謂此前二。

論曰。前修習位所得轉依。應知即是究竟位相。此謂此前二。

論曰。前修習位所得轉依。應知即是究竟位相。此謂此前二。

論曰。前修習位所得轉依。應知即是究竟位相。此謂此前二。

轉依果。即是究竟無漏界攝。諸漏永盡。非漏隨增。性淨圓明。

轉依果。即是究竟無漏界攝。諸漏永盡。非漏隨增。性淨圓明。

轉依果。即是究竟無漏界攝。諸漏永盡。非漏隨增。性淨圓明。

轉依果。即是究竟無漏界攝。諸漏永盡。非漏隨增。性淨圓明。

故名無漏界是藏義。此中含容無邊。希有大功德。故或是因。

故名無漏界是藏義。此中含容無邊。希有大功德。故或是因。

故名無漏界是藏義。此中含容無邊。希有大功德。故或是因。

故名無漏界是藏義。此中含容無邊。希有大功德。故或是因。



二問答分別  
一釋四智無漏

難二  
一小乘難

二論主答二  
一引證成理

二正會釋

二會十五界唯

有漏難二  
一外人難

二答三  
一第一說

二第二說五  
一敎宗

二外人問

三論主答二  
一第一解

姓(明)應作性不可

有義如來 此當佛地第  
三義無評

義能生五乘世出世間利樂事故  
或為所緣或為增上展轉傳說為利益等  
清淨法界可唯無漏攝  
下問答也。有二問答。此小乘問除大眾部。是理法之故。

四智心品如何唯無漏道諦攝故唯無漏攝謂佛功德及身  
論主答。六十六。十八。云云。佛智通等一切功德道諦所攝。云云。有為。

土等皆是無漏種姓所生有漏法種已永捨故雖有示現作  
現起入滅。現有背痛。此外人問。此何身語。

生死身業煩惱等似苦集諦而實無漏道諦所攝  
集論等。此外人問。佛地論第三師云。此何身語。

說十五界等唯是有漏如來豈無五根五識五外界等  
有漏。此外人問。佛地論第三師云。此何身語。

義如來功德身土甚深微妙非有非無離諸分別絕諸戲論  
有三義。此第一說。三論諸師多為此解。佛地論第三師。前十五界唯有漏義也。

非界處等法門所攝故與彼說理不相違  
意。意。善薩及異生等。依佛所變上變為佛身土。

五境妙定生故法界色攝非佛五識雖依此變然麤細異非  
五界唯有漏義也。此師即佛不說法家也。此師不許有色聲等塵相功德。但今云。色者談能見人之所欲而已。

五境攝如來五識非五識界經說佛心恆在定故論說五識  
佛所變細非五境攝。無垢稱。佛地論第二師。此亦十。

性散亂故成所作智何識相應第六相應起化用故與觀察  
二外人問。既無五識。此智何識相應。三釋難。此亦有二解。此初解。此外人問。既與。

二第二解

四重問  
五徵解

三第三說  
一標宗

二會遠三  
一會遠文二  
一會第一  
師文二

二會第二  
師文二

轉(明)處作攝不可  
別鈔。

第六相應。與觀察智。此論主答。智性有何別。彼觀諸法自共相等。此唯起化。故有差別。此二二智有別。外人復問。

智品應不並生。一類二識不俱起。故許不並起於理無違同。此論主答。

體用分俱亦非失。或與第七淨識相應。依眼等根緣色等境。如二意識見色聞聲一體義分。此後解。

是平等智作用差別。謂淨第七起他受用身土相者。平等品。此平等智既能變起受用變化二身。能為根境依之故。

攝起變化者成事品攝。豈不此品轉五識得非轉彼得體即。攝化異生類。此外人難。成事。細化地上類。

是彼如轉生死言得涅槃不可涅槃同生死攝。是故於此不。五識。非涅槃即是生死。此師意。佛唯三界是實。餘十五假。

應為難。有義。如來功德身土如應攝在蘊處界中。彼三皆。第三正義。文有三。一標宗。佛地論第一師也。

通有漏無漏集論等說十五界等。唯有漏者。彼依二乘麤淺。唯無漏。二會遠。此會初師文。

境說非說一切。謂餘成就十八界中。唯有後三通無漏攝佛。及淺識智之體。二乘及十地菩薩。佛之。

成就者。雖皆無漏而非二乘所知境。攝然餘處說佛功德等。此會第一師之文。大般若等。

二遮計  
一遮第一師

二遮第二師

三結正

二列衆德  
一解不思議

二解善  
一正釋

二會難

餘下(聖)有所字不可

八(元明)作不可

非界等者不同二乘劣智所知界等相故理必應爾所以者

何說有爲法皆蘊攝故說一切法界處攝故十九界等聖所

遮故若絕戲論便非界等亦不應說即無漏界善常安樂解

脫身等又處處說轉無常蘊獲得常蘊界處亦然寧說如來

非蘊處界故言非者是密意說又說五識性散亂者說餘成

者非佛所成故佛身中十八界等皆悉具足而純無漏此

轉依果又不思議超過尋思言議道故微妙甚深自內證故

非諸世間喻所喻故此又是善白法性故清淨法界遠離

生滅極安穩故四智心品妙用無方極巧便故二種皆有順

益相故違不善故俱說爲善論說處等八唯無記如來豈無

皆滅道攝。真如滅攝。四智道攝。

無記。五根三境。此中三釋。廣說如前。一切如來身土等法。皆滅道攝。故唯是善聖說滅道唯善性故。說佛土等非苦集故。佛識

所變有漏不善無記相等。皆從無漏善種所生。無漏善攝。此又是常無盡期故。清淨法界無生無滅性無變易故。說為

常。四智心品所依常故無斷盡故。亦說為常。非自性常。從因生故。生者歸滅一向記故。不見色心非無常故。然四智品由

本願力所化有情無盡期故。窮未來際無斷無盡。此又安樂。無逼惱故。清淨法界衆相寂靜。故名安樂。四智心品永離

惱害。故名安樂。此二自性皆無逼惱。及能安樂一切有情。故二轉依俱名安樂。

二乘所得二轉依果。唯永遠離煩惱障。

三簡二乘顯三乘別。一釋解脫身。

備(元明)作體。不可

無斷盡故。無斷者不斷。常即報身也。無盡者相續常即化身也。記(宋元明)作說。不

四解安樂

三解常

二釋大牟尼名

法二  
一正釋

但「明」作恆。不可  
名解脫身。此解脫身非  
五分法身中解脫身。彼  
勝解數。此無為解脫故。  
彼善提果五中解脫知見  
身。

二釋身三義

亦名法身。言法身者  
非三身中之法身也。佛  
得二名。離煩惱。故名  
解脫身。離所知障。故  
名法身。

二諸門分別七

所莊嚴故。有為無為各  
於自身功德法依。名  
法身故。

一三身別相門三

二受用身二  
一自受用身

二他受用身

及極圓淨。極字四讀。  
謂極圓極淨。極常極  
遍。

縛。無殊勝法。故但名解脫身。  
大覺世尊成就無上寂默法。  
故名大牟尼。此牟尼尊所得二果永離二障。亦名法身。無量  
無邊力。無畏等。大功德法所莊嚴故。體依聚義總說名身故。  
此法身五法為性。非淨法界獨名法身。二轉依果皆此攝故。  
如是法身有三相別。一自性身。謂諸如來真淨法界受用變  
化平等所依離相寂然絕諸戲論具無邊際真常功德是一  
切法平等實性。即此自性亦名法身。大功德法所依止故。二  
受用身。此有二種。一自受用。謂諸如來三無數劫修集無量  
福慧資糧所起無邊真實功德及極圓淨常遍色身相續湛  
然盡未來際恆自受用廣大法樂。二他受用。謂諸如來由平

以彼釋依無十力等殊勝法所莊嚴。不名法身。  
大解在牟尼名法身。  
梵云牟尼也。  
者離言法也。  
亦名解脫身。  
此通三身。  
性止。來德聚。  
何故名身。

事理。  
自下諸門。釋有七。第一三身別相門。  
諸佛自性故名。一。法身。  
離十相。絕尋思路。名言。  
有為無為。

來相成備。無間斷。積集有礙之體。  
離衆患。無所不在。一者簡自性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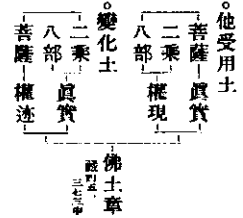
者簡他受用變化身。

積集有礙之體。

一者簡自性身。

者簡他受用變化身。

者簡他受用變化身。



三變化身

二五法攝三身 門一 第一師

三變化身。三身成道異時也。凡十地究竟薩埵。二利善根既圓滿。欲成正覺之時。實身往自在宮。化身在知足天。實身唱智處成道時。知足化身即下閻浮。故知變化身入胎以去。八相皆是成事智所現也。第六成道相在後時。明實身化身成佛前後云事無疑。同舉外。

等智示現微妙淨功德身居純淨土爲住十地諸菩薩衆現

正變化身菩薩也。七地以前分段菩薩有時住淨土。釋六五。

大神通轉正法輪決衆疑網令彼受用大乘法樂合此二種

自他受用法

名受用身三變化身謂諸如來由成事智變現無量隨類化

樂等。

身居淨穢土爲未登地諸菩薩衆二乘異生稱彼機宜現通

暫變一土。未通心二乘舍利弗等見足指按地淨土及地前菩薩二乘見三變淨土等。長時一土。通心二乘即漸悟地前菩薩及四善根頓悟菩薩生此。通心一。釋六五。

說法令各獲得諸利樂事以五法性攝三身者有義初二

第一師。眞如。

攝自性身經說眞如是法身故論說轉去阿賴耶識得自性

與大圓鏡智。佛地。攝論第九卷二四六。

身圓鏡智品轉去藏識而證得故中二智品攝受用身說平

平等妙觀。莊嚴論第三。二〇七。

等智於純淨土爲諸菩薩現佛身故說觀察智大集會中說

莊嚴論。卷三。一〇三。

法斷疑現自在故說轉諸轉識得受用身故後一智品攝變

成所作智。莊嚴論。卷三。二〇五。

化身說成事智於十方土現無量種難思化故又智殊勝具

莊嚴論。卷三。二〇五。

二第二師二  
一自性身  
一標宗

二引證

三會違

四立理

二釋餘身  
一標智攝

二解釋相  
一釋自受用

一引證  
二會違

攝變化身。攝實二身。四智俱現。豈圓鏡智攝於二身不能親益。今但相似後智也。

設圓鏡智。妻曰說圓鏡智。至得受用故者。引此二論。意者。傳證四智皆受用。故若四智是受用身者。何故攝論但說轉諸轉識得受用佛。不言轉藏識亦得受用。耶。今會之云。雖轉藏識亦得受用。然說轉彼顯法身故。於得受用略不說之等。

攝三身故。知三身皆有實智。  
第二師說。有二。初自性文有四。一標宗。二引證。莊嚴文。有義。初一攝自性身。說自性

身本性常故。說佛法身無生滅故。說證因得非生因故。又說  
世親般若論。卷上。第五。文。對法第一。經

法身諸佛共有。遍一切法。猶若虛空。無相。無為。非色。心故。然  
三。六。經。攝論第九。經。三。四。經。此即會第一師所引攝論第九。經。三。四。經。

說轉去藏識得者。謂由轉滅第八識中。二障。麤重。顯法身故。  
得大圓鏡智。轉阿賴耶得法身者。四立理。攝論。第五。經。文。無。攝

智殊勝。中說法身者。是彼依止。彼實性故。自性法身。雖有真  
下解餘身。文有二。初標智攝。實。無邊。功德。而無為。故不可說為色。心等物。四智品中真實

功德。鏡智所起常遍。色身。攝自受用。平等智品所現。佛身。攝  
他受用。成事智品所現。隨類種種身相。攝變化身。說圓鏡智

他受用。成事智品所現。隨類種種身相。攝變化身。說圓鏡智  
受用。有三。一引證。二解釋相。有。二。初自

是受用佛。轉諸轉識得受用。故雖轉藏識亦得受用。然說轉  
自一。攝論。第十。經。三。四。經。第八。

彼顯法身故。於得受用略不說之。又說法身無生。無滅。唯證  
約轉滅二障。麤重。一。對法第一。經。對法第一。經。對法第一。經。

彼顯法身故。於得受用略不說之。又說法身無生。無滅。唯證  
約轉滅二障。麤重。一。對法第一。經。對法第一。經。對法第一。經。

三說相

二釋他受變

一立理

二會違

三說相  
一標舉

二立理

三引證

難說化身。然自受用身。實智為體。他受用等。不可說。實無漏智。

因得非色心等。圓鏡智品與此相違。若非受用屬何身攝。又

相。自受用身相。

受用身攝佛。不共有為實德。故四智品實有色心皆受用攝。

後他化身。文有三。一立理。疏云云。此以通明。分科而釋。

又他受用及變化身皆為他方便示現。故不可說實智為

體。雖說化身智殊勝攝。而似智現。或智所起。假說智名。體實

非智。但說平等成所作智能現受用三業化身。不說二身即

是二智。故此二智自受用攝。然變化身及他受用。雖無真實

心及心所。而有化現心。心所法。無上覺者。神力難思。故能化

現無形質法。若不爾者。云何如來現貪瞋等。久已斷故。云何

聲聞及傍生等知如來心。如來實心等覺菩薩尚不知。故由

此經說。化無量類。皆令有心。又說。如來成所作智。化作三業。

此經說。化無量類。皆令有心。又說。如來成所作智。化作三業。

證。涅槃經。化無量化人類。皆令有心。引他故。

此經說。化無量類。皆令有心。又說。如來成所作智。化作三業。

佛地經。卷二十六。三三。

此經說。化無量類。皆令有心。又說。如來成所作智。化作三業。

證。涅槃經。化無量化人類。皆令有心。引他故。

此經說。化無量類。皆令有心。又說。如來成所作智。化作三業。

佛地經。卷二十六。三三。

此經說。化無量類。皆令有心。又說。如來成所作智。化作三業。



四會遠

三三身功德各異門

謂自性身。法身應以木石。雖彼亦不能起貪患等。應名具功德。此順生善法。故不得為例。

四三身二利門

利他 (石) (興福寺藏天平實字書寫本) 卷一 春祿作他利。

五三身所依土分別門二  
一自性身土

雖此身土。一曰以佛義是相。謂有為功德法所依故。兼德聚義故。二身自體故。法是性義。功自性故。能持自性。故諸法自性故。體為土義。為身。

又說。變化有依他心。依他實心相分現故。雖說變化無根心。四會遠。九十八經云。於四事不

等。而依餘說。不依如來。又化色根心。心所法無根等用。故不。不知色聲等。故說不化。不爾香

說有。如是三身。雖皆具足無邊功德。而各有異。謂自性身。後說

唯有真實常樂我淨。離諸雜染。眾善所依。無為功德。無色心。簡有攝。顯無生滅。

等差別。相用。自受用身。具無量種妙色心等。真實功德。若他。簡有攝。

受用及變化身。唯具無邊似色心等。利樂他。用化相功德。顯無生滅。

又自性身正。自利攝。寂靜安樂無動作故。亦兼利他。為增上。約展轉論。兼利他之所以

緣。令諸有情得利樂故。又與受用及變化身。為所依止。故俱。自利

利攝。自受用身唯屬自利。若他受用及變化身唯屬利他。為。今隨意樂。為利他也。

他現故。又自性身依法性土。雖此身土體無差別。而屬佛。佛是

二自他受用  
變化土

諸根相好。自受用身，諸根相好，一一可遍法界。

他受用身 他受用法樂 增同 自受用佛俱名受用。

相義法是性義。法相性異故。此佛身土俱非色攝。雖不可說形量小大。然隨事相其量無邊。譬如虛空遍一切處。自受用身還依自土。謂圓鏡智相應淨識。由昔所修自利無漏純淨佛土。因緣成熟從初成佛盡未來際相續變為純淨佛土。周圓無際衆寶莊嚴。自受用身常依而住。如淨土量身量亦爾。諸根相好一一無邊無限善根所引生故。功德智慧既非色法。雖不可說形量大小而依所證及所依身亦可說言遍一切處。他受用身亦依自土。謂平等智大悲力由昔所修利他無漏純淨佛土。因緣成熟隨住十地菩薩所宜變為淨土。或小或大或劣或勝前後改轉。他受用身依之而住。能依身量亦無定限。若

若變化身。化土雖復。說法神通增故。立變化名。法樂義劣。

六三身身土所化同異門

不爾多佛。佛地論第三如實義者。問第二師一向共。

變化身依變化土。謂成事智大慈悲力由昔所修利他無漏淨穢佛土因緣成熟。隨未登地有情所宜化為佛土。或淨或穢。或小或大。前後改轉。佛變化身依之而住。能依身量亦無定限。

自性身土一切如來同所證。故體無差別。自受用身及所依土。雖一切佛各變不同。而皆無邊不相障礙。餘二身土。隨諸如來所化。有情有共。不共。所化共者。同處同時諸佛各變為身。為土。形狀相似。不相障礙。展轉相雜。為增上緣。令所化生。自識變現。謂於一土有一佛身。為現神通。說法饒益。於不共者。唯一佛變。諸有情類。無始時來。種姓法爾更相繫屬。或多屬一。或一屬多。故所化生有共。不共。不爾多佛久住。

若化土中有淨有穢故。本意也。然上知下。故地上菩薩亦兼見之。第六三身諸佛身土所化同異門。諸佛身土。他受變化。可見佛地論第七卷三三五。共中其實是多見者。謂於一土有一佛身故。不共中佛地引彌勒事。此論同彼第三如實義者。共不共。佛身土。一。一屬多。若所化生一向共者。何須多佛。

七唯識相見同

異門二

一正分別相見

同異二

一分別無漏

心變

二分

分別有漏

心變

二因解見相同

異義三

第一師

第二師

【義曰】言蘊等識相不必皆同等者

【義曰】言蘊等識相不必皆同等者

【義曰】言蘊等識相不必皆同等者

【義曰】言蘊等識相不必皆同等者

【義曰】言蘊等識相不必皆同等者

【義曰】言蘊等識相不必皆同等者

【義曰】言蘊等識相不必皆同等者

【義曰】言蘊等識相不必皆同等者

【義曰】言蘊等識相不必皆同等者

【義曰】言蘊等識相不必皆同等者

【義曰】言蘊等識相不必皆同等者

【義曰】言蘊等識相不必皆同等者

【義曰】言蘊等識相不必皆同等者

【義曰】言蘊等識相不必皆同等者

【義曰】言蘊等識相不必皆同等者

【義曰】言蘊等識相不必皆同等者

世間各事劬勞實爲無益。一佛能益一切生故。

若淨若穢無漏識上所變現者同能變識俱善無漏純善無

漏因緣所生。是道諦攝。非苦集故。蘊等識相不必皆同。三法

因緣雜引生故。有漏識上所變現者同能變識皆是有漏純

從有漏因緣所生。是苦集攝。非滅道故。善等識相不必皆同

三性因緣雜引生故。蘊等同異類此應知。不爾應無五十二

等然相分等依識變現。非如識性依他中實不爾。唯識理應

不成。許識內境俱實有故。或識相見等從緣生俱依他起。虛

實如識。唯言遣外不遮內境。不爾真如亦應非實。內境與識

既並非虛。如何但言唯識非境。識唯內有。境亦通外。恐濫外

【義曰】言然相分等至五

【義曰】言然相分等至五

【義曰】言然相分等至五

【義曰】言然相分等至五

【義曰】言然相分等至五

【義曰】言然相分等至五

【第七門也。有二。初明此諸身土。約漏無漏三性。若此無漏相分同

【第八識等。約三科法數。相見雜引生也。謂見分是心相分。非心。如第八相中根境等。及六識所緣色

【約三科法數。相見雜引生也。謂見分是心相分。非心。如第八相中根境等。及六識所緣色

【約三科法數。相見雜引生也。謂見分是心相分。非心。如第八相中根境等。及六識所緣色

【約三科法數。相見雜引生也。謂見分是心相分。非心。如第八相中根境等。及六識所緣色

【約三科法數。相見雜引生也。謂見分是心相分。非心。如第八相中根境等。及六識所緣色

【約三科法數。相見雜引生也。謂見分是心相分。非心。如第八相中根境等。及六識所緣色

【約三科法數。相見雜引生也。謂見分是心相分。非心。如第八相中根境等。及六識所緣色

【約三科法數。相見雜引生也。謂見分是心相分。非心。如第八相中根境等。及六識所緣色

【約三科法數。相見雜引生也。謂見分是心相分。非心。如第八相中根境等。及六識所緣色

【約三科法數。相見雜引生也。謂見分是心相分。非心。如第八相中根境等。及六識所緣色

【約三科法數。相見雜引生也。謂見分是心相分。非心。如第八相中根境等。及六識所緣色

【約三科法數。相見雜引生也。謂見分是心相分。非心。如第八相中根境等。及六識所緣色

【約三科法數。相見雜引生也。謂見分是心相分。非心。如第八相中根境等。及六識所緣色

【約三科法數。相見雜引生也。謂見分是心相分。非心。如第八相中根境等。及六識所緣色

【約三科法數。相見雜引生也。謂見分是心相分。非心。如第八相中根境等。及六識所緣色

第三師

分之別義也。雖陀意者，見分是實，相分是假。相分等言，舉於親所緣等，取疎所緣。法意者，相見分假自證分實，相分等言，舉於相分等取見分也。或識相見一圓護法意云，但有相分與識一種是實，不遮緣，過未但得假法，乃至相分與識別種見分與識同種生故。

三釋結顯分

識唯內有，即境相分內是依他外，是所執非心所變說之爲外。非實有體名外，乃至疎所緣緣亦是外也。恐濫外故，設不慮濫言唯境，亦得爲簡外故，但言唯識。

二釋亦名

哀愍彼故，此第二師解唯識，佛地所無爲破執故，雖爲愚夫唯心之理，豈佛非有。諸記唯字多作非字，甚難之。

三示本論名釋

成唯識論 此中言成，即以教成教，或以教成理，理實俱通等。

故但言唯識或諸愚夫迷執於境起煩惱業生死沈淪不解

觀心勤求出離哀愍彼故說唯識言令自觀心解脫生死非

謂內境如外都無或相分等皆識爲性由熏習力似多分生

真如亦是識之實性故除識性無別有法此中識言亦說心

所心與心所定相應故

此論三分成立唯識是故說爲成唯識論亦說此論名淨唯

識顯唯識理極明淨故此本論名唯識三十由三十頌顯唯

識理乃得圓滿非增減故以上釋也

已依聖教及正理分別唯識性相義

願共速登無上覺

十下(缺)有終字

成唯識論卷第十



正倉院聖語藏春日板論本刊記云

與福伽藍學衆諸德爲興隆佛法利樂有情各  
加隨分財力課工人鑿唯識論一部十卷摸寬  
治二年三月廿六日畢功願以此功德迴向諸  
羣類往生內院聞法信解證唯識性速成佛道

摸工僧觀增

承久三年開板春日板論本刊記云

沙門弘睿蒙滿寺衆命造唯識論摸矣

承久辛巳初秋下旬彫刻功畢

願繼應理宗法命 久增春日靈威光  
遠生有情類慧解 皆共必得龍華益

元祿十六年開板導論奧云

重刻全篇萬世垂 傳燈賢聖共開眉  
大千劫壞此不壞 春日神靈鎮護持



〔宮〕翠・春・綠無此  
後序。

〔石〕題號及撰號在  
末尾。

激〔清〕作激〔石〕作  
激。

文〔明〕清作圓。

幾〔明〕作機。

滌〔麗〕〔石〕作清。

寓〔石〕作寓。

演〔石〕作演。

驚〔石〕作驚。

圓〔石〕作圓。

現〔石〕作見。

河下〔石〕有之字。

華〔石〕作花。以下同  
鼓〔石〕作途。

桑鴈〔宋・元明〕清  
作喪應。

雲牛〔明〕清作牛  
雲。

寔〔明〕清作實。

### 成唯識論後序

吳興沈玄明撰

原夫覺海激玄涵萬流而濬宗極。神幾闡妙被衆象而  
 凝至真。朗慧日而鏡六幽。洩慈雲而滌八寓。演一音而  
 懸解。逸三乘以遐驚。體陳如之半器。津有有於鹿園。照  
 善現之滿機。釋空空於鷲嶺。雖絕塵於常斷。詎遺筌於  
 有。空顯無上之靈宗。凝中道於茲教。逮金河滅景。派淳  
 源而不追。玉牒霏華。緒澆風而競扇。於是二十八見。迷  
 桑鴈於五天。一十六師。亂雲牛於四主。半千將聖。茲  
 惟世親寔賢劫之應真。晦生知以提化。飛光毓彩。誕暎

製〔石〕作制。

湖〔宋元明清〕作

因。

琿瑋〔宋元明清〕

〔麗〕作浮瑋。

煙〔清〕〔石〕作烟。

斂〔元明清〕作斂。

〔石〕作斂。

大〔宋元〕作天。

璣〔石〕作籍。

隣〔石〕作隣。

論〔石〕無下開

資靈曜常明於八蘊。藻初情於六足。秀談芝於俱舍。標  
 說有之餘宗。攝玄波於大乘。賁研空之至理。化方昇而  
 照極。湛沖一於斯頌。唯識三十偈者。世親歸根之遺製  
 也。理韜淵海。泛琿瑋境於榮河。義鬱煙颺。麗虹章於玄圃。  
 言含萬象。字苞千訓。妙旨天逸。邃彩星華。幽緒未宣。冥  
 神絕境。孤明斂映。祕思潛津。後有護法安慧等十大  
 菩薩。韞玄珠於八藏。聳層構於四圍。宅照二因。接清三  
 觀。升暉十地。澄智水以潤賢林。隣幾七覺。皎行月而開  
 重夜。優柔芳烈。景躅前修。箭涌泉言。風飛寶思。咸觀本  
 頌。各裁斯釋。名曰成唯識論。或名淨唯識論。空心外之

摶〔明清〕作搏。

徽〔宋元明清〕作徽。

合〔麗〕〔明清〕作合。

巖〔石〕作巖。

言〔宋元明清〕作之。

二取息滯有之迷塗。有識內之一心。遣歸空之妄執。晦斯心境。苦海所以長淪。悟彼有空。覺岸於焉高蹈。九十外道。亂風轍而靡星旗。十八小乘。軻羗軒而扶龍轂。窮神體妙。詣蹟探機。精貫十支。洞該九分。顧十翼而搏仙羽。頰九流以溶瓊波。盡邃理之希微。闡法王之奧典。稱謂雙絕。筌象兼忘。曜靈景於西申。闕虹光於震旦。濟物弘道。眇歸宗德。粵若大和上三藏法師玄奘。體睿含真。履仁翔慧。九門禪宴。證靜於融山。八萬玄津。騰流於委海。疊金牆而月曜。峻玉宇而霞騫。軼芳粹於澄蘭。孕風華於龍翼。悼微言之匿彩。嗟大義之淪暉。用啓誓言。

茲〔石〕作茲。  
泳〔石〕作詠。  
循〔石〕作循。

躡〔元明清〕作躡。

徒〔慶〕作徒。  
具〔宋元〕〔屢〕〔石〕  
作具。

掩〔宋·元·明·清〕  
〔屢〕作掩。

旁〔石〕作傍。

爰降〔宋元明清〕  
作玄奉。

肆茲遙踐。泳祥河之輟水。攀寶樹之低枝。循鏤杠以神  
 遊。躡美峯而安步。昇紫階而證道。瞰玄影以嚴因。探奧  
 觀。奇徙蒼龍於二紀。緘檀篆具。旋白馬於三秦。我  
 大唐慶表金輪。禎資樞電。掩大千而光宅。御六辯以天  
 飛。神化潛通九仙。晝寶玄猷。旁闡百靈。贊職凝旒。邃拱  
 杏通。夢於霄暉。揆組摛華。煥騰文以幽贊。爰降綸旨。溥  
 令翻譯。

勅尙書左僕射燕國公于志寧。中書令高陽公許敬宗  
 等潤色。沙門釋神泰等證義。沙門釋靖邁等質文。肇自  
 貞觀十九年。終于顯慶之末。部將六十卷。出一千。韜軼

漱〔石〕作漱。  
法〔石〕作諸。  
宸〔宋〕〔石〕作震。

閏〔石〕作聞。

銓〔石〕作齡。

庭〔麗〕作遼。

陵〔宋元〕〔石〕作陵。  
〔明清〕作陵。

舞〔石〕作舞。

蓬萊池。湟環漱。載隆法寶。大啓羣迷。頌德序經。並紆宸  
藻。玄風之盛。未之前聞。粵以顯慶四年。龍棲叶洽。玄英  
應序。厥閏惟陽。糅茲十釋。四千五百頌。彙聚羣分。各遵  
其本。合爲一部。勒成十卷。月窮于紀。銓綜云畢。精括詰  
訓。研詳夷夏。調驚韶律。藻揆天庭。白鳳甄奇。紫微呈瑞。  
遂使文同義異。若一師之製焉。斯則古聖今賢。其揆一  
也。三藏弟子基鼎族。高門玉田華胄。壯年味道。綺日  
參玄。業峻林遠。識清雲鏡。閑儀玉瑩。陵道邃而澄明。逸  
韻蘭芳。掩法汰而飛辯。緒僊音於八梵。舞香鶴以翔禎。  
攜麗範於九章。影桐鸞而絢藻。昇光譯侶。俯潛叡而融

昕〔石〕作昕。

翰〔宋元明清〕作  
檣。

導〔石〕作道。

涉〔石〕作妙。

績〔宋元明清〕作  
績。

庶〔宋元明清〕無  
合〔石〕作舍。

云下〔石〕有爾字。

暉登彩，義徒顧猷暢，而高視秀初昕之璇景，晉燭立儒，  
 矯彌天之絕翰，騰邁真俗親承四辯，言獎三明，疏發戶  
 牖，液導津涉，績功資素，通理寄神，綜其綱領，甄其品第，  
 兼撰義疏，傳之後學，庶教蟠黃陸，跨合璧於龜疇，祥浮  
 紫宮，掩連珠於麟籀，式罄庸諛，敘其宗致，云。

音釋

澂 持陵切 涵 胡男切 濬 須閏切 洩 先結切 寓 王矩切與字同 騫 亡遇切 繹 益

切 澆 塵莖切 毓 余六切 賁 彼義切 困 女支切 躅 尉玉切 輒 振而切止 羸 京

巨淹切羊 頰 他弔切俯 閔 彼義切 粵 于伐切與越 軼 弋質切 躡 良何切 霏 於

切雪 瞰 苦濫切 霽 慈忍切會 旒 切求切 揆 舒禮切 組 總古切 擣 抽之切 激

薄沒切 糅 女九切 彙 于貴切 銓 途緣切 綜 子宋切 詰 姑五切 翰 河干切與翰 同羽翰也

籀 直又切史籀人 說 先了切 名始作大篆者 小聞也

後序音

澂 眞陵反凝 涵 胡靈反大也 濬 音峻 洩 以世反 騫 音務 繹 羊益反 霏 芳非反 緒

澆 上徐與反 毓 羊六反 賁 上音肥又 困 上他刀反 騫 音 圃 音 韞 音 幾

日橫 躡 直玉反 輒 上而振反輾車輪木也下巨廉反羊六尺 躡 探 上仕麥反 下他舍反 搏

仙羽

上音扶。風名也。莊子云扶搖之風以扇大鶴鳥。一舉九萬里。非風不飛也。下子遇反。

頰

土吊反。遠望也。

闕

音祕。

眇

彌小反。

粵

音越。

睿

銳音

鞅芳粹

上羊一反。中音方。下維辭反。

悼

徒告反。

輟水

上知劣反。

循鑲杠

上音巡。中音欄。下音江。旌旗飾之木也。

躡翼峯

上音候。躡也。中音英。雪也。下芳遙反。山巔頂也。

瞰玄

上苦濫反。

徙

斯此反。

纂

直究反。史籍作大。程邈作小。

樞

大朱反。

晝

辭進也。

旒

力由反。

揆組攜

上尺烟反。中子支反。下抽之反。

煥

呼亂反。

綸旨

上力巡反。

溥令

上榜古反。廣也。大也。

肇

直小反。

環激

步沒反。

紆宸

上衣于反。與紆同。摩展衣也。義不好也。下市人反。

叶洽

上戶類反。爾雅云。太歲在未曰協洽也。

糅

女右反

彙

云貴反。

綜

子宋反。

詰

公五反。

甄

居延反。

揆

巨癸反。

基鼎

上音箕。下音丁。

法汰

音太。

僊

仙音

桐鸞

上音同。

綯

許懸反。

潛劄

上自烟反。下余稅反。

听

音忻。

琰

序心反。

績

子歷反。

蟠

音盤。屈也。

疇

直由反

籀

直右反。

庸諛

上音容。下蘇了反。



道成唯識論序

夫唯識義者。幽邃高峻。難究難到。豈所言象可跋及哉。此卽世親大士製三十頌。達摩波羅等十大龍象。釋述本頌。解八萬藏。文過億言。卷滿百軸。遮那內證之祕蹟。摩訶運載之規模。宗歸唯識道。超羣典。八關玄闢。開慧識於幽塗。三性方軌。運慈心於朽宅。可謂深密不思議之法門也。李唐間。三藏玄奘法師。糝參彼本。譯成此本。頗摘其領珠。以陶諸義之差。辭其鱗爪。有叶連波之製。糝譯神才。編成妙巧。恰如青于藍。而寒于水。肆義繁文。約學者猶病諸。幸慈恩基法師。親得奘師之指麾。握唯

識之關捩。既著疏記。洞明奧扉。如癢得搔。又淄州濮陽  
撰述燈祕。苦解論疏。加之支那明師。日東碩德。各爲抄  
解。競智鋒。則此論之妙。大備而無餘蘊矣。然而文辭浩  
汗。義理深玄。自非老於諸匠之學者。誰得通曉乎。於茲  
晉石明詮者。九百年前。產疏吾國。布化十方。德色光耀。  
稱玉華大師。廣涉唯識之論義。詳探先哲之注記。乃提  
起精要。剖析繁雜。夾之行間。弁之行上。粗分科段。著明  
文節。欲使初學遊履。此論通生智解也。爾後子鳴真興。  
兼長顯密。二宗繼詮師之蹟。添加和點。并便初學。定義  
道之司南。闡路之夜光也。因號曰道成唯識論。是此蓋

做二十唯識釋論者歟。又自古至今有名道論。雖然以  
詮師之道。獨備龜鏡。以興師之點。一爲準繩也。學者苟  
閱此論。則文義易了。疑氛速蕩。若干。疏抄了在掌中。嗚  
呼美玉韞櫃而祕也。尙矣。時哉。東大寺沙門地藏院主  
淨性公。元家雜華林。又遊唯識海。氣宇出羣。學行超衆。  
竊尋類本。略正鳳風。不敢加己見。要壽梓請。余於序。余  
亦隨喜此論。流行于世。不辭腐才。聊贅數字而已。庶幾  
今世學者開慧眼。後代君子富書典。應理梵風起。八荒  
唯識智日輝。大千若然幽邃高峻。可究而到。豈可以言  
象而論哉。於是序。

皆

元祿第四歲在辛未臘月穀旦

沙門清慶謹書興福蘭若知足丈室

新導成唯識論後序

竊以至覺馭於大千。化育萬品。將聖臨於瞻部。教被五天。爾來無著世親燈燈繼武。護法戒賢傳傳聯蹤。就中世親寶偈。字字包千訓。言言表萬象。幽旨神邃。妙標玄極。宜哉洵有著述以來絕倫之稱也。而護法等十師釋文。千朶萬開。氣魄無盡。性相了了。教理皎皎。如日如月。高麗於天。普照宇內矣。粵大唐三藏法師玄奘。彙聚羣分。商榷華梵。陶甄諸義。糅爲一部。總四千五百頌。勒成十卷。題曰成唯識論矣。斯論一出。天下鑽仰。四海講學。無不斯論。教界宣布。無不斯學矣。于時基測。光觀。範寂。

六家。雖各揚美於一方。固以慈恩爲其嫡矣。乃時配於西天。千部論師。世親之稱。方有東土。百本疏主。慈恩之號也。述作之盛。實稱海內獨步矣。次祖慧沼。更加立破。縱橫命章。造疏六十餘卷。終成天下唯識。慈恩教學景行之運也。尋三祖智周。紹述機微。輪奐愈美。中外依學焉。爰暨我朝。創自飛鳥朝末。後逮寧樂朝。入唐學問之僧。彼此往還。三傳四傳。頻將來焉。爾來悠悠一千二百年。綿綿滾滾。成佛教義學之淵源也矣。然而厥間明詮僧。都施導註。真興上綱。加訓點。實爲學者研鑽之肝心矣。古德丁寧。尊重傳持。亦可欽仰也。卽元祿年間。印

行之本。亦克存古訓。克傳遺風。可謂黽也。然至述記三箇疏。現行本者。是屬所謂町板者。校正杜撰。訓點孟浪。實不可讀也。學者痛恨年已久矣。於是乎。夙發願企圖。此等聖典正本流布。然而好緣漸熟。先會印行本論之運。乃聊爾註加四箇疏。同學鈔等目次。並二三補導。以便提撕。今也告板成。敢罄來由。以序書後。冀乃斯論。聖教及正理。盡未來際。永傳不殞。云爾。

昭和十四年歲次己卯十一月十三日

法隆學問寺貫首 佐伯定胤 識

性相學聖典刊行會

監 修 佐 伯 定 胤

編纂長 佐 伯 良 謙

故 田 村 至 道

生 桑 完 明

西 川 龍 山

富 貴 原 章 信



凡例

一凡今此新導成唯識論者。固據元祿板道成唯識論。而對校大正大藏經所收之「四大藏本」「宮內省藏宋板本」「聖語藏寬治板本」等。及左記所列古傳來本。精查攷量以作此定本者矣。所謂古傳來本者。

一石山寺藏「成唯識論」天平二十年惠勝寫本

第六卷缺。但其第一卷者。寬仁四年所寫者。

二興福寺藏「成唯識論」天平寶字五年寫本

卷第十

有導註。治安三年蓮範所寫。

三長谷寺藏「成唯識論」春日板本

第六第八第九卷缺。有導註。建長六年所寫。

四唐招提寺藏「成唯識論」春日板本卷第九

有導註。建長六年所寫。

五眞宗專門學校藏「成唯識論」春日板本

卷第三卷第七

有導註。正慶元年所寫。

六東大寺藏「成唯識論」春日板本卷第九

有導註。正慶元年所寫。

七高野山龍光院藏「成唯識論」寫本十卷

有導註。明應五年良印所寫。

八興福寺藏「成唯識論」寫本十卷

有導註。承應元年快音所寫。

九東大寺藏「成唯識論」春日板本十卷

有導註。延寶八年實清所寫。

十法隆寺藏「成唯識論」寬永板本十卷

有導註。有元祿四年淨性與書。

吳興沈玄明撰後序者。今據清朝開板之本更加

一校。

一校異中曰「宮」宋「元」明「清」麗「石」聖「聖」春「祿」

者。如次「宮」內省本舊宋板「宋板」「元板」「明板」

「清板」「高麗板」「石山寺本」「聖語藏本寬治板」

「聖語藏本唐時代寫本」「春日板」「元祿板」之略

符也。

一古字俗字譌字略字等。更改於正字矣。例如菟或

兔。改免。蘊。覺。覺。踰。群。鹿等。改爲蘊。感。暫。躁。羣。蟲等。

又詔誤爲諂者。正之爲詔字。障郵混用者。一爲障字等也。偶亦有如淮隣却間之字。任俗字襲用者。又如以已邪耶。慧惠芽牙。或惑密蜜。穩隱等。古人通用者。隨宜使用。而省校異矣。

一施句逗。又示章段者。爲令明瞭文脈也。又至如訓點及返點者。總檢遠乎止點正之。又如古傳爲習讀法。傍施假名以存古風也。

一有前後對讀之要者。詳指示丁數。例如於第四卷五頁八行亦已遮故之文。傍註曰「一・二・三・三・七」等。是即指第一卷二十一頁第二卷二十三頁第三卷二十七頁等也。

一如所引經論者。一據大正大藏經示其卷數及頁數。如述記三箇疏頁數者。從將改訂新本。若夫同學鈔頁數者。據大正大藏經本。即本文左側冠藏之字示數字者。是大正大藏經卷數頁數也。又曰疏要燈祕學者。是成唯識論述記。成唯識論掌中樞要。成唯識論了義燈。成唯識論演祕。唯識論同學鈔之略語也。爾餘未註者。依大正大藏經所收者。

一註之頭上附〔○〕〔▽〕印者。今新所加者。無圈點者是舊本之註也。

一各頁欄外下段所附括弧內數字。是元祿板紙員數字。而其〔\*〕印。卽示其紙裏面也。

一索引排列用五十音順。其濁音置清音之次。且本文索引置其始註之索引特用小字也。

一題簽之文字者。摸法隆寺藏春日板論本。口繪「唯識曼荼羅」者。法隆寺所藏者也。

成唯識論索引

ア

阿笈摩	三三四
阿僧企耶	十六
阿陀那(識)	三二五 七二〇 七九〇
阿陀那識甚深細等	三二二
阿羅漢	一三六 二二三 三二二
阿賴耶(識)	三三八 四三三 五三
	八三四 十一
愛	二二三 二二九 二三八
愛阿賴耶	三二五
惡慧	四三五
惡見	六二三 六一五
惡又業	二二六 二二八
惡取空(者)	七三四 七三七
惡趣雜染愚	九三〇
安受苦忍	九三三
安住最勝	九三四
安住靜慮	九三三
安樂	十二〇 十二四
安立真如	八三四
安立諦	九二二 九二六
阿含經	五二九
惡取空者	二七

成唯識論索引 ア イ

安慧	一一 一三 二八
	三三 三三 二八
	三三 四六 四一八
	四三〇 四三三 四三三
	四三四 四三八 五〇
	五三四 六二二 七三
	七二四 七二〇 七三三
	七三五 八二八 八三〇
	九六 九七 十三
安蘇摩	一三三 四
異	二二
異相無我	八三八
異生	一三六 五六 五七
異生性	五二〇 五二五
異生性障	一三七
異性空	九三九
異熱	一三〇 二二三 二二三
異熱果	八二一
	一三五 二二三 二三四
	二二九 三三五 五八
	七三七 八六 八二一
	八二二 八三四
異熱識	一一 一三〇 二三五
	三三三 三三五 四三
	四一六 五七
異熱習氣	二二三
異熟生	三三三 三三三 五八

イ 平

異熱心	三三三 三三六
異熟能變識	四一三
異地	三三三
意樂最勝	九三四
意根	四三四 七三四
意業	一三五
意三種	五八
意思食	四一
意識	五二七 六一九
意識能遍計	八三八
意成身	八二四
意成天	七二五
已失	一三七
已知根	七三五
已轉依(位)	四二九 四三〇 五二
已得自在菩薩	七三三 七三四
已滅	二二三 五三三
已滅無	一一八
爲主	四三
連損	五一九
猶豫性	六二四
一因生	二三四
一因論	一一六
一向苦受處	三三五
一切種	三三四
一切種識	七二〇 七二七
一切唯識	七二七
一眞法界	九三
一分常論	六一五

一來 ..... 一一二  
因緣 ..... 一一三 一一二 一一九  
          七三九 八五 八九  
          八三三

因緣種子依 ..... 四二四  
因緣義 ..... 四二五  
因緣性 ..... 二三四 二二七 三三九

因緣種 ..... 八二二  
因緣變(性) ..... 二三四  
因相 ..... 二三四

因能變 ..... 二二二  
引因 ..... 二二四  
引業 ..... 二二二

引自果 ..... 二二四  
引發因 ..... 八二二  
引發靜慮 ..... 九三三

引滿業 ..... 八二二  
印持性 ..... 五三二  
印順定 ..... 九二〇

異境非唯難 ..... 七二六  
異熟心證 ..... 三三〇  
意名不成經證 ..... 五三三

一意識計 ..... 一一一  
一異分別門(種子) ..... 二二四  
一事非一事門(十二支) ..... 八一九

一識多境緣難 ..... 七一九  
一處四見 ..... 二二二 七三三  
一說部 ..... 一〇二 二四二 二七

因果異時 ..... 四二四 八九  
因果同時 ..... 四二五

因果同時解脫捨義 ..... 九三〇 十九 十二六  
因果同時無間道捨義 ..... 九三〇 十九 十二五  
因果法喻門(第八識) ..... 三八  
因是善惡果是無記 ..... 二二三

ウ

有 ..... 八二五  
有愛住地 ..... 九七  
有爲(四)相 ..... 二一  
有有具 ..... 六四 六二三

有學位 ..... 三二四  
有境 ..... 四二二  
有根身 ..... 二二七 三二八

有勤 ..... 六六  
有作用法 ..... 二五  
有相觀 ..... 九三五 十五

有想十六 ..... 六二五  
有支習氣 ..... 八二三  
有事緣無事緣 ..... 六三四

有色根 ..... 四三〇  
有性(外道) ..... 二二四 一一八  
有生滅 ..... 二二六

有情 ..... 一一  
有情數 ..... 四一五  
有情隨心垢淨 ..... 七三三

有執受 ..... 三三三 四二七  
有所依 ..... 四二四 四三一  
有勝用 ..... 二二六

有勢 ..... 六六

有增減 ..... 二二六  
有對色 ..... 一一〇  
有頂地(下)煩惱 ..... 五四

有潤種子依處 ..... 八二  
有覆無記 ..... 四二二 五二 五八

有分別 ..... 七一九  
有分識 ..... 三三四  
有勇 ..... 六六

有餘依涅槃 ..... 一一〇  
有漏 ..... 五二六  
有漏位(第八識) ..... 三二六

有漏業 ..... 八三三  
有漏識變二種 ..... 三三四  
有漏心 ..... 五七

有漏善 ..... 八二三  
有漏道 ..... 五三 六三一  
憂受 ..... 五一 五三五

鄒陀夷經 ..... 七二五  
有事等分別門(隨煩惱) ..... 六三七

有情隨增難 ..... 七二八  
有執受證 ..... 三三三  
有體施設假 ..... 一一

有漏有爲門 ..... 八一九  
有漏無漏緣分別根本煩惱 ..... 六四  
慧學三 ..... 五三三 五三四

慧學三 ..... 五三三 五三四  
慧 ..... 五五 四三三 四三六

慧學三 ..... 九二七

工 工

依止意樂修 ..... 九三六  
依止作意修 ..... 九三六  
依止最勝 ..... 九三四  
依止自在修 ..... 九三六  
依止任持修 ..... 九三六  
依止方便修 ..... 九三六  
依主釋 ..... 四二三  
依他起性 ..... 二七 三三〇 八三七

依發屬助如根 ..... 五二七  
迴向最勝 ..... 九三四  
迴向方便善巧 ..... 九三三  
迴心趣向大菩提 ..... 三二二  
壞苦 ..... 八三三

圓成實性 ..... 三三〇 八三七 八三一  
圓滿成就 ..... 八三四 九二 九三〇  
圓滿聞持陀羅尼愚 ..... 八三一  
厭 ..... 九三三 六九

焰慧地 ..... 九三三  
焰炷 ..... 四二五  
緣起(正理) ..... 三九 八四〇  
緣闕不生 ..... 二六

延壽法 ..... 八三五  
猿猴 ..... 六三三  
依處得果 ..... 八六  
依如無爲 ..... 二六  
緣有事無事門(根本煩惱) ..... 六二四

緣起經 ..... 五〇 五二三 八二五  
才ヲ ..... 八二八

才ヲ

惡作 ..... 四三三 七一  
於一切所知境極微細愚 ..... 九三八  
於下乘般涅槃障 ..... 九三四  
於相自在愚 ..... 九三六  
於諸法中未得自在障 ..... 九三七  
於無相作用愚 ..... 九三六  
於無量所說法無量名句字後後慧辯 ..... 九三六  
陀羅尼自在愚 ..... 九三六

遠行地 ..... 九三三  
遠果殘果 ..... 三二四  
遠離二邊 ..... 三二〇 七二  
隱藏性 ..... 六二五  
闇鈍障 ..... 九三三

可愛果 ..... 八二三  
可薰性 ..... 二二五  
可樂事相 ..... 五三三  
我 ..... 一一 一一〇  
我愛 ..... 四二二 四三二  
我愛執藏 ..... 三二五  
我我所執 ..... 四二八  
我空 ..... 七二四  
我見 ..... 一七 四二三 四三二

力

我執 ..... 一一 一七 四三二  
我執習氣 ..... 八二三  
我所 ..... 四三二  
我疑 ..... 四三三  
我貪 ..... 四三二  
我法 ..... 一一 七三〇  
我法俱空 ..... 八三四  
我慢 ..... 四三三 四三二  
界 ..... 三二七 三三〇  
戒學三 ..... 九三七  
戒現觀 ..... 九二八  
戒禁取見 ..... 六二六  
開導 ..... 七三〇  
開導依 ..... 四三三 四三五 四三六  
開避引導 ..... 四三五  
契會中道 ..... 三二〇  
害 ..... 六八 六二四 六二七  
高舉性 ..... 六二四  
驚動 ..... 四三四  
覺支 ..... 五三三  
學無學非二 ..... 五三四

我執

我執不成經證 ..... 五二五  
界繫門 ..... 五二  
(第七識)  
(根本煩惱)  
(隨煩惱)  
(不定)  
覺天 ..... 一一 七九

我執 ..... 一一 一七 四三二  
我執習氣 ..... 八二三  
我所 ..... 四三二  
我疑 ..... 四三三  
我貪 ..... 四三二  
我法 ..... 一一 七三〇  
我法俱空 ..... 八三四  
我慢 ..... 四三三 四三二  
界 ..... 三二七 三三〇  
戒學三 ..... 九三七  
戒現觀 ..... 九二八  
戒禁取見 ..... 六二六  
開導 ..... 七三〇  
開導依 ..... 四三三 四三五 四三六  
開避引導 ..... 四三五  
契會中道 ..... 三二〇  
害 ..... 六八 六二四 六二七  
高舉性 ..... 六二四  
驚動 ..... 四三四  
覺支 ..... 五三三  
學無學非二 ..... 五三四

我執不成經證 ..... 五二五  
界繫門 ..... 五二  
(第七識)  
(根本煩惱)  
(隨煩惱)  
(不定)  
覺天 ..... 一一 七九

我執不成經證 ..... 五二五  
界繫門 ..... 五二  
(第七識)  
(根本煩惱)  
(隨煩惱)  
(不定)  
覺天 ..... 一一 七九

學等分別門

(根本煩惱) 六三三

(隨煩惱) 六七

(十二支) 八二〇

月藏護月 二二三

キ

喜受 三五五

器 三二八

器世間 二二七 二二二 四一八

軌持 一一

起盡經 三二

起盡無常 八三七

龜毛 一一五

鬼趣 五三五

詭詐性 六二六

疑 六二四

義勝義 八三九

義無礙解 九三六

蟻行 一一六

愧 六一 六三 六二〇 六二八

境界依處 八二

境界受 三三 八二六

境色 四一六

輕安 六一 六六 六一一 六二九 七六

輕拒賢善性 六二七

輕拒暴惡性 六三

警心性 三二

鏡像 八三三

鏡部 三二一

行 四二一 八二四

行苦 八三三

行相 三二七

行相各別 三二九

行相相似 三二九

行捨 六一 六七 六二九

行勝義 八三九

行世俗 八二九

客受 三二六

客塵煩惱 二二九

隔日痛 四四

起盡經 五二九

起滅分位門 三三

(第七識) 七〇

(前六識) 七〇

疑五見不俱起 六二八

疑後三見唯分別起 六二七

疑部 一一 一一〇 一一四 一一三 二二四 二二三 二二五 三二 三二八 三二六 三三七 三三〇 三三三 四一七 四一八 四二〇 四二一 四二四 四二六 四二七 四二八 四二九 五二六 五二七 五二四

輕安不遍善義 六三

輕安遍善義 六三

行相所緣門 二二七

行相門 五二九

ク

俱有依 四二四 四二六 四二二 四三三 五二五

俱有所依 四二二 五二二

俱有根 三二八

俱空無分別慧 九三三

俱生 一七 二八

俱生我執(二種) 一七 八二

俱生法執(二種) 二八

俱生微所知障 九三八

俱非(非即非離)我 一六

俱非八論 六二五

俱非 六二五

苦苦具 八二二

苦苦 六四 六三

苦果 六一 六三 六二〇 六二八

苦受 五二五

苦諦 八三七

苦法智 九一五

苦法智忍 九一五

苦樂憂喜捨(受) 五二四

苦類智 九一五

苦類智忍 九一五

苦類智忍 九一五

垢淨無常	八三七
九品別斷	十二
九慢	六二四
究竟位	三三三 九四 十六
究竟現觀	九一八
愚癡	六四
具知根	七三六
具縛者	五、四
求菩提願	九三三
空華	一、二四 二、二 三、三九
空無願(無相)	四、二 八、三三 九、二
功能差別	一、三九 二、二八 三、三四
窮生死蘊	四、一六 七、七七 七、九
共相種	三、三四
共法(作用)	二、三二 二、三三
光影	二、一〇
光淨(天)	八、三三
廣大轉	七、二三
過去未來	一、六
果圓滿轉	三、九 四、一〇
果俱有	十六
果相	二、三三
果能變	二、二四
觀	二、二二
觀所緣論	七、一
觀待因	四、一六
願二種	八、一 九、三三

薰習(力)	一、三 一、九 二、二七
軍旅	三、三五 三、二七 八、三〇
軍林	十三
俱起分別善心所	三、三〇
俱舍論第四	一、二一 一、三
第五	一、二六 六、一
俱生身邊二見四受相應義正	六、一〇
俱生分別門(隨煩惱)	六、一〇
俱轉相應蘊	六、四
俱轉門(第六識)	七、九
鳩摩邏多	七、一〇
九無爲(大乘部等)	七、二〇
中共	三、二八
中共不共	二、六
火辨	二、三三
觀所緣緣論	一、一 四、二八 八、一〇
悔	一、三三 七、九
化地部	七、一
加行位	七、三五 九、四 九、九
加行(精進)	三、三四
加行善	六、六
加行道	四、九 七、六
加行無分別慧	十三
假世俗	九、三七
懈怠	八、三九
四三四	四、三三
四三五	四、三六

計度分別	四三七 六、五 六、二四
繫縛	六、三一
希望性	五、三 五、三〇
戲忘天	四、二四 五、三五
外境	一、一 一、三 一、四
外種	二、一〇 二、三九 七、二
解深密經第一	三、二二
解脫經	九、五
解脫身	九、二 三、二〇 三、二五
解脫道	九、三〇 十三 十九
下劣轉	十六
橋	六、四 六、二
樂阿頼耶	六、二
樂欲	六、二
巧便最勝	九、三四
結怨性	六、二五
結生相續	三、二
決擇性	六、四
決擇分	二、一五 三、二 六、二
決定(心)	七、二
決定事相	四、三三
慳	五、三
見一處住地	六、三四 六、三六
見有相無	九、一三 九、七
見相二分	七、二〇 八、三〇

見取見	六二六
見所斷	四三一 五四 五二二 五三四 六二二 六三二 六三一 七七 八三〇
見道	一八 五七 九四 九二四 一二六
見分	一三〇 二二八 七二〇 八三〇 十三三
見分名行相	二二九
見分名(體)事	二二九
牽引因	八一
牽引種	八一
險曲性	六三七
顯境名言	八二二
顯現	七二五
顯揚論第一	五五 六一七 五二八
第二	五二八
顯了世俗	八三九
堅濕煖動	一一三
堅住性	二二五
堅猛	六六
遣相空理	三三九
間斷	一八 二八 三八
簡擇性	五三四
賢守定	九三七
現起分別	八九
現行	七三九
現行成就	一一七
現觀察行流轉愚	九三四
現觀智	九一六

現觀智諦現觀	九一八
現觀邊智諦現觀	九一八
現觀忍	九二六
現受用法	二五
現所知法	二五
現前地	九三三
現量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五 一一二 二二〇 七三五 七二〇 八三三 九二
幻事	二七 二九 五二五 七二〇 八三三 九二
串習事相	五三三
串習力	三三五
眼識	五二七
眼等五根即種子	四一五
眼耳身識二界二地	七三三
假實分別門	三二五
(種子)	三二五
(隨煩惱)	六三四
(善)	六二〇
(不定)	七四
(十二支)	八一九
化地部	二七 八一九
悔思慧眠思想爲體義	七二
悔眠別體義	七二
解深密經第一	五二二 七二〇
第三	二九 七一九 七三三
第四	五八 九三〇
解節經	八三四
解脫經	五四
解脫道捨義	一三五

外取他心難	七三六
顯揚論第一	三三三 四二六 五三四 五二〇 六一 六三三 六一三 六二六
第二	七八
第十六	八二四 八二六
第十七	四二九 五二〇 八二八 九二六
第十八	八一 八六 一三三
第二十	三三三
見斷等門	六三七
眼根等種子說	一一三
眼識九緣生等	七二〇
眼耳身識二界二地	四一八 七三五
現量爲宗難	七三五
故意力	十一
故業	八二〇
虛空(外道)	一四 一二六
虛空(無爲)	二五 二六
虛妄熏習	一七 二六 八三四
虛妄分別	七三三 七三三 七三八 八三六
虛妄唯識性	九三
踞傲	四三二
苜蓿	三三七 三三七
五蓋	七二
五俱意識	五三二 七一九
五見	六一五

コ





(根本惑).....	六二九	相續.....	一七	三二八	三學.....	九二六
(隨煩惱).....	六二五	相多現行愚.....	九三五		三(種)薰習.....	二二七
五大.....	一一二	相土自在所依真如.....	十四		三解脫門.....	八三九
五遍染義.....	四三四	相縛.....	五二五	九二二	三業化.....	五二八
五別境並生.....	五二五	相分.....	一三	二三八	三相(類邪).....	二二四
五唯量.....	一一三	相分心.....	三三四		三性.....	八二七
厚嚴經.....	二九二	相分名行相.....	二二九		三性五事相攝.....	八三五
根本相應門.....	二二〇	相名分別.....	二二七		三性六法相攝.....	八三五
盲教相見道.....	八二五	相名分別正智真如.....	八三五		三種自性.....	三三〇
	六二六	相無性.....	九二		三種習氣.....	八二二
	九二六	想.....	二二三	三一	三種所依.....	四二四
作意.....	二二三	想受滅無爲.....	五三三	五三〇	三種清淨法.....	四二一
作證道.....	五三二	藏識.....	三三三	四三三	三種成就.....	一三七
作用.....	八三八	薩埵數論.....	六一九		三種雜染法.....	四二〇
作用依處.....	一六	薩迦耶見.....	二一〇	一一一	三受相應.....	五二二
細相現行愚.....	八二	雜穢土.....	四二九	六二五	三世諸法皆有.....	五三三
細相現行障.....	九三五	雜相.....	二二三	九六	(三世)兩重(因果).....	八二九
最勝真如.....	九三五	雜修靜慮.....	八二九		三(善)根.....	六一六
財施.....	十三	雜集論第二.....	八三〇		三大劫.....	十六
在定聞聲.....	九三三	第四.....	七四		三住斷.....	十二
相違因.....	五二二	第七.....	五三四		三德.....	一八
相違識相智.....	八三	雜受處.....	五三一		三分位故.....	七三七
相應(義).....	七三三	雜染(法).....	五二七		三法展轉因果同時.....	二二七
相應善.....	三二四	三有.....	二二九	三二九	三無性.....	九一
相應無智(明).....	四三〇	三有因.....	三三六		三無生忍.....	八三九
相見俱有.....	四九	三界九地.....	八三四		三無數劫.....	十三五
相見道.....	五二二	三界唯心.....	三三四		三無漏根.....	二二六
相順.....	九一四		七三一		三和合.....	三一四
	四三二		七三三		散意識.....	五三九
						七一九

散亂……………四三三 四三七 六三四

備……………六三三

相應門前六識……………五三三

相見相望……………八一〇

相見別種上……………四一六

薩婆多(有部)……………一一一 一三〇 一三三

……………一二四 一三六 二一

……………二四二 二四三 二四

……………二六二 二六三 二六

……………二八二 二八三 二八

……………二九二 二九三 二九

……………三〇二 三〇三 三〇

……………三一二 三一三 三一

……………三二二 三二三 三二

……………三五二 三五三 三五

……………三六二 三六三 三六

……………三九二 三九三 三九

……………四〇二 四〇三 四〇

……………四一〇

雜阿含經第十……………四一〇

第十一……………四一八

第二十一……………一八八

雜集論第一……………一八八

……………一八八

……………一八八

……………一八八

……………一八八

……………一八八

……………一八八

第五……………八二五 八二六 八二三

第六……………八二七 八二八 八二五

第七……………八二九 八三〇 八二七

第八……………八三一 八三二 八三一

第九……………八三三 八三四 八三一

第十……………八三五 八三六 八三三

第十一……………八三七 八三八 八三五

第十二……………八三九 八四〇 八三七

第十三……………八四一 八四二 八三九

第十四……………八四三 八四四 八四一

……………八四五 八四六 八四三

……………八四七 八四八 八四五

……………八四九 八五〇 八四七

……………八五一 八五二 八四九

……………八五三 八五四 八五一

……………八五五 八五六 八五三

……………八五七 八五八 八五五

……………八五九 八六〇 八五七

……………八六一 八六二 八五九

……………八六三 八六四 八六一

……………八六五 八六六 八六三

……………八六七 八六八 八六五

……………八六九 八七〇 八六七

……………八七一 八七二 八六九

……………八七三 八七四 八七一

……………八七五 八七六 八七三

……………八七七 八七八 八七五

……………八七九 八八〇 八七七

……………八八一 八八二 八七九

……………八八三 八八四 八八一

……………八八五 八八六 八八三

……………八八七 八八八 八八五

三受俱門……………八二三

三斷門……………八二三

(善心所)……………六三三

(根本煩惱)……………六三三

(不定)……………七七

(十二支)……………八二〇

三分義……………二二九

三分相望……………八二〇

三類我執……………一四一 一四五

三和生觸……………二二

三和成觸……………三二

證佛論……………十二七

……………十二七

……………十二七

……………十二七

……………十二七

……………十二七

……………十二七

……………十二七

……………十二七

……………十二七

……………十二七

……………十二七

……………十二七

……………十二七

……………十二七

……………十二七

……………十二七

……………十二七

……………十二七

……………十二七

……………十二七

四種勝義諦	九二	四尋思	九〇	四實性故	七二	四智	十一	四住地	九七	四如實智	九〇	四部	六三	四遍善義	六〇	四遍常論	六五	四(種)煩惱	四三	四無礙解	九三	資糧位	七五	伺	四三	止	七一	止息想作意	七四	至教量	三三	始起種子	二八	次第定	七四	詞無礙解	九三	自應無倒智	七三	自相	二四	自相共相	二二	自相無我	八三	自在位	四三	自在成就	五二	自在世主釋梵	五八	自在行相	一七	自性空	六六	自性差別	四〇	自性差別	八三	自性散動	九一〇	自性受	五三	自性清淨	三三	自性身	十九	自性善	十三	自性斷	四九	自性滅	八二	自受用身	八三	自證分	八三	自然外道	二六	自然生	二四	自然性	九二	自然無生忍	九二	自八識聚	八九	自利	八九	自類相生	七九	自用果	二二	士用處	七三	士用依處	八七	士用依處	八二	持業釋	四二	持種依	十八	持種識	七六	持種心	三六	慈氏	三三	時(外道)	二九	時依同所緣事等	二六	事業最勝	三四	事相苦	九四	似我似法	八三	似比量	一三	周遍計度	八三	識十二支	三三	識自相故	四一	識食	七二	識所變	四二	識相應故	七二	識即意	四三	識體轉似二分	一三	識不離身	四四	識變	四四	識變(無爲)	二一	色愛住地	二六	色功能	九七	色根	四六	色根	二七	色根依處	四八	色相	三三	色識	七五	色身	三三	色邊際	四二	色法	一〇	食義	四二	七最勝	九四	七種因(大乘佛說)	九四	七真如相攝	三三	七斷論	八四	七地以前菩薩	六五	七分別	五六	七寶	七四	七慢	一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嫉	六二六	邪行眞如	八三四	精進	二二一 六五 六一〇
失念	六三四 六三三	邪見	四三一 六一五	精進三種	六三二 十三
實我實法	一三 一四	邪勝解	四三六 四三六	莊嚴論第三	五二八 七八 十一九
實句義	一一三 一一五	邪念	四三六 四三六	第五	七八
實際	九三	邪命外道	一一九	聲聞(種姓)	二二七 二三三 五七
實相眞如	八三四	邪欲	四三六	聲論	二二七 二二三 二六
實德業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一四	生十二支	八二六	性決定	二二四
集起	三三六	生(四相)	二二	性相	十三
集起名心	五八	生因	二三四	性相都無	八三
集諦	八三八	生起種	八三	正行眞如	八三四
集福王定	九三七	生起觀	一八 十六	正知	六三
集量論	二二九	生空觀	一八 十六	正定	六三三
集論第一	三一 三二 六四	生空眞如	一八	正念	六三三
	六五	生空無分別慧	九三	聖性	九三 九三〇
第二	十三 十三三	生死苦	八四 九三〇 一〇	障礙依處	八三
第三	四二 四二四	生死相續	八二 八三	成所作智	五二八 六三 十一五
第四	四三四 八二五	生死長夜	七三六	成就有情智	九三
第七	三二四	生死輪迴	一一〇 四三二 六二四	成就有情智	十二七 十一九
習氣	二一〇 二二七 二三五	生長住依	八二 八二七	成唯識論	十三
	八二	生住異滅	四二〇	情有理無	八三〇
習氣依處	八一	生住成得	二一	淨居天	七三二 八三〇
習氣集	八三八	生得善	七三四 八一	淨尸羅	七三二 八三〇
習氣處	八七	生無性	三三二 七六	淨信	九三
習所成種姓	二二八 九四	清淨最勝	九一	淨土	六三〇
捨	六二〇	清淨眞如	九三四	淨八識聚	十一九
捨位	三三三	清淨者	一一	淨分依他	八二〇
捨受	二二三 三四 五一	清淨眞如	八三四	淨法界	七三四 八三二
差別功能依處	八二	清淨法界	三一九 三三六	淨法相續	二二七
奢摩他	六三九	清淨法界	十九 十二 十三	淨唯識	八三七 十三
邪行障	九三三		十三四		

常樂我淨	十三四	種子識	三二五	十八界雜亂	四一六
靜慮三種	九三三	種子實有	二二五	縱蕩性	六三三
上座部	三三四	種子成就	一三七	熟眠	四二
感受	五三五	種子非實	二二五	出障圓明	九一五
石女兒	一三三	種子六義	二二三	出世間智	九一九
積集	三二五	種種業趣愚	九三三	出世末那	五四
寂默	十三五	執藏	二二三	出世心	二二七
修習位	九四	執取	二二三	出世道	四三
修習轉	九四	執受	二二三	出離想作意	七三
修習力	九三三	執持	三二二	純苦趣(處)	五三四
修所斷	四三二	執持識	三二五	純作意求無相愚	七六
修道	五三四	執著我法愚	三二八	純作意向涅槃愚	九三五
數論	一八	衆同分	二二四	純作意背生死愚	九三四
主宰	一一	崇重賢善性	六三	純受苦處	五三七
主獨行(無明)	五二二	崇重暴惡性	六三八	順決擇分	七三五
取	八二五	十因	八一	順解脫分	九四
取像性	三三	十種平等性	四三〇	順還滅法	九五
趣寂	三二	十重障	九三九	順現受業	八二四
受	二二三	十勝行	九三三	順益	五二九
受生	五三〇	十真如	十三	順流轉法	三二八
受用身	三三五	十地	九三	所引支	八二四
受用法樂智	十三五	十波羅蜜多	九三三	所依	一三
壽煖識	九三三	十無學法	一三六	所依止	四三
種子	一三八	十一識	八三〇	所依處	三二八
種子依	二二四	十二有支	八二四	所緣	一三二
種子相分	七三九	十五依處	八一	所緣緣	二二七
	八五	十六心見道	九二五		四二八
	二二五				二二九
					八二八
					八三五

所緣相似	二二九	所量	二二九	心學	五三三
所覺	二二八	所慮所託	七三三	心言路絕	二六
所棄捨	一八	諸根互用	四三三 五二八	心雜染	四一〇
所熏	二二七	(諸識所緣唯識所現)	二九 七三三	心性本淨	二一九 二二〇
所熏四義	二二五	諸大數論	一一三	心清淨	四一〇
所顯得	一九	諸法皆不離心	七三三	心淨性	六一
所藏	二二三	處	二二三 二三三	心受	五二四
所生支	八二六	處所	二二七	心所	五三三
所生得	一二四	初能變	二二三	心所五十一	五三三
所取	二七	初無數劫	九三九	心造作性	三三
所取境	九二一	助顯受生	九三一	心平等性	六七
所取苦	八三七	證自證分	二三〇	心流蕩性	六三三
所取空	九二一	證得勝義	九二	信	六一 六一〇
所取能取	二二〇 八二八 九一九	勝義	一三 四一五 七九	信有德	六一
所證滅	三一九	勝義勝義	八三三	信有能	六一
所造色	二三一	勝義勝義	九三	信現觀	九二八
所斷捨	一八	勝義善	四九	信三種	六一
所斷惑	三一九	勝義無性	九二	信實有	六一
所知依	三二五	勝義唯識性	九三	信等五根	七三四
所知障	一一 二二七 二二三	勝解	三五 四三三 五三三	眞愛著處	三二五
	三二二 五八 八三三	勝性	五三二	眞異熟	三三二
	八二四 九六 一二〇	勝進道	三二〇 三三三	眞異熟識	三三五
	十二	勝定	二二 十三	眞義	八四〇
所轉依	十七	勝流眞如	九二	眞空	七三
所轉捨	十八	勝論	十三	眞見處	八七
所轉得	十九	心	一一三 一二五 一三八	眞見道	九一四
所分別	七三〇	心意識	三二五 三三六	眞解脫	一一
所變見分	七三〇	心一境性	四一三 五八	眞現觀	三二〇
所變相分	七三〇	心機性	五三三	眞事似事	二一〇
所遍計	八三九		六三〇	眞實見依處	八二

眞實唯識性	九三	自性門前六識	五九	正量部	一一二
眞淨法界	一三五	自身八識相望	八九	上座部	二五
眞勝義諦	七三〇	自他身相望	八九		六一
眞俗妙理	七九	自然外道	四一		二九
眞諦	七三四	自(類)相應門	六七		三〇
眞如	二七九	(根本煩惱)	六四		三六
眞無我	五三	(隨煩惱)	七四		四三
親所緣緣	七三三	(不定)	七四		四八
親辨自果	七三九	自類前後相望	八九		五〇
身見	三三五	持種說	五八		五二
身(表)業	一三四	識俱轉義	七八		五三
身受	三三二	識相應門	六九		五四
墮(惑)	六四	(根本煩惱)	六九		五五
神通作業	六二	(隨煩惱)	六五		五六
尋(求)	四三	(不定)	七四		五七
尋伺	四七	識類受熏	三七		五八
尋伺路絕	一〇	識類相熏	三八		五九
四阿賴耶	三二五	色相非心難	七四		六〇
四緣門(十二支)	八三	色受熏持種	三七		六一
四緣十因二因相攝	八五	色心互熏	五二		六二
四各二義	七三	色心自類受熏	五九		六三
四相	三一	七轉第八互爲因果	二九		六四
四食證	四一	七色根	七四		六五
四種法執	一八	室利滿多	三八		六六
四受相應說	五一	生死證	三五		六七
四諦門	八三	生觸義	四七		六八
四分義	二六	聖教相違難	七四		六九
四分分別門	二五	清淨	一一		七〇
師子覺	五二	莊嚴論第一	二六		七一
自性行相門(第七識)	四〇	掌珍論	三三		七二
		性境不隨心	一三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六
					七七
					七八
					七九
					八〇
					八一
					八二
					八三
					八四
					八五
					八六
					八七
					八八
					八九
					九〇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一〇〇



十八空論	八三三
十遍善義	六一一
十遍染義	四五六
十煩惱俱門	七六
十理證	三二六
十問經	四八
獸主	一四
諸門分別	一四
(根本煩惱)	六一六
(隨煩惱)	六四四
(不定)	七四
(十二支)	八一九
所依四義	四二二
所依門(第七護)	四二三
(前六護)	七二〇
所緣門(第七護)	四二六
初中無心義(無想天)	七一一
初二三禪唯意識俱	六二〇
處所無想天	七二二
勝軍	二七 三二〇 三三三 三三五
勝子	四二三 四二四
勝性	二八
勝量經	二二〇 八四九 九七
勝論	一〇
出體釋名門(第七護)	一四 一六 一七 二八 二〇 三二六 八四〇
新舊合生義	四一三
新舊義	二二八
心潤師	二二七
心所例同門(第八護)	二一九 二二九 三六

心所相應門(第八護)	三一
心染淨證	四一〇
親勝	一三
身邊二見四受相應義	六一九
顯見取戒取不俱起	六八
顯三見或俱起	六八
顯慢疑俱起	六一八
尋伺染淨各二義	七三
尋伺通五識義	七四
尋伺唯慮識義	七四

又

水月	八三三
水清珠	六二
醉傲性	六二七
睡眠	四三三 七二七
隨觀察者智轉智	七三三
隨境立名	五二八
隨根立名	五二七
隨三智轉智	七三三
隨自在者智轉智	七三三
隨順依處	八二 八七
隨說因	八一
隨轉理門	四一五 五二七 五三七 六一六 六三二 七三九
隨念分別	四三三 五二二 五三三
隨煩惱	五三三 六三四 九六
隨眠	二四 五二六 九五 九六 九四

七

隨無分別智轉智	七三三
隨量大小頓現一相	一三三
隨善染體別義(不定)	七二
隨惑俱轉門(不定)	七六
世間所成眞實	八三七
世間勝義	九二
世間道	六一
世出世道	四二一
世出世斷道	一三 二五 七九
世俗	八三三
世俗唯識性	九三
世第一法	九九
施三種	九三三
攝藏	三二五
攝受因	八二
攝善精進	九三
攝善法戒	九三三 九三七
攝大乘論第一	五七
第二	二一九 四一五
第三	四三六
第四	八三九
第九	一五
小隨煩惱	六二五
利那滅	二二三
利那增進	三三

說一切有部

三三五

說法斷疑

十三六

質礙

一六 一二三 一二七 一三〇

旋火輪

一五

專注性

五三三

善

五一九 五三一 十三〇 十三三

善慧地

九三三

善十一

五三三 五三三

善心所

六一

善逝

一〇

善法欲

七三五

染慧性

六一五

染淨因果

三三九

染淨依

四三一

染淨心

四三三

染著性

六二三

染分依他

七三四 八三二

染汙意

五一 五九

染汙末那

五二五

前五識

四三三 七三三

前五心品

七三四

前滅意

四一四

前滅後生

一〇

前六識

二二三

漸悟

五七

世親論

一一 四一五 五二七

世事乖宗難

七四

小乘六因

二二七

攝大乘論第一

三二五 四二七 五二四

第二

五六一〇

第三

二三四 四三三 五二五

第四

二二七 二二三 三二六

第五

四四 四二五

第六

七八 七二六 八二八

第七

八三〇

第八

八三三 八三六

第九

九二三 九二七

第十

九二六 九二七 九三一

說假部

三二四

前五識有輕安義

六二二

前五識無輕安義

六二二

前後念識類互斥

六二二

善戒經

二二二

善俱門

二二六

善心所多少

七六

善心所廢立

六二〇

染俱觸等門(第七識)

六二〇

染不染門(十二支)

四三〇 八二九

ソ

臨重

九一九 九三〇 九三二

臨重縛

九二二

臨相現行障

九三四

疎(所緣緣)

七三三

總相

五三三

總持

九三二 十四 十二五

增減二執

一三

增減二邊

七三二

增上緣

二二二 二三五 七三四

增上緣依

八五 八三三

增上果

四一四

增盛境

七三七 八六

增益

四二四

造作

九一

曾因

一三五

憎恚性

三〇

觸

六三三

觸境性

二二三 三一 四一三 五三三 五三九

觸食

三一

觸等亦如是

四一

束蘆

三六

數取趣

二二九 二二七 三三七

即蘊我

四一五

俗諦

一五

率爾心

七二四

率爾墮心

五二〇

損惱性

五三三 五三六

損力益能轉

六二七

總無相見

十五

總無相見

一三

總門唯識……………七二七  
智一阿舍經第十二……………六一  
象跡喻經……………五二九

夕

多識俱轉……………七二八  
他受用身……………十二九 十二五 十二八  
……………十三〇

墮法處所現實色……………二三四  
耐怨害忍……………九三三  
諦察法忍……………九三三

對治道……………五二〇  
待衆緣……………二三四  
大圓鏡智……………三二六 四二五 七三〇  
……………十二四

大自在宮……………七三三  
大自在天……………二二五  
大衆部……………三三四

大種……………二五二  
大乘阿毗達磨經……………三二七  
大乘緣起正理……………三二〇

大乘光明定……………九三七  
大神通……………十三六  
大神通愚……………九三七

大隨煩惱……………六三五  
大地法……………四七 五三四

大等二十三法……………一〇  
大涅槃……………十九  
大波羅蜜多……………九三九

大菩提心……………一一 九五 十二四  
大梵……………一六  
大牟尼……………九三 十三五  
……………一三三

第二能變……………四二  
第二無數劫……………九三九  
……………五二七

第三能變……………五二七  
第三無數劫……………九三九  
……………四一六 四一九

第六心品……………七三三  
第六轉識……………七三三  
第七心品……………七三三

第七轉識……………七三三  
第七名意……………二二 四二〇 七三一  
……………五九

第八識……………四三〇  
第八心品……………七三三  
第八淨識……………二二五

第八名心……………三二五  
當果……………五九  
答摩……………三二〇

當果……………三二〇  
當果……………三二〇  
當果……………三二〇

當果……………三二〇  
當果……………三二〇  
當果……………三二〇

當果……………三二〇  
當果……………三二〇  
當果……………三二〇

大圓成事唯佛果起……………十一六  
大自在天……………二二四  
大衆部……………二四 二六 二二二  
……………三二八 五二四 五二六

大乘阿毗達磨經……………二二六 二二八 三二〇  
……………五二五 七三

大乘佛說……………三三三  
大般若經……………二二六 七三一 九三  
……………五二六

第六識別境……………四三三  
第七識觸等相應……………四三三  
第七識與餘見不俱義……………四三三

子

智二種……………九三三  
知斷證修……………三二九  
疑……………六二五 六四

疑爲體(不定)……………七二  
地……………九三三  
地獄……………五二五

地水火風(勝論)……………一三三  
地水火風(順世)……………一六  
頂……………九九

長夜無明……………五二〇  
杖託……………四二一  
適悅受……………五二五

擇滅……………二六 二七 八三四  
中有……………九三〇 十一  
……………六二 七二 八六

中天……………七三三 八六  
……………七三三 八六

中隨感……………六三五 六三七  
中道……………七三三 七三四

柱焰……………二二九 二二七

住……………二二二

沈淪生死……………一七七

展轉力……………七三七 七三八

智月……………八九

地持經……………二二六

藥與九種相應……………六一九

長阿含經第十八……………一二六

中觀心論……………三二九

中間無心義(無想天)……………七二二

中阿含經第七……………五九元

第十五……………二二六

第二十四……………二二八

第五十八……………二二八

著名沙門……………四二七

陳那……………一三三 二九 四一六

八九八〇

ツ

通達位……………九四 九三 十五

通達轉……………十五

追悔性……………七一

通二界修義(無想定)……………七二四

テ

堤塘……………一二九

調暢性……………六六

定……………三三 四三三 四三六

定愛……………五三三 五三三

定異因……………九三三

定果色……………八三

定相應意識……………二三五

定等力所變……………五三〇

定門……………二三四

掉舉……………十四 十二五

掉舉……………四三四 四三六 四三七

掉舉……………六七 六三四 六三九

轉謂流轉……………四二四

轉依……………四二二 九三一

轉依六種……………十五

轉去……………十三六

轉識得智……………十二五

轉捨……………八二七 九三〇

轉證……………九三一

轉得……………八二七 九三〇

轉變……………一一二 七三〇

轉變(數論)……………一一一

轉減……………九三二 十三七

轉易……………二二二 四二二 四二四

天愛……………四一九

顛倒……………二二四 五三四

詔……………七三五

纏……………六三四 六三七

電光……………七二

兔角……………一六一 一三三 二六

妬忌性……………六三六

等引……………五三六

等起善……………四九

等至愛愚……………九三四

等持……………五三三 五三六 六七

等無間意……………五三三

等無間緣……………七二八 七三〇 八二

等無間緣……………八五 八九 八三三

等無間緣依……………四二四

等流果……………二二二 七三七 八六

等流習氣……………三二二

等流性……………六二四

等流心……………四三三 五二〇

等起集……………八三八

等起集……………一四

同異性……………一四

同境(彼)……………四三二 七九

同所依緣……………三二九

同事因……………八三

同時意識……………四一九

同分……………一三七 一一八

同類因引等流果……………二二七

道支……………五三三

道諦……………八三八

道理所成實質……………八三七

道理勝義……………九二

得……………五二四

得勝義……………八三九

得非得 一三五 一三六

德句義 一三三

德失等相 五三三

獨覺(種姓) 二二七 二二三 三三三

獨行不共(無明) 五七 八三四

獨相 五三三

食(著) 八一九

頓悟 六四 六三三 五七

等無間緣難 七二八

同異不俱難 七一九

同聚異體相望 八一九

獨影唯從見 八一九

食顯疑不俱起 一三三

食顯疑五受相應 六二七

食慢見俱起 六二七

十

捺落迦 五三五

內境 十三三

內遣有情假緣智 九二四

內遣諸法假緣智 九二四

內識 一一一 一一三 一七

內種 一一一 一一三 一七

內六處 二二七 二二三 三三三

煨 四二四 四三一 九九

煨頂忍世第一法 七三五

難陀 一三五 二二七 二二三

二各二 八三三 八三三 九三三

二空(所顯)真如 八三七

二障淨智所行真智 八三三

二種殊勝智 八三三

二種生死 八三三

二種不共無明 五二二

二取習氣 八二二

二取滅 八三三

二十句(薩迦耶見) 六二五

二十唯識論 二二五 七三四

二十所變故 四二五

二乘有學 七二七

二世一重因果 五二六

二分俱有 八一九

二分俱無 九一三 九一七

二無因論 九一三 九一七

二無心定 六二六

如暴流 七二二

如來 二二二 三三八 三三一 五七

如來五根 五二八

如來種姓 二二八 二二三

如來地 三二六

任運起 九一七

任運分別 七四

任持 一九 三三五

潤業 八二八

潤生煩惱 七二二

忍 六二 九九

忍三種 九三三

二各二之三義 七三

二教證 五八

二十二根 六五

二十唯識論 一一八 一三三 七三三

二禪以上五識皆無 四七

二定無差證 五二四

二分義 二二八

日出論者 一四 五二八

如來功德莊嚴經 三二六

木

涅槃 三一九

涅槃四種 十九

饒益有情戒 九三三 九二七

熱很性 六二六

熱地獄 四二四

念 三三五 四三三 四三六 五三三 五三三

涅槃經.....十三 十二八

能變差別門.....五二七

ハ

ヒ

能引支.....八二四  
 能覺.....二二八  
 能熏.....二二七  
 能熏四義.....二二六  
 能相所相.....二二一  
 能藏.....二二三  
 能生(因).....八二三  
 能生支.....八二五  
 能取.....二二七  
 能取空.....九一一  
 能取識.....九一一  
 能執受.....三三三  
 能所取.....八三〇 九五  
 能證得.....三一九  
 能證.....二二三 二二一  
 能斷道.....三一九 二七  
 能轉道.....十六  
 能得道.....三一九  
 能伏道.....十六  
 能變.....一一二  
 能變識.....二二三  
 能變二種.....二二三  
 能遍計.....八二八  
 能量.....三三九  
 憍.....六二四 六三六  
 能所治門.....八二〇

婆羅門.....一九  
 方外道.....二一六  
 方分.....一一三 二一六 二一〇  
 方便(因).....一三三  
 方便善巧.....八三  
 放逸.....四三四 四三五 四三六  
 防修性.....四三七 六六 六三四  
 傍生.....六六一  
 薄伽梵.....五二五  
 秤兩頭.....五八  
 八識能遍計.....三九 九三〇  
 八地以上菩薩.....八二八  
 拔濟方便善巧.....五八  
 般涅槃法.....九三三  
 般若三種.....二二六 九三三  
 婆羅門.....二二〇  
 八識一異.....七二八  
 八識分別.....七二八  
 (別境).....五二六  
 (善).....六三  
 八遍染義正.....四三七  
 拔苦.....六八  
 般若論.....二七

非愛果.....八三三  
 非安立諦.....九二二 九二四  
 非異熟.....三三一  
 非異非不異.....八三三  
 非有似有.....八三三  
 非苦依.....二二〇  
 非色四蘊.....三三七  
 非色似色.....七三五  
 非障有漏.....七三五  
 非主獨行(結明).....七三五  
 非所斷.....十一六  
 非勝境.....五二二  
 非即非離.....二二二 五二四 五三四  
 非斷非常.....六二二 六三三 七七  
 非擇滅.....四三三  
 非得.....二〇〇  
 非道計道.....三二八  
 非道計道.....二六 二七 八三四  
 非福(業).....二一七  
 非遍行.....六二六  
 非涅槃法.....八二一  
 非滅計滅.....四七  
 非離非即.....二二三  
 非量.....六二六  
 被甲(精進).....七九  
 悲願力.....二二〇  
 被甲(精進).....六六 九三三  
 悲願力.....八二四

比量……………二五〇

祕吝性……………六三六

鼻舌兩識一界一地……………七三三

毗鉢舍那……………六三〇

畢竟無……………一三四 一三五 一三六

逼迫受……………五三五

謬解性……………六三三

平等實性……………四二五 四三〇 五五

平等性智……………五七 七十四 十二六

十二八

贊喻師……………一三四 二三四 三二八

鼻舌兩識一界一地……………四二七

百法論……………三二六 六一 六三

フ

補特迦羅(無我)……………一三六 五六

不爲損惱性……………六八

不一不異……………二二四

不可知……………二二五

不可治者……………七三四

不可得……………八三八

不害……………六一 六八 六一〇

六二七

不疑……………六九 六四

不憍……………六九 六三七

不苦樂受……………五三三

不共……………五二 五八

不共所依……………四三一 五二九

不共相種……………三三三

不共無明……………五二〇 六三三

不懼……………六九 六三六

不恆行心心所……………七二三

不恨……………六九 六三五

不相違因……………八三

不相應行……………二二九 一三五 二四

二五 三三六 三三一

五二四

不散亂……………六九

不思議……………九一九 一三〇 一三三

不思議變易生死……………八三四

不死燼亂……………六二六

不失……………一三七

不嫉……………六九 六三六

不捨善觀……………六六

不正如……………四三五 四三六 四三七

六三四 六三三

不生斷……………八二〇

不障礙依處……………八三

不成就……………一三七

不寂靜性……………六二九

不信……………四三四 四三五 四三六

四三七 六一 六三四

六三〇

不善……………五二九 八二三

不增減眞如……………十四

不卽不離……………八三三

不退菩薩……………三二二

不住生死……………九三五

不住生死涅槃……………一三〇

不住涅槃……………九三五

不定……………五二二 五三三 五三三

七二

不定姓二乘……………十一

不詔……………六九 六二七

不動(業)……………八二一

不動地……………三三三 九三三

不動無爲……………二七

不憍……………六九 六二六

不放逸……………六一 六六 六一〇

六二一 六三二

不般涅槃法……………二二六 二二七

不覆……………六九 六三五

不念……………六九 六三五

不忘念……………六九

不慢……………六九 六四

不明記性……………六三三

不誑……………六九 六三六

福業……………八一

福智……………九八

覆……………六三四 六三五

佛地經……………一三八 二一九

分別……………七二〇 八二七

分別依……………四二二

分別我執(二種)……………一八 八二三

分別起……………一七 二八 九七

分別計度……………一八 二八

分別二障……………三三三

分別變	二三四	變化	八三三	別門唯識	七七
分別法執(二種)	二八	變化身	八三四 二九九 十三六	通出	一四
分別論者	三一九 三三四	變化土	十三八 十三二	辯中邊論	五三 七三 八二八 八三〇 八三五 十三
念	六三四 六三五	變現	一七一 一三二 十三三		十四
憤發性	六三五	變作	一三三		
分段生(死)	三二二 八三三	變易	一九 二六		
分別(アンペツ)	三一	遍行心所	三一 五二 五九		
		遍行眞如	十三		
不共無明經證	五二〇	遍計所執	三二〇 八三七 八三〇		
不共無明三說	五二二	遍遺有情諸法假緣智	九二四		
伏斷位次門	三三三	遍淨天	七三		
佛地經	五九 九十六 一三八	遍知道	八三八		
佛地論第一	十二	邊見	四三二		
第二	八二五	邊執見	六一五		
第三	八一九 九一七 一四四 一五五 一七八	辨事靜慮	九三三		
第七	十三	辯中邊論	二三三 八三七		
分別俱生門	六二六	辯無礙解	九三七		
分別說部	三二四				
分別瑜伽論	九二				
		別境相應門			
		(根本煩惱)	六二〇		
		(隨煩惱)	六三五		
表義名言	八二三	(不定)	七六		
表無表色	一三三	別境決定並生義	五三四		
別境	五三二	別境獨並不定義	五三四		
別相	五三三	別境二並生	五三五		
別助當業	八二四	別境三並生	五三五		
別盡別生	八二六	別境四並生	五三五		
變爲	二三八 二三三	別無我法	一三		
變異	三一				
		別門唯識	七七		
		通出	一四		
		辯中邊論	五三 七三 八二八 八三〇 八三五 十三		
			十四		
		菩薩成	九三三		
		菩薩地	八三		
		菩提分法	九三三 九三四		
		暴流	二二三 三八 三三一		
		法	一一		
		法愛(愚)	九三三 九三四		
		法雲地	九三三		
		法界	九三		
		法界等流	九四		
		法空(觀)	二八 七二四 一二七		
		法空眞如	二九		
		法空智	五七		
		法空無分別慧	九三三		
		法決定	四二		
		法駛流	三三		
		法執	一一 一〇 二七		
		法識	二八 五七		
		法性	五二八		
		法性土	二六 八三三		
		法身	十三		
		法施	九三		



法智	九一五
法爾種子	二二六
法無我	五九六
法無礙解	九三七
法無別真如	十四
發光地	九三
發業	八二八
發業潤生	八二四
本有(種子)	二二五
本有	二二八
本際(外道)	七二二
本識	一一六
本性清淨	一九 二二四 二三四
本性住(種姓)	三三〇 十八
本性無性忍	二二六 二二八 九四
本性滅	八三九
本事	八三八
本地分	一一一
本無今有	六二二
本來自性清淨涅槃	二二
煩惱	一九
煩惱業果	三二四 四三二 五二二
煩惱障	六二三
煩惱心所	四一〇
煩惱重	一一一 五四 八三三
煩惱六	八三四 九六 一一〇
凡愚	六三 六三 五三三 三三二

菩薩地	四二六 九四
法蘊足論第八	六三四
本有新熏分別	二二五
煩惱障伏斷位	十一
煩惱隨煩惱等各二義	七三
末底	六二四
末那	四二五 四二七 四一九
昧略性	六一九
忘念	七一
妄執	四三五
慢	六三 六二四
滿業	二二二
末經部	二二 四 五 四八
慢疑不俱起	六二八
慢五見俱起	六二八
慢五受相應(正)	六二九
慢四受相應	六二九
慢教論	一一三
未自在(位)	四三三 五二八 五三六
未生	二二三
未知當知根	七三五
未轉依(位)	四二九 四三〇 五二

未登地	五二九
未得	一三六
未離繫集	一三七
微細慢犯愚	八三六
微細煩惱現行障	九三三
微細心	九三三
微微心	一三九
名義	九一〇
名句文身	二二三 二四
名言熏習	七三五
名言習氣	八二二
名言道斷	一一〇
名色	三三七 四二一 八二五
名詮自性句詮差別	八二六
明記性	二四
明解性	五三三
明增定	六四
明得定	九一〇
明論(吠陀)	九一〇
命根	一一六
命者	一三八 二二四 七三四
命終	一一二
猛赤	三三五
眠	一一〇
彌沙塞部	七一
彌勒本頌	二四 五二七
名色互緣證	七三三
	三七七

人

無爲(法).....二五 二六  
 無恚性.....六四  
 無畏施.....九三  
 無我理.....四三一  
 無學果.....三二二 五三  
 無堪任性.....四三四 四三七 六三九  
 九三一  
 無願.....八三八  
 無記.....三六 五二九  
 無記性(所重四義).....二三五  
 四三五 六三 六三四  
 六八  
 無垢識.....三二六 五七  
 二三〇  
 無窮過.....九二一  
 無間定.....九三〇 十三 十八  
 無間道.....八二  
 無間滅依處.....六六  
 無下(精進).....一一九 二三五  
 五二四  
 無想有情.....一三〇  
 無想果.....一三〇 五二四 七二三  
 無想(天).....四二 五二四 七二一  
 無想八論.....六二五  
 無相.....八三九  
 無相觀.....九三五 十五  
 無相中作加行障.....九三五  
 無相無我.....八三八

無慚.....四三五 六三 六三四  
 六二七  
 無慚離繫子.....二九  
 無始時來界等.....三二六 三二七  
 四二四  
 無執受.....四二七  
 無所緣識智.....七三三  
 無所得.....九三三  
 無性空.....八三八  
 無性無常.....八三七  
 無攝受眞如.....十四  
 無姓有情.....三三一  
 無上覺.....十三  
 無瞋.....六四 六八 六三  
 一三三  
 無心位.....二二九 三八  
 四二四 四二七  
 無心睡眠.....四二四 四二七  
 無心定.....一一九 四二  
 無染淨眞如.....十四  
 無足(精進).....六六  
 無對色.....一一〇 一三三  
 六六  
 無退(精進).....六六  
 無癡.....六四 六四  
 無著性.....六四  
 無住(處)涅槃.....十一〇 十二四  
 九二九  
 無得.....九二九  
 無貪.....六四 六三  
 六二  
 無貪等三根.....六一  
 無表.....一三三 一三五  
 無覆無記.....三三三 三六  
 無分別智.....八三三 九二四 九二九

無明.....四三一 八二四  
 無明習(住)地.....八三四 九七  
 無餘(依)涅槃.....三二五 三二六 四二一  
 一一〇  
 無漏位.....三二六  
 無漏界.....三二六 三三〇  
 無漏業.....八三三  
 無漏種子.....二二五 二二七 三三二  
 二二三 八三七  
 夢境.....八三三  
 夢境相違難.....七五  
 無垢稱經第二.....四〇 七三  
 第四.....十二 十三  
 第五.....二四  
 無間道捨義.....九三〇 十九 二二五  
 無想天體性.....七二  
 無想無漏失經證.....五二四  
 無垢外道.....一四  
 無性論第一.....五二五  
 第三.....四三三 七二五  
 無上依經.....二二六  
 無盡意經.....二二六 二二八  
 無體隨情假.....一一二  
 無法爾種(經部).....四二  
 迷闇性.....六二四  
 迷悟依.....十八  
 迷事隨眠.....十七

迷理隨眠	十七
妙觀察智	十一 十四 十六 十八
妙供養	三三
滅	二二
滅受想定	四六 四八
滅障得	十二
滅諦	八三
滅(盡)定	三三 四四 四三
滅縛得	五三 五二 七二 四
妙音	七八
妙觀平等初地分得	十二
滅定證	四四
七	
昏重	六三〇
悶絕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七
聞熏習	七二 七三 九四
十	
陽焰	八三三
永斷道	八三八
瑜伽師	一三三
瑜伽論第一	四二 四三

第二	二二六
第三	三二 五三 五三
第五	五三四 四一五 七八 八四
第十	八三三
第十二	七二
第三十八	八三
第五十一	四一九 四二〇 五二五
第五十二	五二〇 二二七 四三四
第五十五	四三五 六二五 六三二
第五十六	六三三 七四 七七
第五十七	七九 七二
第五十八	三二六 五三六
第五十九	四三三 四三六 五二二
第六十二	五二四 五三六
第六十三	六三二
第六十六	五三〇 五三〇
第七十三	五二五 五三七
第七十四	八三六
第七十五	八三六
第八十六	四三七 六二七
唯有識	二七 七八 七三三
唯識	一一 二七 二三三
唯識義	七九 七三 九二
唯識五位	九二〇 十三 七二〇

唯識相	九一七
唯識實性	九一
唯識性	一一 七四 九九
唯識性(二種)	九二七
唯識真如	九三
唯識無境	八三四
唯識理	七三三
唯捨受相應	一一 二二〇 七三三
唯心	九二
唯二	三三
唯量(數論)	八三〇
唯量	一一二
遊觀無漏	八三〇
勇悍性	七二四 七三六
瑜伽論第一	二二九 三三六 四一四
第三	七五
第五	一一三 五二〇 六三
第八	七三〇
第九	二二三 五二五 五三七
第十	七四 七五 八四
第十一	八五
第十二	六三 六四 六六
第十三	六二七
第十六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八二



量德……………一七

領受依處……………八一

領納性……………三三

令心心所取自所緣……………四三

楞伽經第二……………三三

第九……………五九

第十……………三三

輪王……………一三六

離繫子……………一九

立世經……………三三

楞伽經第二……………二六

第五……………八二

第七……………七九

第九……………七〇

ル

流轉生死……………三二八

流轉真如……………八三四

類智……………九二五

類無別真如……………十四

レ

了……………二二二

了(別)境……………二二二

了境能變識……………五二七

了別……………一、二、三、七、二二、三三

了別境識……………一、二、五、九

了別名識……………五九

劣無漏……………十八、十九

ロ

蘆束……………三三

老死……………八二六

六位心所……………五二一

六果頓生……………三七

六境……………三二八

六現觀……………九二八

六根……………八二

六識行相……………五二九

六識自性……………五二九

六十五句……………六二五

六七能遍計……………八三八

六二法……………七三四

六六法……………三二

六識三性不俱義……………五二〇

六識三性容俱義……………五二〇

六識三受不俱義……………五二六

六識三受容俱義……………五二六

六七二識俱生分別……………二九

六二緣經證……………五二二

六遍染義……………四三五

六無爲相攝門……………八三四

六理證……………五二〇

六通俱生及分別起……………六二七

ワ

和合依處……………八三

和合句義……………二四

和合苦……………八三六

誑……………六三四

感苦無生忍……………六三六

感業苦……………八二四

感業生……………三二八

王所一異……………七八



成唯識論 功德主名錄

委印文號：102554

一二七、〇〇〇元：「林淑瑛、賴朱罔市、賴俊哲、黃素齡、賴澍鈞、吳宜家、吳冠伶、往生者吳澄岩、

往生者吳碧霞、往生者吳博容、往生者林元全、往生者林卓玉蘭、往生者賴文慶、往生者黃文華、

往生者黃江梅及吳氏、林氏、賴氏、黃氏歷代祖先暨其冤親債主。」

二五、四〇〇元：佛陀教育基金會。

願以此功德普皆迴向，從初禮拜乃至隨順所有功德，皆悉迴向盡法界、虛空界一切眾生。

願令眾生，常得安樂，無諸病苦。欲行惡法，皆悉不成。所修善業，皆速成就。關閉一切諸惡趣門，開示人天涅槃正路。若諸眾生，因其積集諸惡業故，所感一切極重苦果，我皆代受，令彼眾生，悉得解脫，究竟成就無上菩提。

以上共計新台幣：一五二、四〇〇元，恭印一、二〇〇本。

回向：天下和順，日月清明，風雨以時，災厲不起，國豐民安，兵戈無用，

崇德興仁，務修禮讓，國無盜賊，無有冤枉，強不凌弱，各得其所。

祝願法界一切有情，所有六道四生，宿世冤親，現世業債，咸憑法力，悉得解脫。

祝願現生者增福延壽，發菩提心，常隨佛學，勤修精進，利濟群生。

祝願已故者往生淨土，同出苦輪，共登覺岸。

附記：本會接受善信委託，代印經書、佛像，其必要之費用，均經本會審慎評估；若有結餘，均續作本會之印（購）經書及運費使用，為施主廣積陰德，歡迎十方大德善加利用。

普為出資及讀誦支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佛曆二五五八年／西元二〇一四年一月

## 成唯識論

發行人：簡豐文

出版者：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地址：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

網址：<http://www.budaedu.org>

E-mail：[budaedu@budaedu.org](mailto:budaedu@budaedu.org)

電話：(011) 2395119 傳真：(011) 2399134 155

劃撥戶名：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郵局劃撥帳號：〇七六九九七七九

銀行名稱：台灣銀行城中分行（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

銀行帳號：〇四五〇〇四五九七五〇三

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

(一) 親臨本會二樓講堂。(二) 利用傳真：(02) 23965959

(三) 撥打電話：(02) 23951198 分機：11、12

(四) 網址：<http://www.budaedu.org/books/>。(五) 寫信指定：本會法寶流通股。

為提高服務效率，請您嚴謹考量，慎選所需經書；儘量少用電話，多利用文字方式請取，並請詳寫經書名稱、冊數及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以減少本會之處理時間；若大量申請，請註明用途，且避免姓名、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

◎本會經書，歡迎翻印（請勿增刪），贈送流通，功德無量。

◎本會交通

捷運：善導寺站5號出口，至杭州南路右轉，過兩個紅綠燈。

公車站牌：審計部站→212、299、232、205、276、605、257、262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253、297、237 仁愛路二段→253、297 開南商工→208

仁愛路、杭州南路(紹興街)口→630、270、263、245、621、651、37、261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



恭印：一二〇〇本

流水號：11330  
書號：CH940-01